

#### 四、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291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老人假牙補助經費第一季尚未結束就已用罄，請衛生局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府衛生局 108 年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486 萬 9,000 元，以一般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4 萬元計算，最高可補助人數為 1,621 位長輩；中低收入老人假牙預算 3,846 萬 2,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2,500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1,346 萬 2,000 元），最高可補助人數約為 963 位長輩。</p> <p>二、為能有效掌握預算執行進度，本局依民眾篩檢送件情形及篩檢合格到裝率評估受理截止日，108 年長輩申請補助踴躍，受理篩檢情形如下：</p> <p>(一)一般老人假牙篩檢期，原訂自 3 月 1 日開辦至 3 月 15 日止（名額有限，預算用罄即停止補助），惟至 3 月 10 日受檢人數申請即達 2,231 人，故自次（11）日起即停止篩檢申請。</p> <p>(二)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篩檢期，原訂自 3 月 1 日開辦至 6 月 30 日止（名額有限，預算用罄即停止補助），惟至 3 月 25 日受檢人數申請即達 1,416 人，故自次（26）日起即停止篩檢申請。</p> <p>三、經本府衛生局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審查口腔狀況及民政局、社會局審查設籍、社福資格，審查結果如下：</p> <p>(一)一般老人假牙符合補助資格者計 1,879 人，已逾補助人數 1,621 人之最高上限。</p> <p>(二)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符合補助資格者計 1,166 人，已逾補助人數 963 人之最高上限。</p> <p>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是市府關懷與照顧長輩之福利政策，本府除了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補助本市中低收入老人裝假牙，並爭取本府公務預算補助一般老人裝假牙，惟囿於中央及本府財政困</p>

難，經費來源有限致需管控補助名額。為造福本市長輩，109年將持續積極爭取老人假牙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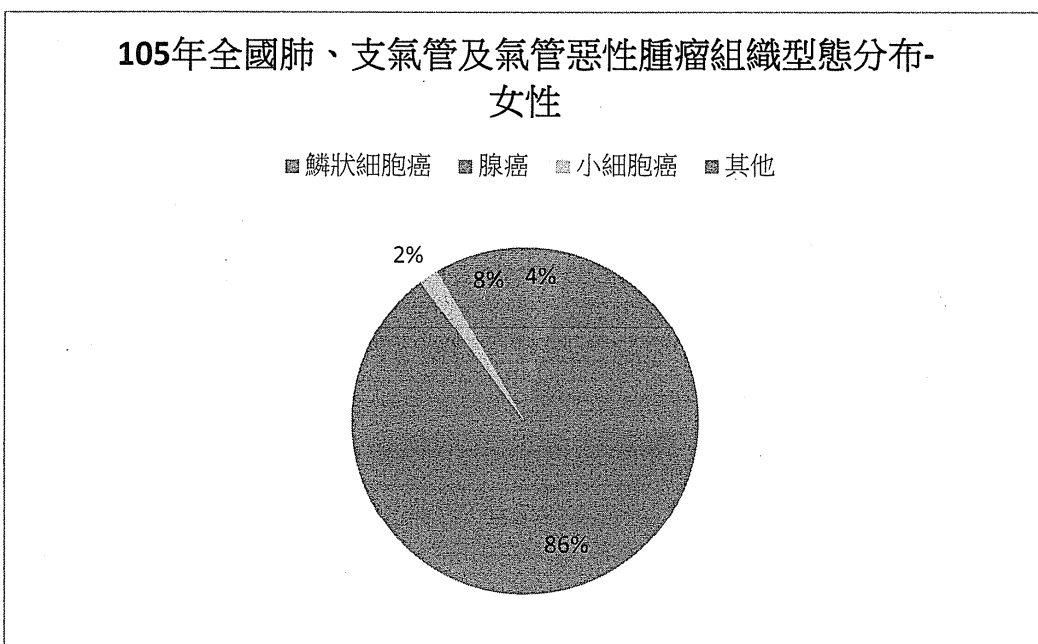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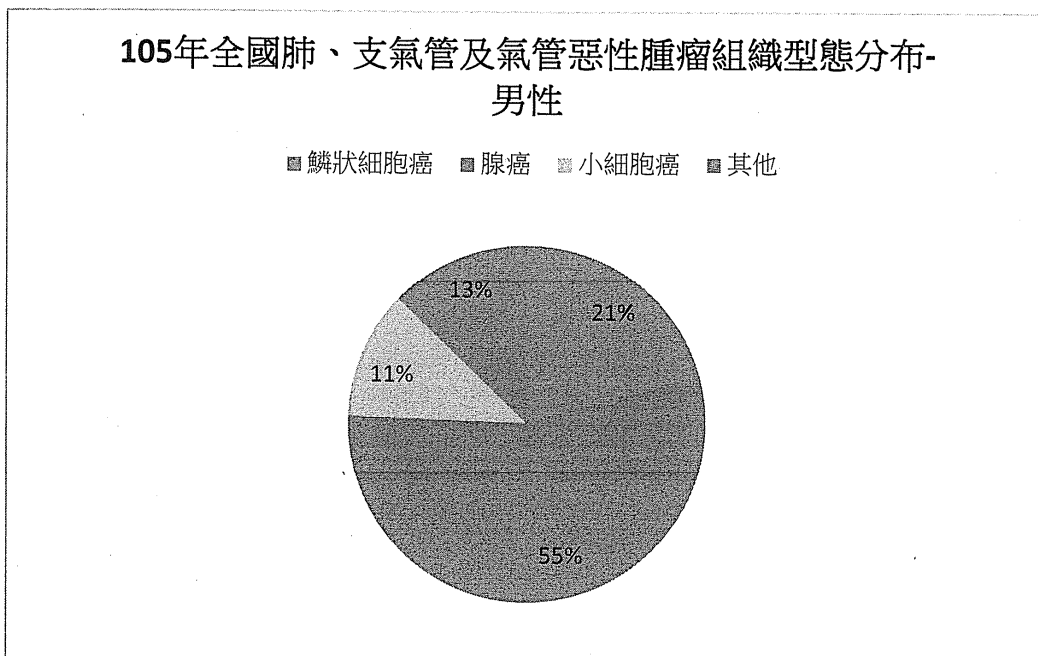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2910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有關長照工作，請衛生局實質瞭解出院銜接長照是否順暢，是否能透過宣導，讓民眾了解長照的福利與各項申請辦法或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了讓高雄市的長輩與家屬都能安心返家、在家安老，本月守衛生局自 105 年起致力推動「照護不中斷」，延伸醫院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與醫院合作推動「出院安心返家－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使民眾返家後快速銜接「長照 2.0」居家與社區式的服務，使病患返家後除機構式照顧，有更多居家或社區式長照服務可多元運用，提高在家安老的目標。至本(108)年 3 月共計 21 家醫院辦理本計畫(19 家醫院包括 3 家醫學中心(高榮、高醫、長庚)、6 家區域醫院(義大、聯合、大同、小港、阮綜合、國軍高雄總醫院)、11 家地區醫院(旗山、民生、鳳山、旗津、岡山、聖功、建佑、杏和、愛仁、健仁、義大癌治療)與 2 家精神科醫院(凱旋、慈惠)，服務對象從 106 年 434 案增加至 107 年 1,682 案，成長為 4 倍之多，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督導也不定期輔導醫院執行人員，讓更多民眾認識長照服務、願意使用並安心回家。</p> <p>本府衛生局建置七大分區長照網絡，召開聯繫會議促進醫院與轄區長照相關單位的聯繫，且安排相關教育訓練強化醫院與服務單位對長照 2.0 的識能。另，亦於 107 年撥發長照 2.0 服務在厝邊與出院銜接長照照護不中斷等各類宣導物品，至本市的家醫院大廳或護理站張貼運用加以宣導。</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2939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衛生局林局長登革熱防治經驗豐富，表示肯定專業與認同，期待衛生局能在局長帶領下持續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以避免疫病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衛生局林局長 87 年曾擔任過縣市合併前高雄縣衛生局長，後又歷練中央防疫、健保等相關業務，長期與南台灣公衛醫療界保持聯繫，以澈底清除病媒孳生源為基本功，持續保持登革熱防疫成效。</p> <p>本市今（108）年截至 4 月 17 日本土登革熱共計 1 例、境外 17 例，108 年市府啟動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體計畫，訂定四大行動專案：「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法治教育衛教宣導」，透過登革熱基層醫療整合照護、決戰境外防疫計畫、環保局加強社區病媒蚊監視與孳生源清除及民政局動員社區里鄰定期動員環境巡倒清刷，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配合「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通過，特定公私場所及營建工程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 3 小時，落實全民教育宣導，各局處擴大全民法治教育與衛教宣導。</p> <p>今年高雄面臨暖冬，環境氣候暖化改變以往的病媒蚊生態，為降低社區內病媒蚊密度，減少登革熱於社區內傳播機會，以跨局處並結合市民的力量，落實環境自主管理，訂定每週三為本市「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活動，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規劃全區全里社區動員，喚起社區民眾防疫總動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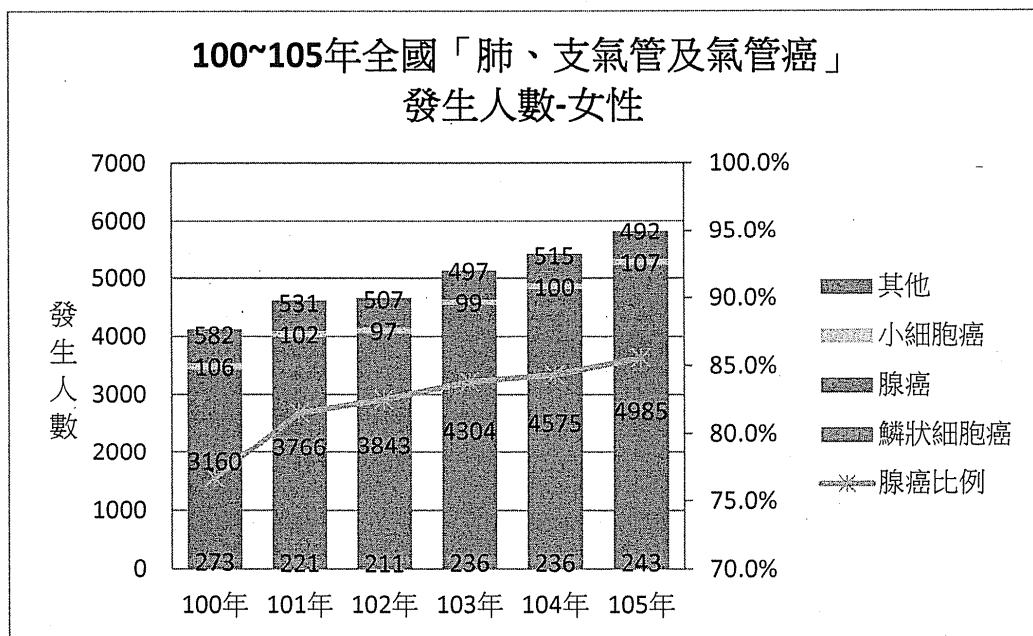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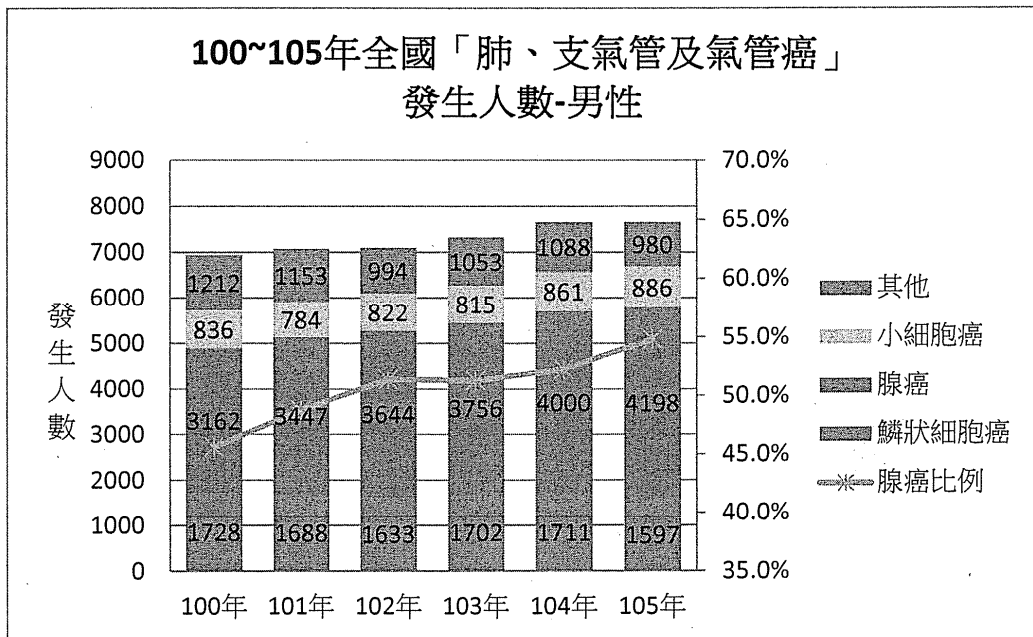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2994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名人陳文茜罹患肺腺癌引發關注，我國肺腺癌比例持續攀升，可能與空氣污染相關。請衛生局提供本市肺腺癌罹癌人數與比例等統計資料，並請正視有關 PM <sub>2.5</sub> 等空氣污染物對於民眾健康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肺腺癌罹癌人數與比例</p> <p>肺腺癌為肺癌的一種，癌症申報分類屬「肺、支氣管及氣管」，查 105 年癌症登記報告之肺癌發生人數按臨床、病理分類（僅全國性資料），全國肺癌個案數 13,488 人（男性 7,661 人、女性 5,827 人），其中肺腺癌個案數為 9,183 人（男性 4,198 人、女性 4,985 人），占比為 68.08%（男性 54.8%、女性 85.6%），詳如附圖一。分析 100~105 年全國肺癌依分類發生人數變化，肺腺癌在發生數及占比皆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詳如附圖二。又 105 年高雄市肺癌個案數 1,528 人（男性 885 人、女性 643 人），六都肺癌人數及 100~105 年高雄市肺癌人數如附圖三。比較 100~105 年全國及六都「肺、支氣管及氣管癌」年齡標準化發生率，本市並無偏高情形，趨勢圖如附圖四。</p> <p>二、重視空污對於民眾健康影響</p> <p>本府衛生局積極衛教市民認識及防護 PM<sub>2.5</sub> 對健康的影響，並配合本府環保局依本市「空品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應變，由各區衛生所即時轉知市民空氣品質現況及宣導應變措施。宣導市民於空氣品質惡化時自我保護 3 策略：</p> <p>(一)建議外出可戴口罩，由戶外進入室內時，記得洗手洗臉、清潔鼻腔，並適當關閉門窗，以減少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之暴露。</p> <p>(二)應減少在戶外活動時間，或改變運動型態，尤其是老人及兒童，或慢性呼吸道疾病患者。</p> <p>(三)生活作息規律，適當運動，維持身體健康狀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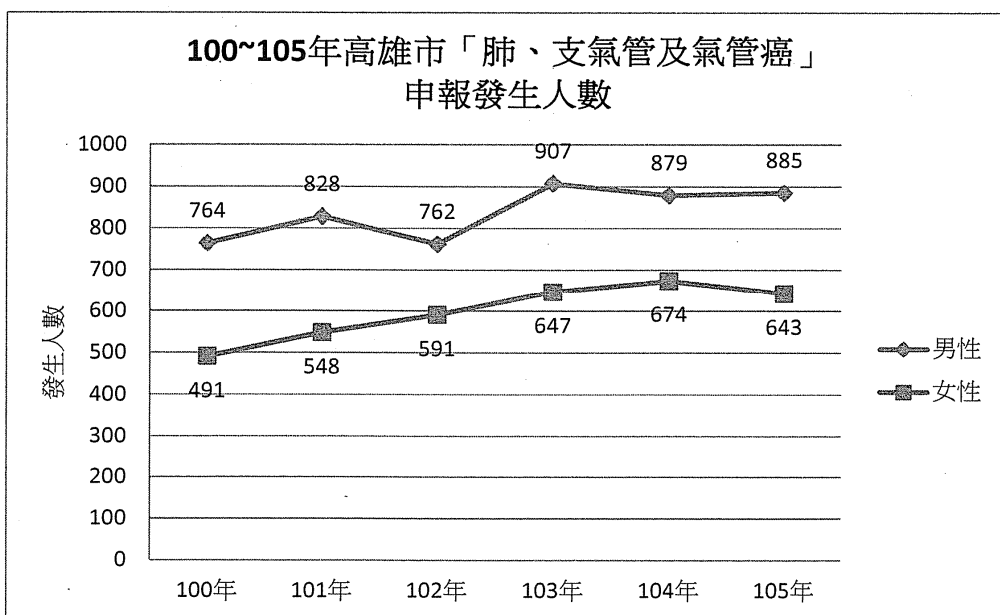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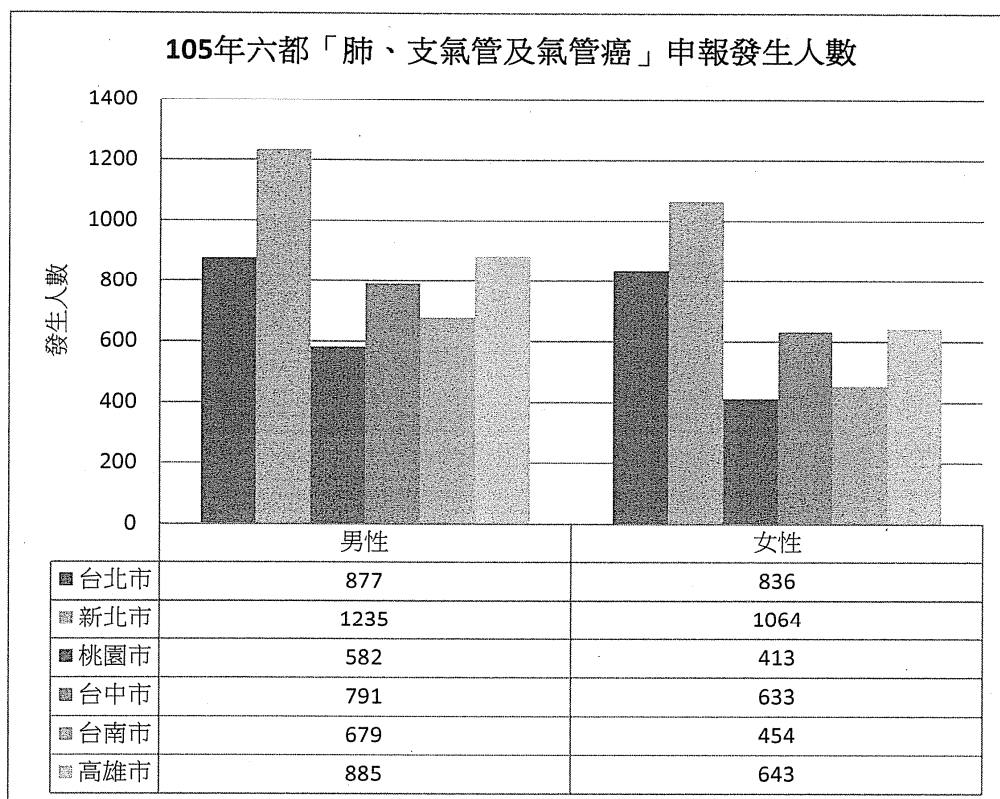
附圖一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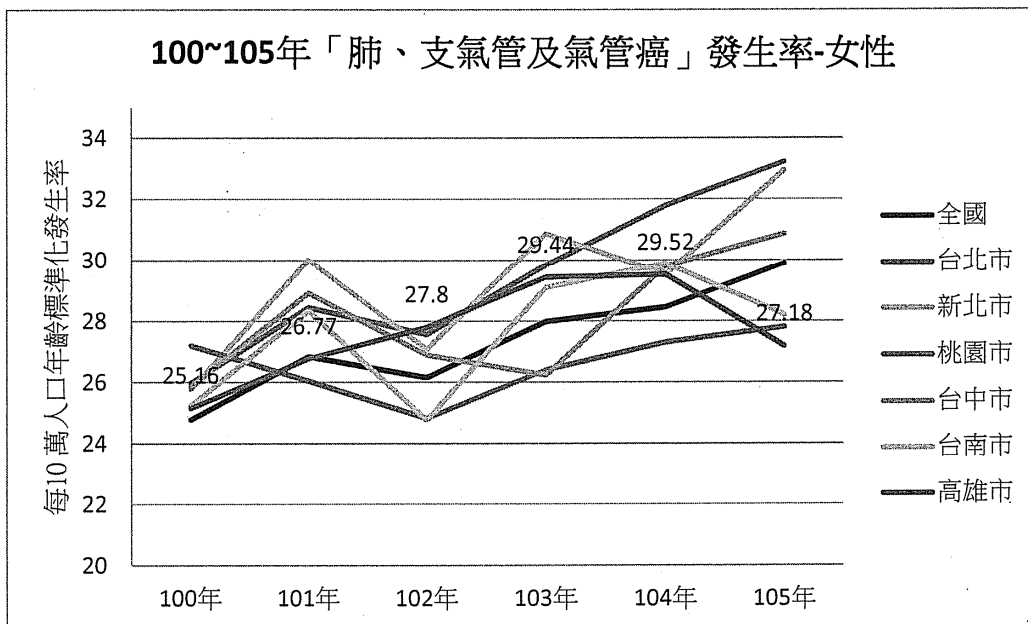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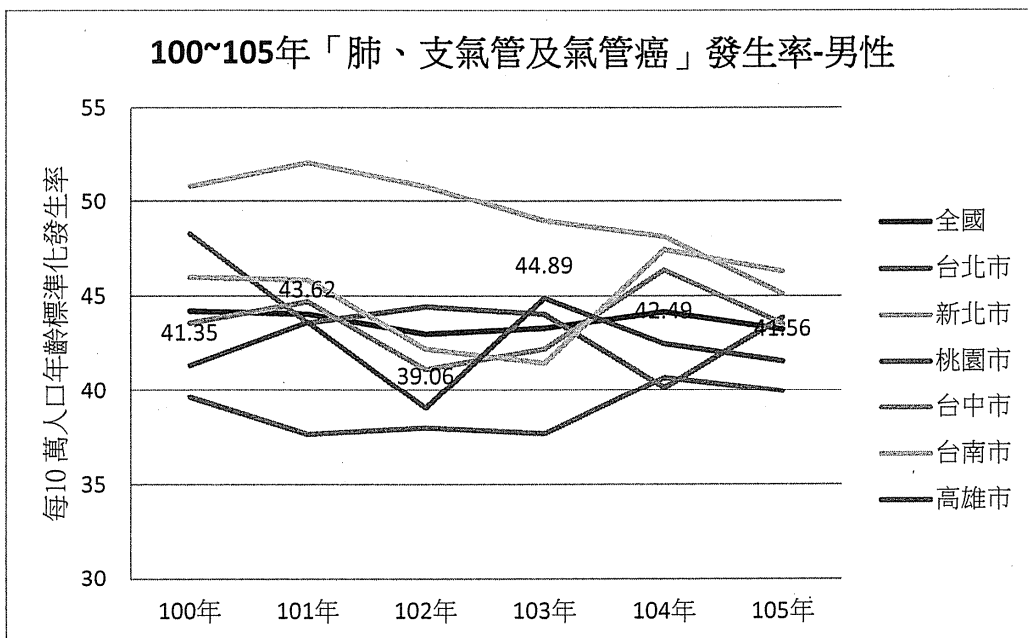


附圖三



附圖四

(圖中所示數字為高雄市之發生率)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47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對於回饋金使用是否恰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環保局執行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事宜係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之區公所保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回饋金之動支，…，由該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辦理。</p> <p>二、另按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5 年 4 月 8 日審高市三字第 1050001689 號函，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市環保局補助回饋地區公所之回饋金，於撥付後之經費核銷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p> <p>三、檢視本市環保局 107 年度廢棄物處理場(衛生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廠(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執行情形督導考核暨經費核銷後續之業務訪視之查核結果，尚符合回饋辦法之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7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近年空氣品質 AQI 惡化，環保局有何管制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PM<sub>2.5</sub> 手動測站年平均濃度由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米降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米，改善率達 11.4% (如表 1)，年平均值為歷年最低。統計 PM<sub>2.5</sub> 紅色警示站日數比例已由 104 年 6.8% 降至 107 年 3.1%，改善率約 5 成 (如表 2)，顯示本市空氣品質已較往年改善。

表 1、高雄市歷年手動測站 PM<sub>2.5</sub> 平均濃度

手動站	年平均值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米)		
	前金	美濃	年平均
102 年	33.2	28.2	30.7
103 年	31.2	27.7	29.4
104 年	28.5	26.1	27.3
105 年	26.2	21.7	24.0
106 年	26.2	23.0	24.5
107 年	23.8	19.7	21.7

表 2、高雄市歷年 PM<sub>2.5</sub> 紅色警示站日比例

目標項目	單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紅色警示目標	站日	288	260	230	201
紅色警示比例目標	%	6.82	5.92	5.25	4.59
實際值	站日	288	256	214	137
實際比例	%	6.8	6.5	5.0	3.1

二、空污改善重拳策略

(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1.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核發了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

組的展延許可，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許可證，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1)實質減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月至翌年3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的生煤使用總量，以105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

(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的三個月期間（12月至翌年2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

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115公噸、硫氧化物1,289公噸、氮氧化物1,052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並且不會影響夏季空品良好期間的尖峰用電需求。

#### (二)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1萬公噸的排放量。

#### (三)限用含硫份<0.3%燃油

1.本府環保局已先將固定源改用0.3%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後續舉辦公聽會，完成修法程序。

2.本市現有2,301座燃燒設備，其中1,707座使用天然氣，因部份地區尚未鋪設天然氣管線，尚有594座燃燒設備使用生煤、燃油或木材為燃料。高雄市107年的用油量約31萬公秉，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約1,380公噸/年。中油公司燃料油，含硫份為0.5%，如降低至0.3%，推估約減少4成燃燒燃料油所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硫氧化物排放量可降低至828公噸/年，共減少552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

3.硫氧化物排放後容易形成鹽類，懸浮在空氣中造成能見度降低，所以改善硫氧化物亦可改善能見度，讓民眾有感。

#### (四)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1.中鋼公司107年已著手進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年底完工，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



(#1 煉焦爐 114 年；#2 煉焦爐 116 年)，以及其它室內化工程。

2. 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 32.3 公噸粒狀物排放及 73.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3. 本府環保局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會推動一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五) 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1. 本府環保局針對秋冬季節減少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這期間的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等。
2. 未來於此期間，推動外縣市旅坡減燒，並禁止工廠在這段期間試車。

(六) 林園工業區等石化工業區管制

1. 已著手修正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加嚴標準。本市已從國家標準的 10,000ppm 加嚴到 2,000ppm，本次預計會再加嚴到 1,000ppm。
2. 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本市裝設了 421 部微型感測器，篩選出特定時間、地點出現污染高值的熱點，本府環保局會成立專案，派員稽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3492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鳳山上游水質常有異常現象，特別是假日及周末，環保局應加強稽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至 108 年 3 月 31 日針對鳳山溪列管事業之稽查作業，共稽查 416 件、裁處 33 件，停工 2 件，移送地檢署 2 件，裁處金額 456 餘萬元，其中查獲 1 家工廠繞流排放廢水違反情節重大，以及 1 家工廠無許可貯留廢水，本府環境保護局已依法勒令停工。</p> <p>二、按本府環境保護局於鳳山溪上游事業採樣分析結果發現重金屬已低於環境背景值，未來若查獲不法，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開罰。然而鳳山溪亦有生活污水流入，且濟安橋至大智陸橋間因土丘及橋墩阻擋，加上水深變深，使該段形成一緩流區，水力停留時間增長，來自上游山仔頂溝、埤埔排水之有機物便在緩流區中分解，同時消耗水中溶氧，並逐漸變黑，故自大智陸橋至博愛橋間常於枯水期發生水色變黑。日間起有上游事業廢水增加河川基流量，將累積黑水沖刷至下游，故河水變黑情事多發生於清晨，下午過後則恢復正常。</p> <p>三、本府環境保護局未來將針對鳳山溪水色易異常變色之起點（建國橋、山仔頂溝及埤埔排水）及時段（周六及例假日）加強稽查，避免事業非法排放。另將持續針對鳳山溪巡查沿岸（鳳山、鳥松及大寮區）是否有未列管之事業單位（地下工廠）排放廢水情形進行稽查，倘經查獲一律依法勒令停工，若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者，違反水污法第 36 條或刑法 190-1 條流放毒物罪部分將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針對異常起點上游之高污染行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定期加強專案稽查，倘查獲違反情節重大者，將處以重罰並勒令廢水製程停工，期能有效解決鳳山溪流域污染問題。</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5955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焚化廠對於業者申請、進場量、是否長期遭人把持？請環保局查清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南區資源回收廠為解決垃圾貯坑料位過高，進廠車輛排隊及民意代表關切，且為確保本市家戶垃圾妥善處理，爰自 105 年 6 月起依陳前副市長金德核示辦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總量管制措施，本廠總量管制措施之清除業者進廠量核算方式，係參考原有業者進廠量、廢棄物來源之轄區百分比核定，並以信賴保障本市既有廢棄物的處理管道，公平合理分配，立在無私相授受情事。</p> <p>二、新申請之清除機構仍須配合南區資源回收廠事廢總量管制措施，其進廠量核算方式，係參考檢附清運事業機構之合約書面資料及廢棄物來源之轄區百分比核定，核准量每月以不超過 20 公噸。</p> <p>三、另公辦民營焚化廠廢棄物來源分別有機關提供之一般廢棄物（如清潔隊載運之家戶廢棄物）及代操作廠商自收事業廢棄物，並由代操作廠商自行受理事業廢棄物申請進場。</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292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提升市立聯合醫院醫療等級，市立聯合醫院基本設施，如衛生等已有明顯改善，惟目前建築老舊，病房多有壁癌等問題，請予改善。另請評估擴建的可行性，以提升其醫療等級，提供市民更好的就醫品質與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市立聯合醫院現為區域級教學醫院，並通過中度級緊急醫療能力評定，惟其主體建築自 78 年取得使用執照，迄今使用已逾 30 年，許多硬體設施老舊急待更新，本府衛生局已責成醫院陸續完成硬體設施汰換補強，並儘力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撙節基金支出，目前已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耐震補強工程，及經濟部補助「電梯、照明、空調節能改善計畫」。另自 105 年起，已陸續完成「地下一樓廁所及一樓員工停車場整修工程」、「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更換工程」、「放射科 X 光機遷移及整修工程」、「1 樓及地下 1 樓健康檢查中心餐廳暨周邊裝修工程」，刻正辦理「五東病房整修」、「1、3、6 號電梯更新」、「4-7 樓公廁整修工程」及「耐震補強工程」，未來將辦理八西、九東及九西病房整修，以期提供民眾適切之醫療環境。</p> <p>二、有關市立聯合醫院擴建可行性，鄰近醫院旁停車場 L 型土地，如能取得土地，目前規劃朝兒童醫院、弱勢婦幼健康整合中心及癌症治療中心發展，原院區則維持急重症醫療服務，並增設內科病房、健康檢查中心及復健科治療區，惟經整體初估經費約 12.2 億元(含購地約 6.5 億元)，考量經費過於龐大，醫療藥品基金恐無法支應，本府衛生局目前尚在評估中。若經費來源取得共識，初步將朝向先取得土地，後續再逐步規劃新建及整修工程。</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提升市立聯合醫院的醫療檢查設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查近年市立聯合醫院已購置或租賃之重要醫療儀器包括心導管 X 光機、核磁造影掃瞄儀 (MRI) 及核子醫學儀器設備等，108 年將購置彩色超音波系統及租賃體外震波碎石機，109 年規劃購置外科 3D 影像系統組、高階智慧型彩色心臟超音波、數位式 X 光機及數位超音波掃描儀，本府衛生局將督導醫院依營運所需，檢討購置/租賃醫療儀器，亦將督導儀器使用率，期提升醫院服務品質。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2951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自長照 2.0 服務應該更周到，長照 C 據點應普及化，且應規劃到家服務周到性，也請協助需要到養護中心機構照護的個案，若有經濟弱勢或困難的家庭，給予相關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佈建 C 級巷弄長照站(長照柑仔店)，108 年度齊一申請單位服務窗口包含行政申請、經費核銷及專業輔導等，單位類型分別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C 級巷弄長照站(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者)及文化健康站，依據各據點之空間、人力及服務量能輔導成為不同服務天數的 C 級據點。服務項目含括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足具量能者可提供喘息服務以擴大服務面向，讓長輩可走出家門，體驗及參與健康相關活動，豐富老年生活。本年佈建目標為 242 處，以未有設置的里別優先佈建。</p> <p>二、為整併社、衛政長照 2.0 業務本年 3 月 6 日已奉市長核定 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業務服務窗口，廣邀服務單位共同佈建資源，將可按本市佈建目標，逐步提升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可近性。</p> <p>三、針對經濟弱勢或困難家庭需至養護中心機構照護之相關補助係由本府社會局主責，下列資料為本府社會局提供：為加強照顧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長期臥病、無親屬或乏親屬照顧之失能老人，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本府社會局訂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計畫」，針對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津貼者，且經市府照管中心派員評估審核符合重度失能或中度失能且進住本市已立案且經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p>

之老人福利機構或合格之護理之家受照顧長者每月提供 2 萬 2,000 元養護費用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9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清潔隊人力不足？臨時人員減編 100 人，人員是否補足？設備充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囿於本市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逐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人力之不足。</p> <p>二、環保局刻正努力向市府爭取逐年減列 100 名臨時人員並增加進用隊員 100 名，以確保環保局清潔隊人員總數維持不變。</p> <p>三、針對人力不足部分，環保局擬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隊員招考進用招募事宜。</p> <p>四、環保局每年皆提報計畫向環保署爭取預算補助，購置環保車輛，視區隊需求、車齡及車況辦理汰舊換新，以確保設備充足。</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2931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評估是否能肺炎鏈球菌施打補助擴及 65 歲以上民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可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對象為 5 歲以下嬰幼兒及 75 歲以上長者；嬰幼兒為常規預防注射疫苗，由家長依接種期程帶至院所接種；75 歲以上長者可依其意願，公費接種 1 劑。</p> <p>二、依據 106 年 12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事項第(一)點，我國 108-112 年「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規劃推動之新疫苗政策優先順序，「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母親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嬰兒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及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高風險族群肺炎鏈球菌疫苗」為第一優先，「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及幼兒接種輪狀病毒疫苗」則列為第二順位。</p> <p>三、肺炎排名本市 100 年至 105 年十大死因第三位，致病原因主要為細菌及病毒，肺炎鏈球菌亦為其中一項。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藉以降低流感併發重症併發肺炎死亡個案數。以近 3 年資料顯示，本市流感併發重症死亡個案自 105 年的 71 例，已逐年下降到 106 年 32 例及 107 年 26 例。</p> <p>四、經本府衛生局評估相關疾病各年齡層發生率、死亡率等各項客觀因素，刻正爭取將本市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資格擴大至 65 歲以上長者，惟因本府財政因素，疫苗經費尚待籌措。目前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 65 至 74 歲年齡層列入公費施打對象，以保護民眾健康。</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2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2937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梓官區 C 肝罹患率占高雄市第一，請衛生局提升桃源區、那瑪夏區與梓官區肝炎防治醫療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與梓官區 C 型肝炎現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肝癌為高雄市十大癌症死因第 1 位，以轄區別區分，本市肝癌標準化死亡率排名前 3 位，依序為桃源區、那瑪夏區及梓官區；而以原住民地區、非原住民地區分，本市原住民地區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79.3 人，相較於非原住民地區每十萬人口 13.3 人增加將近 6 倍，顯見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對原住民帶來健康衝擊相當大。</li> </ul> <p>二、本市山地區（桃源、那瑪夏、茂林）與梓官區 C 型肝炎防治推動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府衛生局已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山地型原鄉 C 型肝炎完治計畫」，第一階段優先以 C 肝高盛行之四個山地型原鄉（本市桃源區、嘉義縣阿里山鄉、花蓮縣卓溪鄉及秀林鄉）作為試辦地點，優先針對高盛行區投入篩檢與治療等醫療服務資源，加強推動原民區之 C 肝全篩全治，提供 C 肝個案就近性及便利性的健保給付治療及追蹤服務。</li> <li>■為改善山地區 C 肝治療率偏低問題，本府衛生局已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原鄉 C 型肝炎治療加強計畫」，針對本市山地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引入健保以外的藥品資源來提供原鄉地區進行 C 型肝炎治療。今（108）年元月 C 肝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條件不再設限須肝纖維化之政策實施，可預見本市肝癌、肝病的死亡率將持續下降。</li> <li>■為照護梓官區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長期與台灣肝臟學術文教基金會合作，提供當地居民免費肝炎篩檢及衛教諮詢服務，今（108）年與高醫醫療體系合作，以專案計畫向中央健康保險</li> </ul>

署申請於梓官區赤崁社區活動中心駐點開辦「梓官 C 肝整合照護中心門診」，針對 20 歲以上居民全面篩檢、陽性者分段投藥，並於週日至周四連續五天於赤崁活動中心設立篩檢站，透過逐戶拜訪及廣播通知當地居民接受篩檢，持續梓官區市民肝炎健康照護，希望能殲滅在當地肆虐達數十年之久的 C 肝病毒。

高醫醫療體系梓官 C 型肝炎整合照護中心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上午 8：00～12：00			●		●
下午 2：00～5：00	●				

- 本府衛生局將廣續致力於桃源區、那瑪夏區、梓官區之肝病防治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31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一、清潔隊人力不足何時補足？ 二、建置垃圾車 GPS 定位強化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清潔隊人力不足乙節</p> <p>(一)環保局目前駕駛編制 617 人、隊員編制 2,634 人，合計職工總編制 3,251 人。平均年齡為 52 歲。</p> <p>(二)前因 103 年及 104 年本市爆發嚴峻登革熱疫情，特成立登革熱防治隊，防治隊之人力亦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調撥，致區隊人力減少；另配合市府預算編列逐年精簡政策，臨時人員額逐年遞減及清潔隊人員離職退休人數逐年攀升，清潔隊人力不足且無法及時遞補，勤務調度吃緊。</p> <p>(三)針對未來隊員招考進用方式，環保局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人員進用招募事宜。</p> <p>二、建置垃圾車 GPS 定位強化服務品質乙節</p> <p>(一)為提供市民即時查詢環保車輛位置，環保局已編列經費研議辦理 GPS 車機採購，並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無線通訊」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將車輛、路線、清運狀況等相關資料及其即時訊息，整合建置於「高雄市環保車輛響應式網頁」中，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車輛動態管理效率之目標。</p> <p>(二)現正辦理召開採購案審查委員會簽核作業，預定 5 月上網公告，6 月完成簽約，12 月底完成系統及設備之建置。</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838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增加補助二行程機車汰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自 105 年起採逐年調降金額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本市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早即開始執行，且多次發布新聞訊息提醒市民朋友把握補助機會儘早申請補助，且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105~107 年加碼補助期間，每年皆由環保基金（空污基金）支應。但由於民眾參與踴躍，預算額度用罄後，權衡當年度空污基金仍有餘裕，故向基金管理會爭取以併決算方式繼續提供補助，總計共支出 6 億 6,909 萬 3,000 元。</p> <p>二、108 年因空污基金經費有限及二行程機車已大幅減少，故原未編列補助經費。但新市府團隊上任後，考量政策延續性，特地重新籌措經費，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才在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考量政策的一致性，仍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精神，並在衡量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總補助預算金額為 3,411 萬 6,000 元。</p> <p>三、105 年 - 107 年的二行程機車汰換與電動機車補助措施花費超過 6.6 億元，加上 106 年實施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共花費 2.7 億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8 千萬元），上述兩項措施花費超過 8.6 億元，為近年空污基金最主要支出。本局預估 108 年全年相關收入後，若扣除已發生契約關係及各項人事業務支出經費後，預估 108 年底空污基金累積剩餘僅九百餘萬元，尚無多餘財源可供擴大辦理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293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問今年的流感疫苗施打方式？為避免去年流感疫苗不足造成施打問題，請今年施打前對此做深入的了解與評估，如有疫苗短缺問題，請儘速讓民眾與學校了解，並且提供衛教方法，讓民眾做自我健康管理與防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108）年度將公費流感疫苗由三價全面轉換為四價（2A2B）疫苗，本府衛生局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預計採購 729,350 劑（較去年增加 1,490 劑）供本市符合資格民眾接種，預估涵蓋率可達 26.3%（較去年增加 0.1%）。</p> <p>二、去（107）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因世界衛生組織改變流感疫苗病毒株組成建議，致使疫苗生產及交貨期程延後，故開打日較往年延後約半個月。且因 10 月下旬後陸續發生疫苗瑕疵事件，除大量同批號流感疫苗封存停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藥廠亦加強封緘前疫苗外觀檢查作業，導致疫苗供貨銜接不及。</p> <p>三、雖然遭遇流感疫苗延後開打、瑕疵事件及供貨不及等困境，本府防疫團隊及各區衛生所仍戮力辦理各項催種工作，並採行多種應變方案維護市民接種權益，截至本（4）月 18 日止，疫苗僅餘 1 千多劑，接種速度居六都之冠。</p> <p>四、本（108）年度為提供可近性、高品質及便捷之接種服務管道，本府衛生局除提早擊劃相關接種事宜，積極媒合轄內醫療機構加入合約院所服務行列，並將透過媒體揭露、電台訪談、垃圾車廣播、全聯等賣場設站接種，及職場、社區、校園等多元場域進行宣導及設立接種站，期以提升市民接種意願，增加群體防護力。</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838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溝渠隊清疏權責(側溝與水利溝誰要清?清除工具也不同,是否所有的溝渠都能由溝渠隊處理嗎?水利局經費用移至環保局是否能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有關環保局針對本市溝渠之清疏權責為「道路側溝」,並明訂於「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3項第4款為「市區道路及其側溝之清潔」,及「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道路邊(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合先敘明。</p> <p>二、有關1米以上之水溝(非側溝)、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及中小排水等,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本非屬於道路側溝,自非屬環保局清疏範圍。其餘溝渠除依廢清法第11條規定,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責清除外,本市1米以上之水溝(非側溝)、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及中小排水等清疏屬水利局權責,水利溝清疏屬農田水利會權責。環保局「溝渠清疏隊」須負責支援全市各區清潔隊道路側溝清疏、溝壁蟲卵刷洗、愛河及幸福川水域河面廢棄物打撈等工作,因人員退休及年齡已趨老化,勤務人力甚為吃緊。</p> <p>三、另有關水利局經費之使用,因水利局經費預算為水利局就其主管範圍工作所編列,與環保局主管業務自不相同,故仍應由水利局自行使用始符合法規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60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為什麼高雄三焚化廠灰渣量異常爆量？外縣市底渣回運現況？未來焚化廠的走向路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焚化廠底渣偏高，係因本府環保局焚化廠除中區廠外均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量，又協助處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垃圾及水利局污水廠污泥，因上開垃圾其不可燃及灰份較高，致使底渣產出量偏高。</p> <p>二、本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協助處理外縣市聯防區家戶垃圾，並採以量易量機制方式辦理(代燒每 1 公噸垃圾回運 1.67 公噸底渣)，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本府已協助代處理 7 縣市計 16 萬 9,528 噸家戶垃圾，又外縣市積欠尚未回運之底渣總量計 11 萬 4,616 公噸，造成本市底渣產量偏高，簡述各(外)縣市待回運本市底渣現況如下：</p> <p>(一)金門縣：待回運底渣 4,444 公噸。</p> <p>(二)澎湖縣：待回運底渣 5 萬 2,952 公噸。</p> <p>(三)雲林縣：待回運底渣 1 萬 7,568 公噸。</p> <p>(四)臺東縣：待回運底渣 3 萬 3,623 公噸。</p> <p>(五)屏東縣：待回運底渣 10 公噸。</p> <p>(六)臺南市：待回運底渣 3,144 公噸。</p> <p>(七)南投縣：待回運底渣 2,874 公噸。</p> <p>三、本市中區、南區、仁武及岡山焚化廠分別於 88 年 9 月、89 年 1 月、89 年 12 月、90 年 4 月開始營運，迄今已運轉超過 18~19 年，隨營運年數加速老化，運轉效能逐年降低，爰此，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焚化廠延役升級整備政策，進行整廠效能評估，遂於 106 年元月由南區廠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期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專案小組會議，目前「南區資源回收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p>



程」已獲環保署核列補助經費在案，另於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同意仁武、岡山廠循促參法辦理「整建改善暨營運轉移 ROT 案」，而中區廠「焚化設備改善及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尚待評估中，本府環保局將持續研討預估焚化廠整建工程內容效益及合理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293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請問長照派案方式？應有公平的派案機制。 建議衛生局建立公開透明的機制，定期公布輪派資料，或請進行派案狀況瞭解，力求公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民眾經評估後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資格者，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依下列派案原則進行派案。</p> <p>一、優先以本市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名冊輪序派案。</p> <p>二、如個案(案家)有指定轄區內特約單位，則依個案(案家)要求進行派案。</p> <p>三、如為特約單位自行開發轄區內個案，則派案予開發單位。</p> <p>因每家特約單位之服務量能不同及長照服務使用者個別化需求，為使服務達可近性、連續性，並滿足個案多元需求，給予以彈性調整。本府衛生局亦會掌握本市照管中心及社區整合服務中心派案情形，及了解各特約單位服務狀況。</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35426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p>一、鳳山溪列管事業(工廠)稽查進度?</p> <p>二、民眾積極查察環境污染情事,可否訂定不同之獎勵制度予以鼓勵。</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鳳山溪列管事業(工廠)稽查進度,本局查核情形如下:</p> <p>(一)鳳山溪上游水污法列管事業(工廠)為39家、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23家,其中事業以製革業及食品製造業為主要行業,截至108年3月底已完成57家次稽查工作(包含11家採樣作業),5家未查核原因為無需申請許可之洗腎診所2家、停工2家及新設尚未運作1家。</p> <p>(二)另針對鳳山溪流域本局107年至108年3月31日共稽查416件、裁處33件、停工2件、移送偵辦2件、裁處456萬8,500元。</p> <p>二、針對民眾積極查察環境污染情事,可否訂定不同之獎勵制度予以鼓勵一節,若符合104年12月28日通過之「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最高將以處罰金額20%作為獎金。</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24 高市府衛人字第 1083298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勞動部調查顯示醫療從業者疲勞程度嚴重，護病比不足等問題嚴重，請加速制定護理人員「危勞職務認定範圍」及「退休年齡酌減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護理人員「危勞職務認定範圍」及「退休年齡酌減方案」事宜，前經銓敘部為解決現行醫療、社福機關（構）間醫護人員危勞降齡認列範圍及標準不一問題，特依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就全國醫護人員從事兼具（一）具有危害身心健康或生命安全之「危險性工作」及（二）須輪班、夜間工作、工作時間因職務特性必須超過一般勤務時間之「勞力性工作」等 2 項特質職務進行研議結果，採以全國一致性標準，函定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限縮至護士、護理師；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統一訂為 55 歲及 60 歲。</p> <p>危勞職務認定程序，係由各權責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審核。迄今，送請經銓敘部核備適用危勞降齡退休規定之公立醫療機關（構）計有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 5 個主管機關之所屬醫療單位；法務部、教育部、臺大、成大、陽明醫學院及其他縣市政府尚未實施；又各縣市政府所屬衛生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考量其與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危勞程度相差甚遠，業以全面排除納入危勞職務適用機關範圍，原已報經銓敘部認列為危勞職務適用機關者，仍准其得繼續適用原有醫護危勞降齡標準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意即本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尚無危勞降齡之適用（詳如銓敘部 105 年 3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87764 號函，如後附件），僅市立醫院尚存危勞降齡之討論空間。</p> <p>考量予以公務人員擔任危勞職務者降低退休年齡之法規建制目的，</p>

係針對危勞職務專屬之特殊性而定，一方面雖係給予較一般自願或屆齡退休者寬鬆之退休條件，惟另一方面，屆齡退休年齡減低後，當事人工作權將受之影響亦屬方案制定考量重點；再以，各用人機關人力運用規劃能否妥適對應方案實施後之人力變化等問題，均屬評估項目。是以，本局擬協助所屬公立醫院儘速辦理護士、護理師適用危勞降齡退休方案相關權益說明會，並以 1 人 1 問卷方式普查現職適用對象意願，再予進行綜合研擬，審慎制定適切合用之酌減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307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問醫療觀光跨局處工作小組，請問為何沒有納入法制局及醫療人員工會代表？(醫政事務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推動國際醫療及醫療觀光均依據及配合中央制定之相關法律規範執行，並無另外制定本市之自治規則，故未將本府法制局納入醫療觀光跨局處工作小組。</p> <p>二、本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含相關本府局處代表、本市 5 家醫院代表（高雄長庚、高醫、高雄榮總、義大醫院、阮綜合醫院）、旅遊相關公、協會代表及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公會代表，於推動小組會議中由委員共同研議本市醫療觀光推動方向。</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5.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005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p>一、生煤管制自治條例何時提出草案？</p> <p>二、高市二行程機車汰舊加碼補助完善補助機制說明。</p> <p>三、修正環保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署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其中第 28 條已明確規定「<u>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由該署訂定</u>」，故若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相關生煤管制條例，將因與中央法規牴觸而無法執行。目前本府環保局係以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將管道排放標準加嚴至天然氣排放標準一致，促使業者採行原料改變或加裝防制設備，以降低空污排放量，不但合法可行，亦可迅速獲得具體成效，該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環保署審議。</p> <p>二、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自 105 年起採逐年調降金額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本市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早即開始執行，且多次發布新聞訊息提醒市民朋友把握補助機會儘早申請補助，足見本市對空污改善用心。105~107 年加碼補助期間，每年皆由環保基金(空污基金)編列預算，訂定預算上限。但由於民眾參與踴躍，預算額度用罄後，權衡當年度空污基金仍有餘裕，故向基金管理會爭取以併決算方式繼續提供補助，總計共支出 6 億 6,909 萬 3,000 元。108 年因空污基金經費有限及二行程機車已大幅減少，故原先未編列補助經費。但新市府團隊上任後，考量政策延續性，特地重新籌措經費，經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才在 108 年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並在衡量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總補助預算金額為 3,411 萬 6,000 元。</p> <p>三、因 108 年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費用於 107 年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時並無納入，本府環保局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召開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以併決算方式通過，故倘若 107 年編列預算時</p>

有納入編列上述輔助科目，將不會造成民眾遲未收到補助款情形，此與環境保護基金委員遴選時程並無關係，尚無需修正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增設過渡期之規定。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35045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石化專區與循環產業示範區兩者不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石化專區係指以石化產業為主所設置之產業園區，石化專區以串聯上、中、下游之石化產業，透過高度整合原油提煉、石化初級原料，最終以推動高值石化產品為目的。另參考經濟部工業局資料，有關石化產業定義如下：石化產業是指以石油或天然氣為原料，製造化學品的產業，其製成品稱為石化產品。</p> <p>二、而循環經濟產業示範區以循環經濟為主，將循環經濟理念以及永續創新的思維融入各項經濟活動中，並具體落實在生產、消費、回收/再利用等環節，並以材料產業為起點，培育相關人才，讓產業發展從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創造產業發展新動力。</p> <p>三、另本市為迎向循環經濟，目前發展策略及措施有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碳運輸、資源循環、低碳建築、低碳生活及環境綠化等；持續打造低碳永續生態城市，推動資源有效利用，期以做到高雄市產業零排放循環。</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5.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431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研析各縣市「隨袋徵收」下個會期以前提出評估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局於 107 年環保署補助計畫項下委託辦理隨袋徵收評估，內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石岡之實施分析結果，除台中石岡係小區域推動，台北市及新北市推動模式大致相同；結果顯示，隨袋徵收成果最顯著者為垃圾減量，惟所減少之垃圾量的去向，宜再追蹤分析，方能反映實質成效；另隨袋徵收除減少清除處理成本之收入，也大大增加了徵收成本及專用垃圾袋之數量，是否適用於所有縣市應再審慎檢討。</p> <p>二、該評估計畫中設計問卷調查項目，結果顯示民眾支持度不算太高，且多落在都市、商業化為主的行政區，並呈現教育程度越高或年齡越輕者，政策同意度越高之趨勢；而不同意者各項問卷方式都在二成以上，建議勿急切實施隨袋徵收政策，宜在七至八成民眾支持時方考慮推行或試辦，才能降低阻力。</p> <p>三、環保局試算垃圾隨袋徵收經費及成本，本市 107 年隨水費徵收之垃圾清除處理費用約為 7.8 億元、粗估採垃圾隨袋徵收後清除處理費（即販賣垃圾袋之收入）約為 4.3 億元整，惟本市如採行垃圾隨袋徵收，除未有隨水徵收之收入 7.8 億元外，需先行支付製袋費用、代銷據點手續費、新增人力稽查費用及相關業務宣導費用等之龐大公務預算，及每年編列廢清基金（約 1.6 億元）以購置清運車輛，並另行支付焚化廠設備維修所需，以目前本市之財政困難，實無法因應。</p> <p>四、檢附環保局 107 年辦理隨袋徵收之評估報告乙份。</p>

##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我國一般廢棄物收費制度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民國 80 年 7 月 31 日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明訂我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方式，係採「自來水用戶隨水費徵收，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二種方式，但因垃圾量與用水量間並無絕對之相關，故此徵收費用之合理性，陸續引起民眾之質疑及討論。有鑑於此，環保署為落實污染者付費之精神，研議增設按垃圾量徵收費用之方式，並由台北市於 89 年 7 月 1 日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方式率先試行辦理，獲致優良成果，故於 91 年 9 月 25 日修正前述辦法，明訂徵收方式為「按用水量計算徵收、按戶定額計算徵收及按垃圾量計算徵收(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等三種方式。

而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如歐盟 Pay as you throw(PAYT)、日本一般廢棄物處理有料化或韓國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等及我國臺北市(2000 年實施)、新北市(2008 年分區實施，2010 年全區實施)及臺中市石岡區(2000 年實施)均也有成功推動經驗及示範效果。此項措施主要因收費金額與垃圾排出量直接相關，符合污染者付費精神；民眾分類後的一般垃圾才須使用付費的專用垃圾袋，資源垃圾及廚餘免付費，對於垃圾減量、分類回收的好處直接有感，促使民眾自發性減量、分類及回收，同時可減少後端垃圾處理之壓力。

綜上，為廣續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環保署李署長宣示，2017 年起，規劃在雙北市以外的一個縣市(如 4 直轄市、3 省轄市或有意願縣等)或鄉(鎮、市)公所，至少從轄區都會區域開始試辦，採「因地制宜」、「分階段」、「分區域」之方式，逐步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以提高資源循環利用成效，減少垃圾掩埋及焚化需求，故本計畫將針對高雄市辦理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評估之可行性。主要有三大工作目標：(一)蒐集國內外現行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制度現況與分析；(二)研擬實施隨袋徵收政策相關法規之增(修)訂；(三)辦理垃圾隨袋徵收問卷調查(含撰寫隨徵收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 1.1 國內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制度現況與分析

國內各縣市目前垃圾清除處理費(以下稱垃圾費)徵收方式和收費標準約可分為下列三種：

### 一、隨水費徵收

目前各縣市多以附徵於自來水費(以下稱隨水費徵收)·和按戶收費(非自來水用戶)之收費方式為主·收費標準由縣市政府訂定·收費費率以每度自來水附徵約 2.9 至 8.0 元之間。

### 二、非自來水用戶或申請停徵用戶按戶徵收

在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或申請停徵者·就以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該年之垃圾費。

### 三、隨袋徵收

用專用垃圾袋為計量工具·來計算應繳垃圾費金額的方法·截至目前國內已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之地區為：

- (一) 臺北市：於 2000 年 7 月全市實施·目前收費費率 0.36 元/升。
- (二) 臺中市石岡區：於 2000 年 11 月全區實施·目前收費費率 0.3 元/升。
- (三) 新北市：分八階段推動·2008 年 7 月由深坑區率先實施·2010 年 12 月 1 日 29 區全面實施。深坑區於 2008 年 7 月推動；鶯歌區、八里區及石碇區於 2009 年 5 月推動；土城區及永和區於 2009 年 7 月推動；三芝區於 2010 年 5 月實施；金山區、中和區、三重區、樹林區、淡水區、三峽區、林口區、泰山區、坪林區於 2010 年 7 月實施；石門區於 2010 年 8 月實施；板橋區、新莊區、平溪區於 2010 年 11 月實施；瑞芳區、五股區、萬里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新店區、蘆洲區、汐止區於 2010 年 12 月實施·目前收費費率 0.4 元/升。

#### 1.1.1 臺北市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現況分析

臺北市經試辦、評估、規劃和籌辦·自 2000 年 7 月 1 日全市推動實施迄今·民眾如欲丟棄一般垃圾·必須購買「專用垃圾袋」來裝垃圾·藉以導引市民減少垃圾產生就可少付費的經濟誘因方式·臺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辦理現況說明如下：

##### 一、臺北市專用垃圾袋之使用說明：

- (一) 一般垃圾：購買使用專用垃圾袋。
- (二) 資源垃圾：依規定分類·免用專用垃圾袋。
- (三) 市場等產出數量大的垃圾：專車清運·過磅計費。
- (四) 家戶巨大垃圾：約定清運·免用專用袋。

垃圾處理廠、場所在里之設籍居民按人口數每半年一次發給 300 元抵價券 1 張，可以兌換專用垃圾袋，以為回饋。同里內之機關、學校則以垃圾費隨袋徵收前半年隨水附徵之額度，換算其應發給之抵價券額度。表 1.1-1 為臺北市專用垃圾袋規格、樣式及容積與售價一覽表。圖 1.1-1 至圖 1.1-5 為專用垃圾袋、二次袋和其外包裝袋樣。表 1.1-2 為臺北市 105 年度起專用垃圾袋規格。

表 1.1-1、臺北市專用垃圾袋規格、樣式及容積與售價一覽表

序	品名規格	每個最大盛裝重量(公斤)	樣式	容積	每包售價(元)	每包個數
1	3 公升袋	0.6	提耳式	3 公升	21	20 個/包
2	5 公升袋	1.0	提耳式	5 公升	36	20 個/包
3	14 公升袋	2.9	提耳式	14 公升	100	20 個/包
4	25 公升袋	5.1	提耳式	25 公升	180	20 個/包
5	33 公升袋	6.9	平口式	33 公升	237	20 個/包
6	76 公升袋	15.9	平口式	76 公升	273	10 個/包
7	120 公升袋	25.1	平口式	120 公升	216	5 個/包
8	零售版 3 公升袋	0.6	提耳式	3 公升	每個 1 元	1 個
9	零售版 3 公升袋(立體袋)	0.6	提耳式	3 公升	每個 1 元	1 個
10	零售版 14 公升袋	2.9	提耳式	14 公升	每個 5 元	1 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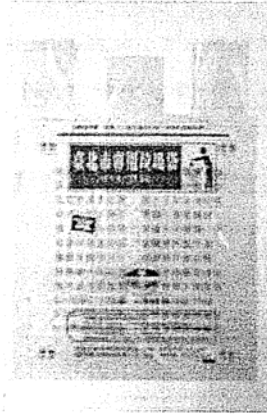


圖 1.1-1、專用垃圾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圖 1.1-2、贈用專用垃圾袋樣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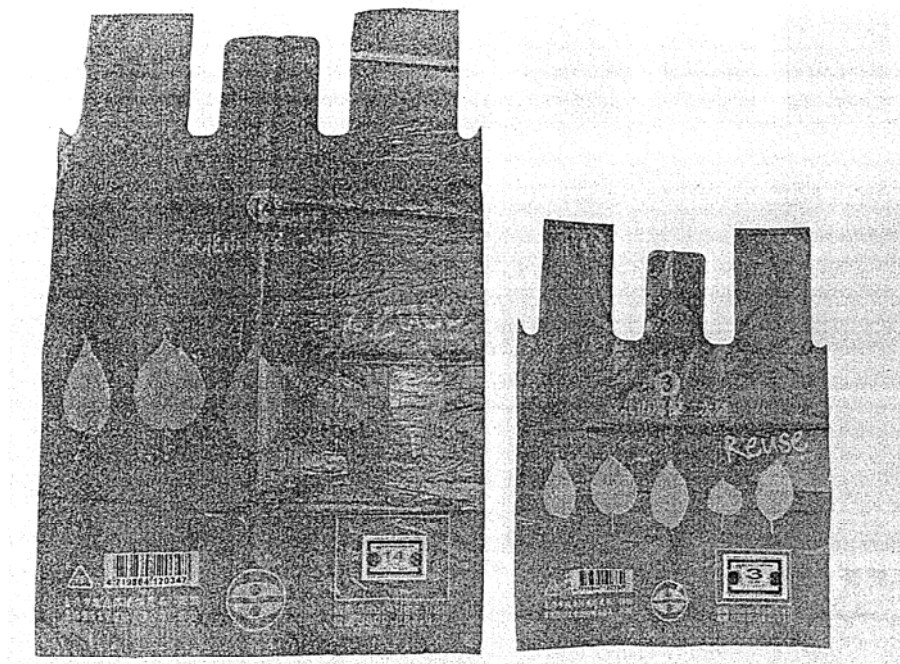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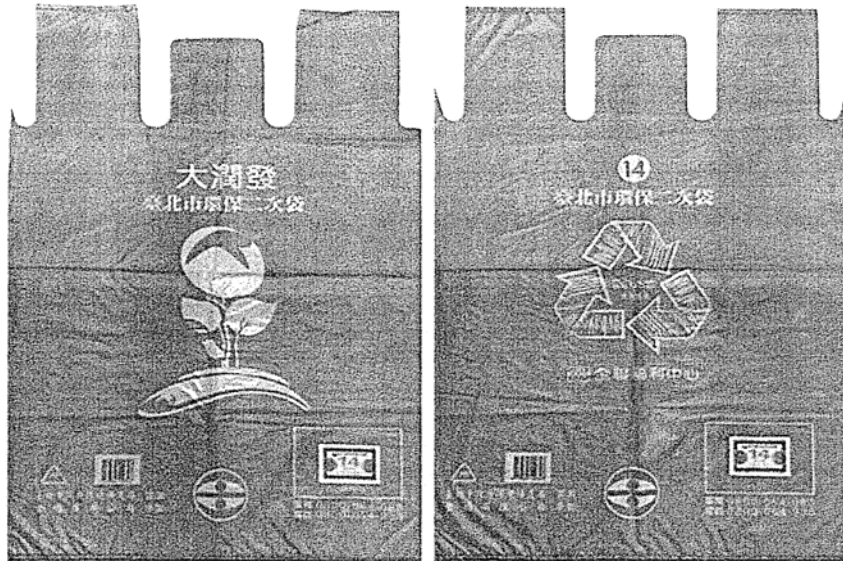
圖 1.1-3、二次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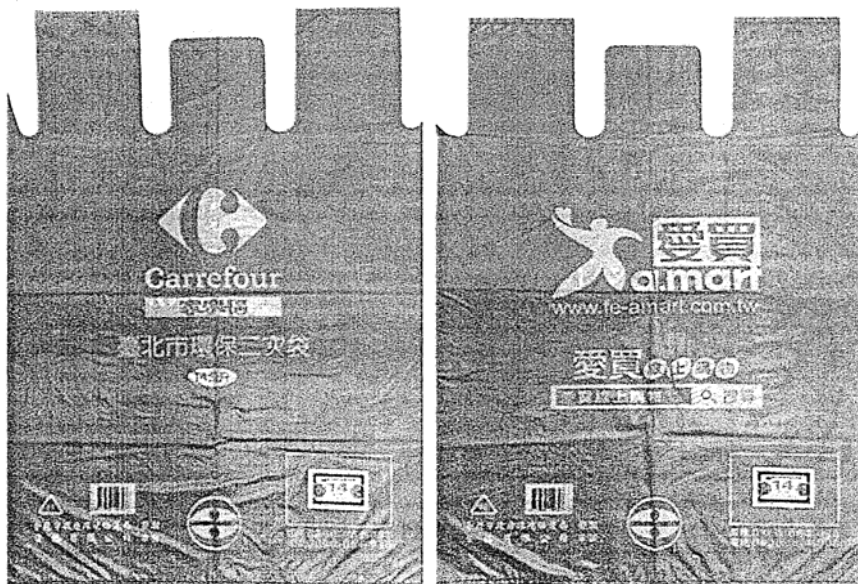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大潤發

全聯



家樂福

愛買

圖 1.1-4、各賣場專用二次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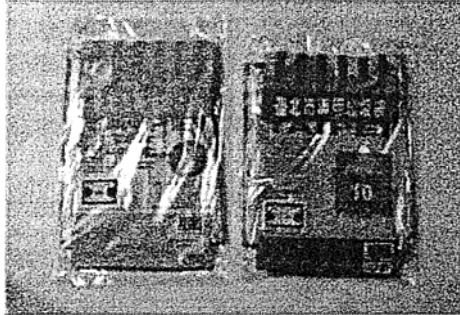


圖 2-1.5 專用垃圾袋外包裝袋樣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圖 1.1-5、專用垃圾袋外包裝防偽封(或標籤)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表 1.1-2、臺北市 105 年度起專用垃圾袋規格

規格項目	雙面厚度(mm)	寬度(mm)	長度(mm)	單邊摺邊寬度(mm)	每包淨重(kg)
型號	標準數值 【合格數值範圍】	標準數值 【合格數值範圍】	標準數值 【合格數值範圍】	標準數值 【合格數值範圍】	標準數值 【合格數值範圍】
3 公升專用垃圾袋	0.050 【0.050 以上】	300 【291~309】	390 【378~401】	---	0.10 【0.10 以上】
5 公升專用垃圾袋	0.050 【0.050 以上】	310 【300~309】	500 【485~515】	---	0.12 【0.12 以上】
14 公升專用垃圾袋	0.050 【0.050 以上】	430 【417~442】	615 【596~633】	---	0.23 【0.23 以上】
25 公升專用垃圾袋	0.060 【0.060 以上】	550 【533~566】	750 【727~772】	---	0.45 【0.45 以上】
33 公升專用垃圾袋	0.060 【0.060 以上】	630 【611~648】	720 【698~741】	---	0.49 【0.49 以上】
76 公升專用垃圾袋	0.070 【0.070 以上】	840 【814~865】	900 【873~927】	---	0.48 【0.48 以上】
120 公升專用垃圾袋	0.100 【0.100 以上】	940 【921~958】	1101 【1078~1122】	---	0.47 【0.47 以上】
3 公升專用垃圾袋 (零售版)	0.050 【0.050 以上】	300 【291~309】	390 【378~401】	---	---
3 公升專用垃圾袋 (零售版立體式)	0.050 【0.050 以上】	260 【252~267】	390 【378~401】	60 【58~61】	---
14 公升專用垃圾袋 (零售版)	0.050 【0.050 以上】	430 【417~442】	615 【596~633】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 二、專用垃圾袋防偽

臺北市在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初期，發現有偽袋使用之情形，為防止不法廠商偽造品牟利，臺北市環保局規劃設計防偽標籤，委託中央印製廠製作防偽封籤，張貼於專用垃圾袋外包裝上，使民眾易於辨識真偽並鼓勵民眾協助檢舉偽品。

初期採用每包專用垃圾袋包裝袋上黏貼防偽封籤，考量民眾如拆封使用，較難辨別真偽，亦無法有效防範不法人士製作、販售、使用偽造專用垃圾袋，增加取締困難，因此臺北市環保局增加於每一專用垃圾袋上，逐袋黏貼該型號公升數之防偽標籤，更有利民眾與清潔隊員辨識專用垃圾袋真偽，有效遏止偽袋之流通。

防偽標籤設計樣式設計規格如下：

- (一) 每枚防偽封和標籤均有吻切線。
- (二) 黏貼後無法完整剝離，無法重複使用。
- (三) 防偽封和標籤以多色凹版印刷，兩邊印有 T P 隱性折光字樣，就像鈔票以面額數斜看可見。
- (四) 用手指觸摸，可輕易感覺凸起之印紋。
- (五) 防偽封和標籤均以特殊隱性螢光油墨印上該型號公升數，在螢光燈照射下可顯現。

### 三、推動實績

2000 年 7 月臺北市開始全面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後，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2001 年為 1.089 公斤/人日、2017 年為 0.794 公斤/人日，推動隔年較 1999 年減量 16.9%，迄今減量 39.5%。

垃圾回收量 1999 年為 22,950.838 公噸，回收率為 1.97%、2001 年為 55,081.770 公噸，回收率為 5.25%、2017 年為 58.93%，垃圾回收量推動隔年較 1999 年增加約 2.4 倍，2016 年迄今增加約 19.9 倍，垃圾回收率增加 3.28%，105 年迄今增加 56.35%。每人每日垃圾回收量 1999 年為 0.026 公斤/人日、2001 年為 0.057 公斤/人日、2017 年為 0.181 公斤/人日，推動隔年增加 54.4%，迄今增加 84.7%。

廚餘回收率 2003 年為 0.52%、2011 年為 9.24%、2017 年為 8.71%，迄今增加 8.19%。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 2003 年為 0.005 公斤/人日、2011 年為 0.092 公斤/人日、2016 年為 0.547 公斤/人日、2017 年為 0.557 公斤/人日，迄今增加 99.09%。

民眾支出減少之效益，臺北市 2000 年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前，市民平均每戶每月垃圾費隨水徵收約 168 元，垃圾費隨袋徵收後每戶每月約 30 元。詳如圖 1.1-6 台北市垃圾量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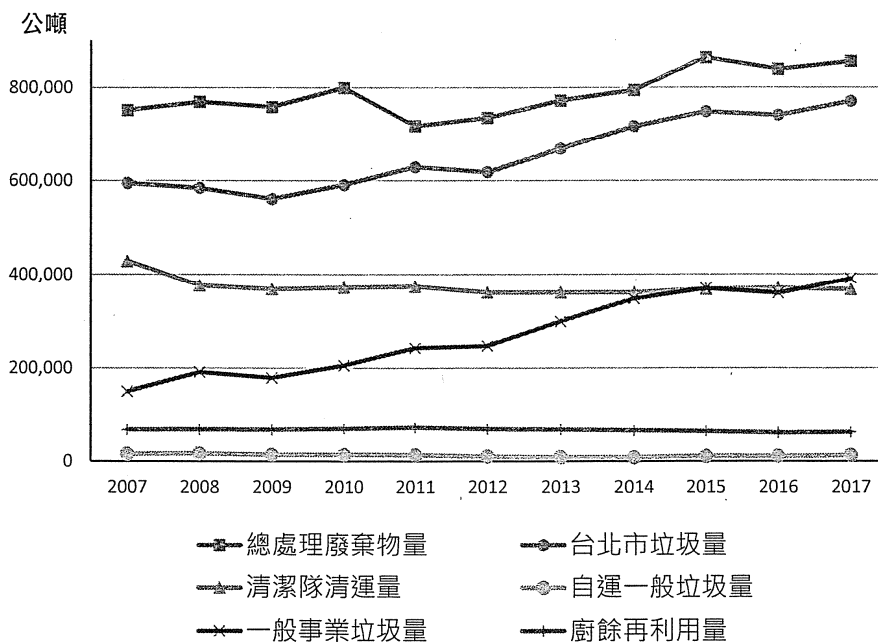


圖 1.1-6、台北市垃圾量變化趨勢

### 1.1.2 新北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

#### 一、推動歷程

##### (一) 分區推動

新北市各行政區域範圍廣闊，人口數與地域特性差異較大，原由深坑區成功試辦後，環保局召開會議，邀集各鄉鎮市代表協商，更派員至各公所向首長說明，於 2009 年 5 月開始陸續分區推動分八階段推動，各階段推動時程彙整如表 1.1-3 所示。

##### (二) 依據法令

新北市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並無制定新北市自治條例，主要依照廢清法與一般廢

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執行。

表 1.1-3、新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推動歷程

日期	推動區域
2008 年 7 月	深坑區
2009 年 5 月	鶯歌區、八里區、石碇區
2010 年 7 月	土城區及永和區
2010 年 5 月	三芝區
2010 年 7 月	金山區、中和區、三重區、樹林區、淡水區、三峽區、泰山區、坪林區、林口區
2010 年 8 月	石門區
2010 年 11 月	板橋區、新莊區、平溪區
2010 年 12 月 1 日	瑞芳區、五股區、萬里區、新店區、蘆洲區、汐止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專用收費垃圾袋

### (一) 試辦發放

初期發放每位設籍人口 190 公升 ( 14 公升 10 個和 5 公升 10 個 ) 專用垃圾袋。

### (二) 專用垃圾袋樣式

新北市專用垃圾袋採平口式和提耳式設計，垃圾袋字樣不相同外，袋上標有容量上限標示線，線下之容量即為專用垃圾袋之收費容量，專用垃圾袋上仍保留有約 30% 之容積以供網紮使用，可用之提耳網封或以繩索、膠帶網紮封口後，再將垃圾交由清潔隊員清運。新北市專用垃圾袋規格與售價詳如表 1.1-4。

### (三) 專用垃圾袋防偽

新北市對專用垃圾袋防止偽造作法，製作防偽標籤以防止不肖廠商偽造專用垃圾袋，針對專用垃圾袋外觀，設計註冊商標，如廠商仿造專用垃圾袋，將依法追究；除此之外，專用垃圾袋採專賣方式，未經環保局核准不得販售。

環保局委託製造專用垃圾袋廠商，派員駐廠監督，確保生產數量，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外包裝袋上貼有防偽封籤供販售者辨識真偽，每只專用垃圾袋也貼有防偽標籤，確保民眾到環保局指定商店購買，皆應可買到真品專用垃圾袋。

表 1.1-4、新北市專用垃圾袋規格與售價

規格	尺寸(公分)	個數/包裝	售價(元/包)	型式	備註
3 公升	30 × 42	20	24	提耳式	專用袋
5 公升	36 × 45	20	40	提耳式	專用袋
14 公升	43 × 61.5	20	112	提耳式	專用袋
25 公升	55 × 75	20	200	提耳式	專用袋
33 公升	63 × 72	20	264	平口式	專用袋
76 公升	84 × 90	10	304	平口式	專用袋 (以 75 公升 取代)
120 公升	94 × 110	5	240	平口式	專用袋
5 公升	27 × 41.5	20	40	摺角提耳式	專用袋
10 公升	29 × 52.4	20	80	摺角提耳式	專用袋
75 公升	83 × 90	10	300	平口式	專用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稽查作業

新北市於推動初期宣導教育民眾污染者付費觀念，加強稽查取締，增加巡查頻率，另招訓協查志工及環保義工，強化社區自主巡查，防止住戶或外來民眾任意棄置垃圾於社區或巷弄內，確保環境清潔。稽查方式如下：

- (一) 定點站崗：依實施行政區易遭棄置地點，建立清冊進行宣導及稽查。
- (二) 夜間巡邏：實施行政區在垃圾收運時間派員稽查。
- (三) 跨界稽查：各周界相鄰之行政區執行循線跨界稽查。
- (四) 代售點稽查：不定期稽查代售專用收費垃圾袋地點之販賣情形。
- (五) 進廠稽查：每季至垃圾焚化廠抽查各區隊專用垃圾袋使用比例，資源回收物與廚餘之比，及其標籤是否與袋子規格相符。
- (六) 民眾檢舉：經民眾檢舉偽袋，由環保局人員會同防偽標籤製作廠商稽查。

#### 四、推動實績

2008 年開始分區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後，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2007 年為 0.930 公斤/人日、2011 年為 0.738 公斤/人日、2016 年為 0.681 公斤/人日，全面推動隔年減量 20.7%，迄今減量 26.8%；垃圾回收率 2007 年為 25.6%、2011 年為 42.22%、2016 年為 52.86%，全面推動隔年增加 16.7%，迄今增加 27.3%；每人每日資源回收量 2007 年為 0.2376 公斤/人日、2011 年為 0.1304 公斤/人日、2016 年為 0.4467 公斤/人日，迄今增加 46.81%。廚餘回收率 2003 年為 1.59%、2011 年為 17.68%、2017 年為 12.35%，迄今增加 10.76%，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 2003 年為 0.015 公斤/人日、2011 年為 0.130 公斤/人日、2016 年為 0.084 公斤/人日，迄今增加 82.14%。新北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每戶平均需繳交之垃圾費，每年從隨水費徵收時的 1,107 元，在 2015 年已降低至 360 元，可見民眾為了減少購買專用垃圾袋以降低垃圾費支出，藉由減少垃圾量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來降低一般垃圾量。圖 1.1-7 為新北市垃圾量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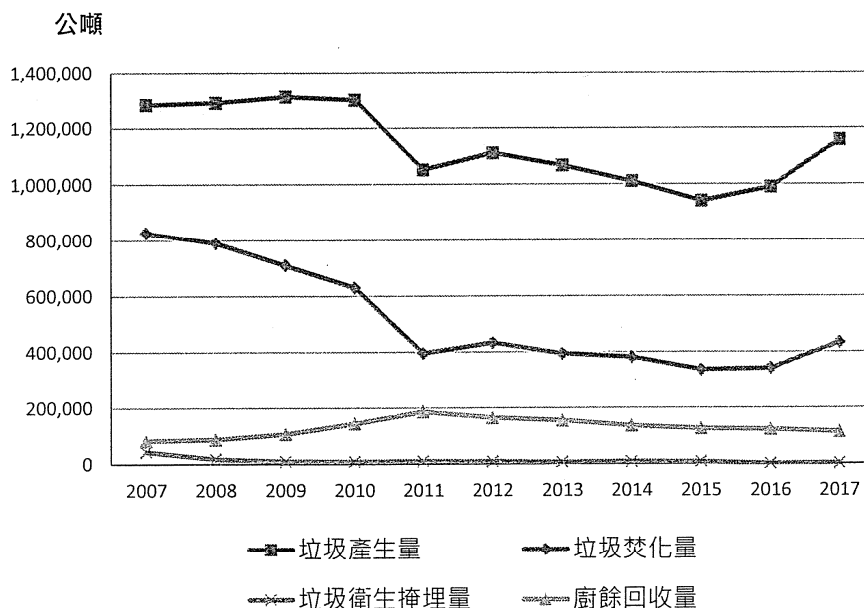


圖 1.1-7、新北市垃圾量變化趨勢

### 1.1.3 臺中市石岡區-單一市區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

臺中市石岡區於 2000 年 4 月開始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2000 年 11 月正式推動，相關推動歷程說明如下：

#### 一、試辦階段

##### (一) 推動歷程

臺中市石岡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在 2000 年 4 月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

##### (二) 法規制定

2000 年 8 月 28 日，制定「臺中縣石岡鄉垃圾費徵收自治條例」，針對垃圾費徵收方式、清除處理成本與單位容積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明訂相關規定，自治條例於臺中縣市合併後廢止。

##### (三) 試辦發放

推動初期由石岡鄉公所（現為石岡區）免費提供 2 個月用量之專用垃圾袋，垃圾費於試辦期間仍維持隨水費附徵。

##### (四) 試辦結果

試辦結果一般垃圾量由每月平均約 267 噸減少為 200 噸，資源回收量由每月平均約 23.7 噸，增加為 27 噸左右。

#### 二、全面推動

##### (一) 推動歷程

石岡區於 2000 年 11 月起正式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同時取消隨水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

##### (二) 專用垃圾袋製袋

石岡區專用垃圾袋共分為 5 種型號。另考量實施區域小，偽造利潤低，不設計防偽標籤，降低製袋成本。由於石岡區專用垃圾袋並未加上防偽標籤，成本較臺北市與新北市低，表 1.1-5 石岡區專用垃圾袋規格。

更為管理轄區內民眾是否依規定確實使用專用垃圾袋，初期採逐戶列管購買資訊，追蹤專用垃圾袋使用情形，但臺中市其他區並未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因此仍會有跨轄區丟棄之情形發生。



### 三、推動實績

石岡區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後，一般垃圾量 2000 年為 2,554.34 公噸，隔年下降至 1,571.81 公噸，減量約 38.5%，2016 年為 1,276.09 公噸，至今減量約 50%；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由 2000 年 0.46 公斤/人日下降至 2001 年 0.28 公斤/人日，減量約 38.6%，2016 年為 0.23 公斤/人日，至今減量約 49.7%；資源回收量由 2000 年 318.15 公噸逐年上升至 2016 年 1567.1 公噸，增加約 5 倍。2001 年實施廚餘回收，回收量為 271.2 公噸，2009 年為 1,208.14 公噸，增加 77.6%，2016 年為 419.59 公噸，迄今增加 54.72%，2010 年前因廚餘未區分生熟廚餘，因此回收量較高。

表 1.1-5、石岡區專用垃圾袋規格

項次	型號	容積 (公升)	尺寸 (mm)	厚度 (mm)	包裝 (個/包)	售價 (個/包)	備註
1	特小型	10	330 (W) × 565 (L)	0.022	30	90	平口式
2	小型	20	420 (W) × 695 (L)	0.025	30	180	提耳式
3	中型	30	560 (W) × 720 (L)	0.030	20	180	提耳式
4	大型	50	600 (W) × 900 (L)	0.045	20	300	提耳式
5	特大型	100	800 (W) × 1100 (L)	0.055	10	300	平口式

#### 1.1.4 小結

已彙整國內已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實施現況與分析詳如表 1.1-6、表 1.1-7 為國內各縣市垃圾費方式及標準；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由臺北市、臺中市石岡區及新北市依序推動，除臺中市石岡區為小區域推動，新北市為分階段推動外，主要推動之策略、規劃及執行方式大致相同，其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一般垃圾量皆顯著減少，惟所減少的垃圾量去向，宜進一步追蹤，方能了解垃圾減量實際成效；另垃圾費隨袋徵收亦明顯減少垃圾清除處理成本之收入，也增加了徵收成本和專用垃圾袋數量，國內各縣市條件不一，所以似乎不是所有縣市皆適合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表 1.1-6、已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縣市區現況與分析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石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98 年 4 月 1 日中山區 6 里及大安區 1 里試辦。</li> <li>● 2000 年 7 月 1 日全市推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8 年 7 月由深坑區開始，分階段於各區推動。</li> <li>● 2010 年 12 月 1 日全市推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0 年 4 月開始試辦。</li> <li>● 2000 年 11 月正式推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li> <li>●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li> <li>●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每公升專用垃圾袋收費金額。</li> <li>●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專用垃圾袋規格、樣式及容積與售價。</li> <li>●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制訂檢舉獎金發放基準。</li> <li>●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制定相關自治條例。</li> <li>● 依照廢清法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為依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中縣石岡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已廢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期專用垃圾袋費率為 0.5 元/公升。</li> <li>● 2011 年 7 月 1 日降為 0.45 元/公升。</li> <li>● 2013 年 3 月 1 日再降為 0.36 元/公升迄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期專用垃圾袋費率為 0.42 元/公升。</li> <li>● 2012 年 10 月調降為 0.4 元/公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收費標準為 0.88 元/公升。</li> <li>● 鄉民代表會決議調降專用垃圾袋價格為 0.3 元/公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初期專用垃圾袋分 5、14、33、45、76、92 公升 6 種規格。</li> <li>● 現行為 3、5、14、33、76、120 公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區辦理階段各行政區專用垃圾袋印有該行政區之名稱。</li> <li>● 全面推動統一規格，現行為 3、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試辦期間專用垃圾袋規格為粉紅色 10 公升、黃色 20 公升、藍色 30 公升、淺藍色 50 公升。</li> </ul>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石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用垃圾袋標裝及每一專用垃圾袋均貼有防偽標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25、33、75、120 公升。</li> <li>● 專用垃圾袋標裝及每一專用垃圾袋均貼有防偽標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為 10、20、30、50、100 公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合義工、民防、義警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以培訓方式說明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並編組於各垃圾收集點或公共場合解說及協查取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巡查頻率。</li> <li>● 招訓協查志工及環保義工。</li> <li>● 加強社區自主巡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無使用專用袋或隨意棄置垃圾者，採破袋稽查並調閱監視器處罰行為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 3 公升及 14 公升環保二次袋。</li> <li>●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超商、超市、量販店只能販賣環保二次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廠商合作推出 14 公升「乖乖萬用袋」與 10 公升「蒲公英萬用袋」。</li> <li>● 與賣場合作 2017 年 5 月 1 日試辦不販售購物用塑膠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1 年全面實施廚餘回收。</li> <li>● 專用垃圾袋未貼有防偽標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垃圾推動隔年減量 16.9%。</li> <li>● 資源回收量推動隔年增加 2.4 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垃圾推動隔年減量 20.7%。</li> <li>● 資源回收量推動隔年增加 16.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垃圾推動隔年減量 38.5%。</li> <li>● 資源回收量推動隔年增加 7%。</li> </ul>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7)·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精進策略評估專案工作計畫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表 1.1-7、國內各縣市垃圾費方式及標準

縣市	徵收方式及標準		
	隨袋徵收	自來水用戶代徵垃圾費 之每度單價	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徵收
臺北市	0.36 元/公升	已隨垃圾袋徵收	--
新北市	0.4 元/公升	已隨垃圾袋徵收	--
桃園市	--	每度 3.7 元	詳說明 1
臺中市	石岡區 0.3 元 /公升	每度 3.7 元 ( 其他 20 鄉 鎮市 )	詳說明 1
臺南市	--	每度 3.7 元	詳說明 1
高雄市	--	每度 4.1 元	詳說明 1
基隆市	--	每度 3.7 元 ( 回饋信義區 天外天垃圾掩埋場周邊 9 里、外圍 11 里及中正區 新豐里、新富里垃圾場附 近居民，按該市規定減 徵 )	詳說明 1
宜蘭縣	--	每度 4.0 元	1,220 元/年
新竹縣	--	每度 4.0 元	1,072 元/年
新竹市	--	每度 3.7 元	詳說明 1
苗栗縣	--	每度 3.7 元	詳說明 1
南投縣	--	每度 3.7 元	詳說明 1
彰化縣	--	每度 3.7 元 ( 芬園鄉自來 水接管率低，全鄉按非自 來水戶徵收 )	詳說明 1
雲林縣	--	每度 2.9 元	詳說明 1
嘉義縣	--	每度 3.7 元	詳說明 1
嘉義市	--	每度 3.7 元該市為回饋 廢棄物處理廠當地及相 鄰里居民，依「嘉義市公 有廢棄物處理廠營運回 饋自治條例」：湖內里免 徵，興安里、光路里、獅	詳說明 1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縣市	徵收方式及標準		
	隨袋徵收	自來水用戶代徵垃圾費 之每度單價	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徵收
		子里、紅瓦里減徵 40% (每度為 2.2 元)	
屏東縣	--	每度 4.0 元	1,220 元/年
花蓮縣	--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等鄉鎮市每度 3.7 元。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等鄉鎮市每度 2.9 元。(吉安鄉為回饋垃圾場附近居民，部分免徵、部分減半每度為 1.85 元)	詳說明 1
臺東縣	--	每度 2.9 元	詳說明 1
澎湖縣	--	每度 2.9 元	--
金門縣	--	每度 4.5 元	1,788 元/年
連江縣	--	南竿鄉每度 8 元 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每度 6 元	採焚化地區 2,100 元/年 採掩埋地區 1,920 元/年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及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2016 年。

說明：

1. 臺灣省自來水用戶徵收標準，採焚化處理方式地區每度 3.7 元，採掩埋、堆肥處理方式地區每度 2.9 元；非自來水用戶徵收標準，採掩埋、堆肥處理方式地區每年每戶 1,032 元，採焚化處理方式地區每年每戶 1,128 元；以上收費標準為徵收原則，實際由各縣市訂定。
2. 配合民國 2011 年行政區調整：新北市（原臺北縣）。下列三市包括高雄市（原高雄市及高雄縣合併）、臺中市（原臺中市及臺中縣合併）、臺南市（原臺南市及臺南縣合併），其家戶垃圾費徵收方式目前維持原狀。

## 1.2 國外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制度現況與分析

國外垃圾費之垃圾費徵收方式，一般有隨袋徵收 ( Bag System )、隨容器系統徵收 ( Container System ) 及隨標籤徵收 ( Tag or Sticker System ) 等三種方式，也有採用稅賦之方式收取垃圾費，或是委託民間收垃圾公司收集清運，由住戶依實際狀況和民間公司訂約繳費。端視各國、各地方政府視當地實際需要自行制定費率、收費方式及執行方法。目前日本、韓國、美國及歐盟所實施之垃圾費「隨量徵收」制度稍有差異，比較如表 1.2-1。

表 1.2-1、國外施行之「垃圾費隨量徵收」制度現況

國別	制度或費用計算方式
日本	1. 定額費率制 2. 變動費率制 3. 混合費率制
韓國	1. 依家戶大小、人口數徵收 2. 隨袋徵收
美國	1. 隨容器體積量 2. 隨袋徵收 3. 隨標籤徵收
歐盟	垃圾費隨量(Pay As You Throw)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1.2.1 日本

#### 一、推動目的

推動垃圾處理收費之目的，希望能藉以價制量之方式，減少垃圾排放量，增加資源再利用率，達到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促進民眾從源頭減量。

#### (一) 推動抑制排放或再利用

採行垃圾處理收費制度，民眾為減少費用負擔，預期可產生抑制垃圾排放量之誘因。廢棄物排放量多寡，相對會影響焚化廠或最終掩埋場等處理設備規模，延長最終處置場使用年限，減少焚化處理量也能抑制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源物的收費如定為低價或免費，將更能促進垃圾分類，分開收分為可燃垃圾與不可燃垃圾，有利後續處理和再利用。

#### (二) 確保使用者公平付費

日本一般採用稅賦之方式收取垃圾費，其垃圾產出量多寡，和收費

無顯著關係；也有居民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不同，使得未繳稅的市町村居民卻同樣能有垃圾清理服務，產生不公平。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採垃圾排放量計算應收之費用，可確保負擔公平性。

(三) 提升居民或業者的改革意識

由於尚未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時，廢棄物排放量與民眾應負擔之費用並無相關性，導致抑制排放的經濟誘因薄弱。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後，將使民眾應負擔之垃圾費隨垃圾排放量增加，民眾將意識到如不進行廢棄物減量，將支付更多垃圾費。因此，民眾會選擇產生較少廢棄物之產品或是減少非必需品之購買使用，提高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物量。

(四) 其他效果

因垃圾排放量減少，可降低使焚化處理量或最終處置量，將減少廢棄物處理過程對環境造成之負荷及收集清運、處理等費用。此外，垃圾費收入可用於補助分類收集、資源回收站等建置費用。[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7)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精進策略評估專案工作計畫』。日本環境省 『一般廢棄物處理有料化の手引き』]

日本在 2013 年 4 月日本環境省製作「市町村建構循環型社會一般廢棄物處理系統指針」中，作為為掌握垃圾處理現況並彙整出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可能的問題，該指針的標準評鑑項目，日本環境省亦將其納入各區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應先分析之項目。日本垃圾費隨袋收費計算的各種方式如表 1.2-2 所示，行政區可自行考量以最簡單易懂的「排放量單純比例型」為基礎。「排放量單純比例型」則是因應排放量支付垃圾費的方式（均一從量制）。

表 1.2-2、日本垃圾費隨袋收費計算的各種方式

方式	費用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排放量單純比例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每單位垃圾量費用計算。</li> <li>● 總費用為每一垃圾袋單價與使用垃圾袋的數量乘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度單純</li> <li>● 無須管理排放者各排放量。</li> <li>● 成本較其他費用體系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每單位垃圾費用太低，可能無法達到誘使民眾垃圾減量之目的。</li> </ul>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方式	費用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負擔補助組合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額排放量前免費，超量時依排放量收費。</li> <li>● 民眾若有未使用完的專用垃圾袋可政府購回，達到回饋目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僅對一定排放量以上的垃圾進行收費。</li> <li>● 因設立回饋機制，使民眾具有減量誘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期須調查轄區內各垃圾排放者的排放量，增加成本。</li> <li>● 政府需將民眾剩餘專用垃圾袋購回，增加財政收入。</li> </ul>
定量免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額排放量免費。</li> <li>● 超量時依排放量收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僅對一定排放量以上的垃圾進行收費。</li> <li>● 可將排放量抑制在一定額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額垃圾排放量以下範圍內免費，對於垃圾減量效果難以再提升。</li> <li>● 需發送免費排放量額度的專用垃圾袋，導致行政成本增加。</li> </ul>
排放量多階段比例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放量超過一定量，每單位垃圾費用基準將提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累進費率，排放量越多，費用會提高。</li> <li>● 垃圾量較多者達到抑制排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期須調查轄區內各垃圾排放者的排放量，增加成本。</li> </ul>
定額制從量制併用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額排放量前，採固定費用收費。</li> <li>● 若超過規定之排放量，再依排放量負擔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僅對一定排放量以上的垃圾進行收費。</li> <li>● 將排放量抑制在一定額度。</li> <li>● 政府之收入金額較能維持穩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額垃圾排放量以下範圍內收費固定，對於垃圾減量效果難以再提升。</li> <li>● 初期須調查轄區內各種來源的排放量，增加成本。</li> </ul>

資料來源：日本環境省『一般廢棄物處理有料化の手引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7),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精進策略評估專案工作計畫』。

## 二、政策推動後之其他配合作法

日本在正式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後，除持續進行政策宣導外，更為提升推動效益，同時提出其他作法，例如搭配其他推動減量或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方式，與垃圾費隨袋徵收同時推行。

### (一) 檢討資源回收分類項目與方式



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勢必會提升垃圾回收量，由於資源垃圾收費較垃圾費低，可提高民眾配合意願，達到促進資源再利用的，同時檢討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措施，提升分類項目，抑制垃圾排放量。

## (二) 協助建置區域性資源回收點

各行政區針對垃圾分類回收，亦有類似我國如慈濟、社區回收中心等團體或機構，收集從地區家庭排放的廢紙等資源垃圾，進行再生利用的活動。除可資源垃圾進行徹底管理分類，因是地區自主性的回收，可望達到提高地區民眾再利用意識。垃圾收費與協助社團進行分類回收並進，可促進垃圾分類回收生活化，更朝向推動抑制垃圾排放及再生利用。

## (三) 促進資源再利用

各地區定期舉辦市集或跳蚤市場，利用宣傳刊物或公告欄等媒合二手商品交易，為促進資源再利用，提供回收商店的資訊等。

## (四) 輔導事業單位減量化

實施一般事業垃圾收費，掌握事業單位一般事業垃圾排放情形和輔導減量。

## (五) 其他

### 1. 檢討垃圾收集方式

日本推動廢棄物隨袋徵收後，增加非法棄置的風險，因此規劃和檢討收集清運方式，變更為按戶收集，可更能確定丟棄者，防止不當棄置，還能縮短民眾至定點丟棄垃圾之時間，提升民眾觀念的改變。

檢討清運頻率也是日本改變之方式，透過增加資源回收物清運時間，同時減少垃圾清運頻率，可強化民眾更仔細進行垃圾分類，同時透過檢視清運路線或頻率，減輕清運垃圾費用的負擔。

### 2. 善用志工或種子教師宣導

安排志工或種子教師進行宣導，至社區、回收站等進行說明如何防止廢棄物非法棄置，建立民眾守法觀念。

### 3. 施行減免收費之措施

針對低收入戶，規劃專用垃圾袋免費發放或是減免收費化等措施，但仍會考量住戶遷入遷出等因素，避免資源浪費。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 4. 事業場所的垃圾收費

日本有不少市町村已進行關於事業場所的垃圾的收費，故可再更進一步掌握事業員工生活廢棄物產生量，同時提升事業單位的資源回收量。

#### 5. 效益評估與檢討

為確保政策能穩定實施和持續推動，約 5 年一次針對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實施狀況及其效益進行檢討，針對制相關評估項目有以下內容。表 1.2-3 說明日本垃圾費隨袋徵費效益評估與檢討項目：

表 1.2-3、日本垃圾費隨袋收費計算的各種方式

效益評估	檢討項目
廢棄物減量效果	垃圾產生量 (總量、或以人口單位的每人產生量)
	最終處理量 (總量、或以人口單位的每人產生量)
資源再利用效果	資源化數量
	總資源化數量
	資源回收率
民眾意識改革	民眾減量及分類的意識變化
	垃圾分類的正確性
	民眾對於購買環保商品的變化
非法棄置或未確實分類件數	未確實分類的件數
	非法棄置的件數
收費用途效益	垃圾費的用途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7)，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精進策略評估專案工作計畫

### 三、推動成果

2016 年日本研究，以容量約 40~45 公升 1 個的價格來做為比較基礎，並統計各別價格採用之都市數，同時針對自 2000 年以來，施行垃圾費隨袋徵收之 130 個市村町，分別進行減量效果之分析，顯示專用垃圾袋價格越高的地區其減量率越高，達到以價制量之目的。

## 1.2.2 韓國

### 一、推動目的

韓國之廢棄物處理基本方針是將廢棄物減量、回收及處理定為目標，再根據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資料來源：Korea Environmental Institute Volume-base Waste Fee system in Korea,2012)

### 二、配套措施

為使地方政府對於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能有所依循，韓國環境部同時也編撰指引手冊，內容涵蓋收費方式、費率計算方式、專用垃圾袋規格、代銷業者管理等內容。其收費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垃圾收集、清運及處理費用之徵收原則

生活廢棄物收集、清運及處理費用，應考量生物廢棄物排出者、收集(清運)及處理體系等，按生活廢棄物之種類據以估算，並向排出者徵收；至於排出者受限的工地生活廢棄物、大型廢棄物、事業場所生活系廢棄物，則向該廢棄物排出之單位徵收收集、清運及處理費用之全額費用。

在大型廢棄物中，針對廢家電產品等由業者團體自行處理之品項徵收費用時，僅估算扣除處理費用以外之收集(清運)費用，事業場所生活廢棄物則限適用於因其性質及狀態與生活廢棄物雷同，仍用生活廢棄物之規範及方法處理來徵收費用。

#### (二) 公開民眾負擔比例估算準則

##### 1. 揭露專用垃圾袋民眾負擔費用比例估算準則：

民眾負擔比例(%)：專用垃圾袋銷售收入 ÷ 收集(清運、處理)費用 x 100

##### 2. 專用垃圾袋之銷售收入：

韓國專用垃圾袋之銷售收入，估算扣除販售垃圾袋所需經費之實際垃圾袋銷售收入，並將民眾實際負擔的費用估算為從量制垃圾袋之銷售收入，垃圾袋販賣處手續費、垃圾袋制作費則排除在銷售收入之外。

##### 3. 收集、清運及處理費用：

僅估算使用從量制(專用)垃圾袋的生活廢棄物和家庭排出混合廢棄物用於收集、清運及處理之經費。

### 三、專用垃圾袋之管理

韓國針對專用垃圾袋之管理，建立以下列方式提供地方自治團體參考。  
規定禁止從量制(專用)垃圾袋之非法製作：

- (一) 跟民間製造業者簽約時，應載明關於禁止非法製作從量制(專用)垃圾袋。
- (二) 應於契約上列舉非法製作時之處罰規定。
- (三) 製造商應建立管理帳冊，記載製作生產時間、生產量和不良品數量等。
- (四) 生產製作完成後，應回收及保管印刷原版，並予管制建立防止專用垃圾袋非法流通管制系統：
  1. 應使用經過客觀的方式來驗證的防偽技術或專利等。
  2. 以垃圾袋購買者得易於辨識是否偽造或判斷的方式來製作生產。
  3. 總量管制，防止業者擅自追加製作。

### 四、代銷售業者管理

#### (一) 從量制(專用)垃圾袋之供應

垃圾袋之供應，應由自治團體考量市、郡、區(邑、面、洞)直營門市販售，或委託金融機構販售、委託清潔代辦業者販售、委託民間販售方式等而自行決定，惟直營門市販售之情形，應加強管理及監督，以避免發生承辦公務人員直接收取現金的方式。

#### (二) 販賣店之選定、運作及監督

1. 被選定為從量制(專用)垃圾袋販賣店，應架設販賣店指定告示牌。
2. 應告知代售店販售垃圾袋商店之義務、禁止項目與相關罰則。
3. 被舉報非法流通而遭到撤銷處分之商店，三年內禁止再申請販賣。
4. 每六個月至少定期稽查一次，以防止販賣店與非法製造商間之勾結。
5. 每六個月為一單位，對於銷售量劇減 30%以上者，對其進行查核和輔導。

### 五、從量制(專用)垃圾袋販售店推廣杜絕使用一次性塑膠袋

便利商店或專用垃圾袋代售處，針對一次性塑膠袋，應以停售或不販賣之方式，減少一次性塑膠袋使用。

### 六、稽查

韓國除由公務機關負責稽查取締外，也聘任當地環境(市民)團體會員

為取締人員，兩者相互配合，以取締非法丟棄生活垃圾及焚燒行為；另外，也招募一般民眾或與專業監視服務業者簽訂契約，在一定期間內實施密集取締。

同時設置檢舉中心，一般民眾可向市政府(含郡廳、區廳)之檢舉中心，舉發非法丟棄生活垃圾之事件，同時開放透過網路檢舉，加強對非法丟棄垃圾及非法焚燒垃圾行為人宣導，至於經常發生非法丟棄廢棄物之地區，則研擬架設監視器等方案。(資料來源：Pay as you throw system of Seoul, Ki-Yeong Yu, 201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7)，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精進策略評估專案工作計畫)。

### 1.2.3 美國

#### 一、推動制度效益

美國家戶垃圾收費制度稱為「Pay As You Throw, PAYT」，包含隨袋、標籤與隨容器徵收系統，美國有實施該制度實施後之地區，其生活垃圾量約減少 9~38%，垃圾回收量約增加 6~40%。(資料來源：美國環保署網站)

#### 二、收費方式

美國之垃圾費徵收方式，有隨袋徵收 ( Bag System )、隨容器系統徵收 ( Container System )及隨標籤徵收( Tag or Sticker System )等三種方式：

##### (一) 隨袋徵收

隨袋收費方式採行專用垃圾袋，容量通常為 20 至 30 加侖，民眾透過當地政府辦公室或商店購買，專用垃圾袋成本包括收集及處理成本。隨袋收費的優點為民眾垃圾量減少時，將節省支出，政府單位同時可降低管理成本，居民直接於商店等販賣處購買專用袋，不必花費多餘的人力管理及維護，若和其他系統相容，民眾容易接受。缺點則為垃圾費徵收的費用收入不確定性提高，且專用垃圾袋可能與自動收集系統不相容，另外收集好的垃圾若放置於住家，可能會遭到動物啃食，造成環境污染的可能。

##### (二) 標籤或貼紙

專用標籤或貼紙，常應用於自有容器或一般塑膠袋上使用，民眾可直接從商店等販賣處購買，直接貼在自有的垃圾袋或容器上，不同標籤貼紙售價，同樣有限定容器的尺寸。成本的計算方式如同垃圾費隨袋徵收的機制，在收集垃圾的過程中，收集人員只要確認容器或袋子是否有貼符合的標籤即可。

此方式優點為民眾可以在自有垃圾桶或袋上貼標籤，可節省成本和減少浪費，自行選擇適合自家習慣容器類型。缺點如同垃圾費隨袋徵收，垃圾費的徵收收入不確定性提高，另外需要建立及強制規定不同類型、大小的貼紙規範，同時必須防範民眾從垃圾場偷取貼紙重複使用，貼紙之設計也要考慮不容易脫落或褪色。

### (三) 隨垃圾桶容器系統徵收

政府提供每戶一套標準垃圾桶尺寸，尺寸範圍為 10 至 90 加侖，一般家庭最常使用 30 至 60 加侖尺寸，此制度開放民眾事先登記希望使用的容器大小，若中途更改容量則必須支付手續費進行更改。在收集過程中，會記錄當下使用的容量，並於每月或每季，統一寄送帳單至家戶中繳費。該系統的優點為垃圾費徵收穩定性較高，與收集垃圾車或自動收集系統有較高的兼容性，同時可防止垃圾受到風力吹散或被動物啃食而導致髒亂，缺點則是垃圾桶容器的庫存和分配，為政府必須面臨解決的問題。(資料來源：美國環保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7)，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精進策略評估專案工作計畫)。

## 1.2.4 歐盟

歐盟國家的固體廢棄物管理對其各國環境衝擊與居民生活品質有很大的影響，也是財政預算最大支出之一，因此歐盟許多國家積極改善這些狀況並研擬廢棄物管理制度及法規。更因為逐漸成長的經濟和環境壓力，促使歐洲立法強化，加強地區環境永續性，努力進行城市垃圾管理，以污染者付費原則，將垃圾清運處理系統成本由源頭產生端負擔，垃圾排出者須負擔費用，即是 PAY AS YOU THROW (PAYT)。PAYT 也被稱為可變費率定價、單位定價或差別化的收費制度，實現污染者付費的公平原則，按照民眾實際的垃圾產生量收取分用。表 1.2-4 分析說明歐盟國家或城市 PAYT 推動方式與執行效益。

表 1.2-4、歐盟垃圾費收費推動方式與執行效益

國家	收費方式	推動方式	推動效益	備註
義大利	標籤袋	1.標籤袋採定期金額繳交與固定配額。 2.標籤袋如超過相關定額則需額外購買。	1.Navigli 剩餘廢物量下降了約 18%。 2.Navigli 源頭分離率上升約 8%	1.有發生民眾垃圾袋未貼標籤即丟棄之情形。 2.有機廢棄物不列入徵收項目，造成廚餘減量效果不彰。
	隨袋徵收	1.定點收集家戶垃圾。 2.針對家戶分類後的剩餘廢棄物，搭配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袋。 3.廚餘使用桶裝。 4.每戶提供晶片卡，可系統化紀錄家戶身分與販賣額度。	1.城市垃圾源頭分離率為 42.5% (貝加莫省)。 2.有機廢棄物分離 50%以上 (貝加莫省) 3.Torre Boldone 市源頭分離率 (77.4%)	有跨區棄置規避費用之問題
盧森堡	隨量與隨重混合收費	1.事前需完善規劃廢棄物處理基礎設施。 2.垃圾車需安裝秤重系統。 3.廢棄物收集箱有晶片識別系統。	1.在 Koerich 和 Kopstal 廢棄物總量減少約 50%。 2.降低廢棄物焚化成本	1.沒發現非法棄置問題。 2.家庭堆肥增加。
瑞典	隨重量徵收	1.要兩組 140 公升容器，一組盛裝剩餘廢棄物，另一組盛裝生廚餘。	1.Bjuv 推動隔年總廢棄物產生量下降 19%。	可能增加非法焚燒或非法傾倒之機會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國家	收費方式	推動方式	推動效益	備註
		2.100 公升纖維袋盛裝庭院廢棄物。 3.針對庭院廢棄物清理公司提供 370 公升容器。	2.剩餘廢棄物減少 45%。 3.有機廢棄物與可回收物增加 2 倍。	
德國 Aschaffenburg	隨重量徵收	1.垃圾車需安裝秤重系統。 2.垃圾桶和垃圾集中箱，皆附有條碼	1.人均廢棄物量為 55kg/年 2.資源回收利用率高達 86%。	需要進行頻繁的校正及操作維護
比利時 Flemish Brabant	垃圾費隨量徵收	1. 專用的垃圾袋 2. 標籤貼紙黏貼	1.每人廢棄物約減量 30 公斤/每年 2.促進當地資源回收工作的成效	垃圾費隨量徵收制度推動的法律和制度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7),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精進策略評估專案工作計畫

### 1.3 研擬高雄市垃圾清除處理費實施隨袋徵收政策相關法規之增(修)訂

我國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法規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的有關規定(詳表 1.3-1),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訂定收費標準收費,包括按用水量、按戶定額、按垃圾量等三種徵收方式,徵收方式及徵收費率,由主管機關決定。相關法規詳詳表 1.3-2 至表 1.3-4。

高雄市如計畫實施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可參考新北市政府依照廢清法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為依循,不制定相關自治條例而執行。或是參照台北市政府方式,制定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草擬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如表 1.3-5。



表 1.3-1、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相關法規依據

法令名稱	與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相關條文
廢清法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p> <p>前項費用之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實際作業需要，增訂前項以外之費用徵收相關規定及收費證明標誌。</p> <p>第一項徵收費用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p>第三項所增訂費用徵收相關規定，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包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處理場(廠)土地使用成本、回饋金與各項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操作維護成本及依使用年限每年平均應負擔之購置成本、復育成本，並扣除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收入。</p> <p>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依實際成本收費。...</p>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清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復育成本及操作維護成本，其包括之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管理成本：清除處理直接業務之行政管理費、辦公費及行政事務費。</li> <li>二、人工成本：薪資、加班費及各項相關支出。</li> <li>三、復育成本：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成本及垃圾焚化廠、其他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終止使用之拆除預估成本。</li> <li>四、操作維護成本：油脂費、保養維護費、保險費、使用證照費、燃料費、水電費、覆土費、租賃費、消耗品、灰渣清理及相關必要支出。</li> </ul>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除處理費)，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行訂定相關徵收規定者外，應就下列方式選擇為之：</p>

法令名稱	與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相關條文
	<p>一、按用水量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者，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之。</p> <p>二、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p> <p>三、按垃圾量計算徵收：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以下簡稱垃圾費隨袋徵收）。</p> <p>家戶以外之非事業交付執行機關清除處理者，準用前項規定。</p>
第四條	<p>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自來水用戶。</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該戶戶長。</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專用垃圾袋購買人。</p> <p>前項繳納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執行機關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減徵或免徵。</p>
第五條	<p>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徵收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公式如下：</p>
	<p>一、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之金額</p> $\text{直轄市、縣(市) 自來水用戶人口數} \times \frac{\text{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text{直轄市、縣(市)指定清除地區總人口數}}$ <p>直轄市、縣(市)指定清除地區自來水用戶用水量</p>
第六條	<p>二、每一自來水用戶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 = 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之金額 × 該戶用水量數。</p>
第六條	<p>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徵收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公式如下：每戶每年應徵收之金額依前項，所定方式收費者，得分期徵收；其處每年之徵收期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第七條	<p>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徵收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公式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全部垃圾處理設施設計年處理垃圾總容量（公噸）= 直轄市、縣（市）各垃圾焚化廠設計日處理容量總和（公噸/日）× 365（日）× 85（%）+ 直轄市、縣（市）各垃圾場每日處理量（公噸/日）× 365（日）</p> <p>二、每單位容積（公升）應徵收之金額</p>

法令名稱	與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相關條文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前條以外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之計算公式，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第五條至前條計算公式之各項數據資料，以上一會計年度之各項數據為計算標準。
第十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收費者，其繳納期限為自來水費通知單所列之繳費截止日。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收費者，其繳納期限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徵收期數之每期截止日。
第十二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收費者，其清除處理費得委託自來水供水機構代徵；代徵費用及應納稅費，由代徵之清除處理費內支應。
第十三條	前項代徵費用，為已徵收清除處理費之百分之五，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商代徵機關調整公告。自來水供水機構代徵之清除處理費應於扣除前項費用後，直接撥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收費者，由執行機關派員收取或委託金融機構代收。
第十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方式收費者，由垃圾產生者於購買專用垃圾袋時繳納。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徵收之清除處理費，應扣除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納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費用後，依清除處理成本，分別送各清除處理之執行機關。
第十七條	一般廢棄物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採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八條	執行機關及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提出決算後二個月內，將該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及收費資料，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總。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 1.3-2、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

<p>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p>
<p>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1006188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p>
<p>第一條</p>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復育成本及操作維護成本，其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管理成本：清除處理直接業務之行政管理費、辦公費及行政事務費。
- 二、人工成本：薪資、加班費及各項相關支出。
- 三、復育成本：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成本及垃圾焚化廠、其他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終止使用之拆除預估成本。
- 四、操作維護成本：油脂費、保養維護費、保險費、使用證照費、燃料費、水電費、覆土費、租賃費、消耗品、灰渣清理及相關必要支出。

####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除處理費），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行訂定相關徵收規定者外，應就下列方式選擇為之：

- 一、按用水量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者，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之。
- 二、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
- 三、按垃圾量計算徵收：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家戶以外之非事業交付執行機關清除處理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自來水用戶。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該戶戶長。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專用垃圾袋購買人。

前項繳納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執行機關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減徵或免徵。

####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徵收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 一、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之金額
- 二、每一自來水用戶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 = 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之金額 × 該戶用水量數。

####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徵收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每戶每年應徵收之金額依前項，所定方式收費者，得分期徵收；其每年之徵收期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徵收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全部垃圾處理設施設計年處理垃圾總容量（公噸）=直轄市、縣（市）各垃圾焚化廠設計日處理容量總和（公噸/日）×365（日）×85（%）+直轄市、縣（市）各垃圾場每日處理量（公噸/日）×365（日）

二、每單位容積（公升）應徵收之金額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前條以外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之計算公式，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第五條至前條計算公式之各項數據資料，以上一會計年度之各項數據為計算標準。

#### 第十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收費者，其繳納期限為自來水費通知單所列之繳費截止日。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收費者，其繳納期限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徵收期數之每期截止日。

####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收費者，其清除處理費得委託自來水供水機構代徵；代徵費用及應納稅費，由代徵之清除處理費內支應。

前項代徵費用，為已徵收清除處理費之百分之五，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商代徵機關調整公告。

自來水供水機構代徵之清除處理費應於扣除前項費用後，直接撥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收費者，由執行機關派員收取或委託金融機構代收。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方式收費者，由垃圾產生者於購買專用垃圾袋時繳納。

####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徵收之清除處理費，應扣除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納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費用後，依清除處理成本，分別送各清除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處理之執行機關。

第十三條

一般廢棄物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採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及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提出決算後二個月內，將該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及收費資料，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 1.3-3、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臺北市府(92)府法三字第 09202833000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p>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復育成本及操作維護成本，其包括之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管理成本：清除處理直接業務之行政管理費、辦公費及行政事務費。</li> <li>二、人工成本：薪資、加班費及各項相關支出。</li> <li>三、復育成本：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成本及垃圾焚化廠、其他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終止使用之拆除預估成本。</li> <li>四、操作維護成本：油脂費、保養維護費、保險費、使用證照費、燃料費、水電費、覆土費、租賃費、消耗品、灰渣清理及相關必要支出。</li> </ul>
第三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除處理費），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行訂定相關徵收規定者外，應就下列方式選擇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用水量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者，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之。</li> <li>二、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li> <li>三、按垃圾量計算徵收：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以下簡稱隨袋徵收）。</li> </ul>

家戶以外之非事業交付執行機關清除處理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自來水用戶。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該戶戶長。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專用垃圾袋購買人。

前項繳納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執行機關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減徵或免徵。

####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徵收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 一、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之金額
- 二、每一自來水用戶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 = 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之金額 × 該戶用水量數。

####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徵收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每戶每年應徵收之金額依前項，所定方式收費者，得分期徵收；其每年之徵收期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徵收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全部垃圾處理設施設計年處理垃圾總容量（公噸）= 直轄市、縣（市）各垃圾焚化廠設計日處理容量總和（公噸 / 日）× 365（日）× 85（%）+ 直轄市、縣（市）各垃圾場每日處理量（公噸 / 日）× 365（日）
- 二、每單位容積（公升）應徵收之金額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前條以外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之計算公式，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第五條至前條計算公式之各項數據資料，以上一會計年度之各項數據為計算標準。

#### 第十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收費者，其繳納期限為自來水費通知單所列之繳費截止日。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收費者，其繳納期限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所定徵收期數之每期截止日。

####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收費者，其清除處理費得委託自來水供水機構代徵；代徵費用及應納稅費，由代徵之清除處理費內支應。

前項代徵費用，為已徵收清除處理費之百分之五，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商代徵機關調整公告。

自來水供水機構代徵之清除處理費應於扣除前項費用後，直接撥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收費者，由執行機關派員收取或委託金融機構代收。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方式收費者，由垃圾產生者於購買專用垃圾袋時繳納。

####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徵收之清除處理費，應扣除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納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費用後，依清除處理成本，分別送各清除處理之執行機關。

#### 第十三條

一般廢棄物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採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者，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及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提出決算後二個月內，將該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及收費資料，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總。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表 1.3-4、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未能配合使用專用垃圾袋收運之特殊情況計量收費作業方式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未能配合使用專用垃圾袋收運之特殊情況計量收費作業方式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府(88)北市環三字第 8922136200 號函訂頒
<p>一、依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核定免用指定專用垃圾袋送交環保局垃圾車清運之特殊情況，依本作業方式計量收費清運。</p> <p>二、本計量收費作業方式所稱特殊狀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垃圾量大、性質特殊，以專用垃圾袋盛裝有困難者。</li><li>（二）垃圾送交清運前經其他機具先前處理，另行裝袋有困難或不符經濟原則者。</li><li>（三）其他經環保局認定之特殊情況。</li></ul> <p>三、特殊狀況除按戶徵收依臺北市每戶平均產生之垃圾量計費外，以下列方式擇一計量收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垃圾量大，符合環保局經濟載運量者，由垃圾車逐次直接過磅計費。</li><li>（二）數個機關團體聯合載運符合環保局垃圾車經濟載運者，由垃圾車逐一載運後過磅計量，其分攤比例由各該聯合載運之機關團體自行協調決定。</li><li>（三）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計量方式。</li></ul> <p>四、垃圾量計量方式由環保局協商各該認定特殊狀況之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委託單位）擇定之，並以逐次過磅及聯合逐次過磅為原則。清運時應填具「臺北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遞送聯單」（如附件），由委託單位及環保局相關單住人員確認。</p> <p>五、垃圾費之計算已隨袋徵收之收費費率反算每公噸之垃圾費徵收之，環保局得視情況酌減或加計焚化廠或掩埋場之進場費。</p> <p>六、垃圾費由環保局每月十日前，統計前一個月應繳納之垃圾費後通知委託單位繳費義務人或代表人，於當月二十日前依環保局指定之繳費方式繳費。特殊狀況經環保局認可者得順延之，未依規定繳費或延遲繳費達三十日者，環保局得依法定程序追繳，並視情況終止載運。</p> <p>七、各特殊情況之垃圾費清運計費，由環保局依本作業規定與委託單位繳費義務人或代表人簽訂行政契約約定之，其清運方式及費率有變動者，環保局須於一個月通知各該繳費義務人或代表人。</p> <p>八、本作業方式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p>

資料來源：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表 1.3-5、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研擬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復育成本及營運成本，其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管理成本：清除處理直接業務之行政管理費、辦公費及行政事務費。
- 二、人工成本：薪資、加班費及各項相關支出。
- 三、復育成本：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成本及垃圾焚化廠、其他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終止使用之拆除預估成本。
- 四、營運成本：油脂費、保養維護費、保險費、使用證照費、燃料費、水電費、覆土費、租賃費、消耗品、灰渣清理及相關必要支出。

## 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除處理費），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行訂定相關徵收規定者外，應就下列方式選擇為之：

- 一、按用水量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者，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之。
- 二、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
- 三、按垃圾量計算徵收：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家戶以外之非事業交付執行機關清除處理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自來水用戶。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該戶戶長。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專用垃圾袋購買人。
- 前項繳納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執行機關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減徵或免徵。

##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徵收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 一、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之金額
- 二、每一自來水用戶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 = 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之金額 × 該戶用水量數。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徵收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每戶每年應徵收之金額依前項，所定方式收費者，得分期徵收；其每年之徵收期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徵收清除處理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本市全部垃圾處理設施設計年處理垃圾總容量(公噸) = 各垃圾焚化廠設計日處理容量總和(公噸/日) × 365(日) × 85(%) + 本市各垃圾場每日處理量(公噸/日) × 365(日)

二、每單位容積(公升)應徵收之金額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條以外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之計算公式，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第五條至前條計算公式之各項數據資料，以上一會計年度之各項數據為計算標準。

第十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收費者，其繳納期限為自來水費通知單所列之繳費截止日。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收費者，其繳納期限為主管機關所定徵收期數之每期截止日。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收費者，其清除處理費得委託自來水供水機構代徵；代徵費用及應納稅費，由代徵之清除處理費內支應。

前項代徵費用，為已徵收清除處理費之百分之五，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商代徵機關調整公告。

自來水供水機構代徵之清除處理費應於扣除前項費用後，直接撥交主管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收費者，由執行機關派員收取或委託金融機構代收。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方式收費者，由垃圾產生者於購買專用垃圾袋時繳納。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徵收之清除處理費，應扣除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納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費用後，依清除處理成本，分別送各清除處理之執行機關。

第十三條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一般廢棄物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採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者，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及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提出決算後二個月內，將該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及收費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彙總。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1.4 高雄市隨袋徵收問卷調查執行成果

本計畫委託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 研究中心 林信一 副教授，協助蒐集國內外現行垃圾費隨袋徵收之資訊及研擬實施隨徵收政策相關法規之增（修）訂，另問卷調查分析部分將委託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撰寫問卷調查分析報告，以做為未來階段性評估政策推動之指標。

### 1.4.1 問卷調查設計與方式

#### 一、調查背景

為滿足不同生活層面市民之垃圾傾倒需求，高雄市環保局希望藉由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各區民眾對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隨袋徵收費用之看法，以作為未來執行計畫之參考，提升服務品質。透過探討民眾的感受與建議，了解高雄市民眾平日垃圾處理情形與認知，評價政策及期許，以作為未來服務參考項目與政策制定方針及執行之依據。

#### 二、調查設計與方法

##### (一) 調查方法

本專案採用電話訪問調查 ( Telephone Survey ) 蒐集資料。進行電話訪問時，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 ( CATI ·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問卷於電腦螢幕中顯示。訪員根據受訪者回答內容填選答案，整份問卷填答完成送出之後，CATI 自動將訪問結果即時寫入資料庫中，不須再由人工編碼、鍵入資料，可盡量避免人為錯誤，並控制電話訪問品質。

##### (二) 調查範圍

1. 調查範圍：以高雄市 35 個行政區為調查區域(不包含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
2. 調查對象：以居住在調查區域範圍之 20 歲以上人口為對象。

(三) 抽樣設計

1. 抽樣母體清冊：以高雄市各區住宅電話號碼資料庫。
2. 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將各行政區分為「都市、商業化為主之行政區」、「工業區發展為主農漁業發展為輔之行政區」、「農業發展為主、工業發展為輔之行政區」、「沿海漁業發展之行政區」、「偏遠地區及農業發展之行政區」，依各類型區域之人口比例分配預定樣本數，以住戶為單位進行簡單隨機抽樣，確保樣本代表性。將電話號碼資料庫輔以「後二碼隨機抽樣法」，以涵蓋未登錄於電話號碼簿之家戶電話。

(四) 有效樣本數

本計畫調查有效樣本數為 1,071 份，在 95%的信心水準內，抽樣誤差為正負 2.99%以內。

(五) 調查時間

調查時間為 107 年 9 月 1 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每日下午 13:30~17:30，晚上 17:30~21:30 時進行電話訪問。

(六) 有效樣本人口分布(以高雄市民政局 107 年 20 歲以上人口計)

本次調查共撥出 10,732 次電話號碼，接觸結果如下表 1.4-1，成功訪問 1071，成功率為 10%。統計有效問卷樣本人口地區分布如表 1.4-2。

表 1.4-1、電訪接觸結果

代碼	接觸情形	次數	百分比
0	成功樣本	1071	10.0%
1	拒訪	3821	35.6%
2	無人接聽/電話中/答錄機	4351	40.5%
3	空號/傳真機	246	2.3%
4	電話故障/暫停使用	82	0.8%
5	語言原因無法溝通	0	0.0%
6	公司機構/營業用電話	96	0.9%
7	非調查地區電話樣本	0	0.0%
8	戶中無可受訪樣本	0	0.0%
9	已停止訪問	185	1.7%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代碼	接觸情形	次數	百分比
10	已訪問過	24	0.2%
11	中途拒訪	204	1.9%
12	家長不在家/家長無法接聽	652	6.1%
總計		10,732	100%

表 1.4-2、問卷調查有效樣本人口分布(行政區分布)

居住地區分類	行政區	次數	百分比
都市、商業化為主之行政區	鳳山、左營、三民東、三民西、苓雅、鼓山、新興、前金、鹽埕	502	46.9%
工業區發展為主、農漁業發展為輔行政區	大寮、岡山、仁武、林園、小港、前鎮、楠梓、大社	356	33.2%
農業發展為主、工業發展為輔行政區	路竹、大樹、鳥松、旗山、橋頭、美濃、燕巢、阿蓮	125	11.7%
沿海漁業發展行政區	旗津、梓官、茄萣、湖內、彌陀、永安	63	5.9%
偏遠地區及農業發展行政區	六龜、田寮、甲仙、杉林、內門	25	2.3%
總計		1071	100%

### 三、調查項目與內容

- (一) 目前家中垃圾主要清理方式
- (二) 一週倒垃圾的平均頻率
- (三) 如何繳納家中垃圾清除處理費
- (四) 贊不贊成垃圾丟得越多應支付垃圾費就越多
- (五) 如果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繳付垃圾費較隨自來水費徵收便宜一半，是否贊成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
- (六) 為了減少垃圾量及提升資源回收成效以維護環境生活品質，是否同意將垃圾清除費改變為隨袋徵收方式
- (七) 未來要實施隨袋徵收政策，可能要改變處理垃圾的習慣，是否會配合
- (八) 未來要實施隨袋徵收政策，覺得何種溝通宣導方式較有效果
- (九) 來要實施隨袋徵收政策，需要購買專用垃圾袋，哪些地方作為專用垃圾袋銷售處
- (十) 受訪者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

### 四、資料整理及檢誤流程

- (一) 問卷模組製作：由執行機構 MIS 人員將已確認之問卷格式製作成網頁模式，並與 EXCEL 資料庫連結。
- (二) 問卷資料庫連結測試：問卷模組專案工作區建立後，進行系統測試與問卷資料輸入，確保執行時資料完整性與系統穩定性。
- (三) 資料檢核：確定鍵入無誤後，要再進一步檢核是否有其他非鍵入之錯誤，如註標或格式不正確，或邏輯錯誤。
- (四) 檢查程式、過錄簿、數據檔中之變項名稱、格式及欄位是否相互符合。
- (五) 檢查程式檔執行後有沒有錯誤或警告訊息。
- (六) 檢查各類別變項數據，是否出現問卷題項定義以外的不合理值 ( illegal value )。
- (七) 開放題編碼後，問卷資料即輸入電腦，由於輸入格式經線上偵錯的功能，可確保所有資料鍵入的正確性。

### 五、統計分析方式

問卷回收整理彙總後，使用 SPSS For Windows (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 於電腦系統中運算資料，本研究使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 (一) 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為了瞭解呈現樣本人口特質的分佈

情況、認知程度及滿意程度...等比例，須將資料精簡為容易瞭解的形式。本研究採用的敘述統計內容包括：頻率(次數)和平均數(mean)，並以圖表清晰的呈現分析結果。交叉(Cross tabulation)分析：用來探討不同基本變項的受訪者，以及不同題項之間的比率分配情形。

- (二) 頻率(次數)、百分比：旨在呈現樣本人口特質的分佈情況、認知程度及滿意程度...等比例分配。
- (三) 卡方檢定(Chi-Square)：檢定不同基本變項的填表人，與不同題項之間是否具關聯性。當交叉表的 P 值顯著水準小於 0.05 時，表示兩變數間有關聯性的存在，並非完全獨立。Pearson 卡方值越大，顯著性機率值(P 值)越小(小於  $\alpha=0.05$ )，表示有顯著差異。各基本變項與滿意度進行交叉分析，若 P 值顯著水準小於 0.05 時，此表示兩變數間具有顯著差異(以「\*」表示  $P < 0.05$ )。而若交叉分析結果期望個數少於 5 的方格數超過 25%時，則使得交叉分析有不準確之虞，因此，前述顯著性之結論可能不成立。

#### 六、電話訪問執行情形

問卷調查分析委託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並對問卷調查結果撰寫問卷調查分析報告，以做為未來階段性評估政策推動之指標，執行電話訪問前之工作討論及電訪作業執行情況如圖 1.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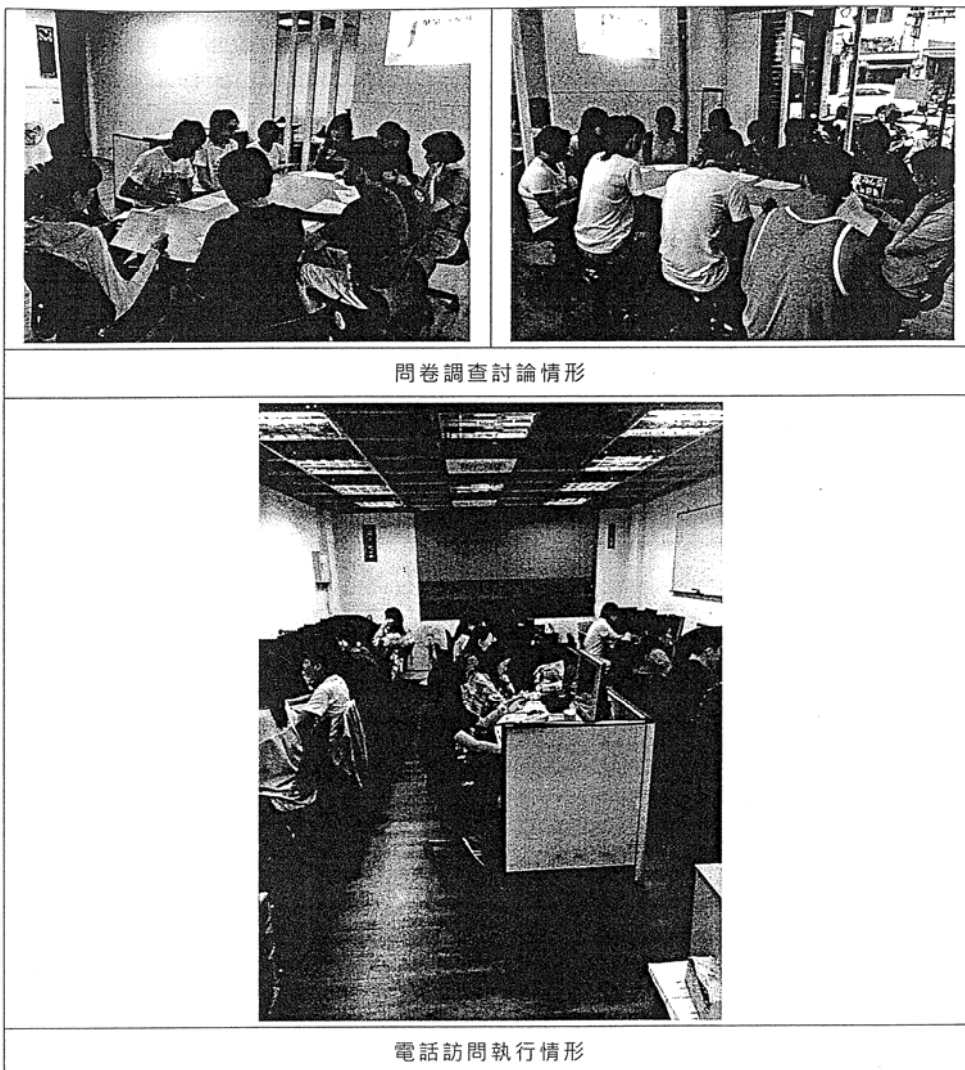


圖 1.4-1、垃圾隨袋徵收問卷討論及電訪執行作業

#### 1.4.2 問卷調查重點項目成果交叉分析

本次調查對象為高雄市 20 歲以上且有親自傾倒家中垃圾經驗之民眾，調查期間為 107 年 9 月 0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共完成有效樣本數為 1071 份，問卷調查重點項目結果，並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居住地區進行交叉分析，各項結果如后說明：

##### 一、如何繳納家中垃圾清除處理費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 (一) 基本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1071 位受訪者中，繳納家中垃圾清除處理費的方式，以「附在自來水費中徵收」最多，佔 59.0%，其次是「付費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佔 5.2%，再次是「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佔 2.8%，但仍有 33.3%的民眾表示不清楚如何繳納。【下表 1.4-3】

表 1.4-3、如何繳納家中垃圾清除處理費統計表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附在自來水費中徵收	632	59.0
付費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	56	5.2
按戶定額計算徵收	30	2.8
不清楚	353	33.0
總計	1071	100.0

註：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加總與百分比總和可能不一致。

## (二) 交叉分析

1. 性別：不具顯著差異。
2. 年齡：具顯著差異，知道附在自來水費中徵收以 60 歲及以上比例高於其它年齡層，佔 65.8%。
3. 教育程度：具顯著差異，知道附在自來水費中徵收以高中/職比例高於其它教育程度，佔 67.3%。
4. 職業：雖達顯著差異( $p < 0.05$ )，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內的期望值有 25% 以上小於 5，不符合統計假設。
5. 居住地點：具顯著差異，附在自來水費中徵收以工業為主，農漁業為輔之行政區比例知悉度高於其它地區，佔 64.0%。

## 二、贊不贊成垃圾丟得越多應支付垃圾費就越多

## (一) 基本資料

調查結果顯示，詢問 1071 位受訪者是否贊成垃圾丟得越多應支付垃圾費就越多，有 56.8%受訪者表示贊成(其中有 24.7%表示非常贊成，32.1%表示還算贊成)；有 20.3%受訪者表示不贊成(其中有 18.2%表示不太贊成，2.1%表示非常不贊成)。【詳見下表 1.4-4】

表 1.4-4、是否贊同垃圾丟得越多應支付垃圾費就越多統計表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265	24.7
還算贊成	344	32.1
不太贊成	195	18.2
非常不贊成	23	2.1
沒意見	244	22.8
總計	1071	100.0

註：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加總與百分比總和可能不一致。

### (三) 交叉分析

1. 性別：具顯著差異，贊成比例以男性居多，佔 62.2%。
2. 年齡：具顯著差異，贊成比例以 50-59 歲居多，佔 66.3%。
3. 教育程度：具顯著差異，贊成比例以專科/大學居多，佔 63.8%。
4. 職業：雖達顯著差異( $p < 0.05$ )，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內的期望值有 25% 以上小於 5，不符合統計假設。
5. 居住地點：具顯著差異，贊成比例以居住在都市、商業化為主之行政區居多，佔 64.3%。

### 三、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繳付垃圾費較隨自來水費徵收便宜一半，請問您贊成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嗎？

#### (一) 基本資料

調查結果顯示，詢問 1071 位受訪者是否贊成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繳付垃圾費較隨自來水費徵收便宜一半，有 56.4%受訪者表示贊成(其中有 20.8%表示非常贊成，35.6%表示還算贊成)；有 24.3%受訪者表示不贊成(其中有 20.4%表示不太贊成，3.9%表示非常不贊成)。【詳見表 1.4-5】

表 1.4-5、是否贊成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繳付垃圾費較隨自來水費徵收便宜一半統計表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223	20.8
還算贊成	381	35.6
不太贊成	218	20.4
非常不贊成	42	3.9
沒意見	207	19.3

107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章 辦理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

總計	1071	100.0
----	------	-------

註：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加總與百分比總和可能不一致。

## (二) 交叉分析

1. 性別：具顯著差異，贊成比例以男性居多，佔 59.0%。
2. 年齡：具顯著差異，贊成比例以 50-59 歲居多，佔 64.3%。
3. 教育程度：具顯著差異，贊成比例以專科/大學居多，佔 63.8%。
4. 職業：雖達顯著差異( $p < 0.05$ )，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內的期望值有 25% 以上小於 5，不符合統計假設。
5. 居住地點：具顯著差異，贊成比例以居住在都市、商業化為主之行政區居多，佔 59.0%。

## 四、為了減少垃圾量及提升資源回收成效以維護環境生活品質，您是否同意將垃圾清除費改變為隨袋徵收方式？

## (一) 基本資料

調查結果顯示，詢問 1071 位受訪者是否同意為了減少垃圾量及提升資源回收成效以維護環境生活品質，將垃圾清除費改變為隨袋徵收方式，有 58.2% 受訪者表示合理(其中有 22.5% 表示非常合理，35.7% 表示還算合理)；有 23.7% 受訪者表示不合理(其中有 20.4% 表示不太合理，3.3% 表示非常不合理)。【詳見表 1.4-6】

表 1.4-6、是否同意為了減少垃圾量及提升資源回收成效以維護環境生活品質，將垃圾清除費改變為隨袋徵收方式統計表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理	241	22.5
還算合理	382	35.7
不太合理	219	20.4
非常不合理	35	3.3
沒意見	194	18.1
總計	1071	100.0

註：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加總與百分比總和可能不一致。

## (二) 交叉分析

1. 性別：不具顯著差異。
2. 年齡：具顯著差異，贊成比例以 50-59 歲居多，佔 65.9%。

3. 教育程度：具顯著差異，贊成比例以專科/大學居多，佔 64.8%。
4. 職業：雖達顯著差異( $p < 0.05$ )，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內的期望值有 25% 以上小於 5，不符合統計假設。
5. 居住地點：雖達顯著差異( $p < 0.05$ )，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內的期望值有 25% 以上小於 5，不符合統計假設。

#### 五、未來要實施隨袋徵收政策，是否配合改變處理垃圾的習慣？

##### (一) 基本資料

調查結果顯示，詢問 1071 位受訪者是否會配合改變處理垃圾的習慣，有 79.5% 受訪者表示願意(其中有 32.3% 表示非常願意，47.2% 表示還算願意)；有 11.3% 受訪者表示不願意(其中有 9.4% 表示不太願意，1.9% 表示非常不願意)。【詳見表 1.4-7】

表 1.4-7、是否會配合改變處理垃圾的習慣統計表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願意	346	32.3
還算願意	506	47.2
不太願意	101	9.4
非常不願意	20	1.9
沒意見	98	9.2
總計	1071	100.0

註：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加總與百分比總和可能不一致。

##### (二) 交叉分析

1. 性別：不具顯著差異。
2. 年齡：具顯著差異，贊成比例以 30-39 歲居多，佔 83.8%。
3. 教育程度：不具顯著差異。
4. 職業：雖達顯著差異( $p < 0.05$ )，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內的期望值有 25% 以上小於 5，不符合統計假設。
5. 居住地點：不具顯著差異。

#### 1.5 問卷調查結果摘要說明

本次調查對象為高雄市 20 歲以上且有親自傾倒家中垃圾經驗之民眾，調查期間為 107 年 9 月 0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共完成有效樣本數為 1,071 份。

各項調查結果摘要如下(問卷調查報告詳如附件一)：

- 一、高雄地區親自傾倒垃圾的多是女性，佔約六成，每週最多傾倒 3 次以上。
- 二、多數民眾皆知道家中之垃圾清除處理費是附在自來水費中徵收。
- 三、家中垃圾清理方式，以「家人或自己到垃圾車清運點丟棄」最多，約九成一。
- 四、家中一週倒垃圾的平均頻率，以「每週 3 次以上」最多，約七成三。
- 五、繳納家中垃圾清除處理費的方式，以「附在自來水費中徵收」最多，約五成九。
- 六、受訪者是否贊成垃圾丟得越多應支付垃圾費就越多，約五成七受訪者表示贊成，二成受訪者表示不贊成。
- 七、受訪者是否贊成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繳付垃圾費較隨自來水費徵收便宜一半，約五成六受訪者表示贊成，二成四受訪者表示不贊成。
- 八、受訪者是否同意為了減少垃圾量及提升資源回收成效以維護環境生活品質，將垃圾清除費改變為隨袋徵收方式，約五成八受訪者表示合理，近二成四受訪者表示不合理。
- 九、受訪者是否會配合改變處理垃圾的習慣，近八成受訪者表示願意，一成受訪者表示不願意。
- 十、受訪者認為較有效果的溝通宣導方式，以「在垃圾車上懸掛布條及印製宣導單張」最多，約四成五，其次是「電視及廣播宣傳」，約四成二。
- 十一、受訪者認為專用垃圾袋銷售處，以「連鎖便利商店」最佳，約七成三，其次是「量販店」，約四成。
- 十二、受訪者對於「Q7.贊成垃圾費隨袋徵收，繳付垃圾費較隨自來水費徵收便宜一半」，還是「Q8.為了減少垃圾量及提升資源回收成效以維護環境生活品質，將垃圾清除費改變為隨袋徵收方式」，兩種論述的民眾支持度皆不到六成。
- 十三、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不論是 Q6「成垃圾丟得越多應支付垃圾費就越多」，Q7「贊成垃圾費隨袋徵收，繳付垃圾費較隨自來水費徵收便宜一半」，還是 Q8「為了減少垃圾量及提升資源回收成效以維護環境生活品質，將垃圾清除費改變為隨袋徵收方式」的受訪者，皆呈現教育程度越高，同意度較高，同時年齡越輕，同意度越高的趨勢。

## 1.6 高雄市隨袋徵收可行性評估結論

執行高雄市隨袋徵收之可行性評估工作，主要分為蒐集國內外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制度現況及隨袋徵收問卷調查分析二大項目，委託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 研究中心 林信一 副教授，協助蒐集國內外現行垃圾費隨袋徵收之資訊及研擬實施隨徵收政策相關法規之增（修）訂，另問卷調查分析部分將委託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撰寫問卷調查分析報告，結果顯示本政策在同意度上不算太高，而不同意本政策的民眾皆在兩成以上，故建議不用太急切推動垃圾隨袋徵收之政策，至少等到約有七-八成民眾支持時才考慮大力推行，同時可在贊同度較高且統計呈現顯著差異之地區試行，贊同度較高之地區為「都市、商業化為主之行政區」。同時調查結果發現，問卷主題中「成垃圾丟得越多應支付垃圾費就越多」、「贊成垃圾費隨袋徵收，繳付垃圾費較隨自來水費徵收便宜一半」，及「為了減少垃圾量及提升資源回收成效以維護環境生活品質，將垃圾清除費改變為隨袋徵收方式」贊同/正向表示的受訪者，會因教育程度或年齡的不同而呈現教育程度越高或年齡越輕，政策同意度越高的趨勢，而本政策最高贊同比例為 20-29 歲或專科/大學教育程度之民眾。

而由收集國內外推動隨袋徵收政策資訊顯示，國內推動隨袋徵收之縣市成果顯示，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一般垃圾量皆顯著減少，惟所減少的垃圾量去向，宜進一步追蹤，方能了解垃圾減量實際成效，另垃圾費隨袋徵收亦明顯減少垃圾清除處理成本之收入，也增加了徵收成本和專用垃圾袋數量；彙整國外推動垃圾隨袋徵收政策資料中顯示，垃圾減量及回收增量皆有顯著成效，各國在執行隨袋徵收之計費標準略有差異，加上目前國內各縣市條件不一，所以目前並非所有縣市皆適合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

綜合上述二項調查資料，民眾對於垃圾隨袋徵收可增加資源回收量表示認同，並蒐集國內及國外的資料也顯示出，對於一般垃圾減量有顯著的差異，但考量於各地民眾之風俗民情以及地域特性等因素，以及各行政區之民眾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贊同度較高之地區為「都市、商業化為主之行政區」，且問卷也顯示出教育程度越高、及年齡層越低者同意隨袋徵收的比例較高，故建議若要嘗試推動隨袋徵收政策可先於都市商業化之行政區優先施行，偏鄉地區可能要再詳細規劃其可行性，或者需先讓民眾看到垃圾隨袋徵收後的成效與優勢，再行規劃至全市各行政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295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p>一、請問目前規劃成立長期照顧中心的組織編制？請問該中心主任職等與技正職責？</p> <p>二、長照保險法通過之後，請問長照中心組織規劃有無銜接？醫事人力恐有不足，且照護人力亦不足，建議應有完整性規劃，加強專業人力的訓練。</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等因素，本年 3 月 6 日已奉市長核定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目前規劃組織架構為局內增置 1 名專門委員、原科長職稱 1 人修正為主任 1 人，另置技正（或專員）2 人，設 5 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機構管理股、人力發展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編列一位股長並依性質分配長照業務以統一業務服務窗口。</p> <p>二、本府衛生局於 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長期照顧中心以整併社、衛政長照 2.0 業務。中心主任為薦任九職等及技正為薦任八至九職等，職責如下：1.全面性統籌業務承辦工作，實施全方位組織管理。2.配合中央政策滾動式修正，規劃中心年度計畫及發展目標，保障長照 2.0 服務品質。3.建立健全各項制度規章，跨部門溝通協調，協助解決各項業務的困境與問題。4.參與長照 2.0 相關業務之重大活動及關鍵決策。5.督導中心人員學習相關業務，提高人員專業水平和實際工作能力，並定期進行業務考評。</p> <p>三、未來如中央推動長照保險法，本府衛生局將配合制定相關政策，建置及均衡本市長照資源之佈建，積極督導服務品質，以符民眾需求。</p> <p>四、本府衛生局權管專業服務項目包含復能照護、「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居家護理訪視、護理指導與諮詢，截至 108 年 3 月本</p>



府衛生局專業服務特約單位計 152 家，投入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力也從 106 年的 566 人，大幅提升至現行的 1,158 人，職種也從居家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三種，擴增到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心理師、藥師、呼吸治療師、社工師、營養師……等，本府衛生局為提升上述人員對專業服務的認知與共識，迄今仍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五、本府衛生局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與大專及技職學校（輔育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合作推動照顧服務員計畫，讓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之學生在學期間已修習符合「照顧服務員實施計畫」之訓練課程（核心及實習課程）後給予照顧服務員資格，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的學生投入長照服務，一方面可在學習領域的職場工讀，累積專業知能，二方面對於長照人力不足之問題，增添一些助益，同時提升照顧服務員年輕化，107 年已核備輔英科技大學 30 位學生及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7 位學生符合照顧服務員資格，即可投入長照服務減少人力之不足，後續將持續與本府社會局研議照服人員得運用，以充分提供民眾服務所需。
- 六、推出各留任制度設計及打造友善長照職場，包括居家服務單位提供各項福利補助、改善薪資支付制度、提升專業形象、提升就職意願、提供「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5.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4933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中鋼請命轉爐石、礦物細料資源化的運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辦理情形	<p>一、鋼鐵業煉鋼製程分為二類，一貫作業煉鋼及電弧爐煉鋼，於煉鋼過程中前者產出高爐石(氣冷高爐石、水淬高爐石)、轉爐石、脫硫渣副產物，其中除水淬高爐石為經濟部公告之再生資源，其餘如轉爐石等則為該公司產品，而後者產出氧化渣及還原渣副產物，為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p> <p>二、中鋼公司一貫作業煉鋼產出之副產物中，水淬高爐石經研磨成燒石粉可摻配水泥使用，因可增加水泥強度，目前無去化問題；氣冷高爐石經破碎與篩分等加工程序產出高爐石級配料，依工程性質與材料需求可應用於混凝土用高爐爐渣粗粒料、混凝土用高爐爐渣細粒料、道路用高爐爐渣、水泥廠原料及保溫礦棉原料等用途；脫硫渣經回收殘鐵後可作為整地、臨時道路、土壤改良材料、低強度混凝土及水泥製造原料等用途；轉爐石可應用於工程作為填方材料、基底層級配料及瀝青混凝土面層材料等用途。</p> <p>三、依據工業局統計資料，轉爐石目前多僅用於工程填方(佔 77.9%)，因去化管道受阻而有囤積廠內情況。依據中鋼公司 108 年 1 月 25 日提送之 107 年下半年度轉爐石自主管理計畫執行成果，107 年下半年度生產量(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為 62 萬 575 公噸，銷售量為 22 萬 8,865 公噸，堆存量為 36 萬 8,985 公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庫存量為 184 萬 7,754 公噸。</p> <p>四、另氣冷高爐石及脫硫渣也因去化管道受阻而有囤積廠內情況，中鋼公司氣冷高爐石年產量 15 萬公噸(廠內堆存 20 萬公噸)、脫硫渣年產量 30 萬公噸(廠內堆存 26 萬公噸)。</p> <p>五、去化解決方案方面，因轉爐石具耐磨損、高硬度、內摩擦角大</p>

、抗剪性佳、比重大、抗壓强度高及高 CBR 值等優良材料特性，在日本與韓國等國家，已成功將轉爐石製品應用於相關海事工程，經適當加工，其相關物理特性與天然粒料相似，故可同天然粒料之使用方法與施工方式，如：回填資材（轉爐石或轉爐石可拌合其他材料）、鋪面材料（整地應用）、港灣施工便道、堤後背填、地盤改良（礫石樁、擠壓砂樁及海域軟弱地盤土方置換）、斜坡堤（拋石與消波塊）及人工魚礁。以南星計畫為例，共使用 1,866 萬公噸土石方及爐石，其中轉爐石達 455 萬公噸，完成共 212 公頃之海埔新生地，規劃作為自由貿易港、遊艇產業專區等用途。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5.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089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p>一、空污總量管制</p> <p>(一)移動污染源額度抵固定污染源排放量 ex：公共腳踏車站設置。</p> <p>(二)合理控管與信任 ex：中鋼。</p> <p>二、中鋼請命</p> <p>(一)永續經營。</p> <p>(二)環保的支出與比例原則。</p> <p>(三)原料儲存場增設封閉式建築工程。</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內容並未包括公共腳踏車站設置之項目，且目前外界仍對移動污染源排放量抵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政策多所意見。綜此，本項議題本府環保局除將持續掌握中央政策訂定進度外，亦會審慎進行，並適時向環保署反映相關意見。另有關對於民間業者的管制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一定是依循法令規定，合理合法的執行相關管制作為。</p> <p>二、中鋼公司已針對其廠內相關污染防制工程提出規劃至本府環保局，惟其提出的改善期程，與民眾期待有落差，已退回要求重新檢討修訂，並要求中鋼公司務必加速分期改善工程。預計今年底燒結礦堆置場室內化工程即可完工，另煉焦爐改善工程先期作業之原料儲存場室內化工程亦將於今年中開工，未來將配合滾動式管理，期能再進一步縮短改善期程。</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295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本席提供「舒耳茶」檢體，該產品自大陸進口，可能在本國分裝，其標示似不符我國法令規定。請衛生局嚴查「舒耳茶」有無農藥殘留或重金屬等問題。另請針對進口網路販售食品，應訂定稽查策略，並請適時向衛福部反映，共同商議有效管理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檢驗「舒耳茶」農藥殘留，檢驗結果檢出亞滅培等農藥成分，查舒耳茶係內含酸棗仁、枸杞子、大棗、覆盆子、山藥等 10 種成分，需分別檢測原材料農藥殘留量方能判定違規成分，惟原始材料為境外來源無從判定，另有關重金屬檢測刻已進行中，俟檢驗結果再行回復，另依郵寄地址資訊函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派員查察該址業者是否有販售及刊登廣告行為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p> <p>二、另本府衛生局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察境外網路廣告 IP 一節，因該署回復國外網站涉刊登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廣告，惟非我國司法管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行政調查亦窒礙難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針對案內產品「舒耳茶」107 年 6 月 11 日於「食藥膨風廣告專區」，以揭露民眾知悉刊登違規食藥廣告之國外網站，提醒民眾切勿輕信誇大不實的違規廣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三、本府衛生局為加強網路違規廣告之源頭管理一節，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召開「108 年第 1 次食藥衛生安全聯繫會議」聯合各縣市衛生局提案建議網路廣告管控提案，建請食藥署加強要求網路平台業者對平台會員之刊登食品廣告審查或自動下架等管理機制，該署再於 3 月 28 日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決議邀集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與網路業者研議管理措施。</p> <p>四、目前，本府衛生局針對持續違規廣告業者之裁罰，業依衛生福</p>

利部 107 年 5 月 7 日公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依其違規情節予以衡重裁處辦理，並每年針對已有違規紀錄之食品業者及民眾辦理 2 場次食品廣告法規之教育訓練及加強對食品廣告標示之法規認知，以減少食品業者及民眾之廣告違規情形。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09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空氣污染來源？屬境外移入或本地。台中火力發電廠污染會飄到高雄，即開罰台中市政府；若屬境外用國際法告污染產生的國家，以司法手段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根據環保署研究的結果，在秋冬季節東北季風盛行期間，高屏地區的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污染，大約有 24%是來自於台灣境外，主要是來自中國大陸；有 41%是來自高雄以北的西部縣市；本地產生的約為 35%。而高雄市本地的空污來源多樣，固定源（工廠）、移動源（交通工具）、逸散源（揚塵）各佔約三分之一來源。另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的 24.5 微克/立方公尺，降至 107 年的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在各縣市中排名第一，顯示本市近年推動的空污管制策略已有初步成效。</p> <p>二、有關以司法手段處理跨縣市污染行為，地方政府環保局管轄區域僅涵蓋所轄縣市區域，無法對其它縣市之污染行為開罰。惟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3 項訂有好鄰居條款：「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本市會透過各種縣市交流機會，向其他縣市政府環保局反映本市意見。本市也聯合周邊縣市進行聯合稽查，例如於縣市邊界執行道路雙向高污染車輛稽查。南部六縣市更成立區域聯防，同時執行 UAV 露天燃燒稽查等，共同打擊空氣污染，將來甚至可擴及於中部，以利西部縣市共同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另有關國際空氣污染，本局會透過各種會議向環保署反映本局意見，例如於環保署「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草案）」研商會，本府環保局曾反映國際交流應不止於兩岸，更應擴及東亞甚至世界，建立各國協商管道，以向影響我國國家反映我國調查發現事</p>

實。本府環保局會持續精進空氣污染來源分析，找出本市空氣污染問題，以對症下藥。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2978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p>一、六龜區發生雙疣琉璃蟻蟲害問題，請環保局與衛生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協助防治蟲害。</p> <p>二、鈹蠓蟲害，常造成民眾被嚴重叮咬情形，中央似乎也束手無策，是否能比照登革熱防治作為加強防治？</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依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說明，疣胸琉璃蟻雖非屬植物有害生物，無關動植物防疫檢疫，但可能干擾農事操作，建議農友可加強環境管理，必要時，可使用糖水餌劑或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治，以降低該蟻田間族群密度。至於侵擾居家環境問題，建議民眾注意清理竹竿、水管、廢棄物等，避免該蟻藏匿或攀爬侵入住家，必要時可使用環保署核准之環境用藥防治，或自製糖水餌劑進行誘殺。台灣鈹蠓為滋擾性昆蟲，目前尚無傳播疾病的記載，琉璃蟻及鈹蠓等蟲害非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法定傳染病範疇。</p> <p>為防範琉璃蟻及鈹蠓蟲害侵襲，本市由本府農業局主政，該局已制訂鈹蠓防治行動計畫，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琉璃蟻防治工作跨局處協調會議律定本市局處權責分工、請本府農業局負責邀集專家學者研擬防治方式、針對重點防治區域（如旗美 9 區）請轄區公所與本府農業局落實各鄰里及農民團體辦理村里社區宣導講習與防治工作。</p> <p>本府衛生局依據權責分工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計畫辦理防治教育宣導，於本（108）年度 1 月 16 日、2 月 27 日、3 月 13 日、4 月 10 日假衛生局 8 樓會議室進行登革熱、琉璃蟻暨小黑蚊防治宣導，總計 4 場，宣導人次計 181 人，共同加強雙疣琉璃蟻及鈹蠓蟲害防治宣導。</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3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4748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p>一、雙疣琉璃蟻防治。</p> <p>二、台灣缺蠓(俗稱小黑蚊、黑微仔)防治。</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市府 10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琉璃蟻防治工作跨局處協調會議」督導權責劃分，環保局係負責辦理如清潔隊、掩埋場、焚化廠等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防治及宣導，與相關防治用藥專案申請。經查，現行環保署核發之環境衛生用藥許可證中，其防治效能針對疣胸琉璃蟻的藥品有五種，皆為一般環境用藥。環保局除已提供予六龜區公所作為目前防治藥品之參考，亦於 108 年 4 月 9 日函文同意補助該公所申請採購防治琉璃蟻用藥專案計新臺幣 43 萬 2,000 元。</p> <p>二、依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跨局處分工事項，環保局係負責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與民眾陳情公共區域進行噴藥之化學防治。至環境管理維護工作，倘危害範圍為私人土地、社區或公有土地，由各區公所查明土地所有人、所屬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機關，通知該土地所有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或該機關；公共區域，則請當地里長委託志工進行青苔刷除(農業局 105 年 4 月 28 日高市農植字第 10531137200 號函參照)，亦或可協請本局轄屬區清潔隊支援。</p> <p>三、檢附琉璃蟻防治環境用藥、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108 年度琉璃蟻防治協調會會議紀錄、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及農業局 105 年 4 月 28 日高市農植字第 10531137200 號函各乙份。</p>

# 議事資訊彙編 第 10 期

[環境用藥許可證查詢](#)
[病媒防治藥許可執照查詢](#)
[販賣業許可執照查詢](#)
[環境防蟲用天然物質](#)
[整合查詢](#)
[業者分佈圖](#)

意見信箱



<b>查詢方式</b>	防治對象：疣胸琉璃蟻
-------------	------------

總筆數為：5筆 · 每頁顯示  筆

[下載](#)

※ 許可證失效(註銷)日期僅標示(已過期)者，即為該證件之有效期限，顯示(已註銷)者，即代表真申請註銷之日期  
 ※ 點選資料欄位名稱即可試覽位排序

許可證字號	產品有效期限	許可證失效(註銷)日期	品名	廠商	環境種類	品類	劑型	有效成分(含量)	防治性能	產製國家
衛製-2135	2年	2019/06/26	隨蟻去(Suiyichu)	澄朗興業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	一般	餌劑	硼酸(3.5%w/w)	防治螞蟻、防治疣胸琉璃蟻	TW中華民國台灣
衛製-2219	2年	2020/11/09	瑪雅滅蟻餌(MayaBait)	澄朗興業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	一般	凝膠餌劑	硼酸(2.5%w/w)	防治螞蟻、防治疣胸琉璃蟻	TW中華民國台灣
衛製-2294	2年	2022/06/28	蟻\死3%液餌劑	日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	一般	液餌劑	硼酸(3.1%w/w)	防治螞蟻、防治疣胸琉璃蟻	TW中華民國台灣
衛製-2319	2年	2023/03/22	滅蟻佳螞蟻餌劑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	一般	液餌劑	硼酸(2.74%w/w)	防治疣胸琉璃蟻、螞蟻	TW中華民國台灣
衛製-2360	2年	2023/11/29	蜜蟻絕螞蟻餌劑	荷蘭登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	一般	液餌劑	因得克(0.10%w/w)	防治疣胸琉璃蟻	TW中華民國台灣

1

## 相關連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Ecolife清淨家園願層綠綠色生活網](#)  
[綠色生活資訊網](#)  
[藥物防治諮詢中心](#)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宣導網](#)  
[綠色學校](#)  
[環境E學院](#)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資訊查詢](#)

版權所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地址：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5弄1號 電話：(02)2325-7399  
 委由 高成環保有限公司 開發維護 電話：(02) 2314-0266 及 (02) 2314-2030 服務時間：09:00至11:50、13:30至17:30  
 建議最佳瀏覽解析度：1024\*768

[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隱私權宣告](#)
[網站安全政策](#)  
 參觀人次：1953776 今日人次：1050 最後更新時間：2019/04/05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承辦人：李香瑩  
電話：7995678#6165  
電子信箱：jacint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植字第1053113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說明四(附件另送)(16416856\_10531137200A0C\_ATTCH1.doc、16416856\_10531137200A0C\_ATTCH2.doc)

主旨：為近期本市多個行政區發生小黑蚊危害事件，請貴單位依103年6月26日召開跨局處「高雄市小黑蚊防治工作協調會議」所決議之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請依權責執行小黑蚊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103年及104年本市小黑蚊防治工作在貴單位分工執行下成效良好，今因氣候變遷，小黑蚊大量孳生，致邇來本市多個行政區發生小黑蚊危害事件，請貴單位確實依小黑蚊分工表執行小黑蚊防治工作，並確實轉知所屬本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以利全力辦理本市小黑蚊危害事件。
- 二、小黑蚊危害範圍若為私人土地、社區或公有土地，請各區公所查明土地所有人、所屬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機關，通知該土地所有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或該機關進行環境管理維護；小黑蚊發生地帶若為公共區域，請依本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判別小黑蚊危害等級，得依情形通報環境保護局進行噴藥化學防治降低小黑蚊成蟲密度，並請當地里長委

環境保護局 1050428



\*10534042400\*

託志工進行青苔刷除等環境管理維護工作。

三、隨文檢附「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書」。

四、檢送各公所「小黑蚊防治有三寶」摺頁紙本各200份，請分送各社區知悉並協助社區青苔清除工作。

正本：第二類發行(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除外)

副本：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2016-04-28  
15:07:37



訂



線

高雄市  
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

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

### 壹、緣由

小黑蚊不是蚊子，而是屬於雙翅目蠓科的台灣缺蠓，是一種體型微小的吸血昆蟲，俗稱「黑微仔」，是台灣原生種的吸血昆蟲，具有感應到人的氣味才起飛吸血特性；生活史分為卵、幼蟲、蛹、成蟲四個時期，完成一個生活史約時20-30天。

小黑蚊成蟲體長約1.4mm，雌蟲嗜吸人血，吸血活動白天進行，以上午11 點至下午3 點為吸血高峰易被叮咬。雌蟲習性低飛，飛行高度一般不超過1 公尺，因此多叮人體小腿、手背、手肘等部位，叮咬後會產生奇癢、紅腫等症狀，嚴重者會產生過敏反應；吸飽血的雌蟲懷卵2-3 天即可產卵，一次可產10 至百顆卵，且散狀產卵，卵產於濕度較高與陽光微弱易孳生藍綠藻之土表，其幼蟲主要以藍綠藻與綠藻等藻類為食。

小黑蚊為滋擾性昆蟲，目前尚無傳播疾病的記載，2011年小黑蚊專家會議上將小黑蚊危害等級區分訂定為5個等級（如表一）。由於小黑蚊之吸血特性，因此人的活動與行為也是決定台灣缺蠓密度高低的重要因子；如在農莊、社區、村落、學校、廟口、公園、風景區、遊樂區等人多或人群聚集活動場所都是小黑蚊可能猖獗危害的地方。近年來由於環境與生態改變、植栽施肥方式及休閒活動發達等因素，危害區域由以往的偏僻鄉鎮逐漸擴散至都會區，使得小黑蚊危害由局部地方性問題迅速蔓延成全市的生態環境問題，更直接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休閒旅遊產業的發展。

表一、小黑蚊危害等級

小黑蚊密度等級	參考性危害程度	各密度等級蟲數
0	無危害	0 隻/20 分鐘
1	輕度	1-5 隻/20 分鐘
2	中度	6-20 隻 / 20 分鐘
3	中重度	21-50 隻 / 20 分鐘
4	嚴重	51-100 隻 / 20 分鐘
5	極嚴重	>100 隻 / 20 分鐘

### 貳、現況

本市小黑蚊孳生危害，目前多在社區、學校等人群聚集處危害。

### 參、計畫目標

- 一、本市小黑蚊防治工作之推動，需本府各局處共同分工執行，明確劃分各機關權責及分工事項，以多元管道共同進行防治工作。
- 二、透過宣導強化民眾小黑蚊防治意識，降低生活環境中孳生源的產生。
- 三、採用個人防護及環境管理的概念與作法，有效降低小黑蚊密度。

## 肆、本市小黑蚊防治策略

小黑蚊防治工作必須從「環境」及「人群聚集」著手，採用個人防護及環境管理方式，將個人防護、環境管理等各種技術與方法，依不同區域環境特性，設計有效的防治策略與做法，同時進行社區民眾與政府機關教育宣導，才是未來防治工作應重視的方向。

### 一、個人防護

#### (一) 衣著保護

最簡單有效的防護方法就是穿著長袖、長褲及鞋襪，兼顧舒適又能防止小黑蚊叮咬的效果並避免在有小黑蚊的地方逗留。避免被叮沒有吸到血，雌蟲就不能獲得產卵所需的養分，積極意義在阻斷小黑蚊的繁殖是真正治本的方法。

#### (二) 教育宣導

小黑蚊是蠓科吸血昆蟲，並非一般的蚊子，因此許多民眾不瞭解小黑蚊，不知道如何防治小黑蚊，因此有必要推動全面性的小黑蚊防治推廣教育。

#### (三) 隔絕氣味

建議擦拭香水例如明星花露水，以隔絕人氣味，減少小黑蚊叮咬，發揮防止叮咬效果。

#### (四) 叮咬防治

小黑蚊叮咬的患部可用冷水沖洗或冰敷消腫，舒緩痛癢的感覺，也有人推薦塗抹食用白醋，具有很好的止癢效果。

### 二、環境管理

小黑蚊幼蟲主要以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物，藻類的滋長需要潮濕的環境及適當的光線，環境中有藻類滋長的具體指標就是「青苔」。因此，避免青苔的滋生或是清除青苔，即可避免提供小黑蚊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亦可阻斷小黑蚊滋生棲息地及危害。有關防治方法如下：

- (一) 以鐵鏟、鋼刷刮除磚、石、坡坎、水泥表面之青苔，或以圓鋤、鋤頭翻動具有青苔之土表。可採用清水刷除青苔、高壓水柱清洗施用除藻劑、殺菌劑消除藻類、應用透明漆或其他防水塗料上漆、彩繪牆面、邊坡等處，可保有較長的防治功效。
- (二) 採用植被覆蓋環境管理方式，如日照充足的區域選用蔓花生與蜆蜞菊等向陽性草種；遮蔭處則可選種玉龍等耐陰性草種。
- (三) 將盆栽易生青苔處覆蓋景觀砂、碎石等資材。
- (四) 周圍水溝與藻類滋生環境實施除藻。
- (五) 裸露地表利用植栽、碎石、細砂、木塊等進行披覆，或定期翻動土表。
- (六) 改善裸露排水口，將水流直接引入水溝。
- (七) 牆面以高壓水柱清洗或刮除後，施以漂白水或彩繪。
- (八) 加裝織有殺蟲劑的防蟲紗網。

### 三、化學防治

在小黑蚊危害的高密度區，可使用合格的環境衛生用藥進行緊急化學防治撲殺成蟲，快速降低成蟲密度，並配合個人防護及清除幼蟲棲地防治做法，方可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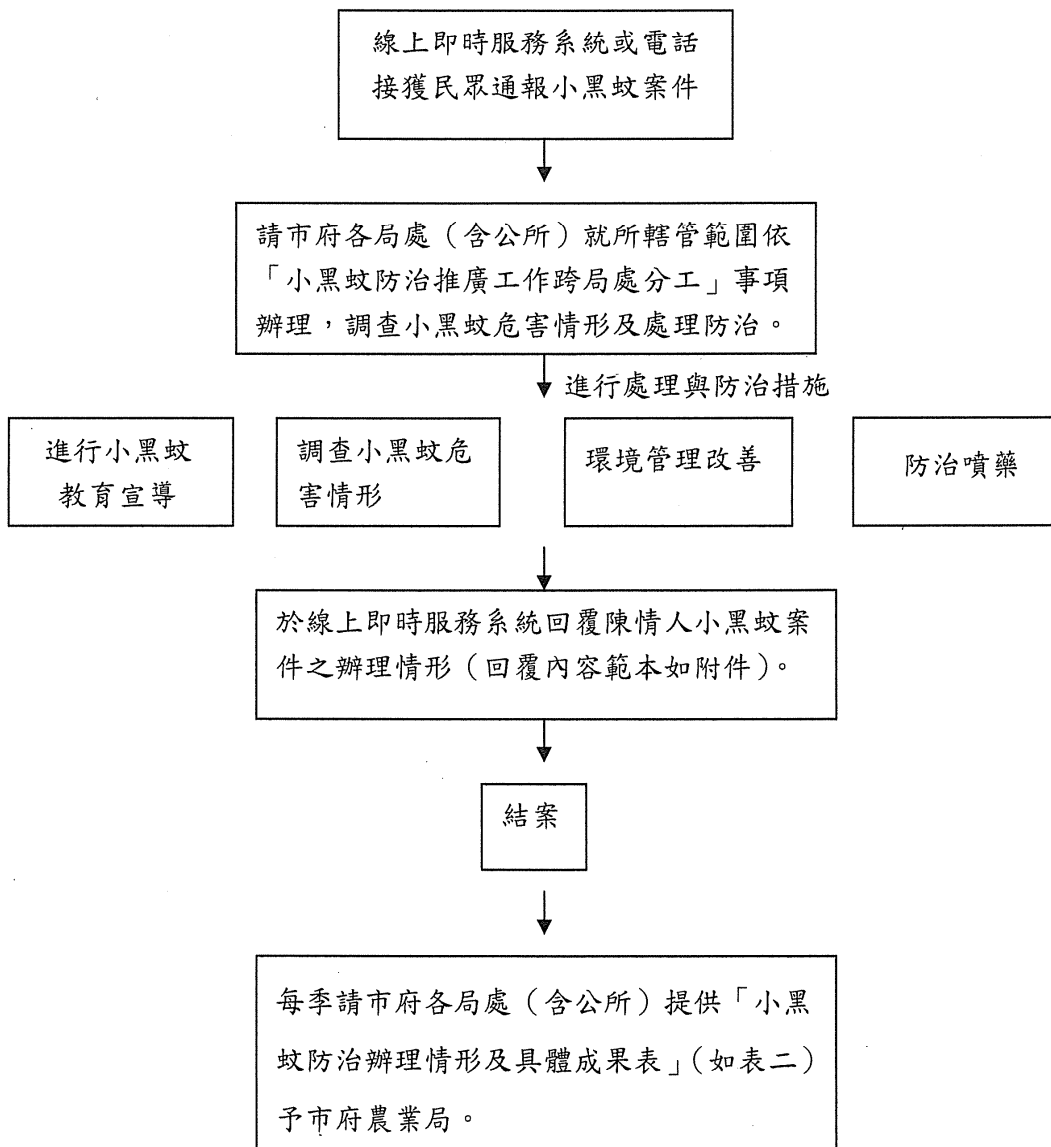


效處理小黑蚊問題。

伍、業務分工

小黑蚊防治推廣工作跨局處分工事項	
主(協)辦機關	權責分工及協調事項
農業局	辦理農業及休閒農場執行小黑蚊防治及宣導工作： 1.休閒農場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輔導休閒農場之防治宣導及農地防治。 3.彙整本市小黑蚊防治成果。
民政局	辦理村里、社區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1.加強村、里幹事小黑蚊防治宣導。 2.執行各社區村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滋擾情形。
環境保護局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1.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 2.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進行防治及宣導。 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教育局	辦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1.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觀光局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衛生局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水利局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其他各局處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陸、小黑蚊處理防治標準作業程序



柒、結語

經查小黑蚊無天敵，目前尚無一勞永逸的小黑蚊防除技術，唯有加強對小黑蚊的認知，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的正確防治觀念，由本府各局、處經常性持續防治，清除青苔，方可避免市民遭小黑蚊之危害，享有良好的生活品質。

##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108 年度琉璃蟻防治協調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 三、主 席：區長楊孝治 紀 錄：黃寶慧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一：有關「為有效防治琉璃蟻，請主管局處委請專家學者一同研擬有效防治方式，並開設相關講習課程」，敬請討論。

說明：

1. 琉璃蟻好發季節為每年 6 月至 10 月，已嚴重干擾居民生活及當地農事操作，去年 10 月已自製餌劑發放予有需要民眾，但成效不彰，本所亟需防治專業能力。
2. 關於琉璃蟻的根本防治措施，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琉璃蟻防治工作跨局處協調會議」之會議記錄，請市府農業局或環保局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擬防治方式，並規劃辦理相關防治講習課程。

決議：請農業局近期內邀請專家學者至本所說明有關琉璃蟻生態習性及提供有效防治方法，並邀請轄內各里里鄰長一同參與說明會。

(二) 案由二：有關「琉璃蟻製作餌劑之經費支應及請主管局處提供有效用藥防治」，敬請討論。

說明：

1. 琉璃蟻自製餌劑須持續補充、持續投放 1-2 個月時間，方有成效，雖已自製餌劑發放予有需要民眾，仍無法負荷龐大的製作費用。
2. 關於琉璃蟻製作餌劑之經費支應，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補助區公所製作餌劑，一同執行琉璃蟻防治相關工作。
3. 又正臨琉璃蟻好發季節，請環保局提供有效用藥防治。

決議：

為解決琉璃蟻好發季節的問題，目前以環境用藥撲殺及餌劑誘殺 2 種方式辦理，執行程序述明如後：

1. 請環保局盡速提供本區有效的琉璃蟻防治環境用藥，4 月中旬前本所將函送申請環境用藥計畫至環保局尋求協助。
2. 於琉璃蟻好發季節前，請農業局統一採購琉璃蟻非婚飛期農地餌劑(含餌劑調配費及發放工資)，並提供本所進行琉璃蟻防治使用。

八、臨時動議(含主席裁示)：

(新發里里長)：請宣導民眾如有需要更換家中日光燈，請使用鹵素燈，勿使用白光，降低琉璃蟻聚集的密度。

九、散會。

琉璃蟻防治督導權責分工修正表	
主(協)辦機關	權責分工及協調事項
農業局	辦理農業及休閒農場執行琉璃蟻防治及宣導工作： 1.休閒農場琉璃蟻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輔導休閒農場琉璃蟻之防治宣導及農地防治。 3.農民團體宣導教育。
民政局	辦理村里、社區進行琉璃蟻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1.加強村、里幹事琉璃蟻防治宣導。 2.執行各社區村里琉璃蟻危害情形調查及滋擾情形。 3.轄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環境保護局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琉璃蟻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1.環境保護設施場所琉璃蟻危害情形調查。 2.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進行防治及宣導。 3.相關防治用藥專案申請。
教育局	辦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1.督導所屬學校進行琉璃蟻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觀光局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琉璃蟻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琉璃蟻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衛生局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個人保護。 2.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等區域琉璃蟻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水利局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琉璃蟻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琉璃蟻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琉璃蟻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琉璃蟻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其他各局處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琉璃蟻危害情形調查、管理、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3030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p>本市嬰兒死亡率為六都第一高，而且為全國第四，竟然較部分偏鄉區域為高。為何嬰兒死亡率連續六年都為六都第一？臺中市 7 日內死亡率僅約本市 1/3，為何本市死亡率這麼高？死因回溯似乎為「早產」為多，但是何原因造成早產？建議：</p> <p>一、速洽衛福部及學術單位針對「偏鄉醫療資源匱乏」與「空污工業污染」對死亡率影響分析。</p> <p>二、市府跨機關橫向資料連結建立嬰兒死因大數據資料庫，待覓專家死因回溯探詢真相。</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持續增進本市婦幼健康及孕產兒照護，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針對本市高風險孕產婦及其新生兒提供產前至產後 6 週個別化健康管理收案服務。</p> <p>二、於推動計畫中強化孕婦產前衛教指導，鼓勵定期產檢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認識產兆、預防早產及產後照護、母乳哺育、避孕、嬰幼兒照顧等衛教指導，提供完善的婦幼保健與社會福利資源轉介，以降低嬰兒死亡率。</p> <p>三、後續蒐集本市嬰兒死因相關資料並尋求學者專家意見後，擬定相關對策以降低本市嬰兒死亡率。</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30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請評估率先打造健康有愛的行動列車，車廂打開就變成一輛專門提供認識蔬果飲食概念。 二、請衛生局辦理 2 場健康飲食活動，邀請市長為領頭羊共同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打造健康有愛行動列車以宣導蔬果飲食事宜，本府衛生局將與環保局、勞工局等單位共同研議辦理。 二、為提升市民健康飲食觀念，本府衛生局輔導衛生所與社區單位結合，持續於社區辦理各項健康飲食推廣活動，包含健康飲食講座、營養食材採買與實作…等，並與本府農業局合作，於微風市集推廣優先選擇在地蔬果與物產，未來將規劃邀請市長共同參與。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5.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3496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p>一、何謂行動？何謂行動力？</p> <p>二、建置蔬食飲食概念宣導行動列車。</p> <p>三、蔬食日訂在環境維護自治條例，推廣成效。</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廣每周一日蔬食日，故自 104 年起積極推動低碳飲食及蔬食宣導，已列為環保局低碳生活推廣面向之一，在蔬食減碳議題上，以實際行動推廣。對於市府局處員工，採蔬食日推廣宣導方式，加強市府員工對於蔬食減碳概念，並定期函文通知各局處提報蔬食日食用成果；環保局結合本市大型活動、綠色友善餐廳、環保餐館等，搭配當季蔬果或節日舉辦剩食料理或蔬食營養等議題，向民眾宣導低碳飲食及蔬食減碳觀念。</p> <p>二、另為推廣蔬食飲食概念且有效利用現有推廣資源，108 年將環保局結合環境教育巡迴車進行蔬食及低碳飲食宣導，預計進行 80 場次推廣活動，包含國中小及社區、企業，將低碳飲食及蔬食減碳觀念推廣至全市。</p> <p>三、蔬食日推廣成效如下：</p> <p>(一)截至 107 年至機關宣導已達 60 處。</p> <p>(二)自 106 年起舉辦跨局處蔬食討論會議，由環保局、衛生局、農業局及教育局說明蔬食推動成效，106 年至 107 年累計共辦理 190 場蔬食宣導活動，宣導人數 66,812 人。</p> <p>(三)統計 107 年學校機關蔬食食用成果，383 萬 23 人次，減碳量約達 12,454 公噸二氧化碳。(1 次以蔬食餐代替肉類餐點，可減少約 0.7kgCO<sub>2</sub>e)。</p> <p>四、未來將持續結合綠色友善餐廳、在地食材等主題，以講座、體驗等方式推廣低碳飲食及蔬食，同時持續至機關進行蔬食宣導，並規劃透過多元管道推廣食用蔬食對減碳的效益。</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26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830174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毒防局如何與學校合作，防範毒品進入校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為落實市長政見－防制毒品，校園開始，結合校園宣導及社區行動力，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毒防局 108 年 4 月 12 日召開本市毒品防制跨局處研商會議，以前端預防到後端處遇的全週期毒品防制作為，共同研擬「本市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p> <p>。計畫重點如下</p> <p>一、建立校、警、社區三區毒品通報網</p> <p>(一)成立「涉毒兒童及青少年通報中心」－專線 0800-770-885。</p> <p>(二)設置毒品快篩檢站。</p> <p>(三)主動通報獎勵進入輔導戒治機制。</p> <p>(四)倡議反毒防制日－每週擇一校啟動校內聯合宣導。</p> <p>二、校外聯巡工作</p> <p>由警察局、學校教官、校外會等於學校周圍青少年易涉足場所進行聯巡工作，加強學生校外不良偏差行為之勸導取締。</p> <p>三、積極辦理反毒活動－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如反毒創意大賽、登山路跑等休閒健康活動。</p> <p>四、反毒師資訓練－培訓校園教師、社區藥師及里幹事等，協助推動校園、社區毒品防制宣導。</p> <p>五、分析校園涉毒圖像</p> <p>六、每半年召開毒品防制專家共識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局處研商校園毒品防制作為、毒品防制政策。</p> <p>七、發掘校園毒品隱性人口－針對重點學校建立毒品防制措施管控制。</p> <p>八、零容忍校園涉毒兒少關懷輔導專案</p> <p>(一)學校發現學生施用毒品進行校安通報，並召開春暉小組成案會議，將毒防局個管師納入春暉小組輔導人員，協助關懷輔</p>

導及資源轉介。

(二)展延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期，輔導期間若有再犯行為，通報毒防局再次開案輔導。

九、辦理家長支持團體

辦理涉毒兒少家長「愛與陪伴」支持團體，提供家長防毒資訊。

十、強化毒防網絡工作，防制毒品新生人口

(一)結合民間設立據點，並於熱點從事外展服務。

(二)推動高度風險家庭健康促進，培養正當休閒習慣。

(三)佈建涉毒兒少課後關懷資源。

(四)提供涉毒少年職業試探與就業輔導。

十一、成立「涉毒兒少整合式醫療服務單一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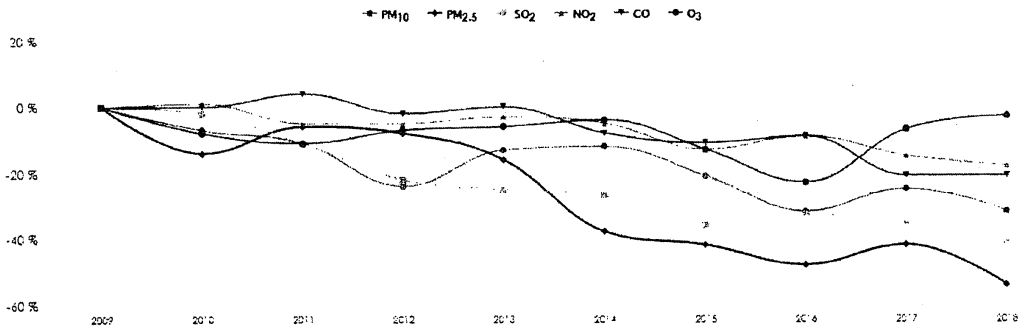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833538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請勞工局提供就安基金補助款之分配及用途情形之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勞動部特設置就業安定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制訂「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二、勞動部每年依各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編列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108 年共分配約 1 億 8 仟多萬予本市，其中用於「促進國民就業」項目年度計畫經費比率，以不低於 70% 為原則，「外籍勞工管理及其他」項目，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p> <p>三、預算計畫編列項目如下：</p> <p>(一)依據地方產業特性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團體合辦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人力培訓等事項。</p> <p>(二)結合地方企業及民間公益團體，開拓就業機會與辦理職前及在職訓練。</p> <p>(三)結合學校及地方資源，加強辦理就業諮詢(商)、轉業輔導及生涯規劃等事項。</p> <p>(四)加強外籍勞工管理與服務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事項。</p> <p>(五)其他因應中央重大政策事項。</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703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空氣污染問題(大六輕)。 小港前鎮(南高雄)整治效果不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正規劃臨海及林園工業區空污減量專案，針對臨海工業區主要工廠，管制如下：</p> <p>(一)中鋼公司：中鋼公司已完成規劃煉焦爐更新工程及濕式淬火改乾式淬火工程，目前先執行料堆堆置場室內化工程，燒結礦堆置場室內化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工，煤碳堆置場室內化工程亦將於 108 年 7 月開始執行，本府環保局將督促中鋼公司加速辦理。</p> <p>(二)中油大林廠：全面檢討排放管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狀況，檢討所有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內容合理性，協商消除重油觸媒裂解製程(RFCC)管道之視覺污染。</p> <p>(三)台電大林廠：嚴格控管生煤使用狀況。</p> <p>(四)台船公司：規劃與該公司協商強化收集處理漆料噴塗過程中所產生揮發性有機物逸散，及與其上游塗料業者研議供應低揮發性塗料之可能性。近期將研擬加強管制船舶業塗裝噴漆，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p> <p>(五)電弧爐業者：加強夜間與假日稽查頻率。</p> <p>二、有關汞排放源主要為電廠及焚化廠，惟其空污防制設備均已設有排煙脫硫設施(FGD)，故可有效降低汞排放。</p> <p>三、在生煤使用管制上，目前高雄市使用生煤作為燃料主要為電廠、汽電共生鍋爐及磚瓦窯業之加熱設施。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9 條規定，倘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包含生煤)，需申請使用許可證。針對生煤使用審查，本府環保局原本訂有許可審查原則，從源頭端使用、製程操作及管末處理嚴格審查。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邀集空污專家學者、業界及市府代表召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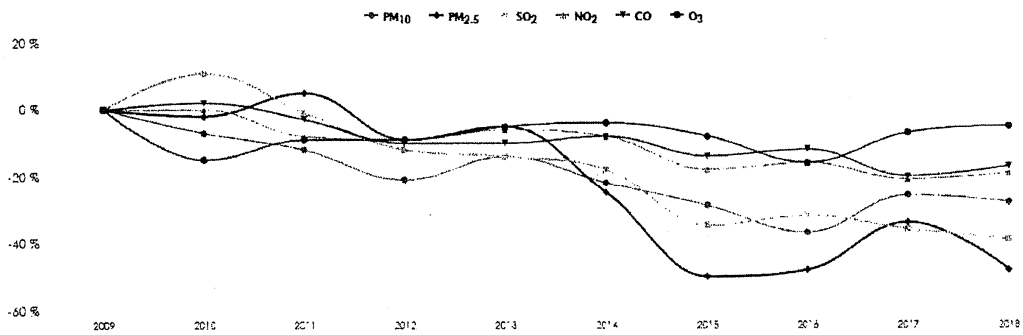
高雄市生煤使用控管專門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結論為評估對亞煙煤進行管制及再次確認業者所提供之生煤成分。

- 四、此外，本府環保局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訂定「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及目前正辦理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法制作業，該 2 項加嚴標準皆將排放標準加嚴至與使用天然氣之標準一致，將可促使業者將燃料改用天然氣或增加空污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以符合加嚴標準及降低空污排放。
- 五、另查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總資料，小港及前鎮測站所監測之污染物（包含 PM10、PM<sub>2.5</sub>、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臭氧），近 10 年之年平均濃度均呈現下降趨勢，相關濃度變化趨勢如附件，顯示環保局針對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之管制已有一定成效。

小港站近十年污染物濃度變化趨勢



前鎮站近十年污染物濃度變化趨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303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今年 9 月住院醫師將納入勞基法規範，請問衛生局如何確保醫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住院醫師將於 108 年 9 月 1 日納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適用之施政方針，衛生福利部委託臺北醫學大學進行「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相關法制及輔導措施執行計畫」等相關法規宣導及輔導措施，並 108 年 4 月 15 日於高雄長庚醫院辦理南部場「因應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說明會」。由專精勞動法之實務專家，分享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後醫院可能面臨之各項問題，同時針對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間之聘僱契約範本」進行分析說明；現場由衛生福利部長官與各醫院管理階層面對面座談詢問並予以答復，以達雙向溝通、蒐集各界意見之目的。</p> <p>二、本府衛生局委託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合作醫院辦理「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講座」，將邀請勞動部相關專業領域之長官擔任講座，以強化住院醫師及管理階層相關知識、改善管理措施，進而提供病人安全的就醫環境及醫療服務品質。</p> <p>三、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公告「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間之聘僱契約範本」，乃邀集醫師代表、法律、勞動部等各屆代表研議制定，其中依據醫院、住院醫師雙方權利義務均有詳細規定，並兼顧病患權利。衛生福利部預計於本（108）年 5 月底前將再邀集專家做更嚴謹之修訂。醫院、住院醫師雙方簽訂後需送當地勞工局備查。</p> <p>四、按醫療法第 59 條規定：「醫院於診療時間外，應依其規模及業務需要，指派適當人數之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醫院依本法第 59 條規定，</p>



	於診療時間外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應指派醫師於病房及急診部門值班；設有加護病房、透析治療床或手術恢復室者，於有收治病入時，應另指派醫師值班。醫院除住院醫師外仍有主治醫師等其他醫療人員共同照顧病患，本府衛生局屆時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強查核及輔導，使醫院維持醫療品質及病人權益。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市府宣示今年是醫療觀光元年，惟查衛福部已提供國際醫療服務並已有相關文章對民眾宣導，請問衛生局推動的醫療觀光與之前所做有何不同？請問有無具體績效與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按衛生福利部定義，國際醫療是指民眾以醫療為目的，接受跨國境的醫療服務；醫療觀光是指民眾以觀光為目的，結合美容、牙科等項養生保健，從事跨國境之旅遊活動。故醫療觀光重點在觀光，本府衛生局針對侵入性較低之醫療項目，如健康檢查、醫學美容，與本府觀光局共同協助媒合醫療機構與旅行社，設計「健檢旅遊專案」及「醫美旅遊專案」等套裝行程。</p> <p>二、本市於今年加強參與及推動衛生福利部自 2006 年起制定的國際醫療業務，展現本市高品質的醫療軟實力，提升國際能見度，招商引資，吸引國際顧客至本市進行醫療觀光或接受重症治療等國際醫療服務。</p> <p>三、本府衛生局亦積極研議培訓國際醫療外語人才，期望藉由母語翻譯，帶給國際病人富有親切感及專業的解說服務。</p> <p>四、本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含相關本府局處代表、本市 5 家醫院代表（高雄長庚、高醫、高雄榮總、義大醫院、阮綜合醫院）、旅遊相關公、協會代表及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公會代表，於推動小組會議中由委員共同研議本市醫療觀光推動方向。另有工作小組由衛生局、觀光局及實際參與推動之醫院、公協會人員組成，目前每週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就醫療觀光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討論及規劃執行。</p> <p>五、今年為本市醫療觀光元年，推動成效尚待評估，期望國際醫療</p>

及醫療觀光人次較去年能提升 2%，爾後將視實際推動情形滾動式修正年度目標值。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83353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本(108)年9月1日起受僱之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保障後之配套措施,如何確保勞工權利及實施勞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業於108年4月17日參與勞動部召開「住院醫師定期契約研商會議」，與會人員針對住院醫師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後，與醫療院所約定定期勞動契約部分達成共識，惟醫療院所須依照以下規定辦理，以保障住院醫師工作權益：</p> <p>(一)定期勞動契約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並依照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中各專科醫師訓練年限來簽訂定期勞動契約的期間，不可由雙方自行約定定期勞動契約期間。</p> <p>(二)在定期勞動契約期間內，不得任意解除勞僱關係。</p> <p>(三)如住院醫師中途換科別須重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換醫院者前後契約年限加總不得超過訓練規定年限。</p> <p>二、勞動部作成相關解釋令前，將再次邀集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來討論執行細節，另完整版會議結論將以該部發布之會議紀錄為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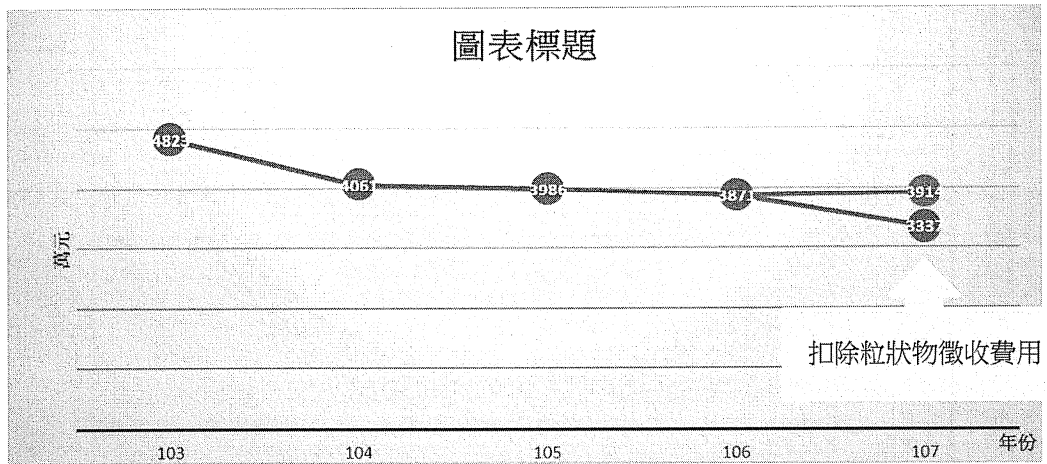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83355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青年局所提青創基金與勞工創業貸款如何整合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市創業貸款資源主要有二管道，分為經發局辦理之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所設單一窗口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p> <p>二、本市青年局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成立，相關青年創業基金規劃，屆時將由青年局主責辦理。</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973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空污基金收入減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空污基金收入包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約 1.3 億元/年、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約 1 億元/年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約 4 億元/年。</p> <p>二、貴席所詢空污基金減少的原因為：近年來本市針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減量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加嚴標準、秋冬季降載、秋冬季空污費減免、補助鍋爐改用清潔燃料、補助鍋爐汰換…等政策，使廠商配合時節降載或是自主改善設備以減少空污排放，前述雖已使空污問題逐步改善，但亦使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逐年減少。</p> <p>三、簡列近 5 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核算收入如下圖。其中 107 年度空污費小幅度增加的原因係因自 107 年 7 月份開始將粒狀污染物納徵，如若扣除該項金額，則 107 年比 106 年減少了 5,000 多萬，另隨著本市多家堆置場逐步改成室內化，預期 108、109 年度徵金額又會再明顯下降。</p>

年份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入庫金額	4 億 282 萬	4 億 61 萬	3 億 986 萬	3 億 871 萬	3 億 914 萬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0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35274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期待環評是一個中立、超然解決環境與經濟發展有衝突時的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設立是為了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故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是為高雄市環境把關。</p> <p>二、本府歡迎企業至高雄投資，未來對於符合法規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投資案，本府將依照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以下簡稱環評審查），在經濟發展的同時仍兼顧環境保護。</p> <p>三、為取得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平衡，本府提出下列作法加速開發案之環評審查流程：</p> <p>(一)本府召開環評審查會議皆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會，協助釐清相關法規爭點，並說明開發之必要性，以減少環評委員疑慮，進而減少審查會議召開次數以縮短審查期程。</p> <p>(二)訂定初審作業要點，確立審查流程，使開發單位及環評委員有所依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府環評審查目前分為兩階段審查，本府環境保護局收受開發單位檢送之環評書件，經程序審查後通知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並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初審會議召開次數以 3 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li> <li>2.初審會議審查獲致結論後，送環評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無論委員是否同意確認），皆直接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以提昇審查效率。</li> </ol> <p>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已於 107 年 4 月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未來本府仍積極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政策，使環評審查更有效率。</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4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具體研擬清潔隊同仁過年可以回家吃年夜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每年環保局清潔隊員援例農曆春節均僅能休息 3 天（大年初一至初三），從國家清潔週（春節前一週）開始，即忙於清運家家戶戶大掃除排出的大量垃圾及廢家具，一直到除夕夜，垃圾始能勉強清運完畢。</p> <p>二、垃圾收運係以服務民眾為目的，環保局各區清潔隊除夕當天仍需配合加班清運市民所排出之廢棄物，才能讓市民朋友可以過個好年，環保局除多管道呼籲宣導市民垃圾減量外，除夕當天亦會至所屬各資源回收廠慰勞辛苦執勤的清潔隊員。</p> <p>三、鑒於清潔隊員負責春節期間環境維護責任，與肩負治安、消防、交通重責之員警、消防員及公車駕駛工作職責相同，須以服務大眾為優先考量，環保局對於此一提議，將會以公眾利益及民俗習慣等因素均衡納入考量，研議規劃除夕清運勤務之執行。</p> <p>。</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3031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未成年病患手術需等到法定代理人簽署手術同意書，是否有作業流程冗長或醫療行為不洽當之情事？民眾常往大醫院跑，是不是浪費醫療資源？住院人數這麼多，醫療行為是否恰當？有無浪費健保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簽署手術同意書部份</p> <p>(一)按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p> <p>(二)如病人無配偶、親屬可簽其同意書時，可請其關係人為之，至所稱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社工人員、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至為未成年人簽具同意書，應依前開原則認定。</p> <p>(三)以關係人身分簽具同意書，其簽具過程，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醫療機構告知需施行手術下簽具同意書，應無涉及所謂後續若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或醫療糾紛之承擔問題。</p> <p>(四)另，醫療法第 64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p> <p>二、推動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p> <p>(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分級醫療政策，擬定六大策</p>

略及相關配套措施，各項配套措施依規劃期程逐步落實，分級醫療目的為導引民眾就醫習慣改變，以提升效率及促進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內容的差異化與分工合作。六大策略分別為：提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及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

(二)本府衛生局亦於 106 年起推動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宣導，除辦理各項大小型宣導活動，亦邀請市府各局處、各衛生所於官網、跑馬燈宣導。

(三)為提供民眾更完整的出院後繼續照護，本府衛生局亦召集區域內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計畫之醫療院所，基層醫事機構，與社區長照機構參與推動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以期醫療資源之充分運用。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34938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p>一、北高雄的空氣污染，稽查科北股人力上明顯不足，器材及專業度也不足，目前高雄市北區的空氣微感測設置，只有一個（設置茄苳），應針對火力發電，是要測哪時候季節排氣嗎？</p> <p>二、北高雄空氣如何改善？空污的列管數？北股通報件數 水：32 件 裁處：1 件 空氣：886 件 裁處：24 件 對於稽查人員專業性？</p> <p>三、畜牧場空氣與居民居住的空氣品質如何改善？</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環保局環稽科北股共有人力 14 人（含股長 1 人、正式職員 5 人、約僱人員 6 人及臨時人員 2 人），區分 4 組稽查小組（每組組長 1 人、組員 2 人）及支援人力 1 人，目前尚可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且會視業務狀況調度人力，及配備空污、水污及廢棄物之採樣器材；稽查人員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之素質。另固定污染源（工廠）許可及事業廢污水許可或事業廢棄物等之深度查核，會由相關業務科辦理。</p> <p>二、本府環保局環稽科北股本（108）年 1-3 月統計陳情通報案件數水污為 32 件、空污為 886 件，合計 918 件，裁處案件水污 1 件、空污 25 件，環保局對於民眾陳情環境污染之案件，均積極處理並要求改善且亦會主動稽巡查，完全確實查獲違反環保法令者即依法辦理。</p> <p>三、本府環保局環稽科北股轄區內畜牧業較多，且會產生異味影響臨近住家，環保局接獲民眾陳情會派員前往稽查並勸導改善不得曝曬禽畜糞便產生異味及主動稽巡查，若發現有違法情事將依法辦理，並函請主管機關農業局加強輔導改善。</p> <p>四、有關本市北區微型感測器設置，本府環保局今年已向環保署爭取到 750 點感測器點位，將針對北高雄及 107 年設置量不足之區域點位進行布建作業，考量風向影響因素，將於下風處永安</p>

	<p>區、路竹區、彌陀區等區域加強感測器設置共約 120 點位，以改善傳統測站不足問題。</p> <p>五、依北高雄測站（橋頭、楠梓）歷年各污染物濃度流量情形，以硫氧化物（SO<sub>x</sub>）減幅最高，十年來達到 4~5 成減量；懸浮微粒（PM）亦達到 2~4 成；另解析楠梓測站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也有近 4 成減量。北高雄已取得空污許可證之列管工廠計有 549 家，主要分佈於仁武、岡山、路竹、湖內及燕巢區，107 年因違反空污法之處分計有 155 件，本府環保局也會持續加強稽查，避免污染。</p> <p>未來針對空污改善將採用一籃子的空污治理策略，包括有：</p> <p>(一)源頭管制：冬季停機減煤、限用含硫份&lt;0.3%燃油、汰換二行程機車…等。</p> <p>(二)製程管制：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燃燒設備改燒天然氣…等。</p> <p>(三)管末管制：下修電力業、設備元件加嚴標準…等。</p> <p>六、針對興達火力發電廠已設置兩台空品監測車（設於永安區清潔隊附近及茄苳區清潔隊大門停車場旁）進行監測。</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路竹區三塊厝路竹頂寮出海口浮油污染，目前無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於當日 108 年 3 月 8 日已採樣分析未發現有污染之情事，又分別於 3 月 20 日及 4 月 17 日至出海口（伍福橋）採樣分析均未發現污染情形，且 4 月 17 日亦於上游溝渠省道電塔旁採樣分析未發現污染情形；另於 108 年 3 月 8 日起每日均派員不定時稽查上游流域溝渠；亦請水利局針對上游所管溝渠之髒亂處加強清除。</p> <p>二、本府環保局將會持續針對該流域加強稽查並適狀況採樣分析水質，且針對上游業者持續性加強稽查。</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3058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p>衛生局針對餐飲業多久稽查一次？若有稽查缺失，行政作為如何？餐飲業常見稽查衛生缺失為何？本席接到民眾反映鳳山區連鎖自助餐食材放置地面、垃圾桶未加蓋等多項衛生缺失，請問衛生局是否有落實稽查？請近期派人至該業者 7 間自助餐做專案稽查，並將結果函復本席。</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每年均推動餐飲分級認證並執行中央相關專案及地方高風險餐飲業稽查，依據去(107)年資料，包括執行專案稽查及人民陳情案件稽查 4,830 件，平均每天(含假日)稽查餐飲業約 13 家次，幾乎每個上班日皆有進行餐飲業查察。</p> <p>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執行餐飲業衛生稽查，如現場有缺失會令業者立即改善或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者於限期改善日期後再行複查，如複查仍不合格則依食安法第 44 條規定逕行裁處。</p> <p>三、本府衛生局接獲貴席轉知民眾反映連鎖之 7 間自助餐進行稽查，其中 3 家輔導改善，4 家店家未進行食品業者登錄、從業人員未進行體檢、現場部分店家垃圾桶未加蓋、食材堆疊及未覆蓋、員工物品未專區放置等缺失令業者依食安法第 44 條限期改善，屆期複查，俟查察結果依法憑辦。</p> <p>四、本市餐飲業常見稽查缺失為：發現蟲媒、食材未離地、作業區物品堆積、食材未覆蓋、垃圾桶未加蓋、工作人員未有健檢紀錄、天花板通風設備未保持清潔等。本府衛生局仍每年持續依年度加強餐飲業(含自助餐)專案稽查，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5.1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5552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焚化爐處理價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焚化廠處理價格係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第 24~26 條、28 條及「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規定內容，反映成本方式計算收費。由清除機構清運進廠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大樓專車專運廢棄物為每公噸 2,050 元外，其餘皆以一般事業廢棄物標準收費。中區廠未代燒事業廢棄物，南區廠為每公噸 2,413 元，委託操作營運之岡山廠及仁武廠係由操作廠商（台糖及昇達公司）自行訂定，平均每公噸約 3,200 元。</p> <p>二、有關本市焚化設備老舊，導致焚燒效率不佳問題，為爭取維護經費及整備升級，本府環保局已積極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並已獲「南區資源回收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同意補助經費在案。另本局南區廠亦持續召開「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專業研議小組會議，研討預估焚化廠整建工程內容效益及合理性，未來將適時對外說明本市焚化廠升級整備改善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衛人字第 108330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請教衛生局對於市立醫院護士改以護理師任用的期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查本府衛生局所屬 4 家市立醫院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8)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經函報本府，業於 108 年第 1 次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並經高雄市議會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決議「准予備查」。 二、次查市府業於 108 年 2-3 月陸續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截至今日(4 月 23 日)，考試院函復有關市立中醫、聯合及民生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本(108)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凱旋醫院仍於審核中，尚未函復。 三、於考試院核備後，各市立醫院刻正辦理具護理師任用資格之護士改以護理師任用，預計於本(108)年 5-6 月完成改任之程序。 。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5.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971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p>一、空品 AQI 指標，補助免費搭乘空污基金用 2.7 億及二行程汰換，紅色日數下降。</p> <p>二、校園雙機（冷氣機及空氣清淨機）計畫政策規劃。</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只要是有助益之策略均願意嘗試。歷年來採取多管齊下策略，如興達電廠減煤、實施既設工廠燃燒設備加嚴標準、水泥業第二階段加嚴標準、開徵粒狀物空污費、鼓勵汰換二行程機車（107 年共汰換 52,895 輛）、針對大眾運輸使用者給予補貼…等措施，面向包含固定、逸散及移動污染源。在採取多管齊下策略後，本市 PM<sub>2.5</sub> 手動測站年平均濃度由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達 11.4%，年平均值為歷年最低。統計 PM<sub>2.5</sub> 紅色警示站日數比例已由 104 年 6.8%改善至 107 年 3.1%，改善率約 5 成。今年本府環保局持續推出空污改善重拳策略，以加速空氣品質改善進程，說明如下：</p> <p>(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展延許可，並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減量責任」條件，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質裁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生煤使用總量，須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li> <li>(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三個月期間（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li> </ol> </li> <li>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節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115 公噸、硫氧化物 1,289 公噸、氮氧化物 1,052 公噸，</li> </ol>



符合空污季節之減量需求，且不會影響夏季空品良好期間之尖峰用電需求。

(二)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

(三)限用含硫份<0.3%燃油

- 1.本府環保局已先將固定源改用 0.3% 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後續舉辦公聽會，完成修法程序。
- 2.本市現有 2,301 座燃燒設備，其中 1,707 座使用天然氣，因部份地區尚未鋪設天然氣管線，尚有 594 座燃燒設備使用生煤、燃油或木材為燃料。高雄市 107 年用油量約 31 萬公秉，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約 1,380 公噸/年。中油公司燃料油，含硫份為 0.5%，如降低至 0.3%，推估約減少 4 成燃燒燃料油所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硫氧化物排放量可降低至 828 公噸/年，共減少 552 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
- 3.硫氧化物排放後容易形成鹽類，懸浮在空氣中造成能見度降低，因此改善硫氧化物亦可改善能見度，讓民眾有感。

(四)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 1.中鋼公司 107 年已著手進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於今年底完工，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 煉焦爐 114 年；#2 煉焦爐 116 年），以及其它室內化工程。
- 2.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 32.3 公噸粒狀物排放及 73.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 3.本府環保局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會推動一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公噸硫氧化物排放。

(五)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 1.本府環保局針對秋冬季節減少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

歲修等。

2.未來於此期間，推動外縣市垃圾減燒，並禁止工廠於此期間試車。

(六)林園工業區等石化工業區管制

1.本府環保局已著手修正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加嚴標準。本市已從國家標準的 10,000ppm 加嚴到 2,000ppm，本次預計會再加嚴到 1,000ppm。

2.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本市裝設了 421 部微型感測器，篩選出特定時間、地點出現污染高值之熱點，本府環保局會成立專案，派員稽查。

二、校園雙機計畫政策規劃

(一)為維護學童上課教室內空品，這次係優先優化仁武、臨海、大發及林園工業區周邊的國中小的教室環境，提升學習品質。

(二)以本府教育局調查前述工業區周邊 1 公里內計有 26 所國中、小學校名單為主，合計有 805 間普通教室需安裝冷氣機與空氣清淨機，並視學校需求及急迫性等考量依序進行裝設；先將工業區做起來再逐步推動到市區。

(三)現已完成第一階段部分，感謝已有二十餘家企業表達肯定支持的意願，惟本府環保局與企業之間，本有業務上之監督關係，倘由本府環保局繼續辦理，仍恐造成外界諒解。爰此後續相關事宜將由本府教育局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845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非洲豬瘟的處理規劃(社區委外清除增加清除費 1,500 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期間本市廚餘之清除處理方式如下：</p> <p>(一)家戶廚餘，去水瀝乾後交由清潔隊清運。</p> <p>(二)機關(含軍方、監獄)、學校、公寓大廈或非事業廚餘，由合法清除機構清運至本市焚化爐或委託再利用機構，或經清潔隊同意後付費代運(已隨水費徵收者免付費)。</p> <p>(三)餐廳、旅館、小吃攤與列管事業每日 1 公噸以下廚餘，由合法清除機構清運至本市焚化爐或委託再利用機構，或經清潔隊同意後付費代運。</p> <p>(四)大型事業每日 1 公噸以上廚餘，由合法清除機構清運至本市焚化爐或自行設置處理設施。</p> <p>二、目前除通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現階段仍可使用廚餘養豬外，其餘未申請再利用檢核之廚餘養豬畜牧場，需申請檢核通過，始得繼續利用廚餘養豬，否則全面改用飼料或退場。本市目前已通過再利用檢核之養豬畜牧場共計 5 家(大興畜牧場、協良畜牧場、義鴻畜牧場、滾水畜牧場、家源畜牧場)，廚餘再利用總許可量為 7,176 噸/年，另由清潔隊回收之廚餘，標售予外縣市(屏東)量約 1 萬 7,755 噸/年，屏東廚餘再利用總許可量為 14 萬 8,080 噸/年。</p> <p>三、廚餘去化短中長期之規劃，短期除將廚餘瀝水進焚化廠處理作為因應外，108 年已獲環保署核定補助「高雄市廚餘脫水處理及高速發酵設備計畫」，中期部分則辦理廚餘堆肥廠；長期部分規劃建置廚餘生質能廠(含污水處理廠共消化)。</p> <p>四、目前高雄市大樓自行委託廠商清運收費參考如下：</p> <p>(一)垃圾</p> <p>1.平均每戶 350 至 400 元/月。</p>

2.清除公司設置子母車(大桶),每桶 1 萬 2,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月(每日清運)。

(二)廚餘

1.清除公司設置廚餘桶(50 加侖),每桶 200 至 300 元,或 3.5 元/公斤計價。

2.整棟大樓加收 1,500 元/月(約 50 戶,未設廚餘機,每周清運 2 次),平均每戶加收 30 元/月。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3075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我國未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對於防疫或衛生工作推展，遇到瓶頸應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我國無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難以掌握其對於全球衛生、防疫的相關評估及決策。對於國際疫情流行資訊及防疫資源，也無法第一時間掌握及獲得。面對我國被阻隔於 WHO 的世界醫衛體系之外，中央衛生福利部採取下列作法因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透過有參與 WHO 的友好國家取得資訊。</li> <li>二、政府與民間自主追蹤 WHO 最新政策。</li> <li>三、將 WHO 最新政策內容落實到國內政策、計畫、法規。</li> <li>四、研究 WHO 的監測模式、自主檢測國內發展狀況。</li> <li>五、持續累積醫衛經驗，主動對外分享。</li> <li>六、持續輸出所擁有醫衛能力，貢獻世界各國。</li> </ul> <p>本府衛生局秉持「防疫視同作戰」理念，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相關防疫衛生工作，期與 WHO 相關制度同步接軌。盼未來與國際盟友一同攜手努力，為全球衛生安全盡一份心力。</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3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3086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每科別各有專科診所，例如眼科、腎臟斜…，建議規劃醫療院所不同專科的「識別」，增訂本市自治法規加以規定，以圖示等方式增加識別，供就醫民眾辨識，避免延誤治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醫療法相關規定，診所市招、診療科別可供民眾就醫辨識，並無圖示等方式供就醫民眾辨識之法令規定。</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9609 號函釋，略以：「市招屬醫療廣告，……內容自應符合醫療法第 85、86 條規定。」、「『診療科別』屬醫療法第 85 條可刊載之醫療廣告項目」、「診療項目以文字呈現為原則，若登載圖示，應在明確敘明文字前提下，輔以說明為目的，且不可有混淆誤認診療科別之虞。</p> <p>三、次按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079000800 號函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本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專科別為限。」，倘診所市招使用圖像整體觀之有混淆誤認為診療科別之虞者，本府衛生局將輔導改善以符合醫療法等法令規定。</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4803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在仁成案(廢鋁渣)的進度? 審查時為 25,000 噸, 現在約 35,000 噸, 多出的 1 萬噸該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件廢鋁渣數量 2 萬 5,000 噸是依據原土地所有人—紐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之廢棄物網路申報資料, 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網路申報暫貯存量為 2 萬 5,050 公噸, 接續先後 99 年遭拍賣及 103 年買賣取得之欣邦投資公司及在仁成公司皆沿用該網路申報資料 2 萬 5,050 公噸, 103 年本府環保局以在仁成公司提出之書面資料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 該 2 萬 5,000 噸只是預估值, 實際廢棄物數量仍須視實際清運為主。至於清運至今廢棄物數量約 3 萬 5,000 噸, 多出的 1 萬噸該如何處理, 該 1 萬噸廢棄物後續清理, 在仁成公司皆有依本局核准之處置計畫執行。</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1 月 24 日核准在仁成公司所提「本市岡山區為隨西路 168 號」廢棄物處置計畫書(第三次書面修正版)後, 而該公司接續著手進行篩分打包作業, 並陸續完成清運作業, 統計自 106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止, 廢鋁渣清運合計 1,137 車次, 數量為 3 萬 2,886.47 噸, 目前現場持續進行篩分打包作業。</p> <p>三、依據本局與在仁成等公司簽訂「高雄市岡山區為隨西路 168 號廢棄物清理協議書」, 每完成清理 2,500 噸, 經確認依廢棄物清運法規定取得妥善處理證明文件後, 由本局自履約擔保現金發還新台幣 1,446 萬 6,375 元(十二分之一); 累計清理數量達 2 萬 5,000 噸後, 不再分階段逐筆發還, 倘若系爭場址仍有廢棄物者, 在仁成公司與欣邦公司仍應繼續清理至全數完畢為止。目前本局尚有 2,893 萬 2,750 元履約擔保, 該尾款俟岡山為隨西路廢鋁渣完成清理後, 方予以發還, 故廢棄物數量達 3 萬 5,000 噸, 尚不影響本局權益。另對於廠商請款所檢附處理廠妥善處理</p>

證明文件，本局均有派員至該處理廠確認收受廢棄物處理情形。

四、目前現場廢棄物狀況，一般事業廢棄物（廢鋁渣）約 700 噸，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2,800 噸（已完成打包約 2,000 包），其中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細部調查，召開 3 次審查會，後續等在仁成公司補正相關資料後，再行召開第 4 次審查會，3 次審查會審查歷程說明如次：

(一) 107 年 8 月 29 日：2,000 包太空包（2,800 噸）分成 50 堆，每堆混樣採集 1 個樣品，會議結論：不同意所提細部調查計畫。

(二) 107 年 12 月 19 日：2,000 包太空包（2,800 噸）採逐包檢驗，會議結論：將本案相關疑義函示環保署。

(三) 108 年 3 月 12 日：環保署 108 年 1 月 28 日函復，查本署「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對於已採用網格法執行採樣後，且經檢測判定確認為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尚無後續再確認之採樣規範。會議結論：請補正相關案例資料後，再行召開審查會。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47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掩埋場封閉工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旗山掩埋場業於 105 年 10 月封閉停止進場，後續即辦理封閉復育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相關作業，自 107 年 1 月 18 日開工，工期 150 工作天(另不計工期 46 工作天)，原預計 107 年 11 月 2 日完工，惟因土方短缺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預定 18 年 7 月 9 日完工。</p> <p>二、本場施作期間，委由專業施工承商(大丹公司)承攬本案工程，因本案尚有水土保持計畫為上位計畫，掩埋面需符合原核定計畫之設計高程，依契約規定由本局提供填方材料(包含一般土、腐植土及焚化再生粒料)至預定高程(包含不透水布下方填方，及不透水布上方最終覆土)。</p> <p>三、經查上開填方材料，其中一般土及腐植土並無異味，而再生粒料係焚化燃燒後再製之成品(無毒性)，故有輕微異味屬正常現象，又成品熟化過程該異味會自然減弱，且本工程使用再生粒料係回填於不透水布下方，俟工程完工後將有效隔絕，後續回填一般土約 1m 於不透水布上方作為最終覆土至預定高程，最後進行植草復育。</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39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二行程機車補助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自 105 年起採逐年調降金額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本市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早即開始執行，且多次發布新聞訊息提醒市民朋友把握補助機會儘早申請補助，足見本市對空污改善用心，且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105~107 年加碼補助期間，每年皆由環保基金（空污基金）編列預算，訂定預算上限。但由於民眾參與踴躍，預算額度用罄後，權衡當年度空污基金仍有餘裕，故向基金管理會爭取以併決算方式繼續提供補助，總計共支出 6 億 6,909 萬 3,000 元，因此民眾誤以為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名額無上限」。</p> <p>二、108 年因空污基金經費有限及二行程機車已大幅減少，故原未編列補助經費。但新市府團隊上任後，考量政策延續性，特地重新籌措經費，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才在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考量政策的一致性，仍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精神，並在衡量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總補助預算金額為 3,411 萬 6,000 元。</p> <p>三、二行程機車於民國 93 年後即不再生產，隨著機件老舊、零件停產，將會自然淘汰，故環保局補助汰舊的目的，是促使其提前報廢，以減少自然淘汰前這段期間製造的污染。目前高雄市二行程機車設籍數剩 13 萬 5,000 輛，路上實際行駛的比例則已降至 2%（環保局 108 年 3 月路邊車牌辨識統計結果），高雄市加碼汰舊補助採行限額政策，不會影響本市空氣污染改善進程。高雄市二行程機車由 96 年補助初期的 79 萬輛，減少至 13 萬 5,301 輛（108 年 3 月底），共淘汰了 65 萬 8,583 輛。其中 105 年起推動三年（105~107 年）的加碼補助計畫，採取「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策略，105~107 年共淘汰 21 萬 7,899 輛，減少</p>

VOC 排放 1,714 噸，相當於減少三座中油大林煉油廠的年排放量（106 年中油大林廠排放達 586 噸）。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3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3145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高雄市民平均壽命與六都比較最短，值得市府重視。過去臨海地區六里有補助居民健康檢查，請問 108 年健康檢查經費額度與來源？另因小港沿海六里居民體內砷濃度異常，應協助居民做相關醫療轉介並持續追蹤。衛生局協助健康檢查異常資訊，應提供環保局作為後續污染調查與評估參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平均餘命</p> <p>106 年本市零歲平均餘命為 79.08 歲，全國排名 14，六都中排名最低。檢視本市主要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其中「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及「惡性腫瘤」死亡年齡中位數低於平均，又比較六都比三項死因標準化死亡率，本市皆名列 1、2；另空氣污染之主要污染物為懸浮微粒（統稱 PM），長期暴露可能引發心血管病、呼吸道疾病以及增加肺癌的危險，比較六都相關死因標準化死亡率，本市「肺炎」及「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排名 1、2，其中「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年齡中位數低於平均；綜上推估本市平均餘命位居六都之末之可能原因與「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惡性腫瘤」（含「氣管、支氣管和肺癌」）等死因較相關。</p> <p>肝癌為高雄市十大癌症死因第 1 位，本市肝癌標準化死亡率前 3 名分別為桃源區、那瑪夏區及梓官區；另本市原住民地區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79.3 人，為非原住民地區（每十萬人口 13.3 人）近 6 倍高，顯見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對原住民帶來的健康衝擊相當大。</p> <p>本府衛生局已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山地型原鄉 C 型肝炎完治計畫」，加強推動原民區之 C 肝全篩全治，並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以專案計畫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於梓官區開立「C 型肝炎特別外展門診」，優先針對高盛行區</p>

投入篩檢與治療等醫療服務資源，提供 C 肝個案就近性及便利性的健保給付治療及追蹤服務。今（108）年元月 C 肝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條件不再設限須肝纖維化之相關政策實施，可預見本市肝癌、肝病的死亡率將持續下降。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菸、酒、不健康飲食、缺乏身體活動及肥胖等都是誘發癌症的主要危險因子。政府補助四項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是目前安全且有效的篩檢工具，研究顯示，藉由大規模推動癌症篩檢可有效地降低這四種癌症的死亡率。四大癌症約占本市全癌症死亡人數之 24.5%，已較去年（25.2%）下降。

另針對肺癌篩檢，目前實證醫學尚無有效篩檢肺癌之方法。美國國家肺癌篩檢研究（National Lung Screening Trial）雖利用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肺癌，但美國疾病管制局也聲明，利用 LDCT 進行篩檢有偽陽性高、過度診斷及增加輻射暴露的問題。另因執行 LDCT 檢查所需費用高，衛生福利部刻正實施全國性癌症研究計畫，委託台灣肺癌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及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組成的團隊，執行「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台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群之研究」計畫，針對不抽菸但具有其他肺癌危險因子的民眾，利用 LDCT 篩檢肺癌，以建立台灣不抽菸民眾的肺癌風險預測模式，及評估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的成本效益。

## 二、小港區沿海六里居民健康照護

小港區沿海六里即大林浦及鳳鼻頭地區，105~107 年居民健康檢查相關計畫經費分別來自小港區公所運用地方事業回饋金及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本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執行前述計畫發現居民尿液砷濃度異常率偏高，故本府衛生局於 106 年針對健檢發現尿液砷濃度異常者進行追蹤，107 年持續追蹤且進一步規劃特殊健檢項目以了解及治療砷對健康造成的危害，檢查項目包含皮膚理學檢查、尿液及血液檢查、週邊血管及神經病變檢查，分析檢查結果並無發現與砷異常情形相關。綜整 105~107 年健康檢查結果，也未發現砷造成之健康影響。相關健檢結果業已提供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辦理相關計畫參考。

108 年本府衛生局研議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本案砷對健康之影響

及後續健康照護規劃，並將爭取經費持續追蹤居民健康情形及提供健康照護服務。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3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83535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p>一、空品測站，19 站自動監測及 2 站移動測站，是否有監測落塵量與重金屬含量？</p> <p>二、臨海工業區有人工測站？</p> <p>三、找出重金屬來源增設小港區人工測站？</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市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府環境保護局設置 5 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 12 站)，另 2 輛行動空氣品質監測車，今年將增購 1 輛空品監測車，作為機動監測。監測項目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懸浮微粒(PM<sub>10</sub>)及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風速、風向等項目，本市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位址如附件 1。</p> <p>二、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本市設置 21 站(108 年 5 月起小港區新增鳳陽國小及大林蒲站)。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鉛(Pb)及落塵量等項目，本市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位址如附件 2。</p>

## 附件 1

高雄市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位址一覽表

單位	站名	位址
環 保 署	美濃站	高雄市美濃區中壇里忠孝路 19 號 (中壇國小)
	橋頭站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北路 1 號 (橋頭區公所)
	楠梓站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62 號 (楠梓國小)
	仁武站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永仁街 555 號 (八卦國小)
	左營站	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 687 號 (大義國中)
	前金站	高雄市前金區河南二路 196 號 (七賢國中)
	復興站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1 號 (復興國小)
	前鎮站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43 號 (獅甲國中)
	鳳山站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6 號 (曹公國小)
	小港站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85 號 (小港國中)
	大寮站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路 61 號 (潮寮國小)
	林園站	高雄市林園區北汕路 58 巷 2 號 (汕尾國小)
	愛國站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 號 (愛國國小)
	成功站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00 號 (前鎮國小)
環 保 局	鳳陽站	高雄市小港區鳳陽街 2 號 (鳳陽國小)
	鳳山水庫站	高雄市小港區天池路 1 號 (鳳山水庫)
	大林蒲站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 116 號 (消防局大林分隊)
	行動監測車 1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路 6-6 號
	行動監測車 2	高雄市茄萣區成功段 138 之 10



附件 2

高雄市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位址一覽表

測站名稱	地址
阿蓮區公所	阿蓮區阿蓮里民生路 94 號
路竹地政事務所	路竹區國昌路 65 號
永安工業區	永安區永工六路 1 號
岡山醫院	岡山區壽天路 12 號
楠梓區清潔隊	楠梓區楠梓街 146 號
大社工業區	大社區經建路 5 號
仁武國中	仁武區仁林路 20 號
半屏山電信局	仁武區高楠公路 21 號
左營國小	左營區實踐路 42 號
鼓山圖書分館	鼓山區鼓山三路 19 之 3 號
西子灣中山大學	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莊敬國小	三民區大昌一路 200 號
愛國國小	三民區十全一路 1 號
河濱國小	三民區市中一路 339 號
衛生局中正辦公室	前金區中正四路 261 號
環保局環境檢驗科	苓雅區三多二路 102 號
前鎮國小	前鎮區新生路 200 號
大寮區公所	大寮區鳳林三路 492 號
林園工業區	林園區石化二路 10 號
鳳陽國小	小港區鳳陽街 2 號
大林蒲站	小港區小港區鳳林路 116 號 (消防局大林分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8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Gogoro 新購車補助？二行程汰換補助與各縣市比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自 105 年起採逐年調降金額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本市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早即開始執行，且多次發布新聞訊息提醒市民朋友把握補助機會儘早申請補助，足見本市對空污改善用心。105~107 年加碼補助期間，每年皆由環保基金（空污基金）編列預算，訂定預算上限。但由於民眾參與踴躍，預算額度用罄後，權衡當年度空污基金仍有餘裕，故向基金管理會爭取以併決算方式繼續提供補助，總計共支出 6 億 6,909 萬 3,000 元。</p> <p>二、108 年因空污基金經費有限及二行程機車已大幅減少，故原未編列補助經費。但新市府團隊上任後，考量政策延續性，特地重新籌措經費，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才在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考量政策的一致性，仍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精神，並在衡量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總補助預算金額為 3,411 萬 6,000 元。105 年-107 年的二行程機車汰換與電動機車補助措施花費超過 6.6 億元，加上 106 年實施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共花費 2.7 億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8 千萬元），上述兩項措施花費超過 8.6 億元，為近年空污基金最主要支出。本局預估 108 年全年相關收入後，若扣除已發生契約關係及各項人事業務支出經費後，預估 108 年底空污基金累積剩餘僅九百餘萬元，尚無多餘財源可供擴大辦理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p> <p>三、108 年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在六都中，台北市與本市實施總額管控，新北市在純新購電動車方案中有限制名額。本市補助金額在六都中，純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無明顯差異，而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車補助金額及純新購電動車補助金額，</p>

在六都中約排名第四、五名。108 年六都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金額請參考附表。

附表 108 年度六都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金額一覽表

區分	項目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補助數量	補助金額	補助數量	補助金額	補助數量	補助金額	補助數量	補助金額	補助數量	補助金額	補助數量	補助金額
純汰	二行程機車	10,000	500	--	500	--	500	--	500	--	1,000	6,300	500
	機車	--	--	--	1,000	--	--	--	--	--	2,000	50	2,000
汰購	重型	1,300	5,000	--	12,000	--	14,000	--	11,000	--	10,000	2,200	10,000
	輕型	200	4,000	--	22,000	--	17,000	--	26,800	--	15,000	15	20,000
	小輕	--	14,000	--	22,000	--	17,000	--	11,000	--	7,000	300	9,000
	電自	200	4,000	--	12,000	--	17,000	--	26,800	--	10,500	2	18,000
	電輔	800	3,000	--	1,200	--	5,000	--	1,000	--	3,000	100	4,000
	新購	800	3,000	--	8,000	--	8,000	--	3,000	--	6,000	5	10,000
	重型	2,500	4,000	--	4,000	--	11,000	--	3,000	--	7,500	700	4,000
	輕型	2,500	4,000	6,000	14,000	--	14,000	--	19,000	--	11,250	30	8,000
	小輕	--	14,000	6,000	4,000	--	11,000	--	3,000	--	3,000	100	3,000
	電自	1,900	1,000	--	14,000	--	14,000	--	19,000	--	4,500	5	6,000
	電輔	1,900	1,000	--	4,000	--	11,000	--	3,000	--	3,000	100	3,000
	新購	--	11,000	--	500	--	4,000	--	19,000	--	4,500	5	6,000
	電自	--	11,000	--	4,500	--	7,000	--	4,000	--	--	50	2,000
	電輔	--	11,000	--	500	--	4,000	--	4,000	--	900	50	2,000
	電自	--	11,000	--	4,500	--	7,000	--	4,000	--	--	5	4,000
	電輔	--	11,000	--	500	--	4,000	--	4,000	--	900	50	2,000
	電自	--	11,000	--	4,500	--	7,000	--	4,000	--	--	5	4,000
	電輔	--	11,000	--	4,500	--	7,000	--	4,000	--	900	50	2,000

註1： 重型、輕型、小型合併計算總數不得超過 6 千輛。

註2： 未補助一般民眾。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70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對於生煤管制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高雄市使用生煤做為燃料主要為電廠、汽電共生鍋爐及磚瓦窯業之加熱設施。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9 條規定，倘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包含生煤），需申請使用許可發。針對生煤使用審查，本府環保局即訂有許可審查原則，從源頭端使用、製程操作及管末處理嚴格審查。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邀集空污專家學者、業界及市府代表召開「高雄市生煤使用控管專門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結論為評估對亞煙煤進行管制及再次確認業者所提供之生煤成分。</p> <p>二、此外，本府環保局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訂定「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及目前正辦理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法制作業，該 2 項加嚴標準皆將排放標準加嚴至與使用天然氣之標準一致，將可促使業者將燃料改用天然氣或增加空污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以符合加嚴標準及降低空污排放。</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5.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006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p>一、C-BIKE106 年與 107 年相比，使用人次增加收入為何減少？</p> <p>二、環保基金運用不足？空污基金透支的原因？</p> <p>三、空噪科補助高雄市校園空氣清淨機設備向廠商募款？</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共腳踏車人數增加，收入卻減少乙節，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公共腳踏車 107 年較 106 年收入減少，係因本市於 106 年 9 月完成 300 站的建置，站點分布更加密集及前 30 分鐘免費所致，經統計 107 年總使用人次 472 萬，免費使用比例約 88.9%，106 年使用人次 452 萬，免費使用比例約 87.2%，顯示大部分的人都在半小時內完成借還，且 107 年因為站點越來越密集的關係，免費使用的佔比提升，故收入減少。</p> <p>(二)公共腳踏車為綠能運具，市府亦樂見越來越多民眾捨棄私有燃油運具，改騎乘本市公共腳踏車，為提供更專業、便利的服務以及維持腳踏車永續經營，本市公共腳踏車業務預計於 109 年移由本府交通局主政，公共腳踏車收支等財務規劃，將列入環保局與交通局之業務移交事項，由交通局進行整體評估。</p> <p>二、本市空污基金運用說明如下：</p> <p>(一)空污基金來源包括工廠、營建工程及移動源，108 年度預估收入有 6 億元，來自工廠、營建工程收入約佔 83%，移動源佔 17%。主要支出為各項空污防制計畫約佔 66.7%，其次各項補助相關費用約 17.9%，餘為材料、設備、人事等費用，皆依空污法相關規定支用。</p> <p>(二)105 年起基金支出與收入失衡，尤以 107 年最為嚴重，其中以 105 年開始的二行程機車汰換與電動機車補助花費超過 6 億元、106 年實施冬季(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共花費 2.7 億元(含環保署補助 6,800 萬元)，為</p>

近年基金最大支出。

三、校園空氣清淨機設備向廠商募款乙節，說明如下：

- (一)本府環保局為維護學童上課教室內空氣品質，向企業宣傳說明一起做社會公益，由廠商自由認養學校的空氣清淨機及冷氣機。整個過程公開透明，相關資訊皆於公開場合上說明且並無強制力；更絕不可能違反廠商意願要求捐助。
- (二)本府環保局與企業之間，本有業務上之監督關係，倘由本府環保局繼續辦理，雖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仍恐造成外界誤解，後續相關事宜將由本府教育局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503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廚餘如何處理及政策走向？是否應建立統一標準以利遵循，可否利用鳳山污水廠消化槽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廚餘處理方式</p> <p>(一)養豬廚餘(熟廚餘)：標售予合格畜牧場(13噸/日)及瀝(脫)水後暫以焚化處理(37噸/日)。</p> <p>(二)堆肥廚餘(生廚餘)：由本局大社及彌陀堆肥處理場進行處理(平均每日處理量5.8公噸)及委由民間業者進行堆肥再利用處理(平均每日處理量11.5公噸)。</p> <p>二、本市原規劃100公噸/日生質能廠處理本市堆肥廚餘(包含家戶堆肥廚餘、食品廢棄物及果菜市場下腳料等)，俾能有效利用堆肥廚餘生質能源化提供綠能，並可紓解焚化廠處理廚餘廢棄物量能；本案原規劃採分散式設置場廠，利用水利局所轄污水廠既有厭氧消化槽進行消化處理為規劃原則。環保局前與水利局討論，惟水利局暫不同意此做法，故本局將持續進行協調水利局研商可行方式來處理。</p> <p>三、另環保局已向環保署爭取辦理設置高速發酵堆肥設備1台(20公噸/日)進行操作處理廚餘，目前環保署已核定經費，該設備預計於今(108)年底前完成建置，並續視其處理成效再分析評估是否增建、向環保署申請設置集中式廚餘生質能廠補助或其他廚餘處理策略擬定。</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044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高雄港區如何稽查低硫油船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船舶用油稽查作業，詳述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p> <p>(二)實施依據：交通部「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檢查作業程序」規定。</p> <p>(三)實施對象：進出國際商港之國際航線船舶。</p> <p>(四)檢查程序：船旗國或港口國管制檢查員依據現有船舶遴選方式選定目標船，並登輪執行檢查。</p> <p>(五)檢查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船舶油料紀錄簿（ORB）或其他換油紀錄文書，燃油駁入油艙之位置或艙名、數量及時間，以確認最後一次加入低硫燃油之紀錄及登錄換油時間。</li> <li>2.燃油交付單（BDN）包含加油港口、日期、供應商資料、數量（噸）及硫含量等。</li> <li>3.最後十個停泊港名及到離日期（Port of Call），確認該等港口是否有供應低硫燃油，以及是否為國際航線船舶。</li> <li>4.航程中有使用其他油品者，檢查輪機紀錄簿（Engine Log Book）確認其換油程序於進港時是否切換低硫燃油。</li> <li>5.另得檢查換油程序書或燃油日用管線系統，以確認低硫油日用櫃及重油日用櫃出口閥是否有互相切換，由主機、電機及鍋爐確認其現場燃油加熱器出口溫度、黏度是否符合換油程序之規定。</li> </ol> <p>(六)若船舶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如 LNG），檢查要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IAPP）之 2.6 等效欄位註記。</li> <li>2.需經認可機構（RO）或主管機關認證之文件。</li> </ol>

- 3.得檢查船員操作設施熟悉、程度或設備記錄數據和報告。
- 4.船舶裝設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如 Scrubber），依據 MEPC.259（68）決議案辦理。

(七)備註：地方環保機關可會同航港局人員施行檢查，並於現場採集油品送驗，確認燃料油之含硫分是否符合規定。

二、108 年度執行至今，尚未有檢測不合格之紀錄。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387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訂定追加預算原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依據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預算編製及執行、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編造，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用途之執行，係依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有關貴席建議訂定環境保護基金之追加預算原則，本府亦將考量環境保護基金財務狀況，確實依據上開法令審慎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97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空污問題，改善方法及策略？ 二、校園雙機計畫政策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空污改善重拳策略</p> <p>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提出空污改善重拳策略，以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重拳策略如下：</p> <p>(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展延許可，並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減量責任」條件，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質裁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生煤使用總量，須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li> <li>(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三個月期間（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li> </ol> </li> <li>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節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115 公噸、硫氧化物 1,289 公噸、氮氧化物 1,052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之減量需求，且不會影響夏季空品良好期間之尖峰用電需求。</li> </ol> <p>(二)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p> <p>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一</p>

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

(三)限用含硫份<0.3%燃油

- 1.本府環保局已先將固定源改用 0.3% 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後續舉辦公聽會，完成修法程序。
- 2.本市現有 2,301 座燃燒設備，其中 1,707 座使用天然氣，因部份地區尚未鋪設天然氣管線，尚有 594 座燃燒設備使用生煤、燃油或木材為燃料。高雄市 107 年用油量約 31 萬公秉，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約 1,380 公噸/年。中油公司燃料油，含硫份為 0.5%，如降低至 0.3%，推估約減少 4 成燃燒燃料油所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硫氧化物排放量可降低至 828 公噸/年，共減少 552 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
- 3.硫氧化物排放後容易形成鹽類，懸浮在空氣中造成能見度降低，因此改善硫氧化物亦可改善能見度，讓民眾有感。

(四)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 1.中鋼公司 107 年已著手進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於今年底完工，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 煉焦爐 114 年；#2 煉焦爐 116 年），以及其它室內化工程。
- 2.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 32.3 公噸粒狀物排放及 73.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 3.本府環保局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會推動一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公噸硫氧化物排放。

(五)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 1.本府環保局針對秋冬季節減少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
- 2.未來於此期間，推動外縣市垃圾減燒，並禁止工廠於此期間試車。

(六)林園工業區等石化工業區管制

- 1.本府環保局已著手修正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加嚴標準。本市已從國家標準的 10,000ppm 加嚴到 2,000ppm，本次預計會再加嚴到 1,000ppm。
- 2.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本市裝設了 421 部微型感測器，篩選出特定時間、地點出現污染高值之熱點，本府環保局會成立專案，派員稽查。

## 二、校園雙機計畫政策規劃

- (一)為維護學童上課教室內空品，這次係優先優化仁武、臨海、大發及林園工業區周邊的國中小的教室環境，提升學習品質。
- (二)以本府教育局調查前述工業區周邊 1 公里內計有 26 所國中、小學校名單為主，合計有 805 間普通教室需安裝冷氣機與空氣清淨機，並視學校需求及急迫性等考量依序進行裝設；先將工業區做起來再逐步推動到市區。
- (三)現已完成第一階段部分，感謝已有二十餘家企業表達肯定支持的意願，惟本府環保局與企業之間，本有業務上之監督關係，倘由本府環保局繼續辦理，仍恐造成外界諒解。爰此後續相關事宜將由本府教育局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8.5.2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601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高雄市垃圾處理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焚化廠係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以一般垃圾（家戶垃圾）為優先處理對象，有餘裕能量時才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故本市焚化廠依據該規定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再處理清運機構所載運進廠之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二、依據焚化廠每月提供資料彙整，去（107）年本市四座焚化廠，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進場量分別彙整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colspan="2">分類/年度</th> <th>107 年</th> <th>平均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一般廢棄物</td> <td>本市家戶垃圾</td> <td>637,232</td> <td>48%</td> </tr> <tr> <td>外縣市家戶垃圾</td> <td>55,098</td> <td>4%</td> </tr> <tr> <td>合計</td> <td>692,330</td> <td>52%</td> </tr> <tr> <td rowspan="3">一般家業廢棄物</td> <td>本市事業廢棄物</td> <td>391,743</td> <td>29%</td> </tr> <tr> <td>外縣市事業廢棄物</td> <td>254,750</td> <td>19%</td> </tr> <tr> <td>合計</td> <td>646,493</td> <td>48%</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1,338,824</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三、另統計今（108）年 1~3 月本市四座焚化廠處理量簡述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廠別</th> <th colspan="3">進場量</th> </tr> <tr> <th>一般廢棄物 (公噸)</th> <th>一般事業廢 棄物(公噸)</th> <th>總進場量 (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區廠</td> <td>6 萬 9,761</td> <td>0</td> <td>6 萬 9,761</td> </tr> <tr> <td>南區廠</td> <td>5 萬 4,507</td> <td>4 萬 8,152</td> <td>10 萬 2,659</td> </tr> <tr> <td>岡山廠</td> <td>3 萬 519</td> <td>4 萬 8,999</td> <td>7 萬 9,518</td> </tr> <tr> <td>仁武廠</td> <td>5 萬 1,605</td> <td>3 萬 4,838</td> <td>8 萬 6,443</td> </tr> </tbody> </table>			分類/年度		107 年	平均比例	一般廢棄物	本市家戶垃圾	637,232	48%	外縣市家戶垃圾	55,098	4%	合計	692,330	52%	一般家業廢棄物	本市事業廢棄物	391,743	29%	外縣市事業廢棄物	254,750	19%	合計	646,493	48%	總計		1,338,824	100%	廠別	進場量			一般廢棄物 (公噸)	一般事業廢 棄物(公噸)	總進場量 (公噸)	中區廠	6 萬 9,761	0	6 萬 9,761	南區廠	5 萬 4,507	4 萬 8,152	10 萬 2,659	岡山廠	3 萬 519	4 萬 8,999	7 萬 9,518	仁武廠	5 萬 1,605	3 萬 4,838	8 萬 6,443
分類/年度		107 年	平均比例																																																			
一般廢棄物	本市家戶垃圾	637,232	48%																																																			
	外縣市家戶垃圾	55,098	4%																																																			
	合計	692,330	52%																																																			
一般家業廢棄物	本市事業廢棄物	391,743	29%																																																			
	外縣市事業廢棄物	254,750	19%																																																			
	合計	646,493	48%																																																			
總計		1,338,824	100%																																																			
廠別	進場量																																																					
	一般廢棄物 (公噸)	一般事業廢 棄物(公噸)	總進場量 (公噸)																																																			
中區廠	6 萬 9,761	0	6 萬 9,761																																																			
南區廠	5 萬 4,507	4 萬 8,152	10 萬 2,659																																																			
岡山廠	3 萬 519	4 萬 8,999	7 萬 9,518																																																			
仁武廠	5 萬 1,605	3 萬 4,838	8 萬 6,443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5.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4943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高雄如何迎向循環經濟，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及產業共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辦理情形	<p>一、我國已於 91 年 7 月 3 日頒布「資源回收再利用率」，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2 年起擬訂「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結合各部會資源，以滾動檢討的方式共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業務。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資源回收再利用率法明定政府、事業與國民應盡責任與義務，以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為原則，政府須制定相關政策與法令，配合辦理查核、宣導、訓練、輔導等工作；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落實修繕服務，並應朝促使產品利於回收再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與設計；國民需儘可能延長用品使用期限，適當回收循環利用製品及再生資源；政府得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事業於研發、生產或工程施工等階段，使用易於分解、拆解或回收再利用之材質、規格或設計，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再生資源，期望藉由管理思維之轉變，促進資源循環體系之發展。</p> <p>二、本局配合中央執行各項政策，於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方面簡述如下：</p> <p>(一)事業廢棄物：目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主要依據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分別由 10 部會訂定管理辦法，其中可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包含有廢鐵、廢紙、煤灰…等共計有 102 項，本市再利用機構(不含批發零售業)計有約 175 家。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本市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事業廢棄物每月平均產出量約為 51 萬 4,523 公噸/月，其中再利用數量為 45 萬 9,542 噸/月，再利用比例達 89.3%。</p> <p>(二)一般廢棄物：努力協調轄內業者配合政府政策，從源頭減量</p>



，降低資源消耗，並以各式宣導如辦理活動、印製海報及宣導單張、廣播…等方式，請市民配合自備環保杯、筷及環保袋，減少一次性產品使用，以達源頭減量目的。另鼓勵市民加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將廢棄物回收再製使用，循環利用，減少資源損耗，並輔導轄內公告應回收處理業者設置，暢通資源回收物處理再製管道，使資源循環再利用。

(三)再生資源：本市每年底渣產量高達近 23 萬公噸，以往都是採用掩埋方式處理，惟目前本市公有掩埋場僅剩燕巢及大寮掩埋場尚有容量收受廢棄物，其中燕巢掩埋場目前僅收受飛灰固化物，其剩餘容量統計至 107 年 7 月止分別為燕巢約 45 萬立方公尺，大寮約 25.6 萬立方公尺，另開闢新的衛生掩埋場極度困難又預算龐大，故轉而推動底渣再利用計畫，將原本廢棄掩埋的底渣，經適當處理後成為再生粒料，並優先推廣於政府的公共工程。本局擬定「高雄市政府垃圾焚化廠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業經市府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函頒市府所屬各機關實施，規範市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使用做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簡稱 CLSM）」每立方以添加 800 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為原則，另本局辦理含焚化再生粒料 CLSM 預拌混凝土廠認可試辦計畫，第一階段試辦進行 6 家預拌混凝土廠認可評鑑作業，於 106 年 10 月起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運送、監視設備等查核項目執行為期 6 個月的評鑑工作，並以 CLSM 每 1 立方公尺使用 800 公斤焚化再生粒料配比進行配比試拌檢驗，各家廠商均進行 6 至 13 次的配比檢驗，其試驗結果均可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市工務局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施工規範要求，確保含焚化再生粒料之 CLSM 產製能力與品質，目前已有 5 家預拌混凝土廠通過認可評鑑。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5.2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6022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本市焚化廠處理價格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廢棄物焚化廠代處理費係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第 24~26 條、28 條及「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規定內容，按成本方式計算收費。</p> <p>二、本市訂有「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由清除機構清運進廠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大樓專車專運廢棄物為每公噸 2,050 元外，其餘皆以一般事業廢棄物標準收費。有關本市焚化廠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價格彙整如下：</p> <p>(一)中區廠：未代燒事業廢棄物。</p> <p>(二)南區廠：依據「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每公噸收費為 2,413 元。</p> <p>(三)岡山廠：依據「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委託操作營運之焚化廠代處理收費標準係由操作廠商自行訂定，平均每公噸約為 3,200 元。</p> <p>(四)仁武廠：依據「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委託操作營運之焚化廠代處理收費標準係由操作廠商自行訂定，平均每公噸約為 3,200 元。</p> <p>三、本局將持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按成本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之精神，並依「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統計近幾年焚化廠廢棄物處理成本，評估研擬調整廢棄物收費辦法。</p> <p>四、另本市岡山及仁武焚化廠合約即將到期，本局目前已著手辦理「整建改善暨營運轉移 ROT 案」規劃中，並研擬甲乙双方交付處理量比例，以期市府可主導未來焚化廠焚燒處理量。</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615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p>一、機車補助公告為六都最慢及公告後部分補助項目已額滿，為因應明年全面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是否有經費繼續補助。</p> <p>二、C-BIKE 設置桶梓較少。</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自 105 年起採逐年調降金額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本市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早即開始執行，且多次發布新聞訊息提醒市民朋友把握補助機會儘早申請補助，足見本市對空污改善用心，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105~107 年加碼補助期間，每年皆由環保基金（空污基金）編列預算，訂定預算上限。但由於民眾參與踴躍，預算額度用罄後，權衡當年度空污基金仍有餘裕，故向基金管理會爭取以併決算方式繼續提供補助，總計共支出 6 億 6,909 萬 3,000 元。108 年因空污基金經費有限及二行程機車已大幅減少，故原未編列補助經費。但新市府團隊上任後，考量政策延續性，特地重新籌措經費，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才在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考量政策的一致性，仍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精神，並在衡量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總補助預算合額為 3,411 萬 6,000 元。</p> <p>二、移動污染源空污費 108 年 1 月~3 月由中央核撥 2,880 多萬元（1 月：930 萬元，2 月：970 萬元，3 月：980 萬元），若以前 3 個月的撥入經費計算，預估 108 年全年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為 11,520 萬元，若扣除已發生契約關係及各項人事業務支出經費後，預估 108 年底空污基金累積剩餘僅九百餘萬元，目前尚無多餘財源可供擴大辦理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待年底若有餘裕再行評估補助之可行性。</p> <p>三、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已建置完成 300 站並持續營運中，關於設點原則，本局設站經費係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p>

贈公共腳踏車租賃作業要點，由開發單位捐贈，目前因捐贈經費剩餘有限，為達公共腳踏車最後一哩路接駁目的，今年新設站點將以大眾運輸周邊為布設重點，如輕軌沿線以及鐵路地下化各新設車站為優先，其餘各建議點將視設置經費充足始得設置。

- 四、楠梓區目前捷運站點如捷運楠梓加工出口區站、捷運後勁站等已有設置站點，鄰近的大學及高中例如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高雄大學、中山高中、楠梓高中以及市民活動的熱門地區如高雄監理所站、楠梓翠屏活動中心均已設站。有關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站點選址除需評估設置後之效益及使用率外，租賃站設置空間是否足夠、用地可否使用以及用電取得等均為考量項目，故未來將視大眾交通路網作綜合考量，以普及站點設置。本局近期將於楠梓油廠國小捷運站周邊（左楠路及後昌路口）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2943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老人假牙補助開放登記不久即額滿，盼衛生局設法增列預算，為高雄市老人謀福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府衛生局 108 年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486 萬 9,000 元，以一般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4 萬元計算，最高可補助人數為 1,621 位長輩；中低收入老人假牙預算 3,846 萬 2,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2,500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1,346 萬 2,000 元），最高可補助人數約為 963 位長輩。</p> <p>二、為能有效掌握預算執行進度，本局依民眾篩檢送件情形及篩檢合格到裝率評估受理截止日，108 年長輩申請補助踴躍，受理篩檢情形如下：</p> <p>(一)一般老人假牙篩檢期，原訂自 3 月 1 日開辦至 3 月 15 日止（名額有限，預算用罄即停止補助），惟至 3 月 10 日受檢人數申請即達 2,231 人，故自次（11）日起即停止篩檢申請。</p> <p>(二)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篩檢期，原訂自 3 月 1 日開辦至 6 月 30 日止（名額有限，預算用罄即停止補助），惟至 3 月 25 日受檢人數申請即達 1,416 人，故自次（26）日起即停止篩檢申請。</p> <p>三、經本府衛生局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審查口腔狀況及民政局、社會局審查設籍、社福資格，審查結果如下：</p> <p>(一)一般老人假牙符合補助資格者計 1,879 人，已逾補助人數 1,621 人之最高上限。</p> <p>(二)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符合補助資格者計 1,166 人，已逾補助人數 963 人之最高上限。</p> <p>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是市府關懷與照顧長輩之福利政策，本府除了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補助本市中低收入老人裝假牙，並爭取本府公務預算補助一般老人裝假牙，惟囿於中央及本府財政困難，經費來源有限致需管控補助名額。為造福本市長輩，109 年將持續積極爭取老人假牙經費，以協助本市長輩裝置假牙。</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970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p>一、空污城市高雄市在全球的排名是 530 名，台北排名 987 名，台北市的空氣比我們好，台灣列入 20 個城市裡面高雄市空氣最差，表示台灣 20 個城市全球空污城市排名內高雄市的空氣最差，從以前就是這樣，因為高雄市為重工業城市，要發展經濟但是也要保護地區民眾生存權利。市長也一直強調要把空氣品質提升，林園測站 1 月 13 日 AQI152，PM<sub>2.5</sub> 是 79，是非常高。</p> <p>二、請問每年空污基金收入的明細金額及用於何處？空污基金應按區域比例用於當地空氣污染改善的地方公益建設，空污基金要專款專用。</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本市空氣污染，本府環保局於 107 年採取多管齊下策略，如興達電廠減煤、實施既設工廠燃燒設備加嚴標準、水泥業第二階段加嚴標準、開徵粒狀物筮污費等措施，使本市 PM<sub>2.5</sub> 手動測站年平均濃度由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達 11.4% (如表 1)，年平均值為歷年最低。統計 PM<sub>2.5</sub> 紅色警示站日數比例已由 104 年 6.8% 改善至 107 年 3.1%，改善率約 5 成 (如表 2)。本府環保局今年持續推動一籃子的空污治理策略，除興達電廠秋冬停機減煤外，電力設施加嚴標準修正草案也於市政會議通過，刻正送請環保署審查核定後實施，現有的電廠、汽電共生廠排放濃度須再降至現有標準之一半以下；也正推動限制固定源僅能使用硫含量 0.3% 以下的燃料油，並納入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未來會在總量管制的架構下，採取「實質減量、優化管理」的策略及目標，加速本市 PM<sub>2.5</sub> 濃度降低，改善本市空氣品質。</p> <p>表 1、高雄市歷年手動測站 PM<sub>2.5</sub> 平均濃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手動站</th> <th colspan="3">年平均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 (微克/立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度</td> <td>前金</td> <td>美濃</td> <td>年平均</td> </tr> </tbody> </table>			手動站	年平均值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米)			年度	前金	美濃	年平均
手動站	年平均值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米)										
年度	前金	美濃	年平均								

102 年	33.2	28.2	30.7
103 年	31.2	27.7	29.4
104 年	28.5	26.1	27.3
105 年	26.2	21.7	24.0
106 年	26.2	23.0	24.5
107 年	23.8	19.7	21.7

表 2、高雄市歷年 PM<sub>2.5</sub> 紅色警示站日比例

目標項目	單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紅色警示目標	站日	288	260	230	201
紅色警示比例目標	%	6.82	5.92	5.25	4.59
實際值	站日	288	256	214	137
實際比例	%	6.8	6.5	5.0	3.1

一、空污基金

(一)空污基金收入

1.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自 84 年開始徵收，目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照防制區分級、排放量累積方式分三級計費，主要對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三項徵收，其中 40%交由中央統籌運用、60%直接撥予地方政府自行運用。

(1)工廠空污費－40%中央，60%地方。

(2)營建工程空污費－100%地方。

2.移動污染源收入－100%由中央統籌，而地方移動污染源減量之相關經費卻需以地方所徵收之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來支應。

3.依據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新修正空污法第 17 條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二十比率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部份移污業務也將改由地方政府負責支應。

(二)空污基金運用

1.空氣污染是流動的，下風地區承受的污染負荷可能高於上風處，但是資源投入下風地區，並無法改善污染，因此空污管制須整體考量，無法明確區分地區。例如某些行政區

內行駛的機車可能比當地的設籍數高，依設籍數分配機車管制的經費便無法符合管制需求。爰此，空污基金的使用上係依污染來源區分，使用於固定污染源防制約佔空污基金約佔 32%，逸散污染源管制約佔 20%，移動污染源管制約佔 43%，空污基金每年編列預算支出需顧及各污染源改善經費之平衡，並適時依實際需要做調整。

- 2.分析近年空污基金收支情形，105 年起基金支出與收入失衡，尤以 107 年最為嚴重，造成 108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僅賸餘 5 仟餘萬元，賸餘數極為有限。其中以 105 年起的二行程機車汰換與電動機車補助措施花費超過 6 億元，加上 106 年實施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共花費 2.7 億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8 千萬元），上述兩項措施花費超過 8 億元，為近年空污基金最主要支出。另統計自民國 96 至 107 年補助本府交通局及捷運局等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減低空污之經費超過 6 億元。
- 3.依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第 4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決議略以，未來編列 109 年計畫預算時請做適度撙節措施，應於未來編列概算時以收入 8 成編列支出。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34932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p>2月28日台灣石化合成發生火災爆炸重大空污事件重大職災案件，半年內連續5件工廠火警2018年10月21日先進(中橡)火燒、2019年1月12日信昌化工、2019年1月13日中油大林廠、2019年2月28日林園工業區台灣石化合成、2019年3月20日台灣石化合成，先進火警環保局開罰500萬，信昌化學氣體外洩火警危害民眾健康，開罰100萬，中油新三輕跳機開罰金額請環保局說明。台石化車子起大火開罰500萬，這件事很嚴重連東港都有看到，台灣石化罐裝的管線破裂，車子起火燃燒，環保局開罰20萬，請問環保局如何把關？來掌控林園地區石化安全，沒有安全沒有工安就沒有石化。韓市長也很認同這個論述跟作為。</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壹、107年10月21日林園先進公司、108年1月12日信昌公司、1月14日中油林園廠(裁罰100萬)、2月28日台灣石化合成公司及3月20日合興石化公司等5家公司火災爆炸重大工安及空污事件，本府勞工局已召開會議並請工廠負責人參加，會中要求針對廠內管線及設備元件更新及檢修，並加強操作人員相關SOP訓練及演練。本府環保局持續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六章設備元件之相關規定，加強工業區內廠家設備元件檢測，以降低洩漏造成污染。</p> <p>貳、本府環保局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因毒災事故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採取相關法令管制、現場查核及輔導等管理措施，以期避免發生毒災事故，並將毒化物運作風險降至最低，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法令管制措施：</p> <p>(一)規定毒化物運作場所須製作毒化物運作紀錄，並於每月10日前申報，以掌握毒化物運作場所之毒化物運作量。</p> <p>(二)規定毒化物運作場所須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以明定各項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p>

(三)規定毒化物運作場所每年須辦理 2 次無預警測試及 1 次整體演習，以使毒化物運作場所熟悉災害應變流程，並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四)規定毒化物運作場所須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以使運作場所備有足夠之應變能量、偵測及警報設備。

(五)規定毒化物運作場所組設聯防小組，藉由互相支援提升整體應變能量。

(六)規定毒化物運作場所須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以使毒化物運作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工作由專人負責。

二、現場查核及輔導措施：

(一)每年針對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進行 1~2 次現場稽查工作。

(二)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以檢視毒化物運作場所應變流程的熟悉度，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三)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偵測警報測試，確保毒災預警機制正常運作。

(四)定期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實作組訓，以使業者熟悉各項應變器材及防護具使用方式。

(五)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毒化物運作場所臨場輔導，針對查核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以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5054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環保蟑螂很多，藉由租地方式，林園有好幾塊地被偷倒廢棄物，現在行為人不見了，所以問題點要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遺棄置廢棄物，本府環保局行政作為：</p> <p>(一)遭非法棄置廢棄物，經接獲陳情通報，將立即與行政院環保署及保七三大三中隊聯合稽查，經查獲行為人涉及違反廢清法第 46 條刑責，將移送法辦，俟偵查後已無證據保全或行其他調查之必要，將命相關清理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將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行政執行法第 27、29 及 34 條相關規定執行。</p> <p>(二)後續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向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等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積極向清理義務人追繳代履行費用。</p> <p>二、有鑒於類似案件之行為人經獲判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等罪後，仍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妥善清除處理，本府環保局與院檢聯繫，審酌行為人實際清理情形作為量刑參考，俾維護環保法令精神。</p> <p>三、本府環保局將持續呼籲與宣導，提醒市民朋友的土地、廠房出租前，應確認承租用途，出租後更要加強巡視，同時也請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周邊環境或土地疑似有棄置廢棄物時，請立即檢舉通報環保單位。本府環保局在偵辦此類案件上，皆會協同檢警共同追查，一旦查獲後皆移送法辦，勿以身試法。</p> <p>四、另配合高雄地檢署 107 年 12 月 7 日舉辦「高雄地區食安環保業務院檢參訪座談會」，本府環保局表示因行為人多未提供廢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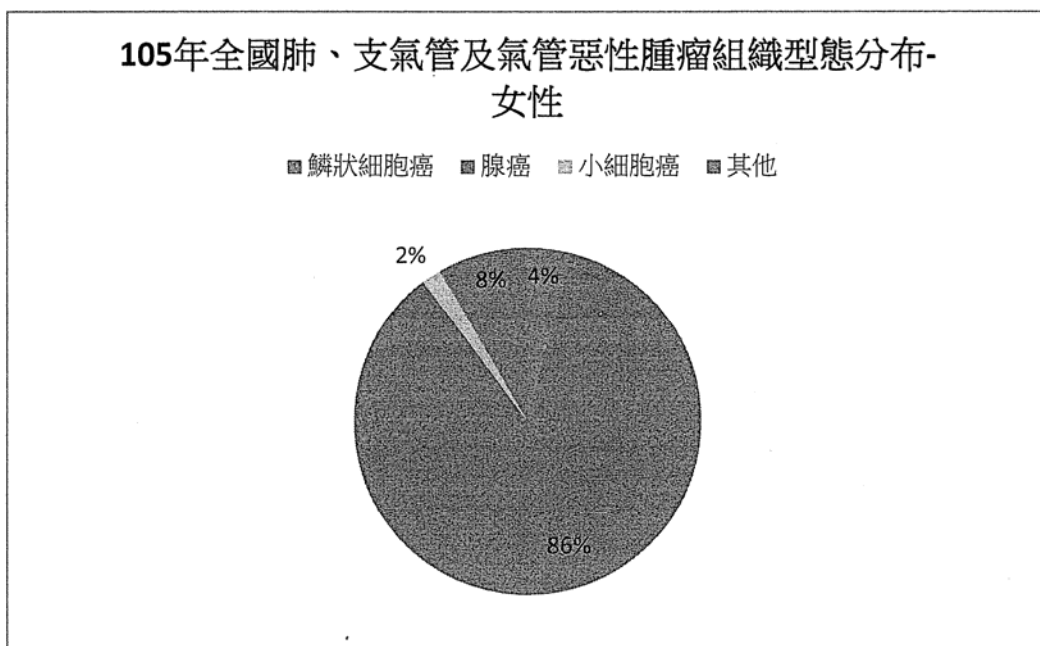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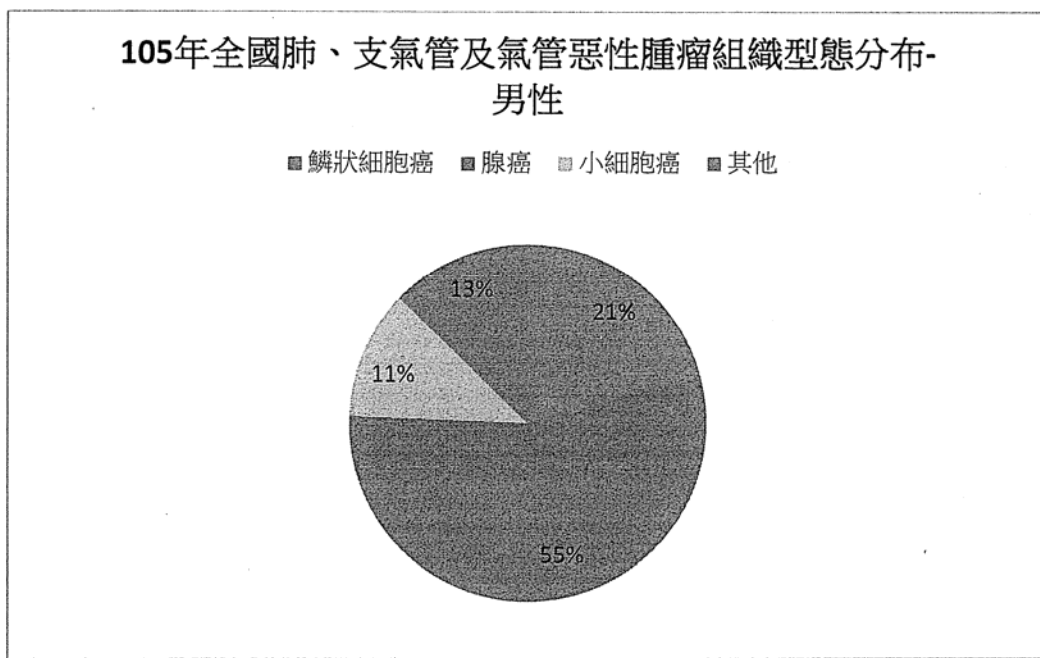
物來源，導致追查困難，建議將廢棄物清除與否，作為量刑參考：坦承且清除完畢則予以緩刑；未坦承且未清除責加重量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295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協助市立聯合醫院及旗津醫院提升其醫療品質，如醫院有設備或設施更換需要，亦請協助補助相關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目前市立旗津醫院已委託民間經營，每年均編列一定金額增(汰)購醫療儀器及設(施)備，該院於 103 年接手經營時即已增設並持續更新設備，如：電腦斷層、內視鏡影像系統組、低週波治療組…等。另近年市立聯合醫院已購置或租賃之重要醫療儀器包括心導管 X 光機、核磁造影掃瞄儀 (MRI) 及核子醫學儀器設備等，108 年將購置彩色超音波系統及租賃體外震波碎石機，109 年規劃購置外科 3D 影像系統組、高階智慧型彩色心臟超音波、數位式 X 光機及數位超音波掃描儀，本府衛生局將督導醫院依營運所需，檢討購置/租賃醫療儀器，亦將督導儀器使用率，期提升醫院服務品質。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3017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有關長輩輔具補助與日照中心設置，如何與社會局配合規劃？此外，復康巴士嚴重不足，請調查市民需求加強規劃，予以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輔具補助對象分身心障礙者與長照服務者補助二種，輔具補助項目分生活輔具及醫療輔具，生活輔具（輪椅、電動床等）補助由本府社會局辦理，醫療輔具（抽痰機、氧氣製造機等）只限身心障礙者補助，由本府衛生局辦理。長照輔具（生活輔具）申請由長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評估後，如輔具需評估報告書者則轉至輔具資源中心專業評估，如無需專業評估則由本府社會局發函核准。</p> <p>二、目前日間照顧中心由本府社會局主政籌設與開業，本府衛生局協助媒合單位佈建。截至 108 年 3 月本市已設置 32 家社區式（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22 區），33 家日間托老據點（16 區），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提供社區居家的長輩白天能有正常的作息及社交活動，緩解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荷。日間照顧中心尚未佈建之行政區有美濃、甲仙、杉林、阿蓮等 4 區，本府透過跨局處合作積極找尋合適之公有閒置空間，並爭取中央前瞻計畫補助整建，由社會局及衛生局共同合作媒合民間單位設置。</p> <p>三、針對復康巴士不足部分，目前本府交通局及社會局等單位，共同推動無障礙計程車投入交通接送服務行列，並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完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通用計程車提供長期照顧 2.0 交通接送服務』特約，現有通用計程車 10 輛投入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分別是一般區域 8 輛及偏遠地區 2 輛），除了就醫接送服務之外，同時也擴大個案至社區 C 據點的交通接送，藉以提升交通服務範圍及效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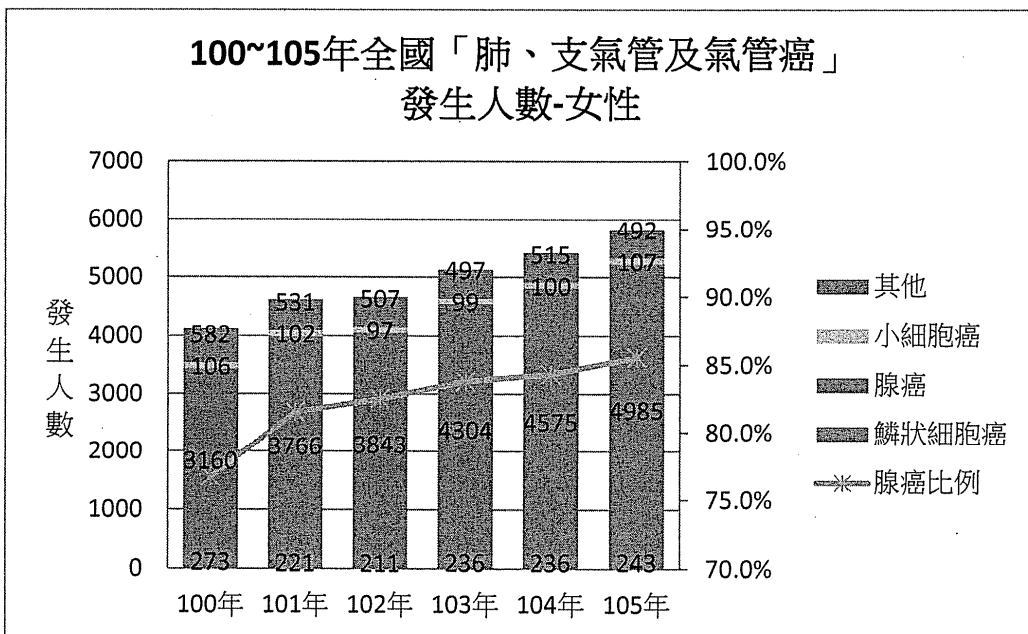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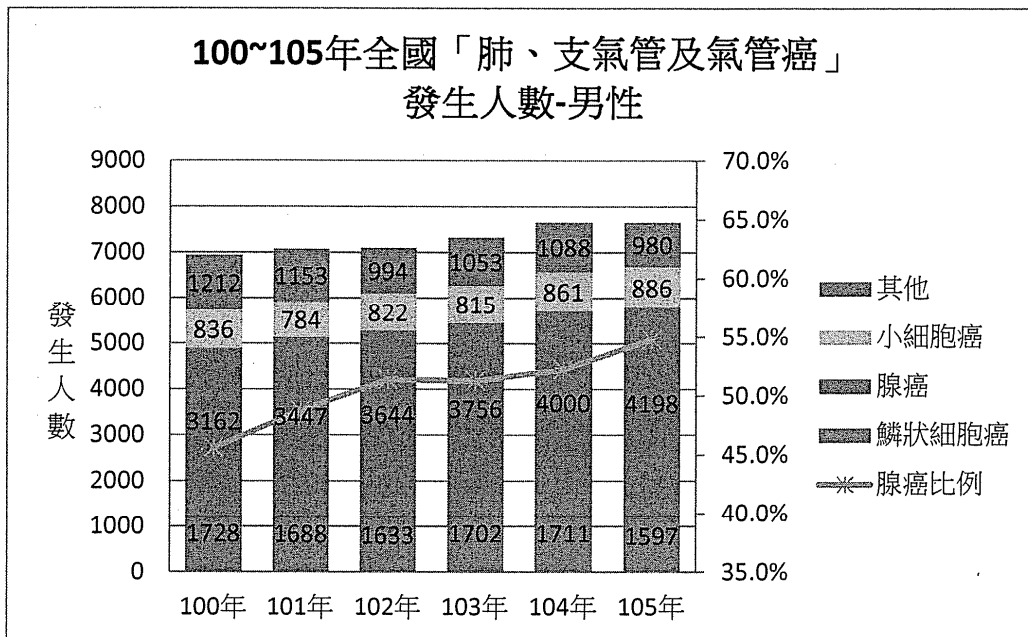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3030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問台灣肺腺癌比例多少？肺腺癌成因為何？請衛生局提供統計資料給環保局，以作為污染防制之依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肺腺癌比例</p> <p>肺腺癌為肺癌的一種，癌症申報分類屬「肺、支氣管及氣管」，查 105 年癌症登記報告之肺癌發生人數按臨床、病理分類（僅全國性資料），全國肺癌個案數 13,488 人（男性 7,661 人、女性 5,827 人），其中肺腺癌個案數為 9,183 人（男性 4,198 人、女性 4,985 人），占比為 68.08%（男性 54.8%、女性 85.6%），詳如附圖一。分析 100~105 年全國肺癌依分類發生人數變化，肺腺癌在發生數及占比皆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詳如附圖二。又 105 年高雄市肺癌個案數 1,528 人（男性 885 人、女性 643 人），六都肺癌人數及 100~105 年高雄市肺癌人數如附圖三。比較 100~105 年全國及六都「肺、支氣管及氣管癌」年齡標準化發生率，本市並無偏高情形，趨勢圖如附圖四。</p> <p>二、肺腺癌成因</p> <p>根據 Human Papilloma Virus and Female Lung Adenocarcinoma Seminars in Oncology, Vol 36, No 6, Dec 2009.肺腺癌的危險因子可能與吸菸、二手菸暴露、職業暴露（例：氫氣，石棉）、空氣污染、烹煮油煙、肺癌家族史、曾得過肺部疾病（肺結核）、基因等危險因子有關。其中二手菸暴露被認為是造成從未吸菸者得到肺腺癌的主要危險因子之一。</p>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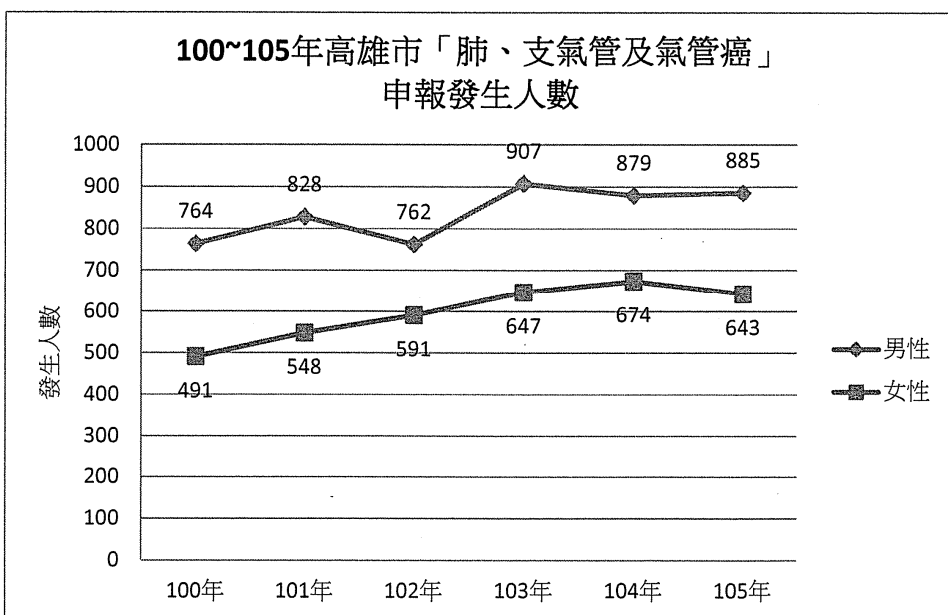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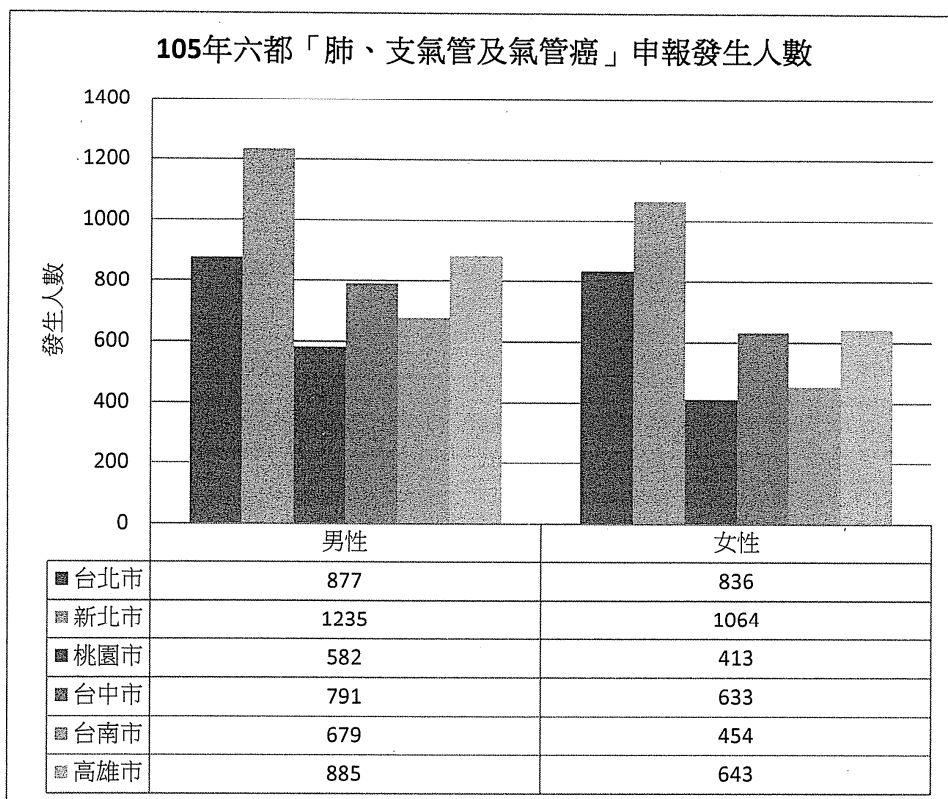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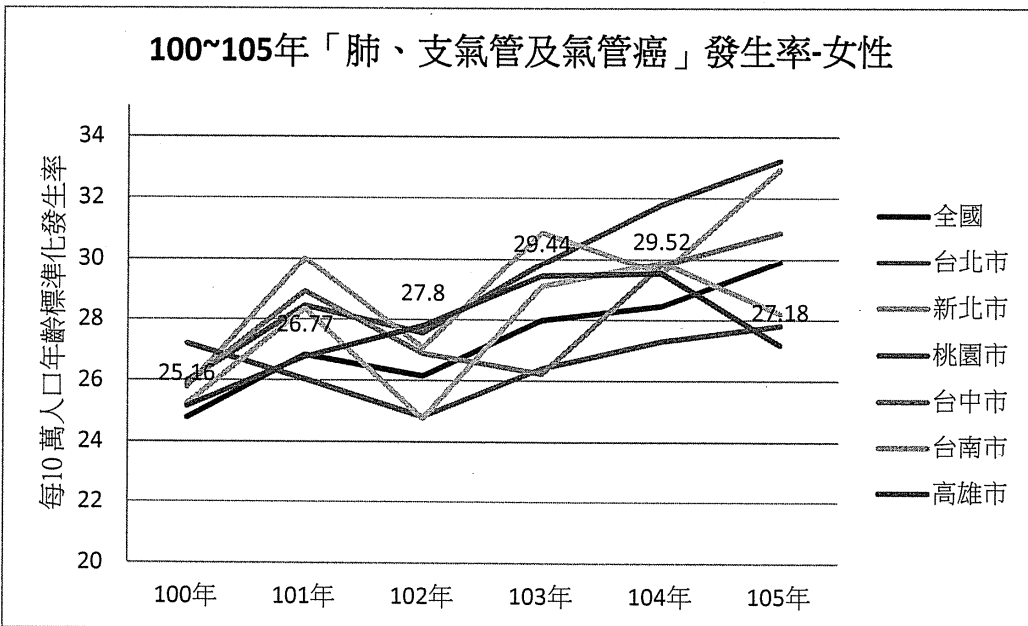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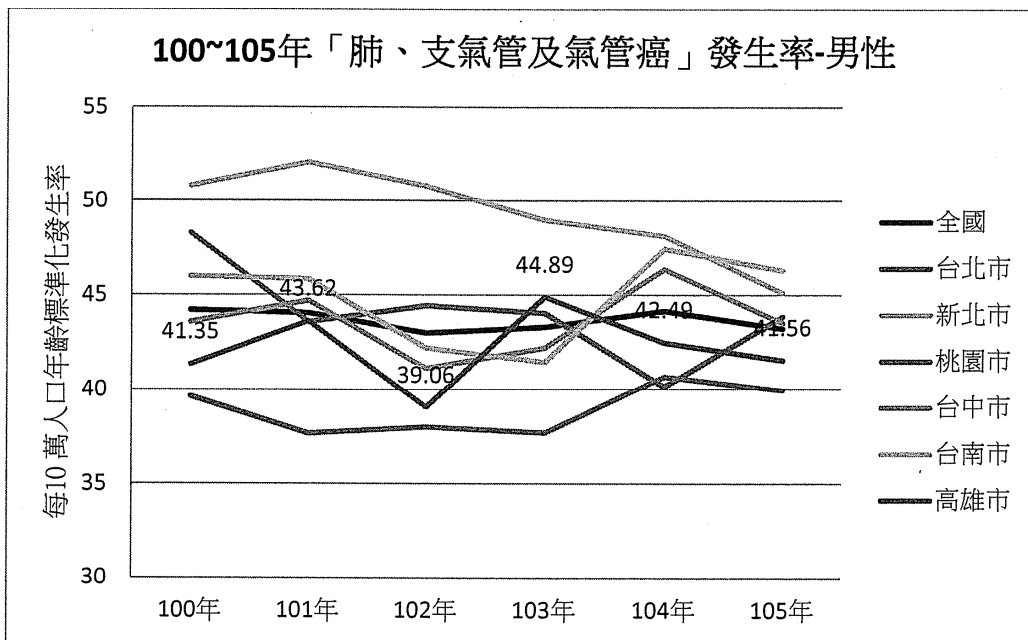


附圖三



附圖四

(圖中所示數字為高雄市之發生率)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25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3058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衛生局目前有不定期抽查市售食品衛生，但請重視學校午餐安全衛生，請衛生局加強校園午餐食品抽驗，維護學童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保障本市學童營養午餐的安全衛生，本府教育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擬定「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結合本府衛生局、農業局及海洋局，各局處查核重點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p> <p>(一)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p> <p>(二)學校午餐驗收紀錄、食材登錄及四章一 Q 獎勵金情形。</p> <p>二、本府農業局及海洋局：</p> <p>(一)使用四章一 Q 生鮮食材符合性。</p> <p>(二)四章一 Q 生鮮食材驗收及可追溯性確認、【以畜禽類、蛋品及蔬果（農業局）及水產品（海洋局）等】優先稽查，並到校抽驗生鮮食材；另至食材供應商抽驗生鮮蔬果食材。</p> <p>三、本府衛生局：</p> <p>(一)學校及團膳業作業場所衛生安全查核：查核現場作業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及製備流程等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p> <p>(二)午餐成品與半成品食材衛生安全管理與抽驗：查核半成品食材來源（如加工肉品等）並抽驗當日製作之午餐成品及半成品（生麵條、豆製品），檢驗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衛生局另安排日期抽驗午餐成品及半成品。</p> <p>本府衛生局為確保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品質及強化學校午餐廚房作業場所衛生，107 年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針對本市幼稚園至大專院校自設廚房（含幼兒園 60 家次、國中小、高中 565 家次及大專院校 7 家次）及供應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團膳業 111 家次）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設備稽查，共計 743 家次，其中不符規定計</p>

48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稽查皆符合規定。另學校自設廚房 60 家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優良標章，執行即食餐盒抽驗計 254 件，5 件餐盒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正後複驗合格，並抽驗午餐食材麵製品及豆製品計 29 件，檢驗防腐劑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今（108）年度 1-3 月執行本市幼稚園、國中小及大專院校等學校自設廚房及供應學校午餐團膳業者衛生稽查，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稽查食品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作業場所環境衛生、設施設備等共計 31 家次，查察結果皆符合規定。在執行學校午餐食材麵製品及豆製品計 1 件，檢驗防腐劑結果符合規定；餐盒抽驗共計 40 件檢驗衛生標準，其中 3 件餐盒與規定不符，依食安法第 48 條令限期改善後，已前往抽驗完成，其中 1 件合格，2 件檢驗中，俟檢驗結果依法辦理。

另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針對本市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聯合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學校校長、營養師）、農業局及海洋局等單位，進行供應商相關製程及衛生安全訪查；外縣市供應商基於源頭管理，本府衛生局於接獲供應商名冊另函文所轄衛生局協助查察惠復，以加強維護學生餐飲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83017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成立毒防局之必要性及未來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毒品防制涵蓋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個層面，緝毒乃事後之偵查作為，預防重於偵查，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及網絡連結，係毒防局之首要。</p> <p>二、108 年為落實市長政見－防制毒品，校園開始，結合校園宣導及社區行動力，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毒防局 108 年 4 月 12 日召開本市毒品防制跨局處研商會議，以前端預防到後端處遇的全週期毒品防制作為，共同研擬「本市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草案），重點如下</p> <p>(一)建立校、警、社區三區毒品防制網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涉毒兒童及青少年通報中心」－專線 0800-770-885、07-211-0511。</li> <li>2.設置毒品尿液快篩檢站。</li> <li>3.主動通報獎勵進入輔導戒治機制。</li> <li>4.倡議反毒防制日－每週進入校園毒品防制宣導。</li> </ol> <p>(二)校外聯巡工作</p> <p>(三)積校辦理反毒活動－如反毒創意大賽、登山路跑等休閒活動</p> <p>(四)反毒師資訓練－培訓校園教師、社區藥師及里幹事等</p> <p>(五)分析校園涉毒圖像</p> <p>(六)每半年召開毒品防制專家共識會議</p> <p>(七)發掘校園毒品隱性人口－建立毒品防制措施管控機制</p> <p>(八)零容忍校園涉毒兒少關懷輔導專案</p> <p>(九)辦理家長支持團體</p> <p>(十)強化毒防網絡工作，防制毒品新生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民間設立據點，並於熱點從事外展服務。</li> <li>2.推動高度風險家庭健康促進，培養正當休閒習慣。</li> </ol>

3.佈建涉毒兒少課後關懷資源。

4.提供涉毒少年職業試探與就業輔導。

(ㄅ)成立「涉毒兒少整合式醫療服務單一窗口」

(ㄆ)運用智慧科技，發展多元戒毒管道

### 三、執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法務部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訂定發布「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同年 12 月 12 日施行，迄至 108 年 3 月底，列管業者共 95 家，將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毒防局已建置相關配套機制

(一)依法辦理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毒品防制教育訓練，共邀請 140 家業者參訓，108 年 5 月旗津春吶音樂祭前夕分別於同年 1 月 28 日及 4 月 26 日辦理，後續並持續規劃執行。

(二) 108 年將對列管業者進行全面性輔導訪查、稽查，截至 4 月 17 日止已查訪 20 家；並邀請警政、觀光及經發局執行 2 場次跨局處聯合稽查與宣導 4 家業者；後續將陸續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宣導工作。

### 四、未來工作重點

(一)持續落實 108 年本市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

1.結合教育局、社會局及大專院校辦理「零容忍校園涉毒兒少關懷輔導專案」，達涉毒兒少個案輔導不漏接、不中斷。

2.結合醫療戒治機構提供涉毒兒少整合性醫療戒治服務。

(二)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前端預防

1.建置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2 處。

2.轉介藥癮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服務 60 戶。

3.建置社區藥局毒品防制關懷站。

4.於青少年聚集熱點、宮廟（神壇）從事外展關懷服務，發掘潛在涉毒兒少。

(三)多元輔導處過促進社會復歸

1.培力藥癮者加入螢火蟲家族擔任反毒種子 15 人。

2.藥癮者追蹤輔導關懷平均留置率達 80%。

3.結合地檢署推動司法處過 2 項新措施。

4.結合勞工局就業服務單位及學校，提供涉毒少年生涯發展評估與就業服務。

5.提供藥癮家庭婦幼關懷支持服務，提升藥癮家庭親職功能。

(四)補足斷點，全民防毒

- 1.前進本市斷點大專、軍事單位宣導，涵蓋率達 90%。
- 2.加強毒防條例第 21 條主動求助發掘隱性個案，占列管總數 2%。
- 3.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訓練、輔導及稽查，涵蓋率達 100%。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870883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勞工局扮演就業媒合角色，對於本市各行業別需求是否有足夠人力？是否有到學校加強宣導職人文化精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雇主用人需求不定期辦理徵才活動：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在產業端及人才端扮演積極媒合角色，108 年度 1-3 月合計共辦理 100 場次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675 家，提供 22,564 個就業機會，活動參加人數 5,728 人，初步媒合 2,848 人次，初步媒合率 49.72%；另市府經濟發展局每月轉介本市新登記廠商名冊，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主動提供求才服務，協助廠商辦理徵才活動，補足人力需求；此外，為協助本市青年返回高雄在地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也準備至北部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期能藉此吸引優秀人才回流，協助高雄在地企業能順利覓得所需人才。</p> <p>二、瞭解產業人力需求，規劃在地化職訓課程 (一)每年均針對不同產業進行人力需求調查，以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相關政策制訂之參考。 (二)為瞭解各產業人力課程內容、開班期程及取得訓練管道等資訊，針對進行職業訓練需求調查及分析，調查結果將做為未來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開班及招生之參考，俾以提供弱勢、學歷低或無相關經驗之失業民眾學習技能的機會，調查內容諸如：希望開設課程類別、參加進修訓練之管道、次數及受訓期程等。</p> <p>三、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為落實將就業服務深耕校園，除與本市 14 所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外，針對高中職校園深化服務則於高苑工商、高英工商等五校辦理駐點服務或入班宣導活動。由各站台就服員將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產業趨勢及職場倫理等資訊帶進校園，讓青年學子能提早了</p>

解職場文化及所需知能，為自我加值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 四、另協助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提供優質職缺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透過每月 1 萬元穩定就業津貼給予其未來再進修或創業之經費。由青年專屬就服員提供就業服務與上工後關懷訪視，鼓勵青年提早進入職場，了解職場文化。
- 五、感謝陳議員長期關心本市各行業人力需求之相關議題，並請不吝鞭策指教。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001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一、如何有效打擊空污？對於大型固定源污染如何查緝？查緝人力有多少？</p> <p>二、空污基金來源及運用方式，目前空污基金賸餘款多少？</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如何有效打擊空污</p> <p>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p> <p>(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p> <p>1.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核發了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許可證，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p> <p>(1)實質減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p> <p>(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的三個月期間（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p> <p>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115 公噸、硫氧化物 1,289 公噸、氮氧化物 1,052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並且不會影響夏季宣品良好期間的尖峰用電需求。</p>

## (二)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

## (三)限用含硫份&lt;0.3%燃油

- 1.本府環保局已先將固定源改用 0.3% 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後續舉辦公聽會，完成修法程序。
- 2.本市現有 2,301 座燃燒設備，其中 1,707 座使用天然氣，因部份地區尚未鋪設天然氣管線，尚有 59 座燃燒設備使用生煤、燃油或木材為燃料。高雄市 107 年的用油量約 31 萬公秉，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約 1,380 公噸/年。中油公司燃料油，含硫份為 0.5%，如降低至 0.3%，推估約減少 4 成燃燒燃料油所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硫氧化物排放量可降低至 828 公噸/年，共減少 552 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
- 3.硫氧化物排放後容易形成鹽類，懸浮在空氣中造成能見度降低，所以改善硫氧化物亦可改善能見度，讓民眾有感。

## (四)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 1.中鋼公司 107 年已著手進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年底完工，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 煉焦爐 114 年；#2 煉焦爐 116 年），以及其它室內化工程。
- 2.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 32.3 公噸粒狀物排放及 73.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 3.本府環保局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會推動一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 (五)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 1.本府環保局針對秋冬季節減少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這期間的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等。
- 2.未來於此期間，推動外縣市垃圾減燒，並禁止工廠在這段

期間試車。

(六)林園工業區等石化工業區管制

- 1.已著手修正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加嚴標準。本市已從國家標準的 10,000ppm 加嚴到 2,000ppm，本次預計會再加嚴到 1,000ppm。
- 2.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本市裝設了 421 部微型感測器，篩選出特定時間、地點出現污染高值的熱點，本府環保局會成立專案，派員稽查。

二、針對大型固定污染源，本府環保局除平時即加強稽查之外，更在 106 年 10 月 25 日起，於臨海及林園等地區指派專人 24 小時駐守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以便在接獲居民陳情時可即時抵達現場，執行污染稽查及管制業務。107 年 9 月起開始執行擴大聯合稽查，結合清防、勞檢、工務及經發等單位，針對大型工廠加強監督，第一波聯合稽查的專案行動，總計共出動稽查人員 543 人次，開出 49 張罰單，合計 290 多萬元，此外還追繳了至少 170 萬元的空污費。第二波再結合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展開行動，主要針對仁武及大社工業區石化業工廠進行各項污染查核，共出動 464 人次，開出 43 張罰單，合計罰鍰 372 萬元。於 108 年 3 月起再配合本府勞檢處及消防等單位辦理工業區聯合稽查作業，其中林園工業區，共查核 22 家工廠，包含相關防制設備操作資料、許可證符合度、空污費申報等稽查作業。

三、空污基金來源及運用

(一)空污基金收入

- 1.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自 84 年開始徵收，目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照防制區分級、排放量累積方式分三級計費，主要對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三項徵收，其中 40%交由中央統籌運用、60%直接撥予地方政府自行運用。
  - (1)工廠空污費－40%中央，60%地方
  - (2)營建工程空污費－100%地方
- 2.移動污染源：依據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新修正空污法第 17 條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二十比率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部份

移污業務也將改由地方政府負責支應。於 108 年以前，移動污染空污費 100% 由中央統籌，而地方移動污染源減量之相關經費卻需以地方所徵收之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來支應。

(二)空氣污染是流動的，下風地區承受的污染負荷可能高於上風處，但是資源投入下風地區，並無法改善污染，因此空污管制須整體考量，無法明確區分地區。例如某些行政區內行駛的機車可能比當地的設籍數高，依設籍數分配機車管制的經費便無法符合管制需求。爰此，空污基金的使用上係依污染來源區分，使用於固定污染源防制約佔空污基金約佔 32%，逸散污染源管制約佔 20%，移動污染源管制約佔 43%，空污基金每年編列預算支出需顧及各污染源改善經費之平衡，並適時依實際需要做調整。

(三)分析近年空污基金收支情形，105 年起基金支出與收入失衡，尤以 107 年最為嚴重，造成 108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僅賸餘 5 仟餘萬元，賸餘數極為有限。其中以 105 年起的二行程機車汰換與電動機車補助措施花費超過 6 億元，加上 106 年實施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共花費 2.7 億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8 千萬元），上述兩項措施花費超過 8 億元，為近年空污基金最主要支出。另統計自民國 96 至 107 年補助本府交通局及捷運局等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減低空污之經費超過 6 億元。

(四)依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第 4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議略以，未來編列 109 年計畫預算時請做適度擲節措施，應於未來編列概算時以收入 8 成編列支出。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869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高雄市的清淤非常的重要，因為雨汛期快要來臨了，現在我們清潔隊的人力是嚴重不足，你們沒有辦法去做好相關的清淤的話，那麼淹水問題可能會面臨到，所以我要知道，我也要請我們的環保局長去重視這個問題。那麼最後我要看到你們針對汛期來臨清淤的工作等。</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有關環保局針對本市溝渠之疏通權責為「道路側溝」，並明訂於「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3項第4款為「市區道路及其側溝之清潔」，及「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道路邊(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合先敘明。</p> <p>二、有關1米以上之水溝(非側溝)、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及中小排水等，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係屬水利局疏通權責，故並非所有溝渠都須由環保局疏通。</p> <p>三、雖環保局清潔隊的人力確實是嚴重不足，惟為因應5月汛期的到來，避免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導致堵塞積水情況發生，環保局已要求所屬清潔隊於4月30日前，完成針對全市各區約2百餘處易積水地區道路側溝進行加強巡檢疏通。統計至4月30日前，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已完成側溝疏通長度122萬3,849公尺，重量922萬313公斤。環保局會秉持「防患未然」的態度，「多一分準備，就會少一分傷害」，讓市民對於排水維護執行工作有感，在汛期前做好災害防救的萬全準備。</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295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依據醫改會執行老人就醫不友善調查，家屬陪同就醫時反映有重複用藥、陪同就醫耗費時間等困擾問題，請從市立醫院（例如：市立聯合醫院等）開始建立銀髮族整合性門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查目前本市市立醫院，已有大同、旗津、鳳山及凱旋醫院提供高齡整合門診，另小港醫院提供三高整合門診、岡山醫院提供整合性門診（非特定僅高齡患者）服務，本府衛生局將督導市立聯合及民生醫院提供高齡整合門診，以提供民眾適切之服務。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833625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公立教保員、社工薪資是否合理、準公共化政策教保員薪資是否可以加班費、獎金、年終獎金加到 2 萬 9,000 元，請勞工局與教育局溝通，保障教保員薪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經與本府教育局確認後，於六都係自 108 年 8 月始開始實施，各項執行細節，該局仍在與教育部國教署進行研議，該項政策推行後薪資是否為 2 萬 9,000 元，有無包含其他薪資項目，現行仍待教育部及有關單位確認政策方向與內容。</p> <p>二、現行私立幼兒園之薪資並無有關強行規定，如不違反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數額，尚無違反之情形。依據檢查統計，私立幼兒園薪資級距約於基本工資至 2 萬 6,000 元不等。</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04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我很贊成學校設空氣清淨機，但是我們不能以公益的目的為理由，合理化你們所作的錯誤的程序，所作的錯誤的行為。所以我這邊要求，環保局這邊也要去做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大席建議，本府環保局相當重視，本府環保局前已邀集本府法制局、教育局、社會局及財政局相關人員研議檢討，本府環保局宣傳過程公開透明，相關資訊皆於公開場合上說明且並無強制性，更絕不可能違反廠商意願要求捐助。依「公益勸募條例」主管機關衛福部釋示，所稱「公益」，應以不特定多數人之「直接利益」為範疇。本府環保局向本市工廠徵詢認養校園空氣清淨相關設備意願之行為，僅為詢問本市工廠是否願意善盡企業責任，公益認養本市校園裝設空氣清淨設備之「間接利益」，而非基於不特定多數人之直接利益目的，應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p> <p>二、惟大席意見本府環保局虛心接受並檢討，本府環保局與企業之間，本有業務上之監督關係，雖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仍恐造成外界誤解，爰此後續相關事宜將由本府教育局辦理。</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2993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近期有查獲岡山區某工廠使用過期原料之食安事件，請問該案如何掌握情資？流入下游不合格產品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係民眾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反映本轄伯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疑涉將逾有效日期之奶精改製成相關成品一事，本府衛生局已於 108 年 4 月 8、9 日及 16 日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配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前往伯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場稽查，查獲該公司確有將逾期之「kievit 奶精 VB60S」、「kievit 奶精 M830」、「kievit 奶精 VB31E」及「泡沫奶精 B01」等原料，混合其他原料製成奶精成品及沖泡式飲品，現場並封存有疑慮產品。另為維護消費者安全，本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訂定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16 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 108 年 4 月 9 日命其該公司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自主清查是否仍有使用其他已逾期原料再製產品之情事，全案後續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中。</p> <p>二、本府衛生局亦於查獲當時立即查明有問題產品之下游流向資料，並啟動全國性下架回收機制，除命業者應自主積極回收有問題產品外，業發文由各地方衛生局配合稽查回收情形，以避免有問題產品於市面流通，並責付業者亦須負起下架回收作業，待回收完成後將回收品項、數量等相關資料回報本府衛生局。</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302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針對中高齡民眾應加強流感疫苗施打，以預防流感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感染流感容易引發肺炎等嚴重併發症，並導致死亡，肺炎死亡率自 100 年起至 106 年以來持續排名十大死因第三位，為中高齡民眾主要死因，而其致病原因主要為細菌及病毒感染所引發。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公費流感疫苗接種，105 年更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政策擴大實施對象，期以降低流感併發重症併發肺炎死亡個案數。以近 3 年資料顯示，本市流感併發重症死亡個案自 105 年的 71 例，已逐年下降到 106 年 32 例及 107 年 26 例。</p> <p>二、去（107）年度流感疫苗雖然遭遇疫苗延後開打、瑕疵事件及供貨不及等困境，本府防疫團隊及各區衛生所仍戮力辦理各項催種工作，並採行多種應變方案維護市民接種權益。截至本（4）月 19 日止，接種速度及涵蓋率皆居六都之冠。</p> <p>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108）年度將公費流感疫苗由三價全面轉換為四價（2A2B）疫苗，本府衛生局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預計採購 729,350 劑（較去年增加 1,490 劑）供本市符合資格民眾接種，預估涵蓋率可達 26.3%（較去年增加 0.1%）。</p> <p>四、每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依傳染病防治諮詢會（ACIP）建議，評估納入公費流感疫苗計畫之實施對象，今（108）年度公費流感疫苗維持 107 年度實施對象。前開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係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估較易發生群聚或發生流感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另依本府衛生局統計發現，本市感染流感併發重症及死亡個案多為 50-64 歲成人、65 歲以上長者或具有慢性病史的病人，目前皆已納入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p> <p>五、本（108）年度為提供可近性、高品質及便捷之接種服務管道，</p>

本府衛生局除提早擊劃相關接種事宜，積極媒合轄內醫療機構加入合約院所服務行列，針對實施對象尤其 50 歲以上成人、65 歲以上長者、高風險慢性病人等實施對象積極宣導接種，並將透過媒體揭露、電台訪談、垃圾車廣播、全聯等賣場設站接種，及職場、社區、校園等多元場域進行宣導及設立接種站，期以提升市民接種意願，增加群體防護力，以預防流感發生。

六、本府衛生局亦持續呼籲市民朋友平時落實手部及呼吸道衛生，減少出入人潮壅擠之室內場所，有類流感症狀者，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保護自己與家人。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2993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有關出院準備轉銜長照應儘量無縫接軌，且應輔導岡山秀傳醫院等地區級醫院投入相關工作，提供較完善的銜接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為確保住院民眾出院後服務獲得時效以達持續及完整性的照護，於 105 年起結合高雄榮民總醫院推動「無縫接軌試辦計畫」、105 年 10 月起正式啟動，106 年獲中央認可制定為全國補助型計畫－「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迄今(108 年 3 月)本市共計 22 家醫院推動辦理。本項計畫推動前，本市醫院以轉介單循一般轉介路徑通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轉介 103 年 420 案、104 年 384 案、105 年 536 案，至 105 年 10 月起推動無縫接軌長照服務後，106 年 1,149 案(無縫 434 案、一般轉介 715 案)、107 年 2,198 案(無縫 1,682 案、一般轉介 516 案)，轉介了更多需要長照的市民。</p> <p>本府衛生局積極輔導本市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辦理醫院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106 年起鼓勵辦理，業於 107 年 1 月該院展開無縫銜接長照服務，並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p> <p>該院推動無縫接軌銜接長照服務後，對長照對象之服務情形皆有成長，其中本(108)年 1-3 月服務 11 案、107 年全年度 22 案(其中以無縫接軌銜接 15 案佔 68.2%、循一般轉介者 5 案 22.7%)；相較前兩年以一般轉介方式之成功情形成長(105 年 10 案、106 年 5 案)；本府衛生局持續積極輔導該院辦理本計畫，以服務更多需要的市民。</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30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游泳池水質檢查應站在維護市民健康角度加強把關。如有不合格者，應該加強輔導讓其水質合格。另應鼓勵稽查同仁辛勞，不應檢出不合格卻責怪稽查同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維護市民健康，確保營業場所衛生安全，本府衛生局定期（每月）及不定期（市民檢舉或複檢）至轄區游泳池及浴室業等營業場所採檢水樣送驗，若水質不合格發函通知業者限期改善，由衛生稽查員進行輔導改善，期屆採檢複驗。 二、本府衛生局每年辦理衛生稽查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並鼓勵同仁秉持服務熱忱心態主動積極辦理各項業務，並每年辦理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且規劃聘請專家針對水質不合格業者加強輔導，以提升本市營業場所水質品質。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游泳池水質檢查結果報告在衛生局網站公開資料似已移除，或者無法連結，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維護民眾消費安全，本府衛生局每月公告營業衛生水質抽驗結果，並定期更新公告資料，提供業者及民眾查詢。 二、為使市民容易查詢及閱覽，衛生局參考其他 5 都公告內容，修正公告格式，完成後即重新公告週知。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3070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醫療觀光目前推動狀況績效為何？不能只有名人帶路與建立醫療觀光網站，應審慎思考醫療後是否仍有餘力去觀光，做整體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今年為本市醫療觀光元年，推動成效尚待評估，期望國際醫療及醫療觀光人次較去年能提升 2%。爾後將視實際推動情形滾動式修正年度目標值。</p> <p>二、按衛生福利部定義，國際醫療是指民眾以醫療為目的，接受跨國境的醫療服務；醫療觀光是指民眾以觀光為目的，結合美容、牙科等項養生保健，從事跨國境之旅遊活動。故醫療觀光重點在觀光，本府衛生局針對侵入性較低之醫療項目，如健康檢查、醫學美容，與本府觀光局共同協助媒合醫療機構與旅行社，設計「健檢旅遊專案」及「醫美旅遊專案」等套裝行程。</p> <p>三、本市於今年加強參與及推動衛生福利部自 2006 年起制定的國際醫療業務，展現本市高品質的醫療軟實力，提升國際能見度，招商引資，吸引國際顧客至本市進行醫療觀光或接受重症治療等國際醫療服務。</p> <p>四、本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合相關本府局處代表、本市 5 家醫院代表（高雄長庚、高醫、高雄榮總、義大醫院、阮綜合醫院）、旅遊相關公、協會代表及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公會代表，於推動小組會議中由委員共同研議本市醫療觀光推動方向。另有工作小組由衛生局、觀光局及實際參與推動之醫院、公協會人員組成，目前每週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就醫療觀光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討論及規劃執行。</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830179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成立毒防局之必要性及未來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毒品防制涵蓋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個層面，緝毒乃事後之偵查作為，預防重於偵查，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及網絡連結，係毒防局之首要。</p> <p>二、108 年為落實市長政見－防制毒品，校園開始，結合校園宣導及社區行動力，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毒防局 108 年 4 月 12 日召開本市毒品防制跨局處研商會議，以前端預防到後端處遇的全週期毒品防制作為，共同研擬「本市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草案），重點如下</p> <p>(一)建立校、警、社區三區毒品防制網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涉毒兒童及青少年通報中心」－專線 0800-770-885、07-211-0511。</li> <li>2.設置毒品尿液快篩檢站。</li> <li>3.主動通報獎勵進入輔導戒治機制。</li> <li>4.倡議反毒防制日－每週進入校園毒品防制宣導。</li> </ol> <p>(二)校外聯巡工作</p> <p>(三)積校辦理反毒活動－如反毒創意大賽、登山路跑等休閒活動</p> <p>(四)反毒師資訓練－培訓校園教師、社區藥師及里幹事等</p> <p>(五)分析校園涉毒圖像</p> <p>(六)每半年召開毒品防制專家共識會議</p> <p>(七)發掘校園毒品隱性人口－建立毒品防制措施管控機制</p> <p>(八)零容忍校園涉毒兒少關懷輔導專案</p> <p>(九)辦理家長支持團體</p> <p>(十)強化毒防網絡工作，防制毒品新生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民間設立據點，並於熱點從事外展服務。</li> <li>2.推動高度風險家庭健康促進，培養正當休閒習慣。</li> </ol>

3. 佈建涉毒兒少課後關懷資源。

4. 提供涉毒少年職業試探與就業輔導。

(ㄅ) 成立「涉毒兒少整合式醫療服務單一窗口」

(ㄆ) 運用智慧科技，發展多元戒毒管道

### 三、執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法務部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訂定發布「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同年 12 月 12 日施行，迄至 108 年 3 月底，列管業者共 95 家，將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毒防局已建置相關配套機制

(一) 依法辦理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毒品防制教育訓練，共邀請 140 家業者參訓，108 年 5 月旗津春吶音樂祭前夕分別於同年 1 月 28 日及 4 月 26 日辦理，後續並持續規劃執行。

(二) 108 年將對列管業者進行全面性輔導訪查、稽查，截至 4 月 17 日止已查訪 20 家；並邀請警政、觀光及經發局執行 2 場次跨局處聯合稽查與宣導 4 家業者；後續將陸續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宣導工作。

### 四、未來工作重點

(一) 持續落實 108 年本市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計畫

1. 結合教育局、社會局及大專院校辦理「零容忍校園涉毒兒少關懷輔導專案」，達涉毒兒少個案輔導不漏接、不中斷。

2. 結合醫療戒治機構提供涉毒兒少整合性醫療戒治服務。

(二) 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前端預防

1. 建置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2 處。

2. 轉介藥癮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服務 60 戶。

3. 建置社區藥局毒品防制關懷站。

4. 於青少年聚集熱點、宮廟（神壇）從事外展關懷服務，發掘潛在涉毒兒少。

(三) 多元輔導處過促進社會復歸

1. 培力藥癮者加入螢火蟲家族擔任反毒種子 15 人。

2. 藥癮者追蹤輔導關懷平均留置率達 80%。

3. 結合地檢署推動司法處過 2 項新措施。

4. 結合勞工局就業服務單位及學校，提供涉毒少年生涯發展評估與就業服務。

5.提供藥癮家庭婦幼關懷支持服務，提升藥癮家庭親職功能。

(四)補足斷點，全民防毒

- 1.前進本市斷點大專、軍事單位宣導，涵蓋率達 90%。
- 2.加強毒防條例第 21 條主動求助發掘隱性個案，占列管總數 2%。
- 3.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訓練、輔導及稽查，涵蓋率達 100%。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83353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國際移工宿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農舍是否為合法移工宿舍一案，本府勞工局前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邀集工務局及消防局召開「研商本局辦理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訪視涉及建築及消防法規聯繫會議」會中審認合法農舍，得作為公籍勞工宿舍使用。</p> <p>二、前項合法農舍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及「農舍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規定提出申請，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者。</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34921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志工個案－橋頭區五里林一環保志工，在送投保資料到環保局當日即幫忙進行清掃卻發生受傷開刀，但經查尚未投保，環保局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辦理環保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作業，係依據 106 年 12 月 15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642626300 號函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志工服務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志工大隊每年統一辦理環保志工意外事故保險。…。環保志工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保險前，不得從事志工服務工作。」辦理。</p> <p>二、本案東林志工協會志工小隊係於今年 2 月初向環保局志工中隊提出新進志工申請，惟適逢農曆春節期間，經志工中隊初審後於 108 年 2 月 23 日送達環保局志工大隊進行彙整及覆核，並於 108 年 3 月 7 日完成志工意外保險投保作業。</p> <p>三、本案經環保局與保險公司協商後，志工投保之起算日將以該名志工保險資料提送志工大隊收辦日期為生效日，有關高玉花志工於執行社區清潔作業中所造成之意外傷害，保險公司已同意理賠，目前已聯絡志工小隊辦理後續理賠申請事宜。</p> <p>四、為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以及保障參與志工服務人員之權益，環保局已加強宣導相關志工投保作業流程，並告知環保局志工中隊及所屬志工小隊未完成辦理保險前，不得從事相關志工服務工作。</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5.14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835357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空污監測站目前既有 12 座，北高雄重要工業區如大崗山、永安、燕巢等很多是做螺絲扣件等金屬產業，但目前尚無空污監測站，所以在岡山、橋頭等地是否可以增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轄區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共有 17 站（本府環境保護局設 5 站、環境保護署設 12 站），詳如附件 1。另有 2 輛行動空品監測車架設於茄荳區及永安區定點監測鄰近空氣品質。今年將增購 1 輛空氣品質監測車，作為機動監測。</p> <p>二、橋頭區目前有環保署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 1 站、本府環境保護局空品監測車停放於永安區監測，起岡山區約 7 公里，亦能涵蓋鄰近岡山地區空氣品質現況。</p> <p>三、近期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車將移至岡山區或路竹區監測。</p> <p>四、各測站監測結果，公布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監測網（網址 <a href="http://ksenlab.ksepb.gov.tw/">http://ksenlab.ksepb.gov.tw/</a>）或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程式於行動裝置中，隨時查詢最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p>

附件 1

高雄市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位址一覽表

單位	站名	位址
環 保 署	美濃站	高雄市美濃區中壇里忠孝路 19 號 (中壇國小)
	橋頭站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北路 1 號 (橋頭區公所)
	楠梓站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62 號 (楠梓國小)
	仁武站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永仁街 555 號 (八卦國小)
	左營站	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 687 號 (大義國中)
	前金站	高雄市前金區河南二路 196 號 (七賢國中)
	復興站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1 號 (復興國小)
	前鎮站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43 號 (獅甲國中)
	鳳山站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6 號 (曹公國小)
	小港站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85 號 (小港國中)
	大寮站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路 61 號 (潮寮國小)
	林園站	高雄市林園區北汕路 58 巷 2 號 (汕尾國小)
	愛國站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 號 (愛國國小)
	成功站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00 號 (前鎮國小)
環 保 局	鳳陽站	高雄市小港區鳳陽街 2 號 (鳳陽國小)
	鳳山水庫站	高雄市小港區天池路 1 號 (鳳山水庫)
	大林蒲站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 116 號 (消防局大林分隊)
	行動監測車 1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路 6-6 號
	行動監測車 2	高雄市茄萣區成功段 138 之 10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38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台電興達廠除役進度如何？ 二、環保局向企業募款幫學校裝雙機，是否會涉及利益未迴避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各機組預定除役期程如下：</p> <p>(一)既有燃煤1號機組、2號機組，於112年除役。</p> <p>(二)既有燃煤3號機組，於114年除役。</p> <p>(三)既有燃煤4號機組，於115年除役。</p> <p>(四)既有燃氣1號機組、2號機組、三號機組，訂於115年除役。</p> <p>(五)既有燃氣4號機組、5號機組，訂於116年除役。</p> <p>二、本府環保局為維護學童上課教室內空氣品質，向企業宣傳說明一起做社會公益，僅為詢問本市企業是否願意善盡社會責任，由廠商自由認義學校的空氣清淨機及冷氣機。整個過程公開透明，相關資訊皆於公開場合上說明且並無強制力；更絕不可能違反廠商意願要求捐助。</p> <p>三、有關大席意見本府環保局虛心接受並檢討，惟本府環保局為一稽查單位，須考量利益迴避，本府環保局與企業之間，本有業務上之監督關係，倘由本府環保局繼續辦理，仍恐造成外界誤解，爰此後續相關事宜由本府教育局辦理。</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84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因應非洲豬瘟，廚餘該如何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期間本市廚餘之清除處理方式如下：</p> <p>(一)家戶廚餘，去水瀝乾後交由清潔隊清運。</p> <p>(二)機關(含軍方、監獄)、學校、公寓大廈或非事業廚餘，由合法清除機構清運至本市焚化爐或委託再利用機構，或經清潔隊同意後付費代運(已隨水費徵收者免付費)。</p> <p>(三)餐廳、旅館、小吃攤與列管事業每日 1 公噸以下廚餘，由合法清除機構清運至本市焚化爐或委託再利用機構，或經清潔隊同意後付費代運。</p> <p>(四)大型事業每日 1 公噸以上廚餘，由合法清除機構清運至本市焚化爐或自行設置處理設施。</p> <p>二、目前除通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現階段仍可使用廚餘養豬外，其餘未申請再利用檢核之廚餘養豬畜牧場，需申請檢核通過，始得繼續利用廚餘養豬，否則全面改用飼料或退場。本市目前已通過再利用檢核之養豬畜牧場共計 5 家(大興畜牧場、協良畜牧場、義鴻畜牧場、滾水畜牧場、家源畜牧場)，廚餘再利用總許可量為 7,176 噸/年，另由清潔隊回收之廚餘，標售予外縣市(屏東)量約 1 萬 7,755 噸/年，屏東廚餘再利用總許可量為 14 萬 8,080 噸/年。</p> <p>三、廚餘去化短中長期之規劃，短期除將廚餘瀝水進焚化廠處理作為因應外，108 年已獲環保署核定補助「高雄市廚餘脫水處理及高速發酵設備計畫」，中期部分則辦理廚餘堆肥廠；長期部分規劃建置廚餘生質能廠(含污水處理廠共消化)。</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92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清潔隊人力不足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囿於本市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逐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之不足。</p> <p>二、針對未來隊員招考進用方式，環保局擬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人員進用招募事宜。</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2983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高雄市今年月均溫較歷年為高，今年 2 月已發生首例登革熱本土疫情，請問登革熱防治人力是否足夠因應暖冬登革熱疫情？防治經費是否足夠？（疾病管制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今(108年)截至4月17日本市共計1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另有17例境外移入病例，今年面臨72年以來的暖冬，加上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顯示今年登革熱境外移入風險劇增，同時也顯示本市今年登革熱疫情無論是在氣溫或東南亞各國疫情控制方面都不利於本市今年度登革熱病毒風險管控。</p> <p>本(108)年度本府衛生局已申請通過補助「108年度疾病管制署補助高雄市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臨時人員酬金，加上衛生局108年度公務預算－臨時酬金，上述經費概算預估臨時人力最大值9,074人日恐不足以及時因應登革熱疫情高峰期迫切之需，爰微幅增加20%的人日數(1,815人日)作為安全預備量，經「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108年第2次會議」核定本府衛生局108年度「蟲媒傳染病防治臨時人員」進用人力最大值為1萬889人日，共需人力經費新台幣1,547萬3,269元整。扣除本府衛生局108年度公務預算－臨時酬金及中央補助款，尚不足133萬6,427元(安全預備量1,815人日)，目前短缺經費擬持續向中央申請經費挹注人力經費及申請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以俾銜續貫徹執行防疫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470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是否可以研發類以垃圾車的 AP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垃圾車即時位置查詢之功能及需求，無上傳照片等需求，以響應式網頁建置即可達成，市府資訊中心建議採用 RWD 方式替代發展 APP，未來可提供民間作加值運用，附加價值更高。</p> <p>二、本案已爭取廢清基金同意補助辦理 GPS 車機採購，其中含有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無線通訊」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整合建置於「高雄市環保車輛響應式網頁」提供市民即時查詢清運時間、清運路線、車輛到點訊息及其即時訊息（如颱風天停止上班日是否停收垃圾），與原預定設置 APP 查詢系統功能相同。</p> <p>三、現正辦理召開採購案審查委員會簽核作業，預定 5 月上網公告，6 月完成簽約，今年底完成系統及設備之建置。</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972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p>局長是空污解決專家，期待你如韓市長說出重拳來解決高雄空污的問題，(2018 World AIR Quality) 這是民間機構去年發佈的一個數據調查，整個全球空污最嚴重台灣排行全世界的 39 名，高雄在台灣排第幾名？高雄在台灣排第一名，利用 PM<sub>2.5</sub> 去做了一個統計全球有五百多個城市，高雄市在全球成排行中段班，大概是三百多名，高雄在台灣排第一名，針對這個問題，其實這幾年來，不管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都很努力在解決空污的問題，民眾的感覺空污嚴重，請問局長空污的主要污染源在哪裡，要用什麼具體作為來解決空污的問題？</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根據環保署研究結果，秋冬季節東北季風盛行期間，高屏地區的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污染，大約有 24% 係來自於台灣境外，主要係來自中國大陸；有 41% 係來自高雄以北之西部縣市；另有 35% 係本地產生。而本市空污來源多樣，固定源 (工廠)、移動源 (交通工具)、逸散源 (揚塵) 各貢獻約三分之一比例。另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在各縣市中排名第一，顯示本市近年推動的空污管制策略已有初步成效。</p> <p>二、空污改善重拳策略</p> <p>(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p> <p>1.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核發了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許可證，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p> <p>(1)實質減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 (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p>

(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的三個月期間（12月至翌年2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

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115 公噸、硫氧化物 1,289 公噸、氮氧化物 1,052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並且不會影響夏季空品良好期間的尖峰用電需求。

(二)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

(三)限用含硫份<0.3%燃油

1.本府環保局已先將固定源改用 0.3% 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後續舉辦公聽會，完成修法程序。

2.本市現有 2,301 座燃燒設備，其中 1,707 座使用天然氣，因部份地區尚未鋪設天然氣管線，尚有 594 座燃燒設備使用生煤、燃油或木材為燃料。高雄市 107 年的用油量約 31 萬公秉，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約 1,380 公噸/年。中油公司燃料油，含硫份為 0.5%，如降低至 0.3%，推估約減少 4 成燃燒燃料油所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硫氧化物排放量可降低至 828 公噸/年，共減少 552 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

3.硫氧化物排放後容易形成鹽類，懸浮在空氣中造成能見度降低，所以改善硫氧化物亦可改善能見度，讓民眾有感。

(四)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1.中鋼公司 107 年已著手進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年底完工，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 煉焦爐 114 年；#2 煉焦爐 116 年），以及其它室內化工程。

2.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 32.3 公噸粒狀物排放及 73.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3.本府環保局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會推動一號

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五) 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1. 本府環保局針對秋冬季節減少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這期間的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等。
2. 未來於此期間，推動外縣市旅坡減燒，並禁止工廠在這段期間試車。

(六) 林園工業區等石化工業區管制

1. 已著手修正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加嚴標準。本市已從國家標準的 10,000ppm 加嚴到 2,000ppm，本次預計會再加嚴到 1,000ppm。
2. 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本市裝設了 421 部微型感測器，篩選出特定時間、地點出現污染高值的熱點，本府環保局會成立專案，派員稽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29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羊肉捲混摻豬肉及加入黏稠劑等添加物事件，請問何時檢出，案情為何？請衛生局加強蔬果農藥殘留與食品添加物稽查抽驗，如有檢出超標者，請公布不合格名單並將違規產品下架，以維護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羊肉捲混摻豬肉及加入黏稠劑等添加物」一案係前於 103 年 9 月份期間抽驗市售火鍋羊肉片檢出含豬肉成分案，經本府衛生局調查為本市「金龍肉品有限公司」製售，因案涉及違反刑事法規定，爰予移送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本案經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 4 月 14 日以雄院隆刑未 104 年度訴字第 655 號函刑事判決及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 1 月 6 日判決，分別為金龍肉品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及沒入犯罪所得等處分。本案經收法院判決後，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規定，爰本案不另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分行政罰鍰。</p> <p>二、本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與年度自行監測抽驗計畫辦理，107 年 1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各類食品 2,885 件，不合規定者 183 件，不合格率 6.34%，不合格產品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並依源頭管理原則移請製造商之轄管衛生局處辦，爾後將作為抽驗規劃參考，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另本府衛生局發布新聞稿於本府衛生局網頁與食安地圖，資訊公開透明，呼籲市民可多加利用。</p> <p>三、本府衛生局 107 年 1 至 12 月針對各類蔬果及食品添加物抽驗件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658 1259 1744"> <thead> <tr> <th>品項</th> <th>檢驗項目</th> <th>抽驗件數</th> <th>違規件數</th> <th>違規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品項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違規件數	違規率%					
品項	檢驗項目	抽驗件數	違規件數	違規率%										



飲品、餡料、冰品	微生物、添加物	384	49	12.76
蔬果	農藥殘留	385	47	12.21
豆類、米濕、麵濕製品	防腐劑、殺菌劑等	246	18	7.32
花草茶、紅棗、枸杞	農藥殘留	112	7	6.25
蛋品	動物用藥、芬普尼	145	6	4.14
其他抽驗計畫及食物中毒	食品添加物、摻偽等	1,114	43	3.86
節慶食品	添加物、微生物	499	13	2.61
總計		2,885	183	6.34

四、針對高風險違規品項蔬果、花果茶分析如下：

(一)蔬果違規品項

類別	品項	件數	總計
大漿果類	木瓜	7	12
	百香果	4	
	酪梨	1	
小葉菜類	茼蒿	4	17
	九層塔	2	
	油菜	2	
	芹菜	2	
	青江菜	2	
	莧菜	2	
	紫蘇葉	2	
	紅杏菜	1	
果菜類	辣椒	3	6
	茄子	2	
	秋葵	1	
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	香菜	3	4
	茴香子	1	
豆菜類	菜豆/敏豆	3	6
	花蓮豆	2	
	甜豆	1	

根莖菜類	白蘿蔔	1	1
蕈菇類	香菇頭	1	1
總計		47	

備註：上述 47 件違規農產品，30 件來源為其他縣市（屏東、臺南、嘉義、雲林、彰化…等），已移所轄衛生局查辦，4 件移本市農業局、藥政科辦理，3 件為本市業者、10 件無法提供來源均依法處辦。

(二)花草茶、紅棗、枸杞違規品項

類別	品項	件數	總計
紅棗	紅棗	1	1
花草茶	抗菊茶	1	1
青草茶原料	咸豐草	2	4
	青草茶	1	
	仙草	1	
總計		6	

備註：上述 6 件違規農產品，4 件來源為外縣市業者，已移所轄衛生局查辦，1 件為藥品移本府衛生局藥政科辦理，1 件為本市業者依法處辦。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2985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有關非洲豬瘟防治，在衛生局網路上的文宣圖片難以令人有警覺，是否可以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全力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藉由跨局處之合作機制做好相關整備工作，以阻絕病毒侵入，本府衛生局依據本市之「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工，辦理市售流通肉品來源稽查及一般民眾、食品業者之宣導工作，並依據本府農業局提供資料來源及宣導文宣，建置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廣為宣導民眾知悉。</p> <p>二、另為更為全面性的宣導，本府衛生局網頁非洲豬瘟防治文宣圖片係配合中央防疫政令宣導方向，除宣導非洲豬瘟之正確知識外，並多面向加強宣導民眾安心食用豬肉、非人畜傳染、豬肉購買來源、旅遊攜入資訊等訊息，網頁所顯示圖示及 Q&amp;A 資訊，皆是採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宣導文字圖片資料，以正確宣導民眾。本局亦即時不定期配合農政單位更新訊息，並隨時瞭解中央防疫政策及文宣資料，即時更新正確的宣導非洲豬瘟資訊。有關宣導資料中易生誤解部分，將適時建議本府農業局及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參考補充。</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2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4700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因蚊蟲孳生，每一里全面噴灑藥，讓蚊蟲減少到我們可以接受程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自 105 年起市府推行『生態滅蚊』方法，採取「孳檢為主、消毒為輔」的防疫策略。惟每年仍於高溫炎熱天氣及雨季來臨前，為避免市民受到病媒蚊的侵害，故規劃 1 次各行政區全里「戶外環境」之消毒作業，以減少蚊媒密度。今(108)年度之各行政區消毒期程已安排於 3 月 18 日至 6 月 12 日執行，均已行文通知各區公所並請其轉達各里辦公處告知住戶配合。</p> <p>二、當區級指揮中心接獲通報登革熱個案後，即刻啟動防疫作為，環保局執行通報個案周邊 400 公尺範圍環境檢核及殘效噴藥等防疫作為。</p> <p>三、登革熱病媒蚊喜歡孳生繁殖之環境主要為積水容器與停滯流動或流動極緩慢之水域死角，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均會定期規劃排定各鄰里水溝疏通期程，若巡獲出現孳生之積水或水域環境進行投藥防治及蚊蟲孳生密度高區域之消毒作業。</p> <p>四、市民可檢視住家內外環境，平時環境消毒不僅造成環境污染，且易造成蚊蟲產生抗藥性，惟有市民配合室內外周遭之『巡、倒、清、刷』，澈底清除瓶罐等容器或低窪積水處等孳生源，並加強環境清潔工作，才能有效防治蚊蟲孳生。</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0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一、公共場所冷氣機風管在現行管制上有無執行相關管制？有無標準？有無檢驗清洗頻率？場所是否要報備或要去強制規定風管清潔，進行不定期抽驗？ 二、如何改善大林蒲地區空氣品質？ 三、空品不良時之應變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公共場所冷氣機風管在現行管制上有無執行相關管制？有無標準？有無檢驗清洗頻率？場所是否要報備或要去強制規定風管清潔，進行不定期抽驗？ (一)現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中並未規範空調風管清洗頻率，惟依據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而該管理計畫中，列管場所應自行檢視維護以下項目： 1.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建。 2.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 3.空調送風系統維護保養。 倘若違反上述法條相關規定，則依法要求場所限期改善，如未完成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處分並再令限期改善。 (二)另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規範，由場所自行檢視各項作業時，其檢視過期建議如下表一，惟本表內容仍應視各場所實際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表一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檢視週期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4 1579 1259 1736"> <thead> <tr> <th>項目</th> <th>工作項目</th> <th>檢視週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td> <td>每 3 個月施行</td> </tr> <tr> <td>(二)</td> <td>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td> <td>每 3 個月施行</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工作項目	檢視週期	(一)	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	每 3 個月施行	(二)	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	每 3 個月施行
項目	工作項目	檢視週期								
(一)	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	每 3 個月施行								
(二)	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	每 3 個月施行								

(三)	空調送風系統維護保養	視維護項目每 6 個月或 1 年施行
-----	------------	--------------------

二、如何改善大林蒲地區空氣品質？

(一)有關大林蒲空氣污染，無論是採取因應管制作為或是需要持續關注的污染物，都會積極因應。在多重管制措施的執行下，臨近大林蒲地區之小港空品測站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濃度年平均值已由 106 年 28.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3.4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達 18%。針對大林蒲地區，本府環保局重點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 1.下修設備元件洩漏加嚴標準：著手下修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標準，VOC 洩漏標準從 2,000ppm 下修到 1,000ppm（環保署標準為 1 萬 ppm）。
- 2.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
- 3.要求船舶業收集處提噴塗作業排放的揮發性氣體。
- 4.要求塗料業加速開發低揮發性塗料讓船舶業使用。
- 5.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督促區內國營企業及工廠持續減量。
- 6.請高雄港儘速全面啟用在第六貨棧中心（高明碼頭）建置完成的岸電系統，以減少大型船舶柴油引擎排放造成的風險。
- 7.請環保署加速通過「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實施「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加嚴」，降低笨及多環芳香烴（PAHs）。

(二)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中鋼一、二階煉焦爐汰舊換新工程、濕式淬火設備更新為乾式淬火設備，因既有場地空間嚴重不足，需將既有煉焦爐旁之料堆及輸送設備遷移後，再新設煉焦爐，本府環保局將督促中鋼公司加速辦理，中鋼公司已自 107 年 1 月起啟動料堆室內化相關工程，目前進度如下：

甲、燒結礦自動化封閉式建築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開始執行

，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完成。

乙、煤炭原料堆置場室內化工程預計於 108 年 7 月開始執行。

三、空品不良時之應變作為？

(一)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一級、二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一級、二級或三級）二類別五等級，並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轄內 12 站及台南測站共 13 個測站；本市最北端只到橋頭地區，橋頭以北則以臺南測站作為空品不良應變之參考）涵蓋區域，發布預警警告。

(二)當上述測站中有 2 站到達預警等級（AQI>100）時，則啟動本市之區域防制應變措施。要求轄區內相關公私場所依營運特性在安全考量下，須落實各等級應變措施內容，其中固定污染源啟動降載及減排機制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逸散污染源加強防制及洗掃，本府環保局亦於路邊加強稽查高污染車輛。

(三)統計 107 年排放量前 20 大工廠、汽電共生及電弧爐業者共啟動應變次數達 197 天，透過提升防制設備效率、化學藥劑加藥、增加灑水頻率及降載，共減少排放粒狀物 64 公噸、硫氧化物 782 公噸、氮氧化物 863 公噸，另加上本府環保局執行道路洗掃減少 768 公噸粒狀物排放，總計減少 2,477 公噸之污染物排放。

(四)為持續強化應變作為，下階段本府環保局將針對本市區域防制措施進行修正，將「全區應變」修正為精準打擊「分區應變」，以持續優化應變作為。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3017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某民眾未達 65 歲但已全口無牙，目前只能管灌飲食，造成營養不良情形，且個案經濟不佳，請問是否可結合社會局，協助補助經費給予需要的個案安裝老人假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一般老人：民國 4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之長輩，且 99 年 11 月 26 日(含)前設籍原高雄縣市且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本市者。經審查通過符合「全口無牙」從寬認定後方可補助，終身僅補助一次。</p> <p>(二)中低收入老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民國 4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之長輩或 5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之原住民，經高雄市社會局認定以下資格之一者，符合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或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惟同一類已補助者須於滿五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li> <li>2.補助項目包括(1)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2)上顎全口活動假牙。(3)下顎全口活動假牙。(4)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5)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6)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7)上顎部分活動假牙。(8)下顎部分活動假牙。</li> </ol> <p>二、民眾未達 65 歲但已全口無牙，尚未符合本市老人假牙補助規定，惟個案經濟不佳，惠請提供民眾相關基本資料，俾利本府衛生局函轉社會局協助尋求資源。</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2985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民眾若無法生活自理，有需要至養護中心照顧之長輩，但未申請殘障手冊，如果行動不便無法到醫療院所鑑定，能否由衛生所所長到府鑑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地鑑定之：</p> <p>(一)全癱無法自行下床。</p> <p>(二)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p> <p>(三)長期重度昏迷。</p> <p>(四)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居住養護機構民眾，家屬可請養護機構配合之醫療院所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證明長輩符合上開法定居住地鑑定之資格，另檢附與上開相關之病歷及相關檢查資料，作為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醫師參考，給予適當的障礙等級與年限。</p> <p>三、符合法定居住地鑑定者，請攜帶前述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長輩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照片三張、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至戶籍所在地任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表，並向公所人員表明需辦理居住地身心障礙鑑定，該公所人員協助將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符合居住地鑑定資格者，將依申請者所填寫之鑑定地址，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前往辦理鑑定。</p> <p>四、另，本府衛生局於 101 年 7 月 3 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範編列居住地鑑定預算並公告，如有符合居住地鑑定資格之民眾，其辦理鑑定所需費用皆由本府衛生局支付（單項鑑定 2,900 元，多項鑑定 3,400 元）。</p>

五、綜上，如長輩現居住於養護機構，且符合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條之條件，可依本說明第三點之流程辦理到家做身心障礙鑑定。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329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政府鼓勵百姓種樹，當樹木長大剪下後清潔隊不收，是否可以解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均屬巨大垃圾，另查本局 101 年 3 月 21 日公告，巨大垃圾除廢傢俱外，委請環保局轄區清潔隊清運者，應依「高雄市政府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收取費用。</p> <p>二、一般家戶自行修剪少量之樹枝，如可併生活垃圾排出者，環保局仍會予以協助；惟如量多會排擠到各清運路線之量能，大型樹幹亦無法適用壓縮車需專車清運者，仍請委託合格之清除業者，或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代運；另為避免因架橋損傷爐壁，減少焚化爐使用壽命，請於交付清除前自行修剪至適當大小（其修剪尺寸應符合環保局各資源回收廠進廠處理相關規定），並妥善網紮。</p> <p>三、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500kg 以下，收費 1,707 元。</p> <p>(二) 501kg 至 1,000kg，收費 3,413 元。</p> <p>(三) 1,001kg 至 1,500kg，收費 5,120 元。</p> <p>(四) 1,501kg 至 2,000kg，收費 6,826 元。</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5.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401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p>一、二行程機車將在 109 年就不可上路，但中央是否有放寬，還是 109 年月直接實施。</p> <p>二、目前古董車皆是二行程機車，希望地方及中央研議古董車可上路的標準為何，古董車若無法上路其價值等於零。另外目前還有一些因家庭因素無力購買新車故無法汰換二行程機車，是否可以加裝觸媒轉化器，經過監理站鑑定符合排放標準後即可上路。</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中央相關法令並未規定 109 年開始二行程機車不可上路，現階段只要在監理機關登記在案的車輛(包含二行程機車)，符合該車輛規定之排放標準，並依規定完成定期檢驗，皆可正常使用。</p> <p>二、目前對於老車(古董車)使用規定並無明確規範，各式車輛均須完成年度排氣檢驗，且檢驗合格均可上路使用，而二行程機車排放標準目前為 CO：3.5%、HC：7,000ppm、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30%，故民眾若符合上述標準，並經檢驗合格才可上路使用。</p> <p>三、依據本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並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惟按移動污染源之移動特性，管制策略宜全國統一，環保署雖已對外表示將不會針對老舊或特定車輛進行管制，主要管制對象僅為烏賊車，惟因目前環保署相關辦法並未公告，本府環保局將持續追蹤中央政策對本市自治條例第 13 條條文做適時修正調整。</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3017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問老人假牙篩檢與補助原則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府衛生局 108 年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486 萬 9,000 元，以一般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4 萬元計算，最高可補助人數為 1,621 位長輩；中低收入老人假牙預算 3,846 萬 2,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2,500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1,346 萬 2,000 元），最高可補助人數約為 963 位長輩。</p> <p>二、為能有效掌握預算執行進度，本局依民眾篩檢送件情形及篩檢合格到裝率評估受理截止日，108 年長輩申請補助踴躍，受理篩檢情形如下：</p> <p>(一)一般老人假牙篩檢期，原訂自 3 月 1 日開辦至 3 月 15 日止（名額有限，預算用罄即停止補助），惟至 3 月 10 日止受檢人數申請即達 2,231 人，故自次（11）日起即停止篩檢申請。</p> <p>(二)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篩檢期，原訂自 3 月 1 日開辦至 6 月 30 日止（名額有限，預算用罄即停止補助），惟至 3 月 25 日止受檢人數申請即達 1,416 人，故自次（26）日起即停止篩檢申請。</p> <p>三、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一般老人：民國 4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之長輩，且 99 年 11 月 26 日（含）前設籍原高雄縣市且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本市者。經審查通過符合「全口無牙」從寬認定後方可補助，終身僅補助一次。</p> <p>(二)中低收入老人：</p> <p>1.民國 4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之長輩或 5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之原住民，經高雄市社會局認定以下資格之一者，符合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或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p>

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惟同一顎已補助者須於滿五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2.補助項目包括（1）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2）上顎全口活動假牙。（3）下顎全口活動假牙。（4）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5）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6）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7）上顎部分活動假牙。（8）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四、經本府衛生局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審查口腔狀況及民政局、社會局審查設籍、社福資格，審查結果如下：

(一)一般老人假牙符合補助資格者計 1,879 人，已逾補助人數 1,621 人之最高上限。

(二)中低收老人假牙符合補助資格者計 1,166 人，已逾補助人數 963 人之最高上限。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是市府關懷與照顧長輩之福利政策，本市除了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補助本市中低收入老人裝假牙，並爭取市府公務預算補助一般老人裝假牙，惟囿於中央及本府財政困難，經費來源有限致需管控補助名額。為造福本市長輩，109 年將持續積極爭取老人假牙經費。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3043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長照服務應該走向社區化，長照資源分配與資源建置可重要，請加強長照的可近性。另對於出國參訪北歐長照經驗的規劃，請審慎評估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中央推動長照 2.0 計畫政策目標在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承上，本府衛生局按各行政區人口老化及失能人口數、區域特性等布建不同目標數之社區式資源，包含日間照顧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等，以強化社區資源之可近性與可用性，佈建情形如下：</p> <p>一、107 年本府衛生局積極於 215 個不同類型之社區據點（C 級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等）推動導入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共 473 期（1 期 12 週），延緩長輩失能程度，提升生活品質。</p> <p>二、106 年起本府衛生局承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提升失智社區服務量能，倍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佈建 8 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3 個失智據點，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可就近獲得服務資源，陪伴失智照顧者在照顧失智患者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p> <p>三、積極與本府社會局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本市目前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有 22 區，32 處（含 3 家失智型、7 家小規模多機能、1 家身障）。</p> <p>四、107 年本府社會局亦按佈建目標數設置有 129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長照柑仔店），提供長輩共餐、健康促進、社會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等活動。</p> <p>有關本府衛生局出國參訪北歐長照經驗之規劃，將再審慎評估效益，參訪目的主要是學習北歐人性化照顧理念，發展符合本地化長照服務模式。本府衛生局本年預定參訪北歐足療推動單位，瞭解該國</p>

	結構及過程面執行模式及結果面成效，另為落實本市失智症防治政策，瞭解其如何建構及推動失智症照護體系及友善社區。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衛生所推動預防延緩失能執行狀況如何，有無結合長照 C 據點辦理相關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啟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本府衛生局及所屬機關（衛生所）皆致力提升社區服務單位佈建數及其服務量能，提供本市失智（能）長輩就近的活動據點，達到活絡社區功能，增進失能長者健康與生活品質，達到預防失能、延緩失智及成功老化之目標。</p> <p>上開計畫之承作單位包含社區內之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醫事機構、長照服務機構、學協公會、社企團體、大專院校等。本市衛生所因對社區中相關團體單位有其認識度，本府衛生局請衛生所協助進行招募推薦，107 年佈建目標數為 171 點，已佈建 215 個據點（包含 C 級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開辦 473 期（1 期 12 周）據點分布在 36 個行政區，服務範圍涵蓋本市各偏鄉及原民區。</p> <p>另本市有 13 區衛生所執行「長者健康管理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計畫，讓長輩在有效積極的健康促進介入措施，身體功能得於恢復或延緩不良的健康事件發生，甚至減少醫療費用支出，達到健康老化目標。</p> <p>本市長照 C 據點提供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社會參與，並補助單位辦理相關費用，107 年共佈建 129 處，該單位如有衛生健康相關議題需進行宣導與衛教，本市衛生所亦可配合辦理。</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3052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問工業污染對於鄰近居民健康影響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工廠開發、改建、變更設備或運作方式之前，須依法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評估可能暴露及可能風險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此時暴露及風險尚未發生，若評估影響超過可接受範圍，可停止或修正造成風險的行為。因此執行健康風險評估的成果描述的是可能的影響，尚未發生，依開發行為、評估模式等因素差異，評估可能造成的健康影響也不盡相同。</p> <p>為瞭解本市工業區周邊居民健康現況以研議健康照護策略，本府衛生局於 102~105 年間，辦理本市八大工業區（林園、仁武、大社、永安、岡山、路竹、大發、臨海）居民健康照護計畫，計編列經費 1,916 萬元，完成 8,450 位居民之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對象為居住於距離工業區周界 1~1.5 公里之 18 歲以上居民，健檢項目包含：尿液常規檢查、血液常規檢查、腎功能、肝功能、血脂肪、腹部超音波、胸部 X 光、肝炎篩檢及肺功能檢查。</p> <p>依健康行為調查發現仍有 28% 受檢者無運動行為、45% 無規律運動習慣，據受檢者自述罹病情形及本次健檢結果發現，主要健康問題為一般慢性疾病（高血壓、糖尿病）、過敏性鼻炎、胸部 X 光檢查異常（主要問題為侷限性肺部疾病）、尿白血球酯酶異常、總膽固醇異常、腹部超音波檢查異常（主要問題為脂肪肝）。前述侷限性肺部疾病可能因肥胖、心臟功能不好或曾有肺部感染造成肺部纖維化，另血脂異常與許多疾病相關，包括動脈硬化、中風、心血管疾病等。綜上，發現主要問題為運動量不足、肥胖、慢性疾病及過敏性鼻炎，因此衛生局為照顧居民健康，從持續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推動慢性病防治、推廣健康生活等三面向著手：</p> <p>一、持續提供健康檢查服務：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暨老人健康檢查服務，提供 40 歲至 65 歲民眾，每 3 年一次免費健檢，65 歲以上</p>

民眾每年一次免費健檢。另針對符合資格者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乳癌篩檢（乳房攝影檢查）、大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癌篩檢（口腔黏膜目視檢查）。另衛生局推動「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健康照護計畫」，於高盛行率地區衛生所開辦「肝炎專科照護門診」，提供免費肝炎篩檢及衛教諮詢服務。

- 二、推動慢性病防治：宣導市民定期量測血壓、體重、腰圍，重視及預防代謝症候群，衛生局也透過辦理慢性病共同照護網計畫，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運作並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升糖尿病病患照護率、眼底鏡檢查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率。
- 三、推廣健康生活：結合醫療院所、社區及衛生所，建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提供體重控制及營養諮詢服務。推動健康城市、健康醫院、健康職場及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推廣健康飲食及運動支持性環境，期望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癌症篩檢及各項保健措施，建立市民良好的健康觀念及行為。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76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有關大寮林園地區空污問題及回饋金分配，請思考回饋金的分配請配合林園大寮的健康檢查及風險評估，局長是否願意配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林園地區的回饋金係由林園區公所各年度彙整所需工作經費後，分別向各提供單位申請，經同意後再個別撥付至區公所統籌運用及監督管理，因此各年度費用不一，以 107 年度為例，林園區各回饋金之狀況如下表：		
	林園地區 (資料來源：林園區公所公開資料)		
	單位 (略稱)	法源依據	
	實撥經費(107 年度)		
	南區廠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回饋辦法 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林園區回饋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260,988 元
	中油公司	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14,991,175 元
	工業局	101 年 12 月 14 日工地字第 101010295 號函辦理	16,000,000 元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	35,868,000 元
	水利署	依據自來水法 12-2 條	5,946,489 元
			合計 73,066,652 元
	二、有關大寮地區的回饋金編列狀況如下表：		
	大寮地區 (資料來源：大寮區公所公開資料)		
	單位 (略稱)	法源依據	實撥經費(107 年度)
	工業局	依據大發工業區周邊地方公共建設發展經費撥付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 (一) 款規定。	3,300,000 元
	中油公司	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5,874,969 元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	7,265,606 元

自來水公司	自來水公司睦鄰工作業點	5,840,000 元
大寮區廢棄物處理廠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回饋辦法（大寮及南區廠）	6,311,337+1,294,221=7,605,558
榮工公司	榮工公司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回饋金	2,206,862 元
鳳山水庫	依據自來水法 12-2 條	3,172,539 元

合計 35,265,53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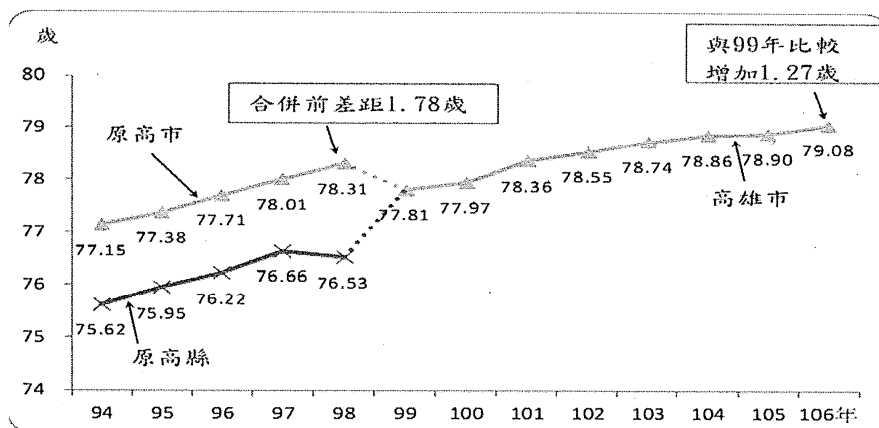
三、有關前述各單位之經費，皆係由提供單位直接交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統籌運用，立在執行監督管理。

四、另有關林園大寮地區工業區本府環保局除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將事業列管外，亦不定期進行稽查及排放源稽查檢測，倘有發現違規情事，皆依規定辦理裁處及要求改善。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34934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p>林園石化工安問題不是第一天造成的，不管是管線外漏或操作的狀況，這次又剛好六輕也爆炸，要預防這些狀況很多的重點就要公開透明，公開透明它的管線，公開透明它本身是何物質，公開透明告訴民眾已經外洩了，你可能會受到相關的傷害，這邊是勞工和環保都要聽的，所以這次信昌復工，我發了一個公文給勞檢處，信昌這次為什麼爆炸，勞檢做了那些檢查，同意復工的理由，要為自己做的決策及檢查背書，信昌同樣要為此背書，大家才知道你們有在做事情。</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工廠工安檢查為本府勞工局權責，環保局就如何防止污染進行預防及管制。信昌公司本次洩漏位置為反應器液位計法蘭墊片，應使用不鏽鋼材質墊片，惟設廠時使用石棉測試後一直未更換，係屬人為操作管理不當所致。本府環保局將持續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六章設備元件之相關規定，加強工業區內廠家設備元件檢測，以降低洩漏造成污染。</p> <p>二、信昌公司依修正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及「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之規定要求應於事故發生後 3 天內，提報「初步事故調查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 14 天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報請本府環保局備查。另本府環保局於事故後至該廠共計執行 3 場次現場稽查，要求該廠應重新檢討所提送之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偵測警報設施設置位置及毒化物防災基本資料表，報請本府環保局備查。</p> <p>三、查信昌公司已依上述規定完成毒化物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備查，目前該公司現已提送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至本府環保審查，刻正審查中；另信昌公司承諾於異丙笨製程反應器周圍完成設置 9 座偵測警報器，即時偵測及掌握現場濃度，以降低事故發生機率。</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302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高雄市平均餘命位居六都最低，原因為何？建議應鼓勵本市長輩執行健康檢查，提供相關健檢資源，提升市民的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壹、平均餘命趨勢分析								
	依據內政部資料顯示，本市 106 年平均餘命 79.08 歲居全國第 14 位，為六都最低（如表一）。進一步分析，本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平均餘命即較原高雄市為低約 1.78 歲，合併後本市平均餘命呈現持續上升趨勢，自 100 年 77.97 歲增加到 106 年 79.08 歲（如圖一）。								
	表一、歷年各縣市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單位：歲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全國	79.18	79.15	79.51	80.02	79.84	80.20	80.00	80.39
	新北市	80.30	80.46	80.50	80.59	80.75	80.96	81.02	81.17
	台北市	82.42	82.70	82.66	82.90	83.10	83.43	83.36	83.57
	桃園市	79.52	79.60	79.66	79.96	80.11	80.53	80.48	80.75
台中市	78.86	78.98	79.16	79.49	79.82	80.09	80.11	80.34	
台南市	78.26	78.44	78.59	78.85	79.26	79.59	79.59	79.73	
高雄市	77.81	77.97	78.36	78.55	78.74	78.86	78.90	79.08	
全國排名	14	15	14	14	14	14	14	14	
六都排名	6	6	6	6	6	6	6	6	

圖一、高雄市歷年平均餘命趨勢圖



貳、十大死因分析

106年本市死亡年齡中位數為75歲，低於全國平均值77歲，十大死因中死亡年齡中位數低於平均之死因為「事故傷害」60歲、「慢性肝病及肝硬化」61歲、「惡性腫瘤」68歲。比較六都此三項死因標準化死亡率排序，本市皆名列1、2，可能為拉低本市平均餘命原因之一（如表二）。

表二、六都低於死亡年齡中位數比較

	死亡年齡中位數低於平均之死因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事故傷害	惡性腫瘤
	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總計	12.6	21.9	123.4
新北市	9.2	15.2	114.6
臺北市	5.6	11.1	98.7
桃園市	11.4	21.6	109.4
臺中市	12.4	21.9	122.8
臺南市	11.0	23.3	136.0
高雄市	13.5	23.3	136.1
六都排名	1	2	1
全國排名	11	12	6
死亡年齡中位數（歲）			
高雄市	61	60	68

本市 106 年十大死因第 1 名為惡性腫瘤，而癌症十大死因依序

為 1.肝和肝內膽管癌（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6.1 人）2.氣管、支氣管和肺癌（23.6 人）3.結腸、直腸和肛門癌（16.2 人）4.女性乳癌（13.4 人）5.口腔癌（8.8 人）6.前列腺（攝護腺）癌（6.7 人）7.胃癌（5.6 人）8.胰臟癌（5.1 人）9.食道癌（5.0 人）10.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3.8 人），死亡人數 4,723 人，占總死亡人數 75.9%。

#### 參、癌症防治政策

肝癌為高雄市十大癌症死因第 1 位，以轄區別區分，本市肝癌標準化死亡率排名前 3 位，依序為桃源區、那瑪夏區及梓官區；而以原住民地區、非原住民地區分，本市原住民地區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79.3 人，相較於非原住民地區每十萬人口 13.3 人增加將近 6 倍，顯見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對原住民帶來的健康衝擊相當大。本府已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山地型原鄉 C 型肝炎完治計畫」，加強推動原民區之 C 肝全篩全治，並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以專案計畫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於梓官區開立「C 型肝炎特別外展門診」，優先針對高盛行區投入篩檢與治療等醫療服務資源，提供 C 肝個案就近性及便利性的健保給付治療及追蹤服務。今（108）年元月 C 肝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條件不再設限須肝纖維化之相關政策實施，可預見本市肝癌、肝病的死亡率將持續下降。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菸、酒、不健康飲食、缺乏身體活動及肥胖等都是誘發癌症的主要危險因子。政府補助四項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是目前簡單、安全且有效的篩檢工具，研究顯示，藉由大規模推動癌症篩檢可有效地降低這四種癌症的死亡率。本市 101-106 年四癌篩檢概況（如表三）。此四大癌症約占本市全癌症死亡人數之 24.5% 相較前一年（25.2%）下降，意味著大規模癌症篩檢推廣本其價值與意義。若從長期趨勢來看，整體癌症標準化發生率近年來呈現上下波動，死亡率則呈趨緩且有穩定下降之趨勢，顯示民眾參與癌症篩檢的效果已逐漸產生。



表三、101-106 年四癌篩檢概況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涵蓋率	篩檢量 年中人口	涵蓋率	篩檢量 年中人口	涵蓋率	篩檢量 年中人口	涵蓋率	篩檢量 年中人口	涵蓋率	篩檢量 年中人口	涵蓋率	篩檢量 年中人口
糞便潛血檢查	36.65%	239,433 653,328	39.27%	265,669 676,578	39.96%	279,098 698,444	40.08%	288,019 718,595	38.91%	288,094 740,391	40.78%	311,152 762,995
口腔黏膜檢查	51.58%	220,683 427,853	52.88%	229,323 433,700	49.32%	216,523 439,059	58.91%	209,227 355,147	56.47%	202,512 358,587	53.19%	191,878 360,761
子宮頸抹片檢查	57.62%	461,729 801,349	56.14%	456,968 814,009	55.00%	453,811 825,039	54.60%	455,034 833,455	54.00%	454,914 842,391	53.75%	456,596 849,548
乳房攝影檢查	34.26%	154,586 451,084	35.77%	165,332 462,193	36.17%	170,962 472,704	36.55%	176,690 483,399	36.94%	182,817 494,857	37.89%	192,255 507,416

有關肺癌防治，因針對肺癌進行大規模篩檢需考量篩檢方法之效益及成本，目前實證醫學尚無有效篩檢肺癌之方法。美國國家肺癌篩檢研究（National Lung Screening Trial）雖利用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肺癌，但美國疾病管制局也聲明，利用 LDCT 進行篩檢有偽陽性高、過度診斷及增加輻射暴露（LDCT 輻射劑量約為胸部 X 光的 6 倍）的問題。另因執行 LDCT 檢查所需費用高，衛生福利部刻正實施全國性癌症研究計畫，委託台灣肺癌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及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組成的團隊，執行「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台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群之研究」計畫，針對不抽菸但具有其他肺癌危險因子的民眾，利用 LDCT 篩檢肺癌，以建立台灣不抽菸民眾的肺癌風險預測模式，及評估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的成本效益。

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與高雄市老人健康檢查

隨著醫學突飛猛進，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本市已邁入高齡化城市，依據本市民政局統計資料，107 年 12 月份本市人口總數 2,773,533 人，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共 416,436 人，佔總人口數比例提升至 15.01，面對人口快速老化，接種而來是慢性病照護的問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 40-64 歲民眾每三年一次、65 歲以上民眾每年一次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包含：健康史、身體檢查、尿液常規檢查、肝功能（SGOT、SGPT）、肌酸酐、腎絲球過濾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血糖及健康諮詢。本府致力推動符合資格民眾接受服務，107 年本市 30-46 歲民眾每三年一次的利用率為 29.87%（高於全國利用率 28.54%）、65 歲以上民

	<p>眾每年一次的利用率為 30.39%（高於全國利用率 27.91%）。本府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除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外，另補助四項健康檢查，相關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檢查（共八項：白血球計算、紅血球計算、血小板計算、血紅素、血球容積比、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及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甲狀腺刺激荷爾蒙（TSH）。</p> <p>108 年度本市共 53 家合約醫療院所提供老人健康檢查服務，長輩自 1 月 1 日起持身分證及健保卡前往各合約醫院即可免費接受檢查，本年度共補助篩檢 4 萬 939 人，篩檢涵蓋率為 9.79%，醫療院所係針對異常個案落實追蹤、轉介與管理，異常追蹤率皆達 70% 以上；長者亦於接受健康檢查時一併接受醫護專業人員提供之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口腔保健等健康諮詢，透過諮詢檢視並改善不良的健康行為及生活習慣，以維持健康生活型態，達延長健康壽命目的。</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應訂定相關政策鼓勵老人健檢，並予以補助，以促進高雄市民的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老人健康檢查，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辦理，針對 65 歲以上長輩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除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外，本市另補助四項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如下：</p> <p>(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p> <p>（由醫療院所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健康史：個人基本資料、疾病史、家族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與憂鬱檢測。</li> <li>2.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吋）、身體質量指數、眼睛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淋巴</li> </ol>

腺檢查、胸部檢查、腹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四肢檢查。

3.實驗室檢查：尿液常規檢查、生化檢查：肝功能（SGOT、SGPT）、肌酸酐、腎絲球過濾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及血糖。

4.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健康飲食與維持正常體重等。

(二)本府補助項目（共四項，由醫療院所向本府申請經費）：

1.胸部 X 光。

2.心電圖。

3.血液檢查（共八項）：白血球計算、紅血球計算、血小板計算、血紅素、血球容積比、平均紅血球體積（MCV）、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MCH）及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MCHC）。

4.甲狀腺刺激荷爾蒙（TSH）。

二、108 年度本市共 53 家合約醫療院所提供老人健康檢查服務，長輩自 1 月 1 日起持身分證及健保卡前往各合約醫院即可免費接受檢查，本年度共補助篩檢 4 萬 939 人，篩檢涵蓋率為 9.79%，醫療院所亦針對異常個案落實追蹤、轉介與管理，異常追蹤率皆達 70% 以上；另長者亦於接受健康檢查時一併接受醫護專業人員提供之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等健康諮詢，透過諮詢檢視並改善不良的健康行為及生活習慣，以維持健康生活型態，達延長健康壽命目的。為因應本市老人人口成長，本府衛生局除賡續推動長者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外，未來將積極爭取預算，提升本市老人健康檢查服務人數。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3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3069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食安與加水站衛生問題影響民眾的健康，請衛生局重視並加強稽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食安管理：</p> <p>(一)本府 102 年 7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衛生局局長為執行秘書，衛生局等 11 個局處跨域整合組成，持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議並推展各項有效管理方案，各局處依權管分工，同步執行稽核，提升檢驗量能與時效性，規劃系統化、主題式的查核及抽驗工作，邁向「高雄市流通食品皆安全」及「高雄市出產食品均安全」兩項目標。於 106-107 年辦理行政院之「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獲得優良成績，爭取市府的經費挹注，持續落實農場到餐桌，確保食品供應鏈每一環節都安全，共同為本市飲食安全把關。</p> <p>(二)為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促進消費者的健康及食用安全衛生食品之權益，本府衛生局積極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加強稽查轄內源頭端之食品製造工廠及流通販售端食品稽查，107 年於市面流通食品共稽查 4,223 件，製造廠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查核共稽查 1,270 家次。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輔導稽查轄內業者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相關規定事項進行製程品質管理，確保產品品質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p> <p>(三)本府與高雄地檢署於 104 年 10 月結合檢調、財政、國稅單位等 15 機關共同成立「民生安全平台」，以因應務生疑似民生安全事件時，得函請檢察官指揮警調及各相關行政機關徹查，該平台並定期召開聯絡（人）會議及於會中報告、檢討相</p>

關作為，107 年迄今（108 年 3 月底）共召開 3 次會議。本府衛生局 107 年會同檢調案查察案件 11 件，其中查獲 8 件不法。

二、本府加水站管理：

- (一)本市加水站水質管理，係由水利局、環保局共同就源頭做首要管控，經環保局監督檢驗 50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合格後發給水源供應許可證，水源業者並須定期向環保局提出水源水質合格檢驗報告，倘水源水質檢測不合格必須立即停止供應。
- (二)為確保加水站水質及維護消費者健康，本府衛生局依據「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坊間加水站水質檢驗，並稽查加水站現場是否張貼文件及環境衛生。目前現有加水站 1,889 家（含水車 82 台），107 年稽查 990 家，並抽驗水質 959 件，水質抽驗結果其中 1 件檢出不符規定者已歇業，餘全數與規定相符。另，因加水站特殊販售型態，所售之水不可供直接飲用，應煮沸後再飲用，故抽驗檢測不適用微生物衛生標準，本府衛生局亦強制業者標示並加強宣導民眾「應煮沸勿生飲」。
- (三)為改善現有管理措施之不足，本府衛生局於 105 年起研擬修正「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0 月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院核定，並於 108 年 4 月 9 日經行政院函復「准予核定」，本府衛生局將於相關配套措施完善後即公布施行修正條文。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779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以 107 年平均壽命六都比較，高雄平均壽命 79.1 比台北市平均壽命 83.6 少了 4.5 歲，在空污重拳局長有何因應對策，請局長答復。 請局長提出短中長程的空污改善計畫，書面資料提供給各位議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空污改善重拳策略</p> <p>(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p> <p>1.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核發了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許可證，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p> <p>(1)實質減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p> <p>(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的三個月期間（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p> <p>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115 公噸、硫氧化物 1,289 公噸、氮氧化物 1,052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並且不會影響夏季空品良好期間的尖峰用電需求。</p> <p>(二)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p> <p>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p> <p>(三)限用含硫份&lt;0.3%燃油</p> <p>1.本府環保局已先將固定源改用 0.3% 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p>

例並送議會審議，後續舉辦公聽會，完成修法程序。

- 2.本市現有 2,301 座燃燒設備，其中 1,707 座使用天然氣，因部份地區尚未鋪設天然氣管線，尚有 594 座燃燒設備使用生煤、燃油或木材為燃料。高雄市 107 年的用油量約 31 萬公秉，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約 1,380 公噸/年。中油公司燃料油，含硫份為 0.5%，如降低至 0.3%，推估約減少 4 成燃燒燃料油所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硫氧化物排放量可降低至 828 公噸/年，共減少 552 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
- 3.硫氧化物排放後容易形成鹽類，懸浮在空氣中造成能見度降低，所以改善硫氧化物亦可改善能見度，讓民眾有感。

#### (四)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 1.中鋼公司 107 年已著手進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年底完工，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 煉焦爐 114 年；#2 煉焦爐 116 年），以及其它室內化工程。
- 2.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 32.3 公噸粒狀物排放及 73.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 3.本府環保局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會推動一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 (五)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 1.本府環保局針對秋冬季節減少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這期間的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等。
- 2.未來於此期間，推動外縣市旅圾減燒，並禁止工廠在這段期間試車。

#### (六)林園工業區等石化工業區管制

- 1.已著手修正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加嚴標準。本市已從國家標準的 10,000ppm 加嚴到 2,000ppm，本次預計會再加嚴到 1,000ppm。
- 2.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本市裝設了 421 部微

型感測器，篩選出特定時間、地點出現污染高值的熱點，本府環保局會成立專案，派員稽查。

- 二、本府環保局改善空污短期（108 年）策略是生煤使用控管專門小組、空污重點區域成立專責小組、興達電廠冬季停機減煤、限用含硫份小於 0.3% 燃油，進港船舶限用小於 0.5% 燃油、冬季減燒外縣市垃圾、燃燒設備改用天然氣、下修設備元件加嚴標準、提高機車定檢率，目標是 108 年 PM<sub>2.5</sub> 紅色警示站日數減至 98 站日以下。中期（109~112 年）策略是冬季禁止工廠試俾、實施總量管制第二期程、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管制台船公司 VOC 排放、全面淘汰二行程機車，目標是將 PM<sub>2.5</sub> 手動測值於 112 年平均值降至 15 $\mu$ g/m<sup>3</sup> 以下。長期策略是公車、公務車電動化、柴油車全面加裝濾煙器、中鋼料堆室內化儲存、中鋼溼式淬火塔改乾式。目標是在 114 年符合二級防制區的標準，最終讓高雄完全脫離 PM<sub>2.5</sub> 三級防制區。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34921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p>針對清潔人力不足問題，建議每里組環保志工隊，另尚有巡守隊，建議整合各類志工，讓志工去志願清掃，另編列預算鼓勵志工，以自己家園自己清為主軸，不須編列大量的人事費，可減緩財政負擔。</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環保志工截至 108 年 4 月底計 685 隊 27,068 人，並可分為環境教育志工、河川巡守志工、國土環境巡守志工、鄰里志工等四大類型之環保志工。</p> <p>二、目前現有 28 支水環境巡守隊(計 896 人)及 20 支國土環境巡守隊(計 457 人)。分布區域包含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後勁溪、愛河、(鳳山溪、前鎮河)、鹽水港溪、高屏溪等流域，現階段推動整合水環境巡守隊及國土環境巡守隊志工們組成多元身份，平時巡守工作包含水域水面巡守、路面及河面垃圾撈除、非法棄置點巡守等，並同時巡檢環境狀況，發現污染情事皆立即通報。志工組成亦含蓋學校型、企業型及社區里鄰型，以多元化志工隊發展為導向。</p> <p>三、另為全面提升城鄉環境整潔，本局已於 106-107 年度依據「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6-107 年)」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鼓勵民間社區團體組織參與道路髒亂地點認養工作，以具體、主動之認養行動展現志工團體社會責任，增進志工團體參與環保事務的行動力。</p> <p>四、上開計畫主要參與髒亂點認養之對象包括本市各區志工中隊轉下之環保志工小隊、里、社區、企業民間團體及機關學校等，認養範圍如下：</p> <p>(一)所在區之髒亂點。</p> <p>(二)所在區之 6 米以下道路巷弄清潔維護(至少合計 1 公里)。</p> <p>(三)所在區之 6 米以上道路巷弄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及</p>

路樹等定著物小廣告清除。

(四)海岸清潔維護（至少 1 公里）。

- 五、自 106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止，高雄市已有 258 處髒亂點由民間單位進行認養，共計有 161 個單位認養，分別為里辦公處 67 個，社區發展協會 62 個、環保志工隊 24 個、民間企業團體 4 個及學校社團 4 個等單位，並針對每處認養點補助 400 元/月做為購置清潔用具使用，其中里及社區亦由環保志工協助定期每周至少 1 次之清潔維護工作，以及不定時機動性協助清掃（例如：民眾通報認養處髒亂）。
- 六、本局於 108 年度亦已持續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以鼓勵志工朋友及民眾共同參與認養髒亂點，除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維護環境清潔，並同時凝聚民眾環保共識。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3029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感謝衛生局林局長至田寮區訪查的用心，建議田寮區古亭國小規劃為長照據點，請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目前本市田寮區內有 4 處社區關懷據點，包括西德社區發展協會、崇德社區發展協會、田寮老人福利協進會及台灣湧泉關懷協會等單位；其中古亭國小所在地由田寮老人福利協進會，辦理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相關長者服務，如共餐、健康促進及預防延緩失能課程等相關活動，藉以提升長者社區參與及健康促進之效益。為增加田寮區長照服務資源，目前本市田寮區公所已向衛生福利部爭取『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田寮國中閒置空間整建規劃日照中心案』經費，目前計畫送審中，期使田寮區長者的長期照顧更為充實。</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42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p>一、有關路竹及湖內區隊停車場是否能比照茄苳區隊開放民眾自行丟垃圾(平日 6:30~21:00; 星期三、日 6:30~17:30)。請環保局研議。</p> <p>二、高雄市郊比較農業型的區域(例如阿蓮、田寮等), 是否能規劃廣播路名, 以方便鄉下老人家辨識垃圾車目前到達位置。</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查環保局茄苳區清潔隊部因尚有留守人力, 為加強服務民眾, 故分別於『平日的 6:30~21:00』及『週三、日的 6:30~17:30』等時間開放予民眾進入丟棄垃圾。另湖內和路竹為區清潔隊部因無多餘人力可留守, 暫時無法開放讓民眾進入丟垃圾。</p> <p>二、基於使民服務, 環保局同意民眾進入清潔隊停車場丟垃圾, 惟須配合清潔隊人員的作息時間及人力條件, 並接受安排引導以步行方式進入丟棄。</p> <p>三、因多數民眾仍習慣聽垃圾車播放之音樂聲來丟垃圾, 垃圾車亦須配合市府各機關相關政策、政令之播放宣導, 如再播放路名, 將致民眾混淆, 造成困擾。環保局均採定時定點方式收運垃圾, 收運地點及時間民眾可上環保局總站查詢, 如民眾不方便上網, 亦可逕洽當地清潔隊詢問, 並請民眾提早到指定地點等候丟棄垃圾, 避免追車造成危險。</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470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垃圾車加裝 GPS 定位，讓民眾透過手機軟體系統查詢垃圾車位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考量垃圾車即時位置查詢之功能及需求，無上傳照片等需求，以響應式網頁建置即可達成，市府資訊中心建議採用 RWD 方式替代發展 APP，未來可提供民間作加值運用，附加價值更高。 二、本案已爭取廢清基金同意補助辦理 GPS 車機採購，其中含有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無線通訊」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整合建置於「高雄市環保車輛響應式網頁」提供市民即時查詢清運時間、清運路線、車輛到點訊息及其即時訊息（如颱風天停止上班日是否停收垃圾），與原預定設置 APP 查詢系統功能相同。 三、現正辦理召開採購案審查委員會簽核作業，預定 5 月上網公告，6 月完成簽約，今年底完成系統及設備之建置。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3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3123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市立聯合醫院位於本市蛋黃區，但健檢業務卻難推廣，請探究原因並應加強推廣。該院前身曾是婦幼醫院，希望持續推廣婦幼醫療，建構婦幼友善醫療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市立聯合醫院健檢業務因家醫科醫師人力不足，較難有大幅度提升，在院方努力下 107 年度服務量已較 106 年度略有成長，為加強健檢業務之推廣，該院於 108 年 1 月份起徵聘家醫科醫師，未來將加強居家醫療、社區訪視、社區篩檢及提升健康檢查（如理學、超音波檢查、醫師總評、追蹤訪視等…）之品質；並配合本府衛生局及各衛生所辦理社區健康巡迴檢查，於 108 年擴展社區健檢敦親睦鄰方案，拜訪鄰近社區、鄰里、公司、學校及本府各局處等單位，不定期由院長帶領院內主管拜訪服務區域內的里長，聽取社區居民對醫院的醫療需求。另為使社區健檢服務更能及時檢討改善，該院於 108 年 3 月成立健檢業務小組，由副院長每週與業務單位召開會議，檢討社區健檢業務並擬訂推廣策略，以推廣該院健檢及醫療服務。</p> <p>二、有關市立聯合醫院建構婦幼友善醫療環境部分，該院 108 年已制定「營造婦女友善環境計畫」，提供人性化的就醫環境，並訂定相關指標以期營造親善的就醫環境。另為避免兒童及家長久候，該院兒科門診採先到先看制，且兒科急診皆為兒科專科主治醫師看診，給予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持續增進友善醫療環境，如哺集乳室提供免費嬰幼兒尿布、濕紙巾及擠乳器等，親子廁所提供兒童馬桶坐墊、換尿布檯及兒童座椅，並在暑假、兒童節、聖誕節等相關節日辦理兒童相關活動，撫慰兒童因生病造成的身體不適，讓兒童可以有較愉悅的就醫經驗。</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026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p>一、空氣污染的防制計畫預算從去年的 6 億 4,798 萬到今年的 5 億 6,613 萬大幅下降了 8,182 萬，對於高雄市的空污改善計畫感到非常憂心。</p> <p>二、二行程機車補助減少時當然會降低購買的意願，如果能夠維持在 1 萬 5,000 元對於民眾來說可解決很大的經濟問題，尤其是年輕人。</p> <p>三、對於 PM<sub>2.5</sub> 濃度的改善，且在經費減少的情況下，是否有好的策略。</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空污基金預算下降說明 105 年起空污基金支出與收入失衡，尤以 107 年最為嚴重，其中以 105 年開始的二行程機車汰換與電動機車補助花費超過 6 億元、106 年實施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共花費 2.7 億元（含環保署補助 6,800 萬元），為近年基金最大支出。爰此，依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第 4 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決議略以，未來編列 109 年計畫預算時請做適度摺節措施，應於未來編列概算時以收入 8 成編列支出。空污基金的經費預算一直下降是目前的狀況，而當污染受到控制減少時收入也在減少，但還是會在有限經費上將錢花在刀口上，找出本市亟需解決之污染源，精準控制經費分配，使有限預算做最大的發揮。</p> <p>二、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逐年遞減說明 (一)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自 105 年起採逐年調降金額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本市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早即開始執行，且多次發布新聞訊息提醒市民朋友把握補助機會儘早申請補助，足見本市對空污改善用心，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105~107 年加碼補助期間，每年皆由環保基金（空污基金）編列預算，訂定預算上限。但由於民眾參與踴躍，預算額度用罄後，權衡當年度空污基金仍有餘裕，故向基金管理會爭取以併決</p>

算方式繼續提供補助，總計共支出 6 億 6,909 萬 3,000 元，因此民眾誤以為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名額無上限」。

(二) 108 年因空污基金經費有限及二行程機車已大幅減少，故原未編列補助經費。但新市府團隊上任後，考量政策延續性，特地重新籌措經費，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才在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考量政策的一致性，仍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精神，並在衡量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總補助預算金額為 3,411 萬 6,000 元。

(三) 二行程機車於民國 96 年後即不再生產，隨著機件老舊、零件停產將會自然淘汰，補助汰舊的目的，是促使其提前報廢，以減少自然淘汰前這段期間製造的污染。目前本市二行程機車設籍數剩 13 萬 5,000 輛，路上實際行駛的比例則已降至 2%（108 年 3 月路邊車牌辨識統計結果），本市加碼汰舊補助採行限額政策，不會影響本市空氣污染改善進程。本市二行程機車由 96 年補助初期的 79 萬輛，減少至 13 萬 5,301 輛（108 年 3 月底），共淘汰了 65 萬 8,583 輛。其中 105 年起推動三年（105~107 年）的加碼補助計畫，採取「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策略，105~107 年共淘汰 21 萬 7,899 輛，減少 VOC 排放 1,714 噸，相當於減少了三座中油大林煉油廠的年排放量（106 年中油大林廠排放達 586 噸）。

三、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

(一) 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

1. 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展延許可，並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減量責任」條件，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1) 實質裁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生煤使用總量，須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



(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三個月期間（12月至翌年2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

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節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115 公噸、硫氧化物 1,289 公噸、氮氧化物 1,052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之減量需求，且不會影響夏季空品良好期間之尖峰用電需求。

(二)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

(三)限用含硫份<0.3%燃油

1.本府環保局已先將固定源改用 0.3% 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後續舉辦公聽會，完成修法程序。

2.本市現有 2,301 座燃燒設備，其中 1,707 座使用天然氣，因部份地區尚未鋪設天然氣管線，尚有 594 座燃燒設備使用生煤、燃油或木材為燃料。高雄市 107 年用油量約 31 萬公秉，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約 1,380 公噸/年。中油公司燃料油，含硫份為 0.5%，如降低至 0.3%，推估約減少 4 成燃燒燃料油所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硫氧化物排放量可降低至 828 公噸/年，共減少 552 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

3.硫氧化物排放後容易形成鹽類，懸浮在空氣中造成能見度降低，因此改善硫氧化物亦可改善能見度，讓民眾有感。

(四)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1.中鋼公司 107 年已著手進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於今年底完工，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 煉焦爐 114 年；#2 煉焦爐 116 年），以及其它室內化工程。

2.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 32.3 公噸粒狀物排放及 73.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3.本府環保局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會推動一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公噸硫氧化

物排放。

(五) 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1. 本府環保局針對秋冬季節減少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
2. 未來於此期間，推動外縣市垃圾減燒，並禁止工廠於此期間試車。

(六) 林園工業區等石化工業區管制

1.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修正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加嚴標準。本市已從國家標準的 10,000ppm 加嚴到 2,000ppm，本次預計會再加嚴到 1,000ppm。
2. 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本市裝設了 421 部微型感測器，篩選出特定時間、地點出現污染高值之熱點，本府環保局會成立專案，派員稽查。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42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垃圾車直接開進河堤公園人行道收垃圾，地磚遭壓壞，且人員態度有待改善，在維護公園設備美觀汽機車是不准進入，垃圾車如此情形恰當嗎？(註：照片中垃圾車車體為紅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駛入河堤公園人行道之垃圾車，經查並非環保局垃圾車(該局車輛為黃色)，係為養工處公園維護廠商所有，已請養工處加強督導委外廠商勤務之執行，並改善人員態度。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3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833533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p>一、保全業的待遇合法？（一個月工時幾小時合法？薪資多少才合法？）及 107 年查了多少家保全業者，有無重複違反業者，是否有重複稽查。</p> <p>二、客貨運輸業司機假日應休假未休；輪班間隔時間不足會造成司機危險駕駛，另司機工作時間計算是否從手握方向盤開始計算，對於景山運輸集團旗下三家公司是否有再次違反的情形，重點在他的改善而非罰款。</p> <p>三、景山運輸罰鍰是否已繳了罰款？</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保全人員待遇與查核情形：</p> <p>(一)保全業之保全人員，應依法將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報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另行約定工作時間及休假安排。保全人員一日正常工時上限仍為 10 小時，一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持不得逾 12 小時；一個月正常工時上限為 240 小時，延長工時上限為 48 小時。如保全人員該月工時為 288 小時（包含正常工時 240 小時及延長工時 48 小時），應領工資數額為基本工資 23,100 元+增給之基本工資 <math>(23,100/240) * (240-174) +</math> 延長工時工資 <math>(23,100/240) * 4/3 * 48</math> 小時=35,613 元。</p> <p>(二)實務上大樓保全從業人員（含總幹事、車道管理員等）之雇主，可分為保全公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物業管理公司以及管理委員會自聘等四類。依據本局 107 年度實施檢查資料所示，對前揭四類事業單位合計實施勞動檢查 193 場次，其中有 19 名業者（共 26 條次）因重複違反或違法情節較為嚴重，已予以加重處分。</p> <p>二、有關客（貨）運業司機工作時間部份，查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勞工實際從事工作之時間，亦或受雇主指揮監督等待提供勞務之待命時間亦屬之。客運業司機之工作時間計算，係以應雇主要求於發車前提前抵達事業單位實施車輛保養</p>

、酒測之時間，即已納入雇主指揮監督下，均屬工作時間，期間如有加油、協助乘客處理相關事宜等情形，以及結束駕駛工作後之必要清潔維護與填寫報表等，亦為工作職務內容，均屬工作時間。

三、有關景山集團三家事業單位「聯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永益通運有限公司」、「景山貨櫃股份有限公司」等，除該次國道事故之檢查「聯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外，後續針對「永益通運有限公司」及「景山貨櫃股份有限公司」有實施檢查之紀錄，並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6 條等違法情形予以裁處。另景山集團三家事業單位於該次國道事故後曾受本局裁處 2 次，包含聯全通運事故之罰鍰，合計罰鍰新臺幣 316 萬元均已繳納完畢。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3454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具體減碳措施？市府如何協助新進投資企業減碳達成碳中和？ 二、優先將有限經費處理分享交通工具（公共腳踏車、電動腳踏車或電動機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依溫管法第 15 條規定，高雄市依中央公布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業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提報第一階段「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予中央核定中。高雄市第一階段「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依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排放部門推動各項減量措施：</p> <p>一、能源部門：成立跨局處的「太陽光電推動小組」，至 2018 年底太陽光電設備登記累積設備登記裝置容量已達 293.94 百萬瓦 (MWp)，預計年發電可達 4.2 億度，年減碳 2 萬噸，以每家戶每月用電 450 度電估算，約可提供 6.4 萬家戶每月所需電量；另結合太陽光電與綠色融資，提供設立於境內的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申請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協助解決資金需求問題。</p> <p>二、製造部門：發布「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促使業者改用低污染氣體燃料；訂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及 PM<sub>2.5</sub> 減量行動，落實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推動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協助事業單位能源耗費改善及減量或低碳技術等規劃及運用。輔導產業園區內廠商能資源整合，自 2013 年迄今已增加 18,589 千噸之蒸汽鏈結；此外，推動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邀集企業媒合校園、社區、弱勢社團協助汰換燈具、冷氣等耗能設施，3 年累計投資 734 萬 6,278 元，預估減碳 29 萬 6,719 公斤 CO<sub>2</sub>。</p>

- 三、住商部門：全國首創「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範轄內五大類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須依規定依規定納入綠建築設計，設置雨水貯集槽、太陽光電板、屋頂綠化、電動車充電設施、自行車位與淋浴空間等綠建築與綠生活設施；配合能源局擴大設置 LED 路燈計畫及傳統路燈落日計畫，設置節能型式路燈，降低能源損耗及排碳量；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自 2018 年起投入之「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及「因地制宜」三大業務，預估 3 年可省 2.45 億度電。
- 四、運輸部門：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累計至 2018 年 11 月底止，已汰換 20 萬 9,000 輛二行程機車，數量位居全國之冠，汰換率達 7 成；市區景觀道路併設自行車道、休閒綠帶及溪流沿岸設置觀光自行車道，境內自行車道路網全長 1,030 公里，另 2018 年底已擴增 C-bike 租賃站至 300 處，提供 3,800 台 C-bike，其中 50 處租賃站設有空氣品質微型感測系統；補助購買電動車輛，2017 年高雄市電動機車新掛牌數量較 2016 年度增加 6,020 輛，成長幅度六都第一，轄內並設置 226 座電動車免費公共充電站；於 2018 年啟用全國首艘電動渡輪「旗福一號」，汰換老舊柴油渡輪，2019 年 1 月啟用的「旗福二號」，預估一年可減碳 17 萬公斤 CO<sub>2e</sub>；截至 2018 年 8 月，高雄市轄內統計有 95 輛電動公車，佔全市 1,010 輛公車 9.4%，預計 2025 年達到公車全面無障礙化，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
- 五、農業部門：高雄市擁 21 處濕地公園，貫穿高雄最北邊（楠梓仙溪濕地）到最南端（林園海洋濕地），總面積超過 1,055 公頃；推動百萬植樹計畫、閒置空地綠美化及改善景觀等，2018 年市民平均每人享受綠地面積比率達 12.06 平方公尺；推動高雄市「在地食材計畫」，自 2011 年推動以來已逾 47 家綠色友善餐廳，媒合使用在地食材；高雄市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政策，至 2019 年 1 月已通過 26 家畜牧業核准使用沼液沼渣，核准總施灌量達 4 萬 8,598 噸/年，削減畜牧業廢水產生之溫室氣體。
- 六、環境部門：推動各級學校節能減碳永續環境教育計畫，向下扎根低碳理念，首創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ARM）」，提供民眾有更加便利之回收管道。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自 1980 年起興建污水處理廠埋設污水管線，縣市合併後，污水下水道接

管率從不到 26% 大幅提升至逾 42%。倡導綠色消費推動本市各機關、單位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購買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標章產品。培訓環保志工，落實基層環保意識，協助宣導節能減碳議題；另增設節能減碳相關課程，以特殊訓練來強化志工知能，將理念推廣至民眾，善用民間資源發揮戰力，來提升市民落實低碳生活之重要觀念。

另針對新進投資企業減碳達成碳中和部分，我國「溫室氣體及減量管理法」104 年公布施行後，現階段僅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溫室氣體排放源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仍需待中央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制度，並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及成本等因素後，方有機會施行總量管制達成減碳之目的。

現階段市府針對新進投資案，係於環評階段中要求開發單位執行以下事項，以掌握本市排放量；另近年市府推動跨部門合作減量計畫，媒合事業單位協助有減量需求之公私部門汰換節能燈具、空調等耗能設備或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促成多起合作案例，有效達成高雄市溫室氣體實質減量：

- 一、量化施工及營運階段溫室氣體排放。
- 二、詳述施工及營運階段溫室氣體控管措施（包括節能燈具、設置太陽光電等），並量化減碳成效。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作為創新城市生活品質的移動指標，自 98 年 3 月份起營運迄今（統計至 108 年 3 月），已創造約 2,160 萬人次騎乘次數，並達成約 1 萬 4,084 公噸的減碳實績。於 108 年 3 月份每日每輛腳踏車平均週轉率約 4.71 次車輛週轉率，足見民眾對公共腳踏車租賃使用習慣的改變。

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已建置完成 300 站並持續營運中，其主要建置目的在於大眾運輸系統（如捷運、輕軌、鐵道公車）路網完備區域，作為民眾在路網中轉乘大眾運輸工具最後一哩路接駁的功能。今年新設站點將以大眾運輸周邊為布設重點，如輕軌沿線以及鐵路地下化各新設車站為優先。

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經費每站 78 萬元，維護費每站一年約 25 萬元，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由各開發案依都市設計、交通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應捐贈一定數量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優先作為建置公共腳踏車的經費來源，目前剩餘金額有限，站點的設置進度亦受限於經費不足，



將以檢討現有使用率較低站點做整體規劃遷移及舊站體更新之規劃，未來將視大眾交通路網建置作綜合考量，我們也會將議員建議納入與交通局後續交接事項辦理，另電動腳踏車及電動機車共享運具亦為交通局業務權管，未來亦由交通局統籌規劃。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4924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p>爐渣清除進度你也再報告一下，最近到底是怎麼樣？整個我看你報告要 89 億才能整個清理，那現在進度怎麼樣？現在業者本來 5 個，負責單位現在把它分散，但透過司法程序把它分散，拖時間拖案例，他可以把這個時間，結果清理的速度就變慢。這個請等一下環保局報告整個旗山爐渣清除的進度，你看我們沒有重視環保，我們後面要花的更多錢。健康付出成本，環境付出成本，一棟一百億移動式生命的整個離解，環境成本是跑不掉的，這個物質不滅定律，你前頭不做後面就得付出。變成我們的健康、環境再輸。所以等一下趕快整個報告，旗山的要求代位求償還是整個經費，還是日期，怎麼處理？請環保局報告。</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辦理情形	<p>一、旗山區大林段(原圓潭子段)農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計 25,950 車次數量約 100 萬噸，本府環保局處置作為如下述：</p> <p>(一)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9 月 27 日(88)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釋，並非屬事業廢棄物，是本案當時尚無從逕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p> <p>(二)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 103 年 9 月 19 日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公民告知書，市府即積極調查該處受污染情形，經環保局檢測事業廢棄物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結果，未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多次採樣檢測土壤及地下水未超過污染管制標準。</p> <p>(三)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案件，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市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命建發公司限期清除之行政處分，另駁回原告聲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27、29 條規定代為履行之行政</p>

政處分」。

(四)判決內容摘要：「106年1月18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將『廢棄物』之定義明文化，明定拋棄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物品即屬之，並增訂第2條之1規定，不論事業產出物之原有性質為何，符合一定要件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即為廢棄物，足認事業產出物縱係產品，亦有可能成為事業廢棄物，非謂產品即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轉爐石級配料其性質非天然介質土壤，亦非現行法令容許之回填物，不得將之利用回填於土地，回填至農地更違反農地農用，參加人將轉爐石級配料回填至上開農地，雖同時可填補坑窪，然係違法利用，並非依產品用途方式再為使用，既錯置、錯用於農地，則系爭轉爐石級配料亦未再轉為資源利用，仍屬事業廢棄物。」

(五)本府環保局依據法院判決結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及第30條規定，於106年9月4日函命建發、萬大公司、地主黃胤鴿、業者中聯公司、107年2月5日函命戴文慶限期清除前陳述意見，上開清理義務人分別於106年9月12日、9月21日、11月6日及107年2月14日提出陳述書，本府環保局經審視陳述內容核認無理由，遂於107年6月7日函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於文到次日起1年6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及限期於60日內檢具系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局憑辦。

(六)上開清理義務人中，黃胤鴿、戴文慶及萬大公司、中聯公司分別於107年7月3日、107年6月28日、107年7月6日提起訴願，本府環保局於107年8月15日檢卷答辯到府，經本府訴願委員會審議後，黃胤鴿、萬大公司、中聯公司訴願決定駁回，戴文慶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本府環保局已於108年1月2日重為處分，戴文慶再提出訴願，本府環保局已答辯到府，刻正審議中。

(七)另萬大公司、黃胤鴿、中聯公司不服訴願決定，分別於107年11月29日、30日及108年2月11日提起行政訴訟，本府環保局已行政訴訟答辯，刻正審理中。

二、清理義務人中僅萬大公司於107年11月23日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本府環保局已於108年3月5日邀集專家學者

及相關單位（環保署、本府農業局、本府地政局、本府法制局）召開審查會，因萬大公司所提清理計畫內容僅為進行場址土壤調查且時間過於冗長，並未針對 100 萬噸轉爐石級配料廢棄物進行實質清理規劃，經審查委員及與會單位審查後，請萬大公司於文到 20 日內依會議結論辦理補正，該公司已提出展延補正期限申請，本局同意展延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後續待該公司補正後再行召開第二次審查會。

三、其餘未提送清理計畫之清理義務人（戴文慶、黃胤鵠、建發公司、中聯公司），本府環保局將命其共同繳納代履行費用新臺幣 89 億 8,153 萬 560 元整，目前刻正簽陳市府中。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4724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p>廚餘有堆肥、養豬等去化方式，近來因非洲豬瘟疫情停止或減少廚餘養豬，高雄市環保局打算在鳳山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大家都知道廚餘能夠生產能源再利用，所以環保署準備在台灣北中南各興建 3 座供廚餘產生能量的沼氣發電廠，每縣市都需要這種處理廚餘的新科技方式，且廚餘不可堆置需立即處理，所以都在積極規劃將廚餘做更好的能源效果。然而廚餘生質能源廠是否百利而無一害？設在鳳山污水處理廠內是否適當。</p> <p>高雄市現在每天產生廚餘約 125 噸，其中家用有 90 噸，餐廳有 35 噸，另外還有 24 噸的生廚餘。有堆肥、養豬、焚化等去化方式，未來因應非洲豬瘟影響禁止養豬時，需使用焚化處理時又會影響焚化爐壽命。在環保局施政報告中除將廚餘瀝水進焚化廠處理外，並規劃每天可處理 100~200 噸廚餘的生質能源廠以有效解決廚餘問題。這是一個很好的計畫。</p> <p>環保局原規劃在現有的垃圾掩埋場建廠，但需 3 億元且耗時久，所以想用 BOT 在鳳山興建廚餘生質能源廠。廚餘生質能源廠是好事但設置在鳳山溪再生水廠的決策有點草率。鳳山溪再生水廠在中崙附近是正在發展中的區域，</p> <p>請問局長</p> <p>一、廚餘車每天頻繁進出，對交通環境會不會有衝擊？要不要做環境影響評估？</p> <p>二、民眾對生質能源廠陌生，擔心運送時有無臭味？沼氣是否安全？對於地方的疑慮，環保局辦說明會了嗎？</p> <p>本案既然還在規劃中，鳳山不適合設能源廠，請局裡多加討論，建議比照西青埔案例設在掩埋場才是正解。</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原規劃 100 公噸/日生質能廠處理本市堆肥廚餘（包含家戶堆肥廚餘、食品廢棄物及果菜市場下腳料等），俾能有效利用堆肥廚餘生質能源化提供綠能，並可紓解焚化廠處理廚餘廢棄物量能；原規劃採分散式設置場廠，利用本市水利局所轄污水</p>

廠既有厭氧消化槽進行消化處理為規劃原則，可活化既有閒置之厭氧消化槽公共設施，亦可節省相關設置經費，故需經水利局及營運廠商同意，目前水利單位尚有原污水處理廠操作合約修約問題且對於周遭環境的影響有疑慮，環保局將持續進行協調水利局研商可行方式來處理。未來若有執行，亦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而且環保局目前也有考量其他替代方式。因目前尚在評估規劃階段，對於地方的疑慮，環保局亦會一併考量。

- 二、另本市已向環保署爭取辦理設置高速發酵堆肥設備 1 台（20 公噸/日）進行操作處理廚餘，目前環保署已核定經費，該設備預計於今（108）年底前完成建置，並續視其處理成效再分析評估增建或設置生質能廠處理廚餘之策略擬定。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34926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在水污染防治上環保局列管的河川或區域排水中，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都有設截流站措施，很少聽到水體被污染的情形，但鳳山溪時常聽到廢水偷排的問題未改善，要如何全面的抑止偷排行為，請環保局做規劃，請局長回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至 108 年 3 月 31 日針對鳳山溪列管事業之稽查作業，共稽查 416 件、裁處 33 件，停工 2 件，移送地檢署 2 件，裁處金額 456 餘萬元，其中查獲 1 家工廠繞流排放廢水違反情節重大，以及 1 家工廠無許可貯留廢水，本府環境保護局已依法勒令停工。</p> <p>二、針對各污染源之排放口，本府環境保護局除定期執行例行性稽查採樣作業，另增加夜間或假日不定期稽查採樣，以防堵業者利用深夜或假日等時段進行非法排放作業。此外，列管事業排放口皆已掌握，另河道不明排放口或非法排放口的部分，將藉由稽查人員及科學儀器之輔助，能有效追查不法排放來源，並進行後續蒐證告發作業，一經查獲非法排放行為，將嚴格執行處分作業，以遏止不法排放。</p> <p>三、另將持續針對鳳山溪巡查沿岸（鳳山、鳥松及大寮區）是否有未列管之事業單位（地下工廠）排放廢水情形進行稽查，倘經查獲一律依法勒令停工，若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者，違反水污法第 36 條或刑法 190-1 條流放毒物罪部分將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針對鳳山溪之高污染行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定期加強專案稽查，倘查獲違反情節重大者，將處以重罰並勒令廢水製程停工，期能有效解決鳳山溪流域污染問題。</p> <p>四、本府環境保護局亦提供檢舉獎金供一般民眾及工廠員工提供相關資訊，如果屬實會由罰款內提撥做為檢舉獎金，最高可有 20 %，希望結合民眾力量齊心抑制非法排放行為。</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8336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99 年縣市合併後勞工投保人數增加及投保單位增加的情形是否滿意？數字是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有關縣市合併後，本市勞工投保單位及投保人數增加情形如下：</p> <p>一、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開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 1 月高雄市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共 5 萬 4,678 家，被保險人數 105 萬 1,183 人，108 年 2 月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共 6 萬 1,390 家，被保險人數 111 萬 9,141 人。</p> <p>二、100 年 1 月至 108 年 2 月止投保單位增加 6,712 家（成長率 12.3%），投保人數增加 6 萬 7,958 人（成長率 6.5%）。</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999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p>一、這次的業務報告內，針對揮重拳的對象只有在臨海及林園工業區的污染減量專案，其他十幾頁都不用揮重拳嗎？</p> <p>二、但對於揮重拳的對象，可以有魄力大力的作為嗎？而不是在這份報告裡揮重拳的對象只有那五個。</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p> <p>一、固定源</p> <p>(一)源頭管制</p> <p>1.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展延許可，並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減量責任」條件，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p> <p>(1)實質減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生煤使用總量，須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p> <p>(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三個月期間（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p> <p>2.生煤使用控管專門小組：邀集空污專家學者、政府部門及業界統籌規劃使用生煤或熟稔生煤特性之代表，已成立「高雄市生煤使用控管專門小組」，就生煤使用之審查原則加以討論，並將精進作法納入審查原則，要求業者同步跟</p>

進。目前已召開第一次會議。

- 3.空污重點區域成立專責單位並公開資訊：於重大工業區結合居民、工業區管理中心、環保局成立三方監督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追蹤改善成果。
- 4.限用含硫份 $<0.3\%$ 燃油：本府環保局已先將固定源改用  $0.3\%$  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後續舉辦公聽會，完成修法程序。

#### (二)製程管制

- 1.污染季節減燒外縣市垃圾：依各資源回收廠條件，各自評估可降載量，於空品不良日配合加藥、降載，甚至停爐。
- 2.冬季禁止工廠試車：試車可能造成瞬間高排放量，因此要求廠商新製程避免於空品惡化季節試車，並將歲修安排於空品惡化季節。
- 3.管制台船公司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放：台船為本市 VOC 排放量第二大的工廠，主要來自露天噴塗製程。將要求台船需建置 VOC 蒐集設備，避免逸散至大氣中形成污染。
- 4.總量管制第二期程：實施第二期程總量管制，透過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最低可達成排放率(LAER)等措施，以 4 年半、分三階段實施，預估 4 年內可再減量 1 萬公噸。
- 5.燃燒設備改燒天然氣：若全部使用燃料油設備皆改用天然氣，可減少約 828 公噸硫氧化物。
- 6.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 (1)中鋼公司 107 年已著手進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於今年底完工，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 煉焦爐 114 年；#2 煉焦爐 116 年)，以及其它室內化工程。
  - (2)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 32.3 公噸粒狀物排放及 73.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 (3)本府環保局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會推動一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公噸硫氧化物排放。

#### (三)管末管制

- 1.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
- 2.下修設備元件洩漏加嚴標準：著手下修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標準，VOC 洩漏標準從 2,000ppm 下修到 1000ppm（環保署標準為 1 萬 ppm）。

## 二、移動源

- (一)公車全面電動化：本市公車現有 927 輛，其中電動公車 109 輛，2030 年前全面電動化。預估可減少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約 9 公噸、氮氧化物（NO<sub>x</sub>）約 65 公噸、VOC 約 5 公噸。
- (二)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96 年至 107 年共汰換二行程機車 65 萬 2,649 輛，全國最高。
- (三)補助機車汰換為電動二輪車：電動機車掛牌數 105 年 7,459 輛，107 年已達 2 萬 4,814 輛，減少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達 120 公噸。
- (四)提高機車定檢到檢率：107 年機車定檢到檢率為 79.77%，本市為六都第二高。
- (五)補助汰換一、二期高污染柴油車：107 年汰換 2,469 輛，全國最高。
- (六)補助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107 年開始補助，全年補助 101 輛。
- (七)提高大型柴油車到檢納管率：自公部門柴油車開始提升到檢納管率，再逐漸提升全市柴油車納管率。
- (八)進港船舶限用硫含量<0.5%燃油：108 年 1 月 1 日起高雄港進出商船全面改用低硫油，預估減少硫氧化物排放量約 6 千公噸。
- (九)船舶岸電：高雄港現有 11 座高壓岸電系統，設置數量為全國第一，主要分布在第四貨櫃中心（115~116 號長榮碼頭共 4 座）、第六貨櫃中心（108~111 號高明碼頭共 6 座）、中鋼碼頭 1 座。
- (十)船舶減速：商船距港 20 海浬，宣導減速至 12 節以下。

## 三、逸散源

- (一)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除

符合管理辦法外，應使用至少二種污染防制措施。

(二)洗街倍增

1.環保局洗街計畫：由 104 年的 32,556 公里，逐年增加至 107 年洗街 69,835 公里，每年可減少 964 公噸總懸浮微粒（TSP）。

2.推動企業認養洗掃街：總計 95 處營建工地認義洗掃、逸散 48 家認養掃街、42 家認義洗街。總計 107 年合計執行洗掃達 44,822 公里，每年可減少 537 公噸 TSP。

(三)推動空品淨化區：共有空品淨化區 528 處，企業認養 22 處空品淨化區，107 年共計 40 處社區持續認養空品淨化區。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3083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請問目前登革熱防治工作有哪些？日前發生外縣市有麻疹病例，麻疹的高危險群為何？疫苗存量是否足以因應麻疹的預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登革熱防治工作：</p> <p>本市今（108）年啟動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體計畫，訂定四大行動專案：「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防疫教育」。透過登革熱基層醫療整合照護、決戰境外防疫計畫、環保局加強社區病媒蚊監視與孳生源清除及民政局動員社區里鄰定期動員環境巡倒清刷，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並依『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公告』，賡續透過各宣導管道呼籲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落實公權力；制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範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公告範圍內場所及營建工程皆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落實全民法治教育宣導。</p> <p>去（107）年高雄遭逢暖冬，環境氣候暖化改變以往的病媒蚊生態，市府防疫團隊平時籌辦跨局處模擬群聚疫情緊急防治演練，提升精進防疫人員作戰技巧，如疫情發生執行「登革熱聯合大掃蕩」防治動員，加強高度疑似或確診個案之居住地、活動地及工作地週邊里別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工作及緊急防治。另為降低社區內病媒蚊密度，減少登革熱於社區內傳播機會，以跨局處並結合市民的力量，落實環境自主管理，訂定每週三為本市「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活動，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規劃全區全里社區動員，喚起社</p>

區民眾防疫總動員。

二、目前發生外縣市有麻疹病例，麻疹的高危險群為何？疫苗存量是否足以因應麻疹的預防？

疾病管制署公布本（108）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國內麻疹本土案例共計 45 例，境外移入共計 28 例，高雄市計有 1 例境外移入案例。麻疹高危險群計有五大族群：1.未曾接種麻疹疫苗，或檢驗不具麻疹抗體者。2.未達接種年齡，或未按時接種疫苗之幼兒。3.醫護人員。4.計畫前往麻疹流行區域者。5.頻繁接觸外國旅客者，包括航空業、觀光旅遊業相關之商店、旅館等處員工。近期國際間麻疹疫情持續發生，國內亦陸續出現境外移入病例之接觸者確診感染，籲請民眾如為麻疹個案接觸者或自覺為可能接觸者，且出現發燒、鼻炎、結膜炎、咳嗽、紅疹等疑似症狀時勿自行就醫，並應儘速與衛生單位聯絡，由其協助安排就醫，以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民眾出入醫院或人潮密集的公共場所等，應戴口罩以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此外，應避免攜未滿 1 歲或未接種 MMR 疫苗的幼兒至麻疹流行地區；如需攜 6 個月以上未滿 1 歲的嬰兒前往，可於出發前帶幼兒自費接種 1 劑 MMR 疫苗；一般民眾（特別是 1981 年後出生的成人）近期如計劃前往，出國前 2 至 4 週可先就醫諮詢評估是否需自費接種 MMR 疫苗。

本市提供符合公費接種對象之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庫存量充足無虞，中央疾病管制署亦會依期陸續配發疫苗；另因應全國疫情概況及中央防疫政策，本府衛生局將繼續推動宣導預防接種重要性，期許市民透過疫苗得到保護力，共同對抗麻疹疫情。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09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左營、楠梓、橋頭有否具體改善方式，市政府會對排放空污工廠提出告訴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左營、楠梓地區空氣品質持續改善，楠梓測站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9.3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7.69 微克/立方公尺，降幅達 1.69 微克/立方公尺；左營測站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8.61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3.28 微克/立方公尺，降幅達 5.33 微克/立方公尺。</p> <p>二、橋頭測站因監測儀器問題，從 6 月 14 日至 9 月 5 日空品良好期間沒有測值。若排除此段期間測值作比較，橋頭測站細懸浮微粒原始濃度 106 年為 32.2 微克/立方公尺，107 年為 32.4 微克/立方公尺，約略相等。107 年下半年已成立專案，在鄰近地區加強工地稽查及道路洗掃。今年會再針對橋頭地區執行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專案採樣，採樣後執行化學成分分析，解析污染來源，以清楚了解細懸浮微粒濃度升高原因並對症下藥。另為補足北高雄空氣品質監測站不足，已於永安區及茄萣區各放置 1 台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同時監測興達電廠新機組啟動後對空氣品質影響。</p> <p>三、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左營以北空氣污染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一)左營鐵路地下化後，交通污染已有改善，但路面整地工程仍在進行，另中油高雄煉油廠拆除工程，亦是該地區主要的揚塵污染來源，本府環保局已要求該二處工地須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並不定期派員巡視。                      (二)橋頭、楠梓、左營區鄰近仁大工業區，本府環保局在仁大工業區設置 FTIR 長期監測，找出污染源後進廠輔導工廠改善。</p>

推動後仁大工業區污染超標時數逐年降低，107 年超標時數較 106 年改善 38%，較 102 年改善 94%。

(三)推動補助小型工業及商業鍋爐改為燃氣鍋爐，工業鍋爐由經濟部補助，商業鍋爐由環保署經費補助，讓北高雄中小型鍋爐污染得以改善。

(四)推動工廠限用含硫份<0.3%燃油，讓不易裝設污染防制設備的中小型燃燒設備，可以透過使用低硫油減少污染排放。

(五)另針對北高雄工廠加強管制，若不符法規，本府環保局將依法裁罰。另外，更要求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展延許可，並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減量責任」條件，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 1.實質減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生煤使用總量，須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
- 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三個月期間（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84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高雄市的廚餘是每天有清潔隊回收送到資源回收場處理，之前有豬瘟的情形，一些養豬戶不敢餵廚餘，那高雄市這些廚餘要怎麼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期間本市廚餘之清除處理方式如下：</p> <p>(一)家戶廚餘，去水瀝乾後交由清潔隊清運。</p> <p>(二)機關(含軍方、監獄)、學校、公寓大廈或非事業廚餘，由合法清除機構清運至本市焚化爐或委託再利用機構，或經清潔隊同意後付費代運(已隨水費徵收者免付費)。</p> <p>(三)餐廳、旅館、小吃攤與列管事業每日1公噸以下廚餘，由合法清除機構清運至本市焚化爐或委託再利用機構，或經清潔隊同意後付費代運。</p> <p>(四)大型事業每日1公噸以上廚餘，由合法清除機構清運至本市焚化爐或自行設置處理設施。</p> <p>二、目前除通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現階段仍可使用廚餘養豬外，其餘未申請再利用檢核之廚餘養豬畜牧場，需申請檢核通過，始得繼續利用廚餘養豬，否則全面改用飼料或退場。本市目前已通過再利用檢核之養豬畜牧場共計5家(大興畜牧場、協良畜牧場、義鴻畜牧場、滾水畜牧場、家源畜牧場)，廚餘再利用總許可量為7,176噸/年，另由清潔隊回收之廚餘，標售予外縣市(屏東)量約17,755噸/年，屏東廚餘再利用總許可量為148,080噸/年。</p> <p>三、廚餘去化短中長期之規劃，短期除將廚餘瀝水進焚化廠處理作為因應外，108年已獲環保署核定補助「高雄市廚餘脫水處理及高速發酵設備計畫」；中期部分則辦理廚餘堆肥廠；長期部分規劃建置廚餘生質能廠(含污水處理廠共消化)。</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衛人字第 108331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護理師高資低用問題，請問目前護士改以護理師任用的規劃進度與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公職護士改以護理師任用進度一案，衛生所及市立醫院組織編制生效日訂為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目前進度與期程如下：</p> <p>一、衛生所：業已報銓敘部轉考試院審議核備中，俟銓敘部轉請考試院核備後，賡續辦理陞遷程序。</p> <p>二、市立醫院：目前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組織修編案業經本府函報銓敘部轉請考試院同意備查在案，各院刻正賡續辦理護理師陞遷內部程序。</p> <p>為能切合社會需要及提振基層公衛護理人員工作士氣，預期於 108 年 5 月護師節前完成內陞改派相關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0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高雄港區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積極管制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高雄港區空氣污染排放之管制作為，詳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低硫油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際航線船舶：由航港局依據交通部「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檢查作業程序」規定，派員登船執行紀錄文書檢查，環保局亦可派員會同執行燃料油採集送驗作業。</li> <li>2.設籍本國船舶：因港區僅提供含硫分 0.5% 以下之燃料油，已符合低硫油政策規定。</li> <li>3.低硫油品政策由 108 年 1 月 1 日公告至今，抽查未有不符之情事。</li> </ol> </li> <li>(二)岸電系統推廣：由交通部航港局及港務公司推廣獎勵船舶使用岸電系統。</li> <li>(三)船舶減速推廣：由交通部航港局及港務公司推廣獎勵船舶進港減速。</li> <li>(四)高雄港區監測站：由港務公司於高雄港區上、下風處及人口密集處各設置一座空品監測站（共計三座），目前試運轉中，預計 108 年 7 月可與環保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連線完成。</li> <li>(五)港區通行證管制：自 107 年 5 月 1 日實施，未具備「自主管理標章」之大型柴油車輛申請港區定期通行證時，期限由三個月降為一個月。</li> <li>(六)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人駐港輔導逸散管辦執行成效。</li> <li>2.安裝車辨系統及碼頭監視系統進行運輸車輛及碼頭作業逸散監控。</li> <li>3.每月執行港區散裝雜貨碼頭裝卸作業聯合稽查。</li> <li>4.自 108 年 2 月起，不定期召開港區散裝雜貨裝卸作業業者</li> </ol> </li> </ul>

教育訓練宣導會議。

5.不定期召開港區逸散性污染物管制措施研商會。

二、船舶排放黑煙情事目前主要由航港局依據「商港法第 37 條規定」進行裁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9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清潔隊人力不足如何解決？請說明招考模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囿於本市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逐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之不足。</p> <p>二、針對未來隊員招考進用方式，環保局擬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人員進用招募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8708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對於營造業及石化業勞安較優良的要儘快納入安衛家族內，以帶動其他業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營造業高居全行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的首位，災害類型以墜落、滾落、物種飛落為主。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每年制訂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將營造各項作業及災害類型，列入重點項目，透過宣導、輔導及檢查策略，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p> <p>二、為有效防範工安事故，擬邀請高雄市建築及營造業之高階主管舉行座談，藉由轄內優良事業單位防災作為、職災案例分享，宣達工安重要性，增進事業單位交流，期能落實自主管理並強化事業單位防災作為，以維護職場工作者安全。</p> <p>三、預定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於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2 樓視聽教室辦理「高雄市營造業職業災害預防高階主管座談會」，並藉以推介納入安衛家族。</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008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營建工地旁水泥車或載土方的卡車，集體一整排臨停怠速在路旁很久，會產生嚴重移動性污染源，會後將提供地點給環保局，請協調該歸屬何單位權管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汽車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 4 條符合下列情形，有停車怠速之必要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略以：一、作業中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六、中央氣象局於前一日下午 5 時以後或當日天氣預報中任一次停車所在直轄市、縣（市）最高溫度超過攝氏 30 度時；九、因實施道路救援、以引擎動力裝卸貨物或濾煙器手動再生須怠速運轉，及因機械故障無法阻止引擎怠速之汽車。</p> <p>二、營建工地水泥車或載土方的卡車依法令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條規定係屬特種車，倘為作業中的該類特種車輛尚不適用汽車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禁止怠速之規定，本府環保局將加強宣導營建工地非作業中特種車輛停車熄火之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8350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問局長高雄市做為垃圾焚燒的焚化爐有幾座？就本席知道應該不只 4 座，只要在高雄市境內的所有事業體與環保有關的都歸環保局管。目前有偷燒廢塑膠粒的焚化爐，非合法，自從去年就開始了，產生太嚴重的空氣污染，但環保局尚未抓到偷排，將在會後提供資料給環保局，希望可以得到取締成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經李議員提供細節：「誼榮鋼鐵－鍋爐再利用燃料只有廢椰殼但私下收費輪胎及塑膠焚燒」，查該公司所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為「鍋爐蒸氣產生程序(000001)」，其他燃料為棕櫚殼、木質顆粒。</p> <p>二、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派員至該公司廠內、外燃料儲存區(永安廠區、路竹堆置場)稽查，尚未發現廢輪胎及廢塑膠堆置情形，針對本案後續將不定期加強稽核。</p> <p>三、永安廠內堆置少量(太空袋承裝 1 袋)不明燒結燃料，與經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不符，未辦理變更廢清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另勾稽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和物(代碼：D-1199)申報產出量扣除聯單申報不符合儲存之情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後續本府環保局將針對上開違規情事進行裁處。</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35396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鳳山溪的問題，去年有要求水利局在鳳山溪上游增設曝氣池，將鳳山溪上游較不好的水截流過去，雖無法全面改善但至少有其作用。拜託局長請再找水利局配合結合專業，跨局處合作，改善鳳山溪水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溪上游共有壠埔排水、山仔頂溝排水、鳳山圳排水等三條支流排水，於大智陸橋前約 900 公尺處匯流為主流河道，前二排水的集水區因土地完成重劃後，新建案數量多，人口激增，水污染主要以生活污水為主；鳳山圳排水上游列管 7 家皮革廠的事業廢水及工廠雜排水為主要水污染來源。</p> <p>二、鳳山溪上游河段的污水下水道建設未全面普及，大量高濃度的有機污染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鳳山溪，造成河川溶氧偏低，水質不佳。</p> <p>三、環保局 108 年 4 月間針對鳳山溪大智路橋下箱涵排出白濁水的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提供該箱涵上游集水區工廠名單，執行區域性工廠水污染清查作業，共完成北門里鄰近 25 家工廠查核，僅 1 家應列管貯油槽，其餘皆為無事業廢水，初步研判該股白濁水應為生活污水。</p> <p>四、針對鳳山溪上游水質改善的因應對策：</p> <p>(一)加強上游列管事業稽查管制，並藉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工廠資料執行分區分階段水污染清查作業，降低違規情節發生。</p> <p>(二)新增水質改善現地處理設施：本府水利局推動辦理「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及「壠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藉由新設攔水設施每日截取 1.4 萬立方公尺鳳山圳污水至鳳山溪污水廠處理，並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每日處理 7,500 立方公尺以上壠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p>

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三)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4999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p>一、高雄秋冬空氣污染仍嚴重。</p> <p>二、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降低原因？鼓勵汰換應有誘因，補助降低會影響汰換意願。</p> <p>三、公共腳踏車未來業務回歸時程？在回歸業務前還會有新設點嗎？未來在業務回歸交通局前請持續設置。</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空污改善重拳策略</p> <p>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提出空污改善重拳策略，以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重拳策略如下：</p> <p>(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展延許可，並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減量責任」條件，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質裁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生煤使用總量，須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li> <li>(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三個月期間（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li> </ol> </li> <li>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節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115 公噸、硫氧化物 1,289 公噸、氮氧化物 1,052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之減量需求，且不會影響夏季空品良好期間</li> </ol>

之尖峰用電需求。

(二)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

(三)限用含硫份<0.3%燃油

- 1.本府環保局已先將固定源改用 0.3% 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後續舉辦公聽會，完成修法程序。
- 2.本市現有 2,301 座燃燒設備，其中 1,707 座使用天然氣，因部份地區尚未鋪設天然氣管線，尚有 594 座燃燒設備使用生煤、燃油或木材為燃料。高雄市 107 年用油量約 31 萬公秉，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約 1,380 公噸/年。中油公司燃料油，含硫份為 0.5%，如降低至 0.3%，推估約減少 4 成燃燒燃料油所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硫氧化物排放量可降低至 828 公噸/年，共減少 552 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
- 3.硫氧化物排放後容易形成鹽類，懸浮在空氣中造成能見度降低，因此改善硫氧化物亦可改善能見度，讓民眾有感。

(四)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 1.中鋼公司 107 年已著手進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於今年底完工，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 煉焦爐 114 年；#2 煉焦爐 116 年），以及其它室內化工程。
- 2.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 32.3 公噸粒狀物排放及 73.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 3.本府環保局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會推動一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公噸硫氧化物排放。

(五)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 1.本府環保局針對秋冬季節減少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

2.未來於此期間，推動外縣市垃圾減燒，並禁止工廠於此期間試車。

(六)林園工業區等石化工業區管制

1.本府環保局已著手修正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加嚴標準。本市已從國家標準的 10,000ppm 加嚴到 2,000ppm，本次預計會再加嚴到 1,000ppm。

2.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本市裝設了 421 部微型感測器，篩選出特定時間、地點出現污染高值之熱點，本府環保局會成立專案，派員稽查。

二、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逐年遞減說明

(一)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自 105 年起採逐年調降金額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本市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早即開始執行，且多次發布新聞訊息提醒市民朋友把握補助機會儘早申請補助，足見本市對空污改善用心，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105~107 年加碼補助期間，每年皆由環保基金（空污基金）編列預算，訂定預算上限。但由於民眾參與踴躍，預算額度用罄後，權衡當年度空污基金仍有餘裕，故向基金管理會爭取以併決算方式繼續提供補助，總計共支出 6 億 6,909 萬 3,000 元。

(二) 108 年因空污基金經費有限及二行程機車已大幅減少，故原未編列補助經費。但新市府團隊上任後，考量政策延續性，特地重新籌措經費，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才在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考量政策的一致性，仍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精神，並在衡量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總補助預算金額為 3,411 萬 6,000 元。

(三)二行程機車於民國 96 年後即不再生產，隨著機件老舊、零件停產，將會自然淘汰，補助汰舊的目的，是促使其提前報廢，以減少自然淘汰前這段期間製造的污染。目前本市二行程機車設籍數剩 13 萬 5,000 輛，路上實際行駛的比例則已降至 2%（108 年 3 月路邊車牌辨識統計結果），本市加碼汰舊補助採行限額政策，不會影響本市空氣污染改善進程。本市二行程機車由 96 年補助初期的 79 萬輛，減少至 13 萬 5,301 輛（108 年 3 月底），共淘汰了 65 萬 8,583 輛。其中 105 年起推動三年（105~107 年）的加碼補助計畫，採取「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策略，105~107 年共淘汰 21 萬 7,899 輛，減少 VOC

排放 1,714 噸，相當於減少了三座中油大林煉油廠的年排放量（106 年中油大林廠排放達 586 噸）。

三、本市公共腳踏車設置規劃

- (一)有關公共腳踏車業務，在目前台灣六都中，其他五都皆為交通單位主政，僅有本市為環保單位主政。為提供更專業、便利的服務以及維持腳踏車永續經營，本市公共腳踏車業務預計於 109 年移由本府交通局主政。
- (二)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已建置完成 300 站並持續營運中，為達公共腳踏車最後一哩接駁目的，今年新設站點將以大眾運輸周邊為布設重點，如輕軌沿線以及鐵路地下化各新設車站為優先。
- (三)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經費每站 78 萬元，維護費每站一年約 25 萬元，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由各開發案依都市設計、交通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應捐贈一定數量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優先作為建置公共腳踏車的經費來源，目前剩餘金額有限，站點的設置進度亦受限於經費不足，將以檢討現有使用率較低站點做整體規劃遷移及舊站體更新之規劃，未來將視大眾交通路網建置作綜合考量，本府環保局會將議員建議納入與本府交通局後續交接事項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922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p>一、清潔隊屆齡退休人數逐年升高，人力吃緊應如何解決？</p> <p>二、為增加隊員 100 名而減編臨時人員 200 人，人力將更加吃緊，如何解決？</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人力吃緊，應如何解決乙節</p> <p>(一)囿於本市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逐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之不足。</p> <p>(二)針對人力不足部分，環保局擬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隊員招考進用招募事宜。</p> <p>二、環保局刻正努力向市府爭取逐年減列 100 名臨時人員並增加進用隊員 100 名，以確保環保局清潔隊人員總數維持不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0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仍時常紅害檔上有名，如此長期下來，局長要如何發揮重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鳳山測站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濃度年平均值已由 106 年 27.64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4.9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達 9.73%。另計算鳳山測站空品良率 (AQI&lt;100)，由 106 年 69.59% 提升至 107 年 77.81%；AQI 達紅色警示等級由 106 年 4.66% 改善至 107 年 3.56%，顯示鳳山地區空氣品質已有改善。</p> <p>二、因為空氣是流動的，因此空污管制部份，鳳山地區與其它地區亟需執行相同的管制措施，本府環保局目前針對全市推動的改善策略包含：</p> <p>(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展延許可，並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質裁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六個月期間 (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生煤使用總量，須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li> <li>(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三個月期間 (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li> </ol> </li> <li>2.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節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115 公噸、硫氧化物 1,289 公噸、氮氧化物 1,052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之減量需求，且不會影響夏季空品良好期間之尖峰用電需求。</li> </ol> <p>(二)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p>



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

(三)限用含硫份<0.3%燃油

- 1.本府環保局已先將固定源改用 0.3% 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後續舉辦公聽會，完成修法程序。
- 2.本市現有 2,301 座燃燒設備，其中 1,707 座使用天然氣，因部份地區尚未鋪設天然氣管線，尚有 594 座燃燒設備使用生煤、燃油或木材為燃料。高雄市 107 年用油量約 31 萬公秉，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約 1,380 公噸/年。中油公司燃料油，含硫份為 0.5%，如降低至 0.3%，推估約減少 4 成燃燒燃料油所產生之硫氧化物排放量，硫氧化物排放量可降低至 828 公噸/年，共減少 552 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
- 3.硫氧化物排放後容易形成鹽類，懸浮在空氣中造成能見度降低，因此改善硫氧化物亦可改善能見度，讓民眾有感。

(四)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 1.中鋼公司 107 年已著手進行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於今年底完工，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 煉焦爐 114 年；#2 煉焦爐 116 年），以及其它室內化工程。
- 2.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 32.3 公噸粒狀物排放及 73.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 3.本府環保局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它污染，近期會推動一號燒結爐增設脫硫設備，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公噸硫氧化物排放。

(五)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 1.本府環保局針對秋冬季節減少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
- 2.未來於此期間，推動外縣市垃圾減燒，並禁止工廠於此期間試車。

(六)林園工業區等石化工業區管制

- 1.本府環保局已著手修正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加嚴標準。本市已從國家標準的 10,000ppm 加嚴到 2,000ppm，本次預計會再加嚴到 1,000ppm。
- 2.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本市裝設了 421 部微型感測器，篩選出特定時間、地點出現污染高值之熱點，本府環保局會成立專案，派員稽查。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321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p>一、清潔隊人力短缺問題，解決方案？</p> <p>二、有關中崙凱旋路附近圳溝，蚊子多，該處權管單位？如何解決疫情？</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清潔隊人力短缺問題，解決方案為何？</p> <p>(一)環保局目前駕駛編制 617 人、隊員編制 2,634 人，合計共職工總編制 3,251 人。前因 103 年及 104 年本市爆發嚴峻登革熱疫情，特成立登革熱防治隊，防治隊之人力亦由各區隊調撥，致區隊人力減少；另配合市府預算編列逐年精簡政策，臨時人員員額逐年遞減及清潔隊人員離職退休人數逐年攀升，致清潔隊人力不足，勤務調度吃緊。</p> <p>(二)囿於本市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日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不足。</p> <p>(三)針對人力不足部分，環保局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隊員招考進用招募事宜。</p> <p>二、有關中崙凱旋路附近圳溝蚊子很多乙節</p> <p>(一)經查該處權管單位為農田水利會，經環保局南鳳山區清潔隊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當日會勘後派員前往複查，該溝底泥及垃圾已清除完畢；另該區清潔隊再於同年 4 月 19 日前往巡查，未於溝內發現孑孓，惟柵欄有部分垃圾，當場開立勸告單限期改善，並於 4 月 22 日前往複查時，髒亂部分已改善。</p> <p>(二)南鳳山區清潔隊已將該址列入重點巡查區域，不定期派員稽查，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將依規定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09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p>一、不久前向國營事業及私人企業募款做為裝設學校的冷氣及空氣清淨機，我個人對於這樣的裝設樂見其成，但為什麼要由環保局來出面向工業區的廠商募款，另募得款項非環保局運作而交由教育局來裝設。</p> <p>二、這次募款總共募多少。</p> <p>三、這次募款由環保局出面利益未迴避。</p> <p>四、但在學校裝雙機外，對於其他的住戶，對污染的企業應出重拳才對。要求中油台塑將污染物降低。</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席之建議，本府環保局相當重視，任何對空污改善有助益工作都願意嘗試，如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限用含硫份<math>&lt;0.3\%</math>燃油、督促中鋼污染改善、秋冬季節限制排污、林園工業區等石化工業區管制等策略，統計本市 107 年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平均濃度為 <math>21.7 \mu\text{g}/\text{m}^3</math>，為歷年同期最低，較 106 年減少 12.9%，顯示本府環保局積極管制下，空污改善策略已見成效，但學童平日長時間在校上課，室內環境因通風不良，容易導致污染物持續累積、CO<sub>2</sub> 增加，造成室內溫度上升、空氣品質不佳及學習狀況較差，因此在校園裝設空氣清淨設備係不得已採行之措施作為。</p> <p>二、本次校園裝設冷氣機及空氣清淨機預估二十餘家企業主動響應表示將投入之款項估計近新台幣 1 億元經費，惟大席意見本府環保局虛心接受並檢討前已邀集本府法制局、教育局、社會局及財政局相關人員 (含本府環保局政風室) 研議檢討，本府環保局宣傳過程公開透明，相關資訊皆於公開場合上說明且並無強制性，更絕不可能違反廠商意願要求捐助。依「公益勸募條例」主管機關衛福部釋示，所稱「公益」，應以不特定多數人之「直接利益」為範疇。本府環保局向本市工廠徵詢是否願意善盡企業責任，公益認養本市校園裝設空氣清淨設備之「間接</p>

利益」，而非基於不特定多數人之直接利益目的，應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惟考量利益迴避，本府環保局與企業之間，本有業務上之監督關係，為避免造成外界誤解，爰此後續相關事宜將由本府教育局辦理。

- 三、本府環保局今年持續推動一籃子的空污治理策略，除興達電廠秋冬停機減煤外，電力設施加嚴標準修正草案也通過市政會議，刻正送請環保署審查核定後實施，現有的電廠、汽電共生廠排放濃度將再降至現有標準之一半以下；也正推動限制固定源僅能使用硫含量 0.3% 以下的燃料油，並納入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未來會在總量管制的架構下，採取「實質減量、優化管理」的策略及目標，加速本市 PM<sub>2.5</sub> 濃度的降低，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3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未來對於廢棄輪胎的標售是否會以循環經濟方式辦理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廢輪胎標售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回收項目，本府環保局廢輪胎回收後以公開標售方式變賣予合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合先敘明。</p> <p>二、另查本府環保局「標售高雄市全區 108 年度『廢輪胎類』」標售案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一）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領有合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資格，且具有證明文件者。（二）政府登記合格且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務之相關營業項目，其登記資本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上者。又查本海環保局現行廢輪胎標售案得標廠商亦為環保署受補貼機構。</p> <p>三、綜上，有關質詢事項未來對於廢棄輪胎的標售是否會以循環經濟方式辦理，感謝提供寶貴建議，將由環保局先進行評估，並納入未來廢輪胎標售案規劃。</p>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5315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一、目前原住民身分臨時人員有幾位？ 二、過年前退休有幾位？預計招募多少臨時人員？ 三、提高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身分保障工作名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查本局現有臨時人員 314 人，其中屬原住民族同仁計 5 人，占本局臨時人員比例 1.6%，已符合上開法令規定。 二、統計今年 1 月退休隊員有 47 名，另有關環保局今(108)年度「各區清潔隊聘雇臨時人員及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該計畫僱用人數為 314 名，目前已僱用滿額。 三、環保局盡力補足原住民清潔隊人力，並將研議原住民族與身心障礙身分之保障名額。針對未來隊員招考進用方式，環保局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人員進用招募事宜。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5.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5933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汰購電動車目標、空污基金用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空污基金目前結餘及使用分配現況</p> <p>(一)空污基金使用分配－108 年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約佔收入的 83%</li> <li>2.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約佔收入的 17%</li> </ol> <p>(二)空污基金使用分配－108 年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人費用 (6.3%)</li> <li>2.服務費用 (66.7%)</li> <li>3.材料及用品費 (2.8%)</li> <li>4.租金、債償、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2%)</li> <li>5.構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7%)</li> <li>6.稅捐及規費 (強制費) (0.2%)</li> <li>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9%)</li> <li>8.其他 (0.2%)</li> </ol> <p>(三)空污基金目前結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空污基金的使用上依污染來源區分，使用於固定污染源防制約佔空污基金約佔 32%，逸散污染源管制約佔 20%，移動污染源管制約佔 43%，固定污染源主要來自工廠排放，當地空氣品質首當其衝，影響附近居民健康甚鉅，當地政府必須花費更多資源及經費改善空氣品質，近年因工廠而衍生之一、二期柴油車輛及老舊二行程機車之污染排放量亦相當可觀，近年中央推出汰舊二行程機車減量目標，本市配合加碼補助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期許本市二行程機車盡早汰換以達成中央減量目標，故近年來空污基金大宗</li> </ol>



係運用於移動污染源管制，如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及補助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票價優惠或免費措施等。

- 2.分析近年空污基金收支情形，105年起基金支出與收入失衡，尤以107年最為嚴重，造成108年1月1日基金餘額現僅賸餘1億元，賸餘數極為有限。其中以105年起的二行程機車汰換與電動機車補助措施花費超過6億元，加上106年實施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共花費2.7億元（其中環保署補助6.8千萬元），上述兩項措施花費超過8億元，為近年空污基金最主要支出。另統計自民國96至107年補助交通局及捷運局等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減低空污之經費超過6億元。
- 3.依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107年10月30日第4屆第8次定期會會議決議略以，未來編列109年計畫預算時請做適度撙節措施，應於未來編列概算時以收入8成編列支出。

二、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自105年起採逐年調降金額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本市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早即開始執行，且多次發布新聞訊息提醒市民朋友把握補助機會儘早申請補助，且原規劃補助至107年止。105~107年加碼補助期間，每年皆由環保基金（空污基金）編列預算，訂定預算上限。但由於民眾參與踴躍，預算額度用罄後，權衡當年度空污基金仍有餘裕，故向基金管理會爭取以併決算方式繼續提供補助，總計共文出6億6,909萬3,000元。

三、108年因空污基金經費有限及二行程機車已大幅減少，故原未編列補助經費。但新市府團隊上任後，考量政策延續性，特地重新籌措經費，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才在3月28日公告受理申請，考量政策的一致性，仍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精神，並在衡量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總補助預算金額為3,411萬6,000元。本局預估108年全年相關收入後，若扣除已發生契約關係及各項人事業務支出經費後，預估108年底空污基金累積剩餘僅九百餘萬元，尚無多餘財源可供擴大辦理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

四、近期調查國內各大車商未來重型電動機車生產規劃，三陽公司預計未來與中油公司合作推出電動機車，而光陽公司預計於109年底推出重型電動機車，gogoro也將推出平價車款，未來市面

上給予消費者之車輛選擇將會比較多，可藉此形成市場良性競爭，使車輛價格下降至消費者可接受範圍。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36046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p>本市某學校隱藏地下水污染，及周邊淹水問題？                  新莊高中是天然蓄洪池掩埋而來，是用以前高雄垃圾掩埋，當初如果以無防水防漏方式來掩埋垃圾，會污染地下水，這樣是否有抵觸環保法令？要盡快處理，站在市民健康立場，這是當初環保局掩埋的，請問環保局是要對學校開罰，還是主動協助校方來處理？不僅學校而已，鄰近水肥廠、養工處、瀝青廠也都是，當初是個天然埤塘區域，如果要清除，請聯合水利局清除以後，設置地下蓄洪池，用來補強原來天然排水功能，未來清除垃圾則可以停止污染地下水，確保學生與市民健康生活，替代原天然防洪蓄水功能，所蓄水可回收利用，可供校內使用，供鄰近消防取水，清洗道路，綠化，並節能減碳。未來清除後的校園，可供停車，未來整合治理、都市蓄洪池，可由環保局、教育局、水利局做成治理成績效。</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9 日進行新莊高中環境現勘，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執行簡易井設置及地下水污染查證作業，地下水查證結果顯示地下水中一般項目及重金屬均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p> <p>二、另本局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洽詢新莊高中總務處朱主任表示，新莊高中於 84 年建校，建校前該校操場及鄰近範圍為菱角田窪地，土質較鬆軟，回填時使用土石方、磚瓦，也可能夾雜一些廢棄物，目前該校操場因 PU 跑道破損暫停學生們使用，但目前學校在爭取操場 PU 跑道更新中，另該校表示現場高程比週邊還高，設立滯洪池應不適合，且現學校已在爭取經費改善 PU 跑道，待修復後重新使用。次查新莊高中校址並非本局目前所列管 35 座公有掩埋場範圍。</p> <p>三、涉及蓄洪池權管部份本局已於 108 年 5 月 21 日（高市環局土字第 10835947200 號函）轉知水利局逕依權責辦理。</p>